辩证逻辑史论纲

蔡灿津 著

5.AK 80/07

暨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弁　言……………………………………………………（1）
一、古希腊辩证逻辑思想的萌芽 ……………………（4）
（一）毕达哥拉斯……………………………………（4）
（二）芝诺……………………………………………（5）
（三）赫拉克利特……………………………………（6）
（四）柏拉图…………………………………………（8）
（五）亚里士多德 …………………………………（10）
二、中国古代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13）
（一）易经 …………………………………………（13）
（二）老聃 …………………………………………（15）
（三）孙武 …………………………………………（17）
（四）惠施和公孙龙 ………………………………（19）
（五）荀况 …………………………………………（22）
（六）王夫之 ………………………………………（24）
三、辩证逻辑的先导——康德的先验逻辑…………（27）
（一）把逻辑区分为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28）
（二）把思维区分为悟性和理性 …………………（29）
（三）提出范畴体系表，包含着概念辩证法的因素………
……………………………………………………（31）
（四）“二律背反”——对认识和判断辩证关
系的探索和疑惑 …………………………………（33）
（五）自然科学研究中的发展变化观点 …………（37）
四、辩证逻辑的雏型——黑格尔的思辨逻辑………（38）
（一）思有同一——思辨逻辑的唯心主义基础 ……（39）
（二）真理是逻辑学的对象 ………………………（41）

(三)思维的发展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 …………(44)
(四)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 …………………………(46)
(五)方法是事物自己规定自己的节奏 ……………(48)
(六)"正一反一合"的逻辑范畴体系 ………………(53)
五、马克思《资本论》逻辑的制定……………………(59)
(一)《资本论》逻辑的形成过程 …………………(60)
(二)科学抽象是《资本论》研究的思维模式 ………(69)
(三)矛盾分析是《资本论》中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
……………………………………………………(75)
(四)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是《资本论》中辩证
思维的基本逻辑行程 …………………………(86)
(五)逻辑和历史的统一是《资本论》中辩证
思维的基本准则 ………………………………(93)
(六)《资本论》的范畴体系……………………………(102)
六、恩格斯所阐发的辩证逻辑 ………………………(108)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思维观…………………………(109)
(二)辩证逻辑产生的历史必然性,辩证逻辑和
普通逻辑的关系………………………………(118)
(三)辩证逻辑的基本理论问题………………………(124)
(四)辩证思维的方法…………………………………(130)
(五)辩证思维的形式…………………………………(137)
七、狄慈根对辩证逻辑的独立发现 …………………(143)
(一)旧逻辑学过于浅陋,它的发展必然要
产生新逻辑学……………………………………(144)
(二)新逻辑学是人民逻辑,是世界观 ……………(147)
(三)新逻辑学要求思维具有客观性、矛盾性、整体性 …
……………………………………………………(151)
八、拉法格对抽象思维起源的研究 …………………(156)
九、普列汉诺夫的辩证逻辑观 ………………………(161)

(一)普列汉诺夫是否有辩证逻辑思想…………… (161)
(二)普列汉诺夫有什么样的辩证逻辑思想……… (165)
(三)普列汉诺夫怎样运用他的辩证逻辑思想…… (171)
十、列宁对辩证逻辑的发挥 ………………………… (175)
(一)明确提出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同一的原理………
……………………………………………………… (175)
(二)阐明辩证逻辑的定义、要求和实践根据 …… (178)
(三)深入揭示概念的辩证法……………………… (182)
(四)阐发判断和推理的辩证性质………………… (187)
(五)辩证逻辑方法的进一步发挥………………… (190)
十一、布哈林对辩证思维的某些见解 ……………… (196)
十二、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思想 ……………………… (199)
(一)对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关系的持久探讨…… (200)
(二)坚持逻辑、辩证法、认识论的一致…………… (205)
(三)确认对立统一规律是思维的根本规律……… (207)
(四)提出由特殊到一般、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过程……
……………………………………………………… (210)
(五)阐发论理认识的基本形式…………………… (213)
(六)说明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 (218)
(七)毛泽东思维方式的特色……………………… (221)
十三、辩证逻辑在现代的进展 ……………………… (230)
(一)现代中国的辩证逻辑………………………… (231)
(二)国外现代的辩证逻辑………………………… (245)
后 记

引　言

辩证逻辑史，无非就是辩证逻辑思想的孕育、产生与发展的历史。严格地说，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科学，是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而创建的；而辩证逻辑学的科学体系，则至今尚未达到确定、完善的理论形态的地步。

辩证逻辑的理论观点萌芽于远古西方的古希腊、东方的中国殷周等处，经过漫长的酝酿，直到近代的康德，才以其先验逻辑的形态，为辩证逻辑科学的正式诞生，发挥了先导的作用。尔后的黑格尔，则为辩证逻辑科学提供了头一个理论雏型：思辨逻辑。但这个雏型却是以头脚倒置的唯心主义姿态出现的。因之，它是可贵的，但却又是不可用的。

只有马克思，才在人类认识史与逻辑史上，正式地创建出科学的辩证逻辑，而且成功地应用于《资本论》，即应用于政治经济学这一实用科学之中。马克思所创建的是《资本论》的逻辑。即是说，马克思已经成功地创建了辩证逻辑这一崭新的逻辑科学，而且加以成功地应用于《资本论》的研究之中了；但马克思所提供给予我们的，也只是体现在《资本论》中的逻辑，他还来不及把辩证逻辑象作为政治经济学理论形态的《资本论》那样，表述出来。马克思提供了《资本论》的逻辑学，但却来不及提供逻辑学的《资本论》。虽则可以断定，马克思曾经有意撰写一部辩证法的专门著作，这种专门著作在一定程度上似乎也可以理解为即是辩证逻辑方面的专门性著作。但他来不及实现这一宿愿，这不能不说是辩证逻辑科学史上的一大憾事。

马克思创建了辩证逻辑，却来不及从理论形态上加以阐发。恩格斯倒是阐发了在相当程度上是马克思和他共同创建的辩证逻辑理论的各个主要方面。这种阐发，比较集中地体现在《自然辩证法》中。以至于我们可以说，恩格斯提供了《自然

辩证法》的逻辑。但是，恩格斯仍然还来不及在系统理论的形态上，把它叙述出来。恩格斯所阐发的辩证逻辑，仍然是散见于各有关哲学的著作或者叙述哲学问题的著作之中。《自然辩证法》本身还是一本未完成的著作，它包含着巨大的辩证逻辑思想财富，但还未完成最后的加工整理。

不少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为辩证逻辑科学的创建而作出了自己特有的贡献。狄慈根对于辩证逻辑有自己的独立发现。普列汉诺夫在传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中也传播了辩证逻辑的观点。拉法格、布哈林等人在辩证逻辑的某些方面也有过思想的火花，但均无惊人之作。惟有列宁的《哲学笔记》是一部专心致志研究辩证逻辑的笔记。它以其内容丰富、思想深邃见称。《哲学笔记》也就是辩证逻辑学的笔记，它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向前大大推进一步了。由《资本论》的逻辑、到《自然辩证法》的逻辑、到《哲学笔记》的逻辑，可以说是辩证逻辑创建过程中的主要三部曲。它们是三部辩证逻辑的有代表性的主要著作。但《哲学笔记》作为笔记，毕竟是未完成之作。它也不可能对辩证逻辑，在完成的理论形态上，作出系统的叙述，它还不可能为人们提供确定的辩证逻辑的理论模式。

继列宁之后，毛泽东有过不少关于辩证逻辑方面的深刻见解，但却是散见于各论著之中。这些见解是深刻的，但也是较零散的。

苏联学者们从五十年代以来，中国的学者们从七十年代末以来，都致力于辩证逻辑理论体系的建构。这一时期，辩证逻辑的研究工作，获得了全面的、深入的、系统的发展。许多学者提供了自己所设想和初步建构出来的辩证逻辑理论体系。这些体系，持之有据，言之成理，各成一家之言。但彼此见解又大不相同，甚或相左。因之，辩证逻辑种种理论体系是浮现出来了，但却又均属初步性质，尚未成熟，远不能令人满意，多未能获得公认，还没有形成一致的或公认的具有较权威性的辩

证逻辑理论体系。由此看来，辩证逻辑已经进入形成自身科学理论体系的阶段，但这种科学理论体系还未最后形成，还处于建构形成的过程之中。

由上，我们大致可以把辩证逻辑孕育、创建与形成的过程，约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之前，这一阶段是辩证逻辑科学的漫长孕育过程；第二阶段，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以来，这一阶段是辩证逻辑科学的创建阶段；第三阶段，是苏联五十年代以来、中国七十年代末以来所先后进入的，这一阶段是辩证逻辑科学建构、形成逻辑理论体系的阶段。这一阶段至今还在继续之中。

看来，辩证逻辑作为科学，它开创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及其他杰出的代表人物，而将完成于众多普通的哲学、逻辑科学的学者之中。哲学、逻辑科学的学者们，将用他们集体的智慧，最终建成辩证逻辑的科学殿堂。辩证逻辑科学将以不是完成于某一个别天才人物的头脑而别具特色。它是马克思主义的大师们和众多的普通学者们共同创造和建构的智慧之果。

为了更好地推进辩证逻辑理论的研究以及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的建构过程，必须回顾辩证逻辑科学所经历过的足迹。从对过去历程的总结与反思中，似乎亦可以获得今后如何行进的有益启示。这就提出了开辟辩证逻辑史研究的任务。拙作就是这一方面的一种尝试。不过，个人的这种尝试更是不成熟的。还不能说是真正的辩证逻辑史，只是为辩证逻辑史的研究抛出一块引玉之砖，是发表一点粗浅的议论，况且并不充分，充其量也只是一种纲要式的粗略议论。由是才名之为辩证逻辑史论纲。

往下，我们就来开始这种粗略的议论。

一、古希腊辩证逻辑思想的萌芽

恩格斯说过："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就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① 可见，在古希腊，辩证逻辑的思想因素是相当丰富的。当然，古希腊的辩证逻辑思想还只是自发的，是以一种天然的纯朴的形式出现的。它不可能是完整的、成熟的、科学的辩证逻辑思想体系。

(一)毕达哥拉斯

毕达哥拉斯(约公元前 580—500 年)是最早触及辩证思维问题的哲学家之一。他所发现的"毕达哥拉斯定理"与中国的"勾股弦定理"殊途同归，证明了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其它两边的平方和。这说明其抽象的思维能力已达相当的高度，其中已包含着辩证思维的成果。因为如果不是对三角形三条边的相当抽象的关系作辩证的考察，是很难发现其中内在的辩证关系的。毕达哥拉斯非常注重而且达到过份夸大数的意义的地步。他认为数是一切事物的本质。因此，在他的见解中，包含着不少牵强附会和荒谬无稽的说法。如企图用数去说明一切，甚至认为数的平方代表正义等。这说明，毕达哥拉斯学派所反映出来的，还是一种幼稚的观点，表现出人类幼年时代思维的特色。如列宁所说，在毕达哥拉斯学说中，反映出了科学思维的萌芽同宗教、神话之类幻想的联系。

就思维的辩证关系问题来说，毕达哥拉斯学派已经意识到事物之间的对立性了。他们提出了十对对立的范畴。这就是：(1)有限与无限；(2)奇与偶；(3)一与多；(4)左与右；(5)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59 页。

与阴；(6)静与动；(7)直与曲；(8)明与暗；(9)善与恶；(10)正方与长方。这些对立的范畴多与数有关。这说明，在毕达哥拉斯学派看来，事物并不只是和谐的同一，而都是由对立面组成的，都存在着对立性，因而思索事物时，也应当有对立性的思考。这种观点，和只讲同一性的形式逻辑是不同的。反映出毕达哥拉斯学派已经包含着不同于形式逻辑的思维因素的萌芽。不过，他们所讲的这些对立范畴，都还只触及到各对立面之间的对立性，而并未说及它们的对立同一的关系。这就是说，他们当时还没有达到对事物对立同一关系的全面理解，还不是这种对立同一的关系的完整思想的萌芽，而只触及到对立性的方面，所以还不是真正的辩证观点，而只是包含着其中的部分因素。所以，列宁也认为，在毕达哥拉斯学派的一般概念中，在他们原始的哲学中，他们对世界的“规定”是“枯燥的、没有过程(运动)的、非辩证的。”① 即并未达到真正辩证的理解的程度。

(二)芝诺

芝诺(大约生活于公元前五世纪)，是埃利亚学派最有名的代表人物。向来被称为诡辩论者。而亚里士多德、黑格尔都称之为辩证法的发明者或创始者。芝诺的“诡辩”何在？他为了证明动的不真实性，提出了几个有名的带有浓厚诡辩色彩的论证。如：第一，“两分法”。向目的地运动的物体，首先必须经过其路程的一半。剩下的一半在继续前进时，同样又需先经过一半中的一半。如此推论下去，是永远达不到目的地的。

第二，“阿基里斯追不上龟”。阿基里斯是希腊神话中的神行快腿。他让龟先走一程，再追赶龟时，尽管走的很快，却必须先到达龟的出发点。但这时龟已继续往前走了。如此，是永远追不上龟的。

---

① 列宁：《哲学笔记》(大字本)，第318页。

第三，“飞矢不动”。飞矢虽然快，但它飞行过程中，任何一瞬间总只是在某一个地方的。在一个地方就是静的。所以，飞矢在飞的历程中每一瞬间都是静止的。

芝诺的这些论据，虽然都是诡辩，但实际上反映出对客观矛盾的感受，提出了思维应当如何反应客观矛盾的问题来。当然他没有达到对这些问题的正确解答。而只是以悖论的形式，用否定的方式，以怀疑论者的姿态出现进行辩驳。如所谓飞矢不动，实际上所接触到的是绝对运动中包含着相对静止的问题。运动与静止是对立统一的。芝诺只见其对立性，未见此对立中的统一。芝诺发现了在运动中包含着矛盾性，但他未能正确把这种矛盾揭示出来。结果把问题说成是运动的不可能性，说成如果承认运动，就会导致思维的矛盾。其它的论据也有着大致类似的情况。如在“两分法”的论证中，实际上所反映的是运动的间断性与连续性的矛盾。他把运动的间断性绝对化了，不懂得与此同时运动还有不间断性的一面。因而才断言前进的运动永远要剩下一半。其实，在连续性的运动过程中，所谓的剩下的一半的界限是在不断地被突破，因而必然一步步向着目的地前进，并终必达到目的地。再如阿基里斯追龟问题，也是只看到空间的间断性，未能同时承认空间的连续性，所以才认为一程一程地追赶，终是追不上。事实上，在统一的空间中运动、追赶，当然是可以赶上的。这也说明它对空间的矛盾性，已提出了问题，但无力正确回答问题，由此而落入错的论断中。

简言之，在芝诺诡辩的命题中，包含着辩证法的问题。他所提出来的，实际上是思维应当如何把握矛盾的问题。芝诺的这些命题，隐藏着较深的思辨的、辩证思索的含义，历来为人们所感兴趣并争论不休。从这里也就可以看出他对后人辩证思维的启发作用。

（三）赫拉克利特

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 530—470 年)是辩证法的真正奠基人之一。在他的思想中,已有着相当丰富的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因素。比之前人,已有相当大的进步。列宁认为,赫拉克利特的观点,已经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作了绝妙的说明了。

赫拉克利特最基本的观点是运动变化的思想。在他看来,宇宙万物,过去、现在和未来,都是永恒的活火,万物换成火,火换成万物。一个人不可能两次跳进同一条河流,这是他有名的命题。这表明,赫拉克利特已经在相当的程度上注意到并考察了事物的过程了。他不是把事物当做静止的、死的事物加以对待的。因此,在其思维中,有着明显的辩证性质,在他那深思的命题中,概念有着流动的性质。他主张"变"的哲学,就是既存在又不存在,不是恒定的"有"。既然如此,人的理性思维,当然也应当是变的,而不能是不变的。所以包含在赫拉克利特见解中的逻辑思想,也是变的逻辑,而不是凝固的,是辩证的逻辑。

事物的变动,思维的变动,又是有规律的。赫拉克利特把这种规律称为"逻各斯"。他认为,一切都服从命运,命运就是必然性,命运的本质就是那贯穿宇宙实体的"逻各斯"。"逻各斯"也是灵魂所固有的。

那末,这种事物和认识变化的最根本的规律性是什么呢?就是对立的同一。按照赫拉克利特的看法,"因为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所以在把它分为两半时,这两个对立面就显露出来了"①。所以,统一物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赫拉克利特正是把这个原理作为自己哲学的中心并作为一个新的发现而引以自豪的。这就是说,赫拉克利特已经是既看到对立、又看到同一,把对立和同一统一起来了,而且承认这种对立同一是事物和认识中最根本的规律性。

---

① 见《哲学笔记》,(大字本)第 465 页。

他把这种对立同一作为自己研究的中心。所以，赫拉克利特已经抓住了辩证思维、辩证逻辑中的中心问题了。这正是他逻辑思想最精彩而有意义的地方。

根据这一中心的思想观点，在赫拉克利特的著作中，有着十分丰富的对立同一的范畴、命题、论断。例如他把存在和非存在、生和死、少和老、冷和热、干和湿、一和多等等对立概念相互联系着提了出来。认为他们之间相互是排斥的、但又是结合在一起的、彼此是变的。又如他提出了许多对立同一的判断，如海水是最纯洁的、又是最不纯洁的；结合物既是和谐的、又是不和谐的；不死的是有死的、有死的是不死的，等等。

赫拉克利特这种在对立同一中思维的思想，虽然还是朴素的，但却是相当深刻的。对于后人的哲学和逻辑思想，都发挥了重要的影响作用。黑格尔甚至认为，赫拉克利特的每一个命题，他都纳入了逻辑学中了。马克思主义者后来也高度评价、赞扬并汲取了赫拉克利特辩证思维和辩证逻辑中的有益成果。

（四）柏拉图

柏拉图（约公元前427—347年）是古希腊罗马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他建立了一个相当完备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建立这种哲学体系的哲学家。柏拉图的思想，对后人有着深远的影响。在他的哲学体系中，有着较为丰富的辩证思维因素，包含着有关辩证逻辑的可取的见解。最主要的，有这么三个方面：

第一，柏拉图考察了个别中所包含着的一般的问题。

按照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观点，现实的世界只不过是理念世界的产物。现实的事物都是不真实的、是变化无常的、是不完美的。但在一个个的事物中，却都包含着它们的共项，即有着“一般”的东西，这就是理念。一个个具体的人之外，有“人的理念”；一个个桌子之外，有“桌子的理念”，如此等等。只

有理念才是绝对完美的。理念是事物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事物的模型，事物是理念的摹本，理念决定着事物。这就是柏拉图的看法。

"理念"与现实事物究竟是什么关系？其实就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所谓"理念"，只不过是包含在个别具体事物中的共性，"这种共性，即包含于一切个性之中，无个性即无共性。假如除去一切个性，还有什么共性呢？"① 人把包含在具体事物中的共性抽象出来，就得到一般的概念。而柏拉图却把这种一般的概念加以绝对化，置于一切具体事物之上，得出所谓"理念"的客观唯心主义结论。这种割裂并颠倒个别和一般的关系，正是唯心主义产生的认识论根源。列宁说："原始的唯心主义认为：一般（概念、观念）是单个的存在物。"② 柏拉图的观点就正是这样。

但在他的错误观点中，却包含着值得探讨的问题，即事物不仅是一个个的感性存在物，在具体存在之中还有共同的因素，这种共同性的因素才是事物中所包含着的最为本质的因素。概括这种本质因素的就是概念。概念对于理性把握事物的本质才是最重要的。不过，柏拉图不可能达到这种科学认识的高度，他在探索着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时，无可避免地陷进唯心主义。但他所探索的问题却是一个理性思维科学中的重要问题，他为后人提出了这一重要问题。

第二、柏拉图考察了概念的对立关系问题。

柏拉图按照他唯心主义的"回忆"论观点，认为"辩证法"是实现对理念回忆的方法。他认为，一个人根据辩证法，只用推理而不要任何感觉，坚持下去，就可以通过纯粹的思想而认识到善，达到可知世界的极限。这里，他所说的辩证法，是论证的工具，是一种唯心主义的理念推演方法，同时也是一种逻辑

---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94页。
②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490页。

的理论。按照他的这种理论，在考察哲学问题时，就必须把相反的意见对立起来，因为若要认识真理，就必须从两个对立的假定出发。例如，把“运动是存在的”和“运动是不存在的”这两种意见对立起来加以考察。这种方法实际上是相反意见的对比法。但在这里，反映出柏拉图已经觉察到相反意见的对比对于认识真理的意义。在他这种观点中，包含着概念之间有着对立关系而不是互不相干的这种看法。因此，他曾研究了“动”与“静”、“自同一”与“差别”、“有”与“非有”、“一”与“多”、“无限”与“有限”等概念之间的对立。发现概念的对立，是向揭示概念之间辩证关系迈出的重要一步。这是很有意义的。

第三、柏拉图考察了一般概念与具体概念之间相互推演的问题。

柏拉图在阐述他的理念哲学时，探讨了由较低级的种概念向较高级的类概念（理念）上升的途径；也考察了由高级的类概念（理念）推到种概念的途径。概念由种到类的上升，类似于苏格拉底的“归纳法”。由类推向种，则是一种演绎法的问题。所以，柏拉图已经研究了这两种方法了。而且他同时注意到既有由种向类上升的问题，也有由类推向种的问题，他已考察到一般概念与具体概念之间的相互推演的问题了。当然也只是初步的。

（五）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322 年）是马克思称之为古希腊伟大的思想家的人。他博学多才，对哲学、逻辑学、心理学、历史学、政治学、伦理学、美学以及其它许多自然科学，都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研究，都作出了自己有价值的贡献。他也被称为古代的黑格尔。

在哲学上，亚里士多德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并有辩证法的因素。他认为哲学要说明世界、寻找事物的原因。照他的看法，事物有四种原因：质量因、形式因、目的因、动

力因。一所房子，建筑图式是它的形式，建筑材料是它的质料。四因中质料和形式是最重要的。而形式是可以独立存在的，是现实的、具有能动性的，它也就是目的和动力。质料却只是可能性，是潜能的、被动的。形式高于质料。因此，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中，首先重视形式。

同时，他对形式与质料的关系又加以联系起来分析。但在这种分析中，他有时把二者统一起来，而有时则把二者割裂开。

亚里士多德是形式逻辑的创始人。他第一个把思维和思维规律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他提出了形式逻辑的三大思维规律，系统地对逻辑范畴进行了分类，细致地考察了三段论式，为演绎推理奠定了基础。在他的逻辑学思想中，还包含着丰富的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所以，恩格斯说他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了。就是说，亚里士多德当时主要地是创建了形式逻辑，但他有着辩证的观点，所以又包含着可贵的辩证逻辑思想。在他对待逻辑问题的理论观点中，往往体现了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朴素的辩证法观点。列宁认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是寻求、探索，它接近于黑格尔的逻辑学，他在每一步上所提出的问题正是关于辩证法的问题。

就辩证逻辑方面而言，亚里士多德所提供的有益的思想，首先在于，他虽然所注重的是形式逻辑的问题，但他对待逻辑却不是形式主义的，而是建立在唯物主义观点之上的。他并不把逻辑归结为无内容的空洞形式，而只是就其思维的形式方面加以研究。他的逻辑思想，首先是建立在真理与谬误的严格区别的基础上的。而逻辑被称为知识的工具，它是一种认识真理的工具，而不是与认识真理内容无关的空洞形式。所谓真理，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就是与现实符合的思想。这历来被认为是对真理问题的最早的唯物主义表述。

因此，列宁认为，亚里士多德对认识的客观性并不怀疑，而且他“处处都把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混合起来，而混合得处

处都显出客观逻辑来"。① 所以，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思维逻辑的规则，不是任意制造的，而是以存在的联系本身作为客观基础的。

亚里士多德对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作了应有的探讨。他首先批评柏拉图把房子的"理念"看作高于真实房子的唯心主义观点。他说，那种以为除了具体的房子之外还有什么一般房子的观点，是根本不能同意的。这表明，他是把个别与一般统一起来的。可见对于概念中个别与一般的关系，亚里士多德是有辩证观点的。但有时亚里士多德却又谈论与单个物体并列的和在他们以外的"永恒实体"，而且承认理念是单个的实体。这说明亚里士多德在对个别与一般辩证关系的探讨过程中，还存在着混乱，还没有完全达到确定的辩证结论。所以，列宁指出："这个人就是弄不清一般和个别、概念和感觉、本质和现象等等的辩证法"?②

亚里士多德对辩证思维的形式已经作了应有的考察。他相当深入地研究了逻辑范畴，提出了十种范畴：本质、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领有、活动、遭受。他把每一个范畴都和其他范畴联系了起来，把它们整理成一个体系，并把范畴作为逻辑思维的形式在科学中明确地提了出来。在进一步探讨各种范畴的关系时，亚里士多德往往是把它们放在对立统一的关系上来加以研究的。如"存在"与"非存在"、"因"与"果"、"本质"与"偶性"、"质料"与"形式"、"可能的存在"与"现实的存在"等等。同时亚里士多德还注意到范畴之间有着相互转化的关系，有的范畴是在前面些，另一些范畴则在后面一些。恩格斯认为，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表明他是属于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的。

此外，亚里士多德有时也承认有对立的命题，虽然他从根

---

①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 484 页。
②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 486 页。

本上说来是强调同一律的。例如他说："一对相反命题的矛盾命题，有时对于同一主词而言，却能够两者都是真的"①。

以上说明，早在古希腊，辩证逻辑的思想已经萌芽了。但也只是萌芽，因而是相当朦胧和模糊的。

二、中国古代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

中国古代有没有辩证逻辑思想？李约瑟博士对此作了肯定的回答。他说："当希腊人和印度人很早就仔细地考虑形式逻辑的时候，中国人则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逻辑。"② 冯契教授也认为："辩证逻辑在中国古代经历了长期的发展，有较大的成就，它虽然还是朴素的（缺乏近代科学的基础），但已经具有高级阶段的许多要素的萌芽，值得我们仔细地加以研究。"③

（一）易经

《易经》是中国最早的一部占筮书。成书何时，现说法不一。大致是殷周时代的产物。在当时，由于生产力低下，人类深受自然及社会客观必然性的羁绊而无力解脱，对于自己的命运，唯寄托于问卜。因而，占卜之风盛行，几乎生产、生活及社会活动每一事项，都要占问吉凶，以此确定行止。这不仅是一般的迷信，而且带有浓厚的曚昧色彩。但因此，占筮之术却成了当时社会及生活的一面镜子，同时，也反映出当时人们朴素思维的水平和状况。

《易经》的基本思想，是企图以阴阳去说明万事万物。《易经》中的基本符号是 —— （阳）和 — —（阴）。—— 和 — — 两两重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 300 页。
②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 3 卷，第 337 页。
③ 冯契：《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上册，第 45 页。

叠，组成四象。即⚌、⚏、⚎、⚍，表示太阳、太阴、少阳、少阴。然后——和– –三个一叠组合，形成八卦。即☰（乾）、☷（坤）、☳（震）、☴（巽）、☵（坎）、☲（离）、☶（艮）、☱（兑）。代表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就中天地为父母，产生雷、风、水、火、山、泽。往后——和– –六个一叠组合，组成如䷀、䷁……等的六十四卦。在这种推演过程中，反映出当时人的思维，已经包含着朴素的辩证观念，有着某种辩证思维因素的萌芽状态。这主要从两个方面显现出来：

一方面，是包含着对立的观念。在阴阳八卦学说中，阴阳是八卦的根本，天地是万物的父母，阴阳结合而生万物。八卦中每两卦，如乾与坤、震与巽、坎与离、艮与兑之间，都是对立的。这就反映出，当时的人所感受到的万事万物之间，都存在着对立的关系，而不象后来形而上学者所设想的那样，事物是绝对同一的。当时的人正是用这种朴素的对立观念去猜测推演事物的。反映在八卦中，也就有着众多的对立思想。如：吉与凶、宽与猛、得与失、损与益、坎与盈、潜与现、君子与小人等。其中《泰·九三》爻辞中所说的“无平不陂，无往不复”，已广为流传，成为后人警语。

另方面，是交感演化的观念。《易经》之“易”，有人认为即有变易之意。《易经》所认为的，阴阳交感演生万物，是对客观事物辩证发展关系的初步直观。后来《易系辞》解释说它是“近取诸身，远取诸物”。所谓近取诸身，是指男女两性之间的差异。推而远之，诸物均有牝牡、昼夜、寒暑之别。它们无不相互交感，由是推动事物演化。这种观念，实际上是对客观事物相互联系而非各自孤立、在联系中变化发展而非凝固不变的初步反映，虽则这种反映既是朴素的，而且带着虚幻的性质。但

在当时社会发展极低水平的条件下，能有此种朦胧的概括，却是可贵的。

《易经》之后有《易传》，《易传》与《易经》成书的时间及相互关系，仍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易传》在《易经》之后，似属无疑。《易传》对《易经》中的朴素的对立与演化的观念，更有进一步的发挥。

（二）老聃

春秋时代的老聃，生卒年代待考，他所著《老子》即《道德经》已包含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为世人公认。虽则老子的哲学思想是唯心主义的，其中包含着大量消极、虚无的思想和愿望，包含着循环往复乃至倒退的形而上学观点。但辩证的因素也夹杂其间，且数量可观。在他的辩证法思想因素中，即反映出他思维的逻辑方法也是富有辩证逻辑色彩的，虽则也只是朴素的、初步的。

在老子所包含着的辩证逻辑思想因素中，最宝贵的，在于他十分注重概念问题，他已多方面地涉及概念的辩证关系了。

老子很注重概念，在他短短的五千言著作中，却提出了众多的一系列的概念，这些概念之间，彼此有着一定的关联。这说明老子已经达到运用概念去把握世界的思维高度。《老子》中最高的概念是“道”。“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四十二章）这说明，“道”是万物之本，是最高的概念。这一最高的概念，其原意是本原论方面的。但就逻辑方面而言，说明除各个具体概念而外，老子已经能够从诸多的概念中概括出一般的概念来，乃至从中形成足以统率各概念的最高概念。所以，他的抽象和概括的能力是相当强的，思维已达到相当的高度了。

《老子》中各概念相互间关系的最大特点是均构成对立的关系。如有无、强弱、祸福、荣辱、大小、长短、多少、高下、轻重、

前后、左右、正反、刚柔、动静、美丑、善恶、智愚、巧拙、生死、损益、得失、成败、难易、虚实、治乱、同异、进退、攻守、清浊、古今、曲直、厚薄、天地、存亡、盈竭、阴阳、亲疏、利害、成缺、尊卑、贵贱、德怨、兴衰、天人、举抑、昼夜、寒暑、山川、牝牡等等，有七十余对之多。

为什么概念都成对？他认为："万物负阴而抱阳。"（四十二章）万事万物都由阴阳两种力量冲和而成。这是对阴阳学说的进一步抽象概括。这种观点与赫拉克利特所说的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差不多。因此，事物之间都是矛盾对立的，概念之间也是矛盾对立的。所以，老子并不限于把相关的概念一并提了出来。从他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试图指出，这种对立概念之间，都有着统一的关系。即意识到概念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而非各不相关的、并列的。这种观点，在有的地方说得很明白。如"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二章）。

老子不仅意识到对立的概念之间有着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统一关系，而且也意识到对立概念之间还有着转化的关系。如他那有名的命题，"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五十八章），就是认为祸福之间是相互转化的。《淮南子》中有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的故事。看来，老子是继承了这种观点的。不过，老子所说的转化，是无条件的，他还不懂事物及概念相互转化的条件性。所以，他接着就说："孰知其极"？就是转化的"极"即准则谁也不知道。

由于承认事物和概念之间有着对立统一转化的关系，所以老子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承认了事物和概念的变化。他认为，"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人乎？"（二十三章）天地风雨，一切都是无常的，都是变化不定的。反映到概念之间，概念相互间也有某种相互接续和变化的关系。如"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四十章），是说"无"会向"有"转变，"有"会向万物转变。"曲则全，枉则直，挂

则盈，敝则新。”（二十二章）也是在说相反的概念之间，有着相通的变化关系，概念不是僵硬的。恩格斯曾经说过，直线和曲线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看作是相同的，直与曲的概念是相通的。老子在当时对此作了某种猜测性的断言。

在《老子》简洁的言词中，所包含着的各种辩证思维的素材，是较为丰富的。其中，还包含着辩证否定的思维的观点，认为“反者道之动”（四十章）。即否定性的因素才是促使事物变化的力量。既然如此，探索天地阴阳万事万物的思考，也就必须善于去发现相反的因素，这样才能促使思维活跃起来。

（三）孙武

春秋末期的孙武，生卒年代亦不详，是有名的军事家。他所作《孙子兵法》一书，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兵书。在《孙子兵法》中，有着丰富的朴素的军事辩证法思想。其中，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在军事上加以实际运用了的辩证逻辑思想因素。反映出当时，由于兵家纷争，军事家们在战争的过程中，已经开始懂得如何运用辩证的思维方法，以便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

在《孙子兵法》中所实际运用着的辩证思维方法中，较突出的有：

一者，《孙子兵法》试图用矛盾的观点，去揭示和把握战争矛盾运动变化的规律性。

战争千变万化，似乎不可捉摸，但实际上却有它变化的一定规律性。战争形式的多变性及其变化发展的规律性，全由诸战争因素对立统一关系的具体情景及其复杂性所决定。人的思维，如能反映到这种复杂的客观矛盾，就能主动地驾驭战争的过程，获得战争的胜利。《孙子兵法》实际上试图把战争视作复杂的矛盾变化过程而加以把握，认为“夫兵形象水……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敌而制胜。故兵无常势，水无常行，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虚实篇》）即兵战与水流相似，矛盾变化

无常，谁能掌握住其中的规律，就能用兵如神。

据此，《孙子兵法》处处用矛盾的观点来说明战争过程中的各种现象，把各现象归结到一对对矛盾的范畴中。如彼与己、客与主、利与害、强与弱、众与寡、动与静、虚与实、胜与败、分与合、勇与怯、劳与逸、取与予、进与退、治与乱、存与亡、攻与守等等。战争的推移与变化，可说就是在这诸多矛盾综合作用下所形成的结果。

二者，《孙子兵法》相当出色地运用了思维全面性的观点去理解战争。这较明显地又表现在：

第一，它不是就战争论战争，而能就经济、政治、军事以至天时、地利等各方面相互之间的关系去理解战争。认为制约战争胜负的因素有“五经”、“七计”。“五经”就是：道（政治）、天（天时）、地（地形）、将（将帅）、法（纪律）。“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之者不胜。”（《计篇》）“七计”是其进一步的展开：“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计篇》）所以，《孙子兵法》对战争的观察是较为全面的。

第二，提出“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的著名观点。显示出作者要求战争的指导者必须处处用全面的观点观察、考虑问题的思维特色。思考战争，切忌片面性。这种观点，体现在《孙子兵法》全篇之中。如说：“知吾卒之可以击，而不知敌之不可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以击，知吾卒之可以击，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战，胜之半也。故知兵者，动而不迷，举而不穷。故曰：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可全。”（《地形篇》）这是相当精彩的议论。

第三，既要求根据实际的条件，又要求充分发挥主观的能动性，去争取战争的胜利。“多算胜，少算不胜。”（《计篇》）主观计算，即决策，实在对胜败十分重要。所以要竭尽所能去谋划，做到“善攻者，敌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敌不知其所攻，”（《虚实篇》），使敌被动而我主动，甚至“能为敌之司命”，让敌陷于听

我调动之困境。达到“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形篇》)的目的。

三者，综上，《孙子兵法》以朴素的方式要求对变幻莫测的战争，用周密的思维方式去加以把握。它所说的战争中各现象，均纳入一对对矛盾的范畴之中。而各矛盾范畴相互之间，却都有一定的内在的相互关联。每一对矛盾范畴，都体现一种全面的观点。各矛盾范畴之间，构成全面反映战争运动的一定体系。战争的主体有彼己，战争的结果有胜负，战争的形式有攻守，士气有勇怯，部署有虚实，态势有安危，计谋有得失，状态有劳逸，军容有治乱，兵力有强弱，如此等等。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孙子兵法》提供了一种朴素的范畴网络。每一对范畴都是矛盾的，众多的矛盾范畴，构成一个体系。每一矛盾范畴，是这整个体系之网的纽结。用这种思维的方式，去反映和把握多变的战争过程的客观之网。可见《孙子兵法》中的思维方式是较为细致严密的，具有较突出的辩证思维的色彩，虽则仍属朴素且不精确。

《孙子兵法》之后，又有另一军事家孙膑著《孙膑兵法》。《孙膑兵法》继承了《孙子兵法》中的思想，同样也继承了《孙子兵法》中的朴素的辩证逻辑的思想观点。

(四)惠施和公孙龙

战国时期的惠施(约公元前 370—310 年)和公孙龙(约公元前 325—250 年)，是当时有名的“名家”。他们以“辩名实”为特征。“名”其实就是概念。所以，在名实问题的激烈争辩过程中，便不可避免地探讨了逻辑概念及其辩证关系的问题。名实问题的持久争辩，推动“辩者”较为认真地专门地去思索逻辑概念中的辩证关系问题，由此就推动了辩证思维和辩证逻辑思想在一定程度的发展。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名家”是专门研究逻辑问题的人。

惠施的特点是“合同异”。所谓“合同异”，就是认为事物有

同有异，然同与异却是相对的，最终是能合起来的，即达到同异的统一。所以，合同异实际上是强调一个同字，认定事物之间终归都是相同的。据《庄子·天下篇》的记载，惠施为了阐述自己的观点，提出了十个有名的命题，叫"历物十事"。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一个命题叫"天与地卑，山与泽平"，断定天与地、山与泽一般高。其它命题的思路大抵类似。如，"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日正当中就已经是偏斜了，物方才生就已经死了。"今日适过而昔来"，今天才越过这个地方，可是以前就已经来了。"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本来燕在北面、越在南面，可是天下的中央却是在燕的北面、越的南面，凡此等等。这样一来，中与偏、今与昔、南与北都相同，无所谓中偏、今昔、南北的不同（"异"）。所以他最后一个总括性的命题叫做"泛爱万物，天地一体也。"天地间万事万物都一样（一体），都相同，并无异，所以应予以一视同仁地泛爱。这是明显的相对主义，不承认事物之间有确定的"异"。

公孙龙是另一种极端。他的特点是"离坚白"，断言事物坚硬的特性与颜色（"白"）的特性毫无关系，只能加以分离，不可将其联系结合。他的著名命题是"白马非马"。认为"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公孙龙子·白马论》）说马指的是形状，白指的是颜色，既然如此，白马（颜色）就不是马（形状）了。其实，"白马"与"马"之间的关系，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就概念而论，便是种概念与属概念之间的关系。个别与一般之间，种概念与属概念之间，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既有确定的区别，又是相互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公孙龙显然是把个别与一般绝对地割裂开了，根本不承认二者之间有同一性。就概念的相互关系而言，就是不承认不同概念之间的相互关联。这是明显的绝对主义。"马"就是"马"，除此以外，再不可能有别的认识了。绝对、孤立、静止的思维方式，跃然纸上。事实上，马有白马，黑马、白马是马；石有坚、有白，坚白皆石之坚白。公孙龙的命题

是不能成立的。

惠施与公孙龙，都被后人当作诡辩论的代表人物。虽则二者观点截然相反，而作为诡辩论者，却殊途而同归了。何以如此？列宁说，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等于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就是辩证法。惠施与公孙龙，都是主观应用概念灵活性的结果。惠施只看到概念之间的同一性，否认其差别性，否认事物之间有任何确定的差别，高与低、南与北、生与死，都一样了。这就顺着相对主义的斜径，达到了诡辩论的结局。公孙龙则只看到概念之间的对立性，否认其同一性，把任何概念都绝对地割裂开，甚至“白马”与“马”之间，也无从沟通。这就沿着绝对主义的滑坡，落入诡辩论的深渊。

究其实，概念充满着辩证法，其中，同一与差别、个别与一般、相对与绝对，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惠施也好，公孙龙也好，他们在“辩”的过程中，无疑都觉察到概念内外有着复杂的关系，并不是“天不同于地”（A 不等于非 A）、“马就是马”（A 等于 A）这样的简单命题就能解决问题的。他们显然都极力利用概念的复杂关系，去坚持己见、驳斥论敌。但是，他们又显然并不懂得这种辩证关系其实就是一种既对立又同一的关系。因而或者抓住其中的同一加以夸大，撇开对立，陷于相对主义的谬误。或者只抓住其中的对立，并加以夸大，而撇开同一，从而陷于绝对主义的谬误。正如康德觉察到认识的辩证性而又不能正确把握这种辩证性，从而得出二律背反的结论一样。惠施、公孙龙等“辩者”，也是在探索概念的辩证性质过程中，由于不可能真正理解概念的辩证法，而只主观地抓住概念辩证关系中的某一个片面，加以夸张和绝对化，结果达到诡辩的归宿。这种现象，是辩证思维、辩证逻辑发展过程中曲折性的一种表现。它说明，对于思维的辩证法，如果掌握不好，就有陷于诡辩的危险。辩证思维有可能成为通向诡辩的桥梁。

不管惠施、公孙龙等人的具体得失如何，他们对逻辑科学的发展是起到推动作用的。这种推动作用，主要就在于把概念的复杂性、辩证性问题集中、突出地提了出来，向人们表明，单纯的形式逻辑的公式，是无法驳倒他们的这些命题的，因而人们必须从别的角度去探索思维过程中的逻辑问题，也即提出探讨辩证逻辑的必要性问题来。

（五）荀况

战国末期的荀况（约公元前 313—238 年），在相当程度上集当时唯物主义思想的成果，成为先秦时期唯物主义哲学杰出的代表人物。他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还兼有朴素的辩证法观点。与此同时，在辩证思维的逻辑问题上，他也继承了当时人们已有的思想成果，作了自己特有的发挥，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在这种看法中，也把当时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向前推进了一步。

荀况重视思维的积极作用，提出了天君治五官的看法。他说："心居中虚以治五官，夫是为之天君。"（《天论》）"心"指思维的器官，亦含有思维的意思。心对五官起支配、主宰的作用。所以居于五官之上，处于五官之"中"，是为"天君"。"心不使焉，则白黑在前而目不见，雷鼓在侧而耳不闻。"（《解蔽》）如果没有思维的作用，光有感官，即便黑白在前、雷鼓在侧，也是无从认识的。人的感官，是在思维的支配、统帅下才发挥应有的作用的。而且心对五官的感知，还起着"微知"的作用。"徵"就是鉴别、检验。这就是说，荀况已觉察到认识过程中有感官的感性认识与天君的理性思维之别了。他认为思维有着重要的能动作用，在五官感受的基础上，必须有思维的鉴别和加工，才能有认识。

荀况比较深入地研究了概念的问题，他提出辨同异而有名的名实观。"名"是名称，也可说相当于现在我们所说的概念。"实"是事物。荀况认为，名必须符实。他说："名也者，所

以期累实也”，所以“制名以指实”（《正名》）。“名”是用来表示“实”的。这是对名的唯物主义的观点。那么，如何根据“实”而“制名”呢？他认为要根据五官提供的材料，辨别事物的同异，根据同异的不同，分别给予制定相同或相异的名。“所为有名，与所缘以同异”，“同则同之，异则异之。”（《正名》）所以，荀况是在联系考察事物同异的过程中去制定名的。在他的这种看法中，包含着事物的同异与概念的同异是相关联的，名是在实的同异矛盾过程中概括出来的想法。这是对名的朴素的辩证观点。

按照这种实同则同名、实异则异名的看法，荀况把名分为三大类："大共名"，是“遍举”所有事物的最大概念，如“物”这样的概念就是；“大别名”，是“偏举”某一类事物的特殊概念，如鸟兽之类的概念就是；还有专指某一事物的“别名”。大共名、大别名、别名，可说就是在讲概念中的一般、特殊、个别之间的关系，亦包含着一般、特殊、个别辨证法的思想。

荀况对概念的辩证考察，对当时人们探索概念问题的思想成果，带有总结的性质。惠施等人只看到概念的同，不见其异；公孙龙等人只看到概念的异，不见其同。荀况以他们的得失为鉴，综合思索，于是得出辨同异而制名的看法来。

荀况提出了心合于道的看法，隐约包含着主观逻辑必须与客观逻辑相一致的思想。他说："辨说也者，心之象道也。心也者，道之工宰也……心合于道”。（《正名》）心是思维，道可作心外事物之规律性解。在辨说过程中，思维是道的表象，人们是用思维去把握道的。所以思维的过程必须与道相符合。“故心不可以不知道，心不知道，则不可道而可非道”。（《解蔽》）如果思维过程不与事物的道相符合，那么它就会得出“非道”的错误结论来。当然，荀况这种主观逻辑须合于客观逻辑的见解，只是一种初步的萌芽而已，只不过显露出一点模糊的端倪罢了。

此外，荀况还注意到，思索过程中，分析与综合应当结合

起来，提出辨合立论的看法。他说："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性恶》)他认为立论的人最重要的有两条，一条是要有符验，即验证，论点应能得到事物的验证，这是一种唯物主义观点。另一条就是"有辨合"。辨，分辨，大致相当于分析；合，可作综合解。这是说要有辨有合，才能有正确的立论。在这里，荀况注意到"辨"与"合"应当结合起来应用，不可只执一端。所以在他的朴素观点中，比之只强调分析而忽视综合，或只强调综合而忽视分析的观点，是较为全面的，是对于思维方法的一种颇为辩证的思想。

(六)王夫之

秦以后，中国进入漫长的封建社会。在封建社会，中国的文明依然有了发展，但却相当缓慢。封建社会以文化专制主义为特征，而中国的封建社会，长期以来以文取士。空泛死板的文章成为个人进取的敲门砖。这样一来，思想禁锢、循规蹈矩、因循守旧便成了人们深深的积习。在这种风气下，思维的辩证法便受到抑制而难于活跃起来。所以，有关辩证逻辑思想方面的探讨，也就沉闷了。不过，仍然有不少有学识的人士，重视并阐述了某些有益的见解。明末清初的王夫之，就是其中较为出色的代表。

王夫之(1619—1692)号船山，是我国明末清初杰出的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他对我国古代哲学作了批判性的总结，提出了气一元论的唯物主义理论体系，而又兼有相当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在他的哲学思想中，多方面涉及并提出了自己关于辩证逻辑方面的观点。

王夫之是相当重视理论思维的。他认为，要认识事物，不发挥精神、思维的能动作用是不可能的。"形也，神也，物也，三相遇而知觉乃发。"(《张子正蒙注·太和篇》)形即感觉器官；神即精神、思维；物即客观事物。客观事物与感觉器官、人的精神力量三者统一，然后才有知觉。如果没有精神力量的能动作

用，虽有物与形，知觉也不能发。

对于理性的认识来说，精神思维的能动作用尤为重要。他说："大抵格物之功，心官与耳目均用，学问为主而思辨辅之……致知之功，则惟在心官，思辨为主，而学问辅之"。（《续四书大全说》卷一）格物大致相当于现在所说的感性认识；致知大致相当于现在所说的理性认识。他这是说，在格物时，心官与耳目，即思维器官与感觉器官都要用，并不只是运用感觉器官，但这时心官的思辨还只起辅助作用。到了致知的时候，关键就是心官的主宰作用，这时思维逻辑判断就起了主要作用了。所以，认识是要建立在感官的感性认识基础上的，但最后还是要经过精神，思维的逻辑思辨，才能形成结论。

不仅如此，"天下之物无涯，吾之格之也有涯。吾之所知者有量，而及其致之也，不复拘于量……则致知者，亦以求尽夫吾心之全体大用，而但于物求之哉"（同上）。天下物是无限的，吾人直接格之者是很有限的，但如能达到致知的程度，知道了物理，则不受具体所格事物数量的限制了。这就是说，由格物而致知，可以从个别中认识到一般，思维具有认识事物一般的能力。在这种看法中，隐约包含着认识由有限向无限转化的思想。

王夫之对概念问题，也作了不少的研究。他认为事物都必须有"名"，即概念来称呼它。如果不能加以命名，"无以名之"，也就只有一种感性的模糊感觉，这就不是真正的认识，而且也无法加以支配使用。不过，名是从何而来呢？名从实起，"名非天造，必从其实。"（《思问录：外篇》）名是实的反映，实是名的根基，这是对概念问题的唯物主义观点。因此，必须反对颠倒名实关系，反对以名定实，"规规然求诸名象以刻画天地"（《周易外传：序卦传》）的唯心主义观点。

概念是事实的表征，而事物是辩证的，是在对立统一中变化的。所以，在王夫之看来，知也罢，名也罢，也都是变化着的，不能把它看死板了。王夫之认为，阴阳絪緼，万物变化。就是

江河之水，镫烛之光，现在的与过去的也不是一回事。所以人的思想认识、概念，也都是在发展变化的。概念本身就是一个变化的过程，不是一成不变的。他说："夫念，诚不可执也。而惟克念者，斯不执也。有已往者焉，流之源也……有将来者焉，流之归也。"（《尚书引义：多方一》）人的思想概念，都不是执着不变的，善于思维的人是不把它看作固执不变的，它在过去有其流源，将来又会有流归的演变趋向的。这种看法，多少包含着一点关于概念是流动的思想因素。既然如此，人的思想、观念、才干都必须在不断变化中才能前进，才能发展，才会有积极的意义。"夫才以用而日生，思以引而不竭。江河无积水，而百川相因以注之。止水之洼，九夏之方熯而已涸也。"（《周易外传：震卦》）人的思想观念须不断加以引伸，就象江河水是在流动中永存一样。思想如果象一洼死水，就会干涸。

思想概念如何引伸变更呢？一种是"推故而别致其新"。就是推陈出新，扬弃旧的观念，形成新的观念，提出新的概念来。这有点类似于观念更新的味道。另一种是"质日代而形如一"。表面形式是如同过去的一样，但内里所包含着的质已经在新旧替代了。事物是这样，认识也是这样。这相当于说，已有概念虽被沿用，而概念的内涵却是在变化着的。所以人的思想观念不能老是"守其故物"。不过，由于事物有相对稳定性，思想概念更有相对稳定性，这就使得不少人不懂得这种变化的道理。王夫之举例说，头发指甲日日生长，这容易看得清楚。而肌肉同样在新生旧消，因为表面肢体没有变，所以人们就没有看出来。因此，这种表面上、形式上的相对稳定性，导致把概念看作固执不变的。这里，王夫之试着对概念僵化的根源作出分析，是颇有深意的。

综上可见，在古代，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即已开始辩证思维了。可见，辩证思维是人类所固有的。由于思维本身具有辩证性质，因而古代的哲学家们，无论在古希腊，或是在东方，虽则两地相距遥远，但却同时都在探讨辩证逻辑问题，有异曲同工

之妙。由此可见辩证逻辑产生的必然性。就古代的中国而言，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是相当丰富的。中国是富有辩证思维传统的国度，中国人的辩证思维能力和水准并不比西方的低下。富有朴素辩证思维的能力，是中国人之所以能够创造出灿烂的古代文明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辩证逻辑的先导——康德的先验逻辑

伊曼努尔·康德(1724—1804)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他提出了先验逻辑的理论，对辩证逻辑的诞生发挥了先导的作用。

康德出生于德国哥尼斯堡，在哥尼斯堡大学就读、任教，并在哥尼斯堡度过他的一生。他的生活古板，但富有成就，有多方面的学识和造就。康德对天文学特别有研究，提出了著名的星云说，认为太阳系的起源是由星云旋转运动而逐渐形成的。这是继哥白尼之后天文学发展中所取得的最大进步。自然科学的研究，推动了康德对于思维和认识的探索，对他的辩证法思想的形成，也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康德提出了自称为先验唯心主义的哲学，其内容是相当系统的，但其观点却又显得相当庞杂。康德哲学的基本观点是承认在人的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着"自在之物"的客体世界；但他又认为"自在之物"是超乎于人的经验之外的，是人所不可能认识、人的认识能力所不可能达到的"彼岸世界"。这种哲学是一种不可知论的哲学，其基本特征是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据此，康德哲学的基本内容就在于说明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说明人以外的世界是人所不可能认识的，人若企图认识自在之物，就会陷入不可逃脱的矛盾。所以，康德认为哲学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对人的认识能力进行批判的研究。首先必

须研究清楚认识能力的限度，然后才能够开始认识。他认为，不批判、研究清楚人的认识能力的限度，就断言人可以认识外在的事物，是独断主义的。因此，他又称自己的哲学为批判哲学，以与独断主义的哲学相区别。

康德教过逻辑学，他自觉地把认识论作为自己哲学研究的中心。所以，他的哲学着重地研究了认识论问题，和逻辑思想密切相关。实际上专门研究了逻辑问题。在《纯粹理性批判》等著中，他阐述了自己有别于传统逻辑的先验逻辑。其主要思想是：

（一）把逻辑区分为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康德对逻辑作过深入的研究。他认为逻辑是论悟性规律之学。悟性，有的译作知性，也有译作理智。康德认为，逻辑，可分为悟性普泛运用之逻辑和悟性特殊运用之逻辑。悟性普泛运用之逻辑包含思维之绝对的必然规律。而悟性特殊运用之逻辑则包含关于某种现象之正确的思维规律。故前者可名之为原理之逻辑；后者可名之为某某学问之机官。普泛逻辑又可分为纯粹逻辑与应用逻辑。在纯粹逻辑中，"抽去一切吾人悟性所由以行使之经验的条件，即将感官影响、想象作用、记忆法则、习惯力、倾向等等以及一切偏见之来源，乃至特种知识所能从而发生（或视为由之发生）之一切原因，尽行除去"。① 应用逻辑则具有经验的原理。只有纯粹逻辑，即理性之纯粹理论部分，才是普泛逻辑中的学问。它所阐述的，是"为学术的阐明悟性原理论之所不得不如是者"。②

普泛逻辑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已经达到相当完备的程度了。这种逻辑，是悟性思维所不可没有的。但是，普泛逻辑有很大的缺陷，它"抽出一切知识内容，即抽出一切知识与对象

---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71 页。
② 同上，第 72 页。

间之关系，而仅考虑知识问题相互间关系之逻辑方式；即普泛逻辑乃论究普泛所谓思维之方式。"① 就是说，普泛逻辑只研究思维的形式，把思维的内容全部抽掉了。但是，思维不只有其思维的形式，而且有其思维的内容。由是而言，"吾人当有一并不抽去全部知识内容之逻辑。"② 这种不脱离开思维内容而研究思维方式的逻辑学，康德称之为先验逻辑。他倡导先验逻辑。而把普泛逻辑称之为"形式"逻辑。

过去，人们多半习惯于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传统逻辑。传统逻辑也是有发展的，但无根本性的变化。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而不涉及思维内容，也为人们所习以为常。康德却把这当作一个主要的问题提了出来，由此就可见其创新精神。他把自己所提出来的逻辑，看成是先验的，这是一种唯心主义观点，当然是错的。但他说明了逻辑并不只是形式逻辑一种，还应有其它的逻辑，如先验逻辑，这就推动人们去探索形式逻辑以外的逻辑。他还认为先验逻辑应当是结合思维内容的逻辑，这点被后人所肯定，也为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所接受。正是在提出应当创建一种结合思想内容的逻辑这一点上，先验逻辑对于辩证逻辑来说，起了先导的作用。

(二)把思维区分为悟性和理性

康德的逻辑思想，是以他的认识论为依据的。按照康德的看法，认识可划分为感性、悟性(或译为知性)、理性三个阶段。感性接受纷杂的现象，是知识的来源，是认识的第一阶段，但这时还不能产生真正的知识。因为感性所感受到的，都是一些零碎的、个别的、缺乏联系的现象，存在着混乱。悟性是在感性基础上，用先天逻辑范畴加以整理的结果。由于用先天逻辑范畴加以整理，使事物之间具有因果性、必然性的联系。这种说

① 同上，第73页。
② 同上。

明事物间必然性、因果性的知识，才是严格意义上的知识。悟性的认识，已经进入思维阶段了。但感性与悟性，都只是认识到现象，并没有达到自在之物本质的认识。理性认识则超出了现象的范围而达到对自在之物本质的认识。理性所追求的，是对自在之物的完整统一的、绝对的认识。但自在之物却是在现象之外的、是不可认识的。因此，当理性企求认识自在之物时，便陷入了二律背反的相互矛盾之中了。因之，自在之物终究是不可认识的。

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中的不同阶段或环节；但二者都是思维的阶段，都需要有思维的逻辑。这是它们和感性直观不同的地方。过去研究思维的，是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如上述，形式逻辑有很大的缺陷，所以必须创建一种新的先验逻辑。思维既有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先验逻辑相应的也可划分为先验分析论和先验辩证论两部分。先验分析论是关于悟性的学说；先验辩证论是关于理性的学说。先验分析论所论及的，是悟性知识没有它就不能把握对象的原理。先验辩证论则是在此基础上，对理性的思维加以辩证考察把握。他说，"先验辩证论乃暴露无根据主张之虚伪妄诞，唯以纯粹悟性之批判的论究，易其仅借先验的原理以发见或扩大知识之夸大要求，而使悟性得免于伪辩的幻相者也。"① 康德认为，普泛的逻辑只是一种入门逻辑，必须越出入门逻辑的范围，进入先验逻辑，先验逻辑必须达到先验辩证论，才能实现严格知识的认识。

在康德的这些论述中，隐约可见，他是认为，思维有不同阶段，不同阶段的思维有不同的逻辑要求。悟性阶段可以用形式逻辑，但有很大缺陷，因而必须进一步提出先验逻辑的分析论。通过先验逻辑分析论，还必须进一步上升到先验辩证论。先验辩证论是最高的逻辑。所谓先验逻辑的先验辩证论，实质

① 同上，第 77 页。

上即是辩证逻辑在理论上的萌芽形态，但是用康德特有的先验主义思想包裹着的。由此看来，康德把思维划分为悟性和理性，就为后人区分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初级逻辑与高级逻辑，从思维发展的阶段上，提供了依据。虽则康德并没有自觉的意识到这点，他也没有清楚的表达出这种意思。

（三）提出范畴体系表，包含着概念辩证法的因素

康德仿照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一个范畴表。他把纯粹悟性的真实基本概念，称作为范畴。论说科学思维的范畴问题，构成康德哲学和逻辑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康德是自然科学家，所以他对范畴的研究和重视，是与他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和重视联系在一起的。在康德看来，自然科学的原理是具有普遍意义的。而自然科学的原理都是由具有普遍性的范畴综合而成的。因此，科学思维范畴的问题，它们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普遍性的问题，是与自然科学的存在权利相联系着的。谁要是否认象因果性、必然性、量、质等等范畴的普遍性，谁就等于在否定自然科学的可能性。自然科学的基础是经验，而经验是思维用范畴对杂多的感觉加以条理化整理的结果。所以，如果没有范畴，也就不可能有经验，自然科学也就失去它存在的基础了。

康德对范畴的观点是先验主义的。他认为范畴是悟性所固有的先天的思维活动形式，而不是来自于实践与经验。相反的，经验本身反而由于有先验的范畴方才能产生和存在。同样，在康德看来，范畴也不可能是现实的反映，科学所描绘的自然图象并不是客观存在着的自然界的摹写，而是人的先天认识能力构造出来的。这么一来，先天的范畴倒是现实事物可能存在的依据了。因为如果没有先验的范畴，就是有混乱杂多的现象，也无所谓确定存在的现实事物。康德的这种观点，完全颠倒了主客观的相互关系。而且他还认为只有把范畴与现实之间的主客观关系颠倒过来，哲学才能有成效地解决自己

的任务。他说，以往人们假定"吾人之一切知识必须与对象一致"，但当时数学的惊人成就说明这种假定必须加以颠覆，必须尝试"假定为对象必须与吾人之知识一致"①，才能在玄学上较有所成就。康德这种先验论范畴观与笛卡尔的天赋观念实质上并没有多大差别。

不过，康德有时也说道，"先验感性论所提呈于其前之先天的感性杂多，为纯粹悟性概念之质料。如无此质料，则此类概念即无内容，因而全然空虚。"② 即是说，感性材料是理性概念的质料。虽则在康德那里，感性同样是先验的，但这里毕竟肯定感性是概念的质料。这就表明，在康德的整个先验主义范畴论中，有时也夹杂着唯物主义的"杂质"，这在他是不自觉得的。

康德在先验主义的基础上，列出了悟性思维所必须的基本范畴表：

(一)量：
- 单一性
- 多数性
- 总体性

(二)质：
- 实在性
- 否定性
- 制限性

(三)关系：
- 偶有性及实体性(实体及属性)
- 原因性及依存性(原因及结果)
- 相互性(能动者及受动者间之交互作用)

(四)形相：
- 可能性——不可能性
- 存在性——非存在性
- 必然性——偶然性

康德的这一范畴表，反映出他对于概念问题的一定的辩证思考。他把范畴分为四类，每类有三种，是构成一定体系而

① 同上，第 12 页。
② 同上，第 85 页。

有着内在联系的。不是随意、零散的。康德解释说，这一范畴表虽然包含四类悟性概念，但可归结为二组。第一组，即第(一)(二)类，是与直观之对象相关的概念。第二组，即第(三)(四)类，是与对象之存在相关的概念，即与对象间之相互关系，或在对象与悟性之间相互关系有关的概念。由此看来，康德对范畴的这种排列，是由直观到关系，与认识的顺序是一致的。

其次，康德认为，他对概念的分类是依两分法进行的，而每一类中又有三种范畴，其中第三范畴是由第一与第二范畴联结而生的。总体性实即视为单一性的多数性；制限性仅为与否定性联结的实在性；相互性为交互规定实体的因果性；必然性乃由可能性自身所给予的存在性。这意味着，每一类范畴内部，也是一种对立演化的关系，是按二分法而有第一、第二范畴，第一、第二范畴又相互联结而有第三范畴。实际上，在每一种范畴中，也隐约包含着对立关系，这在关系范畴与形相范畴中较明显。如实体与属性，原因与结果，能动者与受动者，可能性与不可能性，存在性与非存在性，必然性与偶然性等，都是这样。不过，康德未直接挑明这种对立性的关系。

再次，康德认为，由种种事物所组成的全体中，各分支互相排除，而又联结于一范围中，因而悟性表现可分的事物之各部分，也是各为独立存在而又联结在一全体中的。

此外，康德认为他的范畴表所列的，是任何悟性思维都必须具有的基本的范畴，由这些基本范畴的相互关系，就能够产生出许多的引伸的概念，这些引伸的概念能够构成详尽完备的系谱。即是说，由基本范畴的相互联系，即推引出第二级的概念，诸概念则构成体系。当然，这些引伸的概念在康德那里，同样是先验的。简言之，在康德的范畴观中，有着相互联系而构成系统的辩证法因素，但不甚明显。

(四)“二律背反”——对认识与判断辩证关系的探索与疑惑

康德认为，事物的本质是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理性却追求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因而不可避免地陷入自相矛盾。所以，在理性中，就表现成为两个相反的判断同样都能得到论证这样自相矛盾的结果。康德把这叫作“二律背反”。

康德列出了四种“二律背反”：

(1)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有限的；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无限的。

(2)世界上一切都是由单一的不可分的部分构成的；世界上没有单一的东西，一切都是复杂的可分的。

(3)世界上存在着自由；世界上没有自由，一切都是必然的。

(4)世界有绝对必然存在的始因；世界没有作为始因的绝对必然的存在。

既然理性试图认识事物的本质，便陷入了“二律背反”，这就说明认识世界是不可能的，若勉强企图加以认识，结果只能得出自相矛盾的荒唐结局。所以，康德的“二律背反”是为不可知论服务的。他所说的“二律背反”是一种逻辑上的自相矛盾。

但是，不可知论究其底蕴，是由人类认识复杂性而产生的错误认识论结论。认识是极其错综复杂而曲折的，不可能一蹴而就。许多，甚至是多数事物人类至今一直不可能加以认识。不少事物人类在认识的途程中，往往得出错误的结论。辩证法的认识论对此加以辩证地说明；形而上学的、直观的观点加以简单化地理解，把认识说成如同照镜子般地轻易；不可知论则由此得出事物不可能认识的消极结论。不可知论有其认识论的根源，但它是错误的。

“二律背反”作为不可知论的根据，同样是错误的，但却是有认识论根源的。认识是一个曲折的辩证发展过程。概括起来，也可说大致经历了不同的三步。第一步，认识到事物的同一。即把事物的同一体作出整体上的直观。这是认识的起始

阶段。这时的认识是初步的、肤浅的。第二步，是由同一的认识进入到对立的认识。即认识到事物的对立方面。事物内部都有其对立面，同一体是由对立面组成的同一体。认识在初始时尚不可能认识其内部的对立，但当深入一步时，即逐步发现其自身的对立性。从概念、判断、推理上加以反映，就有对立的概念、对立的判断、对立的推理。但对立性也并不是事物的唯一本质特性。事物本身是对立同一的。认识再前进一步，第三步，达到对于事物对立同一的认识。这时，才完整把握事物的本质，这也就是辩证的认识。

但是，如果认识在跨入第二步而远未达到第三步时，由于第二步向第三步迈进，在各方面看来都比从第一步向第二步发展更为艰巨。因为认识越是深入，越是复杂而困难。所以把握事物本质并非易事。因而此时就有可能相应地停顿下来了，踏步不前了。若据这种认识蹒跚于对立性认识而踏步不前的种种事实，作出错误的认识论概括。便可以得出两种对立的认识都可以成立，但都无法再前进一步的结论。于是，对立的认识被固定化，被看作是认识不可超越的界限、障碍，认识事物的本质被断定为不可能之事。这就是不可知论的结论。可见，“二律背反”的不可知论，是对事物对立性认识阶段上所作出的武断结论。康德的哲学，是批判哲学，是反对武断或独断的，但“二律背反”的结论本身却是武断的。这种论断，反映了认识的矛盾性，说明认识须经历一个矛盾的过程才有可能实现对立同一的辩证结论。康德看到这种认识的矛盾性了，这是他比前人深邃的地方；但他至此嘎然而止，反而得出认识深入的结果只有自相矛盾，这是他的失败。说明他是在探索认识问题，他提出了认识矛盾性的问题；但他回答不了这一问题，只得出一个疑惑的错误论断。

从判断的角度来看。形式逻辑的判断是同一性的判断，是认识第一阶段在逻辑上的反映。他的公式是：

S是P

S 代表主词；P 代表宾词。

判断是对事物的断定。如“世界是无限的”、“人是自由的”等等，就都是一种判定，在逻辑上构成判断。

这种判断的否定形式便是：

S 不是 P

如“世界不是无限的”、“人不是自由的”等等。

在认识的第一阶段，由于只认识到事物的同一，因而不可能同时出现两种相反的判断。要么“S 是 P”，要么“S 不是 P”。不可能“S 是 P，同时又不是 P”。当认识进入到第二阶段，已经发现在“S 是 P”的同时，又存在着“S 不是 P”的事实。这时认识深入一步了。但不是认识的终结。认识再深入到第三步，上升到辩证认识的阶段，便会得出辩证判断。辩证判断的形式或许可以说就是：

S 是 P 又不是 P

如“世界是无限的，又是有限的”，“人是自由的，又是不自由的”等等。

但如发现在“S 是 P”的同时，又出现“S 不是 P”的事实，却未能把二者辩证统一起来，嘎然而止，反而会惶惑不解，以为既有“S 是 P”，又有“S 不是 P”，岂非谬误。

由此看来，从判断的角度来看，二律背反揭露二种相反判断均能成立的事实，正是判断从形式逻辑的判断向辩证判断过渡的中间环节的反映。康德不可能解决判断的辩证性质的问题，但他无意中提出了这一问题来。

康德对判断是有过独特的研究的，比如他曾把判断区分为分析的判断和综合的判断。并认为只有综合的判断才能获得新的知识。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因为他夸大了综合的作用，却贬低了分析的意义。但说明了他对判断问题也是在探索着，发现背反的判断同时能够成立，亦可说是康德探索过程中之一得。当然，他得出的是错误、消极的结论。但作出“二律背反”的尖锐概括，却对后人起重大的启示与推动作用。当人们

试图去回答这种"二律背反"的问题时，也就向着辩证判断的方向迈进了。同样的，"二律背反"的提出，对于悖论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五）自然科学研究中的发展变化观点

康德在哲学、逻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都有不少成就。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他富有辩证思维的方法。这也是他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之一。

这种辩证思维的方法，较集中地体现在他对天体起源问题研究过程中的发展变化的观点。

康德之前的十八世纪，宇宙不变论的观点占居统治地位。认为宇宙间充满着由原子组成的天体，它们按照牛顿所描绘的力学系统永远循环往复地持续下去，永远不会变化。康德的《宇宙发展史概论》打开了这种形而上学观点的缺口，所用的就是变化发展的观点。他提出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认为太阳系各天体是由原始星云运动变化发展而形成的。原始星云内部既有引力，也有斥力。吸引和排斥相互作用的结果，才形成现在的星球及其旋转运动。而且他还由此引伸一步，认为星球即是发展变化而来的，它们终有一天也会毁灭的。在现有星球毁灭时，新的星球、天体便也在形成之中了。由此他得出结论说"一切有限的东西，一切有开始和起源的东西，它们自身里面就包含着它们是有限的这个本质上的特点；它们一定要消灭，一定有一个终结。"① 整个自然界就是这样，生生不息，永无止境。大自然好比神话中的火凤凰，它不断自焚，而又在灰烬中得到重生，恢复青春。

由此可见，康德变化发展的辩证思维方式，使他对天体起源问题的研究卓有成效。星云说至今依然是具有说服力的假说。他的这种观点，使天体演化学的研究出现了新的希望。恩

① 康德：《宇宙发展史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50 页。

格斯对此评价极高，认为它包含着一切继续进步的起点。因为如果地球是某种逐渐生成的东西，那么地球上的一切，地质、气候、动植物等等，一定也是逐渐生成的，整个自然界，都有自己时间上的历史。因此，"如果立即沿着这个方向坚决地继续研究下去，那么自然科学现在就会进步的多。"① 可惜的是，康德的这种考察问题的辩证思维方式，当时并没有被人们接受。他的星云说也一度被埋没。

不过，虽则康德实际地运用了辩证思维方式于自然科学的研究，但他没有在理论上总结出来，还不是自觉的。而且，在他的思维方式中，同样还有着形而上学的束缚。因此，恩格斯又指出："要从康德那里学习辩证法，这是一个白费力气的和不值得做的工作"。②

康德是很有特色的，他兼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他提出批判哲学，得出不可知论，倡导先验逻辑，这些，给后人以广泛研究的余地。

四、辩证逻辑的唯心主义雏型——黑格尔的思辨逻辑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公元 1770—1831 年）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集大成者。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以富有辩证法思想而著称。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黑格尔提出了一整套思辨逻辑的理论，成为后来辩证逻辑的雏型。

众所周知，黑格尔的哲学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在黑格尔看来，整个世界不过是绝对精神发展过程的表现。绝对精神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三个基本阶段：逻辑阶段、自然阶段、精神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2 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2 页。

阶段。这一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从精神、思维出发，然后转化为存在，存在最后再转化为思维、精神的过程。绝对精神的发展过程，是充满辩证法的过程。德国是富于理论思辨的国度，黑格尔是学识渊博的天才人物，尤其善于抽象的思辨。因而在黑格尔所描绘的绝对精神的发展过程中，就包含着异常丰富的辩证法。最主要的，就是发展的观点。辩证的发展观是黑格尔哲学中革命的“合理内核”。这种唯心主义辩证法在逻辑学方面的表现和延伸，就成了思辨逻辑。思辨逻辑其实就是从一个侧面看的黑格尔哲学体系。

黑格尔的思辨逻辑，主要体现在他的《小逻辑》和《大逻辑》中，当然，在其他著作中也包含有他的逻辑思想。

(一)思有同一——思辨逻辑的唯心主义基础

思有同一是整个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也是思辨逻辑的理论基础。

所谓思有同一，其含义是：存在即是思维，没有思维以外的存在。所以，思有同一指的就是思维与存在的直接等同。思维就是一切，一切事物都只不过是思维的各种不同表现。当然，黑格尔所说的思维，是一种客观的精神力量，而不是某人的主观精神。黑格尔在肯定一切事物都是思维的前提下，再将事物区分为思维和存在两个方面。因而这两个方面之间又还是有差别和矛盾的。因此，在发展中，思有的同一又表现为一个过程。是一个由潜在到展开再到思维把握存在的过程。

从这里可以看出，按照黑格尔思有同一的观点，整个世界实际上就是绝对精神这种思维现象的逻辑发展过程。整个世界都只不过是绝对精神逻辑发展过程的不同表现罢了。但绝对精神在逻辑发展过程中，又表现为思维和存在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最终又表现为思维认识作为思维表现的存在的过程，即思维自我认识的过程。

这种思有同一的唯心主义哲学是很晦涩的，其中有不少

的牵强附会。但在这种晦涩而牵强的唯心主义构造中，却也包含着合理的因素。这就是逻辑、辩证法、认识论同一的思想。逻辑、辩证法、认识论同一的思想是在反对康德的不可知论哲学中揭示出来的。康德的不可知论断定，现象和自在之物、认识和事物之间有着不可超越的鸿沟。因此，在他那里，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是各自孤立存在的，三者之间是相互分离的。黑格尔反对康德的这种观点，把三者统一了起来。

按照黑格尔的观点，既然整个世界都是绝对精神的逻辑发展过程。因此，逻辑的过程就不象旧逻辑学所说的，只是纯思维形式的过程，它本身也就是世界的发展过程，逻辑学是有本体论意义的，逻辑学和本体论是同一的。黑格尔自己说，他的"思辨的逻辑，包含有以前的逻辑与形而上学"。① 这里的形而上学指本体论而言。黑格尔说他的逻辑学是与形而上学合流的。就是说，黑格尔所说的逻辑学同时也就是一种研究本体论的哲学学说，不同于旧的研究纯思维形式的逻辑学。逻辑学与本体论是同一的。

根据这种观点，黑格尔《大逻辑》就包含"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两大部分。"客观逻辑"所研究的，是质、量、度、本质和现象、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等。这些都是属于一般的哲学问题。过去的逻辑学是不研究的。而现在黑格尔把它都包容到逻辑学的范围之内。这样，黑格尔的逻辑学与传统的逻辑学，在内容上就是不同的。

不仅如此，按照思有同一的观点，思维和存在都是绝对精神这种思维现象在两个不同方面的表现。绝对精神的逻辑发展过程，同时就表现成为一个思维逐步认识存在的过程。而被认识到的存在，归根到底也只不过是思维的另一种表现。因此，这一过程实际上也就是思维的自我认识过程。这样一来，思维的逻辑发展过程，同时也就是思维的自我认识过程。逻辑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9 页。

的发展过程与认识的发展过程是同一的。逻辑学同时也就是认识论。列宁在评述黑格尔的这种观点时指出，按照黑格尔的理解，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特别是"《逻辑学》第2部（《主观逻辑》）第3篇（《观念》）的导言……以及哲学全书中相应的各节……差不多是关于辩证法的最好的阐述。也就在这里，可以说是特别天才地指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① 这里，列宁既指出了黑格尔逻辑学和认识论的同一，也指出了黑格尔逻辑学、认识论和辩证法的同一。由于黑格尔的逻辑学和认识论是同一的，因而在《大逻辑》、《小逻辑》中，各个概念，范畴之间，都是按照认识发展的过程来加以排列的。每一概念、范畴，都被看作是认识深化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一个阶段。

总的来说，在黑格尔那里，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是同一的。这种看法，过去没有人这样提出过。这是他的贡献。这点，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家和辩证逻辑学家所赞赏和批判继承。

不过，黑格尔这种逻辑学、辩证法和认识论同一的思想，又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同时，他所说的三者的同一，是三者之间的等同，而不是辩证的统一。这两方面则是错误的。

（二）真理是逻辑学的对象

康德批评了形式逻辑，认为形式逻辑只管形式不管内容；并认为自己的先验逻辑是一种既管形式又管内容的逻辑。但实际上，由于康德的逻辑是先验的，与自在之物无从沟通。因此，他的思维形式与事物的现实内容之间还是脱节的。康德并没有真正创建出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逻辑。他只是提出了问题。

黑格尔同样批评形式逻辑脱离认识内容考察思维形式的局限性。并且按照他的逻辑学与辩证法、认识论同一的观点，

---

① 列宁：《哲学笔记》（大字本），第237页。

提出了自己的思维形式与认识内容统一的逻辑学，即唯心主义的思辨逻辑。

按照黑格尔的看法，思维形式是有内容的，"不能看作仅仅是附着于内容的、无足轻重的形式。"① 他批评人们常常把思维规定只当作外在的形式来把握，而实际上思维的规定，是思维本身，不只是外在的形式。它是事物的共相。共相，实际上指的是思维中所反映的事物的一般本质。既然如此，思维的形式与内容是不能分割开的。

所以，逻辑学考察思维，不能只考察形式，而且要考察内容。内容在自身那里就有着形式，脱离开形式的内容就象"自在之物"那样，只是一种抽象。而形式是内容的显现，它也不可能脱离开所显现的东西孤立自在。因此，内容必须引入逻辑学的考察之中，成为逻辑学的对象。黑格尔说，要弥补过去逻辑学的不足，"唯有在考察思维时，不仅要考察那通常算做外在的形式的东西，而且也要考察内容。"② 列宁在评述黑格尔的逻辑思想时，也认为，"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地联系着的形式。"③

对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认识和把握过程，实际上就是绝对精神的自我发展与自我认识的过程。照黑格尔的看法，逻辑也罢、认识也罢、事物也罢，都是绝对精神发展过程中的表现、痕迹。他认为，精神运动就是概念的内在发展，是内容本身的内在灵魂，它自己构成自己。而意识是作为具体的而又被拘束着的外在的精神，是显现着的精神。当意识在发展过程中解脱了外在的具体性之后，就变成了纯知，即纯思维。纯思维是以自在自为的纯粹本质为对象的。它在运动过程中达到了对本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1966年版，第14页。
② 同上，第16页。
③ 《哲学笔记》，第100—101页。

质的认识和把握。这一过程，实际上就是表现为思维的绝对精神，认识表现为事物本质的绝对精神。是绝对精神自己认识自己。在这种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过程中，如果思想和它所思想的内容相符合，就是真理。逻辑学是研究思维、思维规定的科学，它是从思维方面去研究这一过程的。因此，"把真理认作自身的符合，构成逻辑学的真正兴趣。"①

这就是说，虽然逻辑学研究思维及其规定，但它不能只研究无内容的空洞形式，思维的内容与思维的形式是不可分割的。逻辑学所要研究的正是这种内容与形式统一的思维过程，而且思维的形式与思维的内容的统一、符合、或和解，就是绝对精神自己实现对自己的认识，这种认识就是真理。所以逻辑学是从思维的角度出发，研究真理。它不能只研究空洞的思维形式，而要研究真理。

黑格尔说的很明白："什么是逻辑学的对象？对于这个问题的最简单、最明了的答复是，真理就是逻辑学的对象"。② 认识真理的最完善的方式，就是思维的纯粹形式。因此，"逻辑学的职务也可以说是在于考察思维规定把握真理的能力和限度。"③

把真理作为逻辑学的对象，过去的逻辑学家们都未曾这样的提出问题。黑格尔自己也说，在通常的意识里，关于思维规定的真理问题是完全不会发生的。黑格尔的这种看法是很独特的。它的合理之处还在于追求与认识相统一的逻辑学，要求思维形式不与内容脱节。认为逻辑学应当成为探索真理的科学。这都是很有价值的见解。但这样一来，逻辑学之研究真理与认识论之研究真理，与一般哲学之研究真理，如何适当划分呢？看来这是一个有待于解决的问题。不过在黑格尔那里

① 《小逻辑》，第86页。
② 同上，第64页。
③ 同上，第86页。

似乎又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在他看来，逻辑学与认识论、与一般本体论完全是一回事。所以他没有提出这问题来。但从科学对象的划分上看，这却应当说是一个问题的。

（三）思维的发展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

黑格尔思维方式的优越之处，在于富有深刻的历史感。他把辩证法引入对思维的考察。因而不是把思维看作凝固不变的，而是把思维看作一个过程，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辩证发展过程。在黑格尔看来，任何事物都是过程，认识和思维也不例外。

黑格尔把认识区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他认为感性认识必然发展为理性认识。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发展，就是认识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肯定认识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发展是黑格尔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的思想。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本身也都是一个发展过程。黑格尔把感性认识区分为知觉和表象两个阶段；把理性认识区分为知性和理性两个阶段。区分知性和理性，是康德已经提出来的了。但康德由于其先验论的缺陷，是较为空泛而缺乏真实内容的。黑格尔则把这种观点具体展开了，并且赋予它以丰富的内容。

黑格尔认为，人的意识，对于对象总是先形成表象，后才形成概念。而且只有通过表象、依靠表象，人的能思想的心灵才能进而达到对事物思维地认识和把握。人在对事物进行思维地认识和把握时，又是先经过知性、后达到理性的。“知性作出规定并坚持规定；理性是否定的和辩证的，因为它将知性的规定消融为无；它又是肯定的，因为它生产一般，并将特殊包括在内。……理性在它的真理中就是精神，精神是知性的理性或理性的知性，它比知性、理性两者都高。精神是个否定物，这

个否定物既构成辩证理性的质，也构成知性的质。"①

这就是说，知性已经对事物作出了规定。这种规定已经是事物普遍性的规定，并不同于感性的具体性。所以知性的认识是必经的、重要的、并非可有可无的。他说："抽象思维的重要性就在于：一、理解到一切事物中有一个普遍本体；二、这普遍本体是无形的，不带着感性的观念。"②

但"知性所建立的普遍性乃是一种抽象的普遍性"。③ 这时思维中的普遍性的规定与特殊性是相脱节的。这种脱离开特殊性的普遍性，是抽象的普遍性。所以，知性只是把握到抽象的普遍性。它是以抽象的同一性为原则的。这就决定了知性的有限性，它只能表现一般概念的能力，是粗糙的思维才会应用的，是不完备的，不可能达到对于真理的认识。"如果所有思维规定都受一种规定的对立的限制，这就是说，如果这些思维规定的本性都只是有限的，那末思维便不适合于把握真理，认识绝对，而真理也不能显现于思维中。"④

因此，知性必然要向高一级的思维发展，它不是思维的极限。黑格尔说，"抽象的理智思维并不是坚定不移、究竟至极的东西，而是在不断地表明自己扬弃自己和自己过渡到自己的反面的过程中。"⑤

知性扬弃自己，过渡到自己的反面就是理性。所以说，理性是否定的。但同时它又是肯定的。因为，理性达到了把特殊包括在一般之内的认识，即对立面同一的认识，而不是把特殊排除于一般之外，把一般和特殊僵硬对立起来的认识。所以这种认识既是否定的，又是辩证的。这种对立面同一的思维，就是具体思维。只有具体思维才能把握事物的内在本质。具体

① 《逻辑学》(上卷)，第 4 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 200 页。
③ 《小逻辑》，第 172 页。
④ 同上，第 93 页。
⑤ 同上，第 184 页。

思维的概念，就是具体概念。具体思维由于概念的内在发展，最后就达到了把抽象和具体都统一起来的精神之中。精神是思维发展的最高成就，是思维经由知性、理性发展的成果，是对真理的把握。

简言之，黑格尔认为思维并不是静态的，它是一个由知性向理性发展的辩证过程，这一过程也就是由抽象思维向具体思维发展的过程。思辨逻辑所要研究的，就是这一过程中内容和形式统一的思维规定。这样的思维，才是把握真理的手段。

（四）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

与把思维区分为抽象思维和具体思维相适应，黑格尔把作为思维形式的概念，也区分为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他认为，概念是由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发展过程。只有具体概念，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认识真理。

按照传统逻辑的观点，形成一个概念，就是运用分析、归纳等逻辑方法，把对象中共同的东西抽取出来，而撇开对象中特殊的方面。如将各种动物相互区别的特殊方面排除掉，抽取所有动物的共同点，就形成动物的概念。黑格尔认为，这种概念是抽象概念。抽象概念也就是知性概念。知性概念是抽象思维阶段的概念。抽象概念的特点是脱离开特殊性的共同性。这种脱离开特殊性的共同规定性是抽象的、片面的。事物本身都是特殊性和共同性相统一的。而抽象概念把事物的共同性和特殊性对立起来了，把共同性看作是独立自存的。因此，抽象概念不能把握真理，只能认识现象，它把自己局限在有限世界之中，是空疏的。“假若哲学不能超出上面那样的表现，哲学仍是停在初级的阶段。”①

抽象概念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发展起来，进一步规定自己，遂成为具体概念。具体概念是具体思维的概念，是理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129页。

性的概念。

具体概念是多样性统一的概念。它不同于抽象概念的特点，在于它是把共同性、普遍性和特殊性有机统一了起来。黑格尔说："概念并不是一种抽象的统一，和实在中各种差异相对立，而是本身已包含各种差异在内的统一，因此它是一种具体的整体。"① 如"人"的概念。抽象的人的概念只概括了人的一般共同点。而人包含有感性和理性、身体和心灵等。人的具体概念就是这些对立面所结成的具体的统一体。又如"自由"这一概念。抽象的自由的概念简单地把必然排除掉了，把自由看成是必然性的抽象对立面。实际上，自由和必然是对立的统一，密不可分。具体的自由的概念，则包含着被扬弃了的必然性在自身之内。

黑格尔认为，具体概念"具有三种较切近的定性，即普遍的、特殊的和单一的。"② 这三种定性之中的每一种，如果拆开来独立地看，就会是一种完全片面的抽象的东西。他们之间也不只是一种单纯的量上的差别，如普遍的东西比特殊的东西更广泛、特殊的东西比个别的东西更广泛等，而是各自不同的规定或环节。它们的观念性的统一才组成具体的概念。

普遍性是指概念在它的特性里与它自身有自由的同等性。这意思就是说，普遍性就是特殊中的等同方面。特殊性则是概念所表现出来的多样性的规定性。它是普遍本身的一些特殊方面，是普遍者所特有的内在环节。所以，特殊性本身是普遍性之中的特殊性。单一性就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就是具体性。所以，黑格尔这里所说的单一性，不是通常所说的那种单个的事物，而是达到了普遍与特殊统一的具体概念本身。他说"概念就是真正的单一体，就是在它的特殊存在之中

---

① 黑格尔：《美学》第一卷，第137页。
② 同上。

自己仅与自己结合在一起的那种普遍性。"① 总的来说，黑格尔这里还是在说，具体概念之所以是具体在于它是已经达到了把普遍性和特殊性、多样性统一起来把握了的认识。

具体概念由抽象概念发展而来。而具体概念自身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本身也是流动的。概念有它的生命，它是一个运动发展的过程。所以，概念规定不是一个死气沉沉的东西，它是生机活泼的运动。不过，概念一旦形成，就往往变成现成的、牢固的、甚至是僵化的。黑格尔打比方说，要在荒漠中建城市固然难，但如对一座牢固的古城，要给予一个新的规划，障碍却是更多的。所以概念一旦形成，要使之变化发展，是困难的。但概念是现实事物的活生生的精神。如果概念不能流动发展，它就不可能成为把握真理的形式。因此，逻辑学的任务就在于使概念流动起来。

概念怎样流动？"概念的运动就是发展，通过发展，只有潜伏在它本身中的东西才得到发挥和实现。"② 就是说，概念的运动发展过程，就是它自身内在潜伏因素的逐步发挥，乃至最终实现的过程，是概念的展开转化的过程，是新概念的形成和判断、推理的形成过程，是向更高一层次的具体概念转变的过程。这种过程是辩证的。概念运动发展的原则就是辩证法。

黑格尔认为，只有具体概念，把握到事物自身的内在对立统一关系，把握到事物的本质，才能实现对真理的认识。

黑格尔是哲学史和逻辑学史上第一个提出具体概念的人。这是他的一个功绩。但他的具体概念的观点，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他认为概念是先天的。完全颠倒了客观事物与逻辑概念之间的关系。

（五）方法是事物自己规定自己的节奏

---

① 同上，138页。
② 《小逻辑》，第329页。

黑格尔既然认为一切都是绝对精神自我发展过程中的不同表现，因而他反对把内容和形式相分割，反对把方法看作完全是一种主观随意的选择。他批评人们常以为似乎可以凭自己的高兴而随便用这个或那个方法的观点。

当然，方法是一种主观方面的手段，主观方面正是通过它而把握事物，获得对真理的认识。所以，"方法可以首先表现为仅仅是认识的样式，事实上它也具有这样的性质。"①

但认识的样式并不是主观规定的，"样式作为方法，就不仅是一个被规定为自在自为之有的样式，而且被建立为认识的样式，作为由概念所规定并且作为形式，因为它是全部客观性的灵魂，并且一切其它被规定的内容都唯有在形式中才有其真理。"②这就是说，它是有客观依据的。只有有客观依据的方法，才能达到把握认识事物真理的要求。在黑格尔那里，事物也罢、逻辑也罢、方法也罢，都是绝对精神的不同表现。作为绝对精神一种表现的逻辑和方法，必须和作为绝对精神另一种表现的事物相一致，而不能是相脱节。方法不能是纯形式，而是和内容相一致的。它也不能是纯主观的，而必须有客观的依据。当然，黑格尔所说的客观，仍然是绝对精神的表现而已。

所以，黑格尔又说，科学方法具有这样的性质："一方面是方法与内容不分，另一方面是由它自己来规定自己的节奏。"③ 他认为，方法并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和概念。方法是逻辑内容的内在自身运动的形式的意识。它就是事情本身的过程。简言之，把事物本身逻辑发展过程的必然节奏，运用于认识和把握事物，这就成了方法。

黑格尔认为，方法对认识有着重要的意义："应该承认方法是没有限制的、普遍的、内在的和外在的方式，并且是绝对

---

① 《逻辑学》(下卷)，第531页。
② 同上。
③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39页。

无限的力；假如客体呈现为外在的、远隔理性而又不依存理性的客体，那末，就没有任何客体能够对抗上述的力，以一种特殊的本性来与它对立，并且不被它穿透。所以它是灵魂和实体；任何事物都只有在完全受方法支配时，才被理解，其真理才被知道；它是每一事物自己的方法，因为它的活动就是概念。"①就是说，方法具有普遍的意义。任何事物都必须有方法才能认识。有了方法也就可以认识事物而不为事物所对抗。

黑格尔着重论述了分析和综合相统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方法。

(1)分析和综合相统一的方法

什么叫分析？黑格尔说："认识过程最初是分析的。对象总是呈现为个体化的形态，故分析方法的活动即着重于当前个体事物中求出其普遍性。"② 这就是说，分析是从具体事物中剖析出其中普遍性方面的方法。认识首先碰到的是一个个的具体事物，所以认识过程首先必须运用分析。

综合呢？黑格尔接着说："综合方法的运用恰好与分析方法相反。分析方法是从个体出发而进展至普遍。反之，综合方法以普遍性(作为界说)为出发点，经过特殊化(分类)而达到个体(定理)。于是综合方法便表明其自身为概念各环节在对象内的发展。"③ 就是说，分析是从具体事物中得出普遍性的认识；综合则是把这些一个个简单的普遍性认识结合起来，得出一个定理性的整体结论。他认为综合有三个环节：第一个是界说，对对象首先要界说，得出普遍性认识；第二是分类，对各界说分类整理，这就向综合方向推进一步；第三是进一步加工整理，形成定理，这时就得出综合性的整体结论。

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并不是黑格尔提出来的，而是早已有

① 《逻辑学》(下卷)，第532页。
② 《小逻辑》，第412页。
③ 同上，第413页。

之。黑格尔论述和运用这一方法的独到之处在于他把分析与综合统一起来了。他的逻辑方法既是分析的，同时又是综合的。过去的哲学家与逻辑学家们，则往往把二者分开，作为各自独立的方法。甚至只要其一，不要其二。这是知性认识的片面方法。只有既是分析又是综合的方法才是思辨认识的绝对方法，才是辩证的方法。他说："这个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通过它，那开始的普遍的东西从自身中把自身规定为自己的他物，它应该叫做辩证的环节。"①

(2)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黑格尔认为，思维的发展，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同样，思辨逻辑的方法，也必须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所谓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指的是思维必须以抽象的概念为开端，经过中介，最后才得出具体的概念。它不能停留在抽象概念；也不可能一开始就是具体概念；或者不经中介便直接得出具体概念。

辩证思维的开端必然是抽象的。因为辩证思维是在抽象思维之后的辩证发展。抽象概念的特点在于它具有单纯的和普遍的规定。因为它只具有最简单的规定，所以必须进一步丰富发展。又因为这种单纯的规定具有普遍的意义，所以它能够得到进一步的上升发展。黑格尔说，开端"它的性质是极其简单的。因为它是开端，它的内容就是一个直接的东西，但却是这样一个直接的东西，即它具有抽象普遍性的意义和形式……它不是感性直观的或表象的，而是思维的直接的东西。由于它的直接性，也可以称为超感性的、内在的直观。"②

中介就是联接抽象和具体的中间环节。它是使抽象得以上升到具体的必由过程。抽象不可能直接到达具体，而必须有中介作为衔接与转接。中介是思维辩证发展过程中的否定环

① 《逻辑学》，(下卷)第537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533页。

节,“否定的东西显现为进行中介的东西,因为它把自己和它是其否定那个直接的东西包括在自身之内。”① 由于它的这种否定的、辩证的性质,使得它已比抽象的开端时丰富了,因而它就有可能进一步发展而为具体的。中介的环节,有时可以是许许多多的,并不一定只是一个。

经过中介,最后便获得具体概念。有了具体概念,才算把握了真理。这也就等于说,要获得具体认识,把握真理,必须运用这种从抽象出发、经过中介而上升的方法。黑格尔说:“抽象的无限的东西……它只有通过认识的中介才可以把握,普遍的和直接的东西只是中介的一个环节,但真理本身只是在扩展的过程和在终结中。”②

(3)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方法

黑格尔认为,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是一致的。因此,思辨的方法,也必须是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方法。所谓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方法,指的是思维的逻辑发展进程,与事物的历史发展进程是一致的,而不是相背离的。

在黑格尔看来,科学上最初的东西,也是历史上最初的东西。逻辑的起点,也就是历史的起点。逻辑上最初的东西是抽象的,内容贫乏的,较为丰富较为具体的东西按顺序是在后面的;历史上的发展也是这样。黑格尔说,“那在科学上最初的东西,必定会表明在历史上也是最初的东西。我们必须把埃利亚派的一或有看作是关于思想所知道的最初的东西……。”③

其次,历史发展的次序与逻辑推演的过程是相一致的。他以历史和哲学史来说明。如,“世界历史表现原则发展的阶段,那个原则的内容就是‘自由’的意识。这些阶段进一步的肯定,依照它们的普遍的本质,属于逻辑,但是依照它们的具体形

① 同上,第544页。
② 同上,第551页。
③ 《逻辑学》上卷,第77页。

态，却属于'精神哲学'。"① "我认为，历史上的那些哲学系统的次序，与理念里的那些概念规定的逻辑推演的次序是相同的。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对哲学史里面出现的各个系统的基本概念，完全剥掉它们的外在形态和特殊应用，我们就可以得到理念自身发展的各个不同的逻辑概念了。反之，如果掌握了逻辑的进程，我们亦可从它里面各个主要环节得到历史现象的进程。"②

提出逻辑和历史相一致的方法，是黑格尔的贡献。不过，黑格尔毕竟是唯心主义者，他对逻辑与历史的关系的看法是颠倒的。他所说的历史与逻辑的一致，主要是要求历史服从于逻辑，认为历史是逻辑的具体表现。

在黑格尔那里，分析与综合，由抽象到具体、历史与逻辑统一等方法又是相互结合的。思辨的过程，就是既分析又综合的过程，就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这一过程的逻辑推演与历史的进程是相一致的。

(六)"正——反——合"的逻辑范畴体系

黑格尔的《逻辑学》和《小逻辑》不仅提出了思辨逻辑的理论，而且是这种逻辑的直接应用。逻辑学中所提出的概念、范畴有一百多个，运用思辨逻辑的结果，就组成一个庞大的思辨逻辑范畴体系。

黑格尔把他的逻辑分为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客观逻辑包括存在的逻辑、本质的逻辑二部分，主观逻辑就是概念的逻辑。所以，黑格尔的逻辑实际上包括存在的逻辑、本质的逻辑、概念的逻辑三部分。他的范畴体系也就按照这三个部分展开。

《小逻辑》的目录就是这种范畴体系的体现。抄录如下：

一、存在论

---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97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34页。

A、质

(a)存在

(b)定在

(c)自为存在

B、量

(a)纯量

(b)定量

(c)程度

C、尺度

二、本质论

A、本质作为实存的根据

(a)纯反思规定

(1)同一

(2)差别

(3)根据

(b)实存

(c)物

B、现象

(a)现象界

(b)内容与形式

(c)关系

C、现实

(a)实体关系

(b)因果关系

(c)相互作用

三、概念论

A、主观概念

(a)概念本身

(b)判断

(1)质的判断

(2)反思的判断

(3)必然的判断

(4)概念的判断

(C)推论

(1)质的推论

(2)反思的推论

(3)必然的推论

B、客体

(a)机械性

(b)化学性

(c)目的性

C、理念

(a)生命

(b)认识

(c)绝对理念

这一范畴体系首先是黑格尔庞大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反映。如上所述,黑格尔认为世界是绝对精神依次经过逻辑阶段、自然阶段、精神阶段而发展的过程。逻辑学的整个范畴体系所反映的,就是绝对精神在逻辑阶段的发展过程。黑格尔认为,在逻辑阶段,绝对精神以纯粹逻辑概念而存在,因此,在这一阶段中,绝对精神的发展过程就表现成为由一个概念到另一个概念的推演过程。由于概念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由一个向另一个转化推演的,因而也就形成一个庞大的概念、范畴的体系。当逻辑概念发展到最后,达到"绝对理念"时,它已经总结、集合了以前各概念发展过程的全部丰富的内容了,而且过去各概念中的一切矛盾都调合了、统一了。这时,绝对精神再不可能以纯粹概念的形式继续发展下去。因而它也就否定了自身,突破了纯逻辑的范围,转化为自然界。于是绝对精神便进入自然阶段。这就是绝对精神发展过程中的异化。

不过,绝对精神的这种发展过程不是杂乱的,而是一个有

规律性的过程。黑格尔自己并没有专门的、明确的讲规律问题。但他的绝对精神及其逻辑表现在发展过程中所包含着的基本规律性，却正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规律。或者可以说，就是逻辑范畴中“正题——反题——合题”的推演过程。我们可简称之为“正——反——合”的过程。正题是肯定的存在；反题是正题的辩证否定；合题是正题与反题的综合。黑格尔认为，事物都有正面和反面，脱离开反面的正面、脱离开正面的反面都是抽象的、不真实的。只是经过曲折的过程，从正题经过反题，达到合题，实现正反的有机统一，才是完满的。

黑格尔逻辑学的范畴体系，正是按照这种正、反、合的公式构造出来的。存在论是正、本质论是反、概念论是合。在大正、反、合中还有小的正、反、合。小的正、反、合中，又有更小的正、反、合。如存在论中的质是正、量是反、尺度是合。在质中存在又是正、定在是反、自为存在是合。其余类推。也就是说，每一大的范畴的发展过程，都不是单纯平直的，它本身包含着次一级范畴的正、反、合的曲折过程。而每一级范畴在经过正、反、合的发展之后，本身就已经达到自身发展的界限，因而必然转化成为更高一级范畴的下一环节。

由于范畴之间的转化，不是直线式的演进，而是一个正、反、合的过程。合题中既综合了反题的成果，又综合了正题的成果。因此合题在把反题推进一步的同时，又再次重现了正题中的积极内容。合题似乎又复归到正题的出发点了。所以，范畴的发展，就成了一种圆圈式的运动，其终点也就是出发点。每经过一次正、反、合的圆圈运动，范畴也就推进到更高的一个层次。黑格尔的范畴体系，就是这样由范畴的圆圈式运动的不断复归和递进而构造出来的。

黑格尔这种正、反、合三段式构造范畴体系的优点之一，在于他把逻辑中的范畴构成一个有机的完整体系了。各个范畴都是整个体系中确定的一个环节，都不是随意的。各个范畴

的位置是确定的，不是可以任意更动的。每一个范畴都向另一个范畴过渡。由一个个范畴的相互过渡，便形成一个有纲目的网络系统。黑格尔以哲学史为例，来说明他对范畴是有机整体的看法："每一哲学系统即是一个范畴，但它并不因此就与别的范畴相互排斥。这些范畴有不可逃避的命运，这就是它的必然要被结合在一起，并被降为一个整体中的诸环节。每一系统所采取的独立的形态又须被扬弃，在扩张为多之后，接着就会紧缩为一，——回复到'多'最初所自出的'统一'。而这第三环节自身又可以是另一较高发展的开端。这种进展的步骤似乎可以延至无穷。但它却有一个绝对的目的。……唯有这种观点才值得为哲学史所依据来观察那自觉的理性之庙宇。"①

黑格尔这种范畴体系的优点之二，在于它是按照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排列出来的，这是符合思维发展的进程的。在他整个范畴体系中，前面的范畴比后面的范畴抽象，后面的范畴比前面的范畴具体，依次递进。比如存在比本质抽象、本质比存在具体。存在所揭示的只是存在不存在、有无的问题。本质则进一步揭示了存在的实质。而概念是存在与本质的统一，它把前二者扬弃而综合于自身之中。比之本质，概念才是具体的。在存在这一范畴中的质、量、尺度也是这样。质只揭示了某物区别于它物的规定性。量才进一步展开，揭示其数量方面的规定性。所以量比质具体。尺度则是量、质的统一，所以它比之量更为具体。在质这一范畴中所包含着的存在、定在、自为存在这三个范畴的关系也是如此。其它各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依此类推。黑格尔自己说："理念最初不过是抽象的概念，所以它必须不断地在自身中进一步规定自己。但是这个最初的抽象规定绝不会被放弃，相反地，它只会在自身中愈加丰富起来，于是最后的规定是最丰富的规定。"②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38—39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论），第39页。

黑格尔这种范畴体系的优点之三，在于它符合认识逐步深化、曲折发展过程的规律性。认识既不如康德所认为的那样，只能停留在现象而不能深入到本质；也不可能如直观唯物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一次性地完成。认识是由现象到本质的深化过程。而这一过程是曲折的，不是直线式的。黑格尔范畴之间正、反、合的圆圈式运动，大致正是对认识螺旋式曲线上升运动所作的一种概括。比如质、量、尺度这三个范畴的排列，大体上反映了认识事物，首先只是认识到它和其它事物是不同的，是这一物，而不是别的物。就是说首先认识到的是事物的质。进而才有可能认识到它的量的规定性，有多大、多少等。然后把两方面的认识结合起来，于是有尺度的认识。当认识经过质、量、尺度这一曲折过程之后，就深入一步，逐步由现象深入到本质。于是就进入本质范畴。而本质的认识同样是一个曲折过程。因而本质范畴又还有正反合的范畴所组成的曲折过程。本质的认识是由第一本质到第二本质的永无止境的过程。因此，在本质范畴认识之后，又还再向概念范畴发展。如此等等，实际上是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但作为体系，总得有个终止。因而黑格尔范畴体系终归也还是有限的。所以当它发展到绝对理念时，就到顶点了。

黑格尔范畴体系的基础是唯心主义的。所以他的一切叙述都是颠倒的。而且，他的正、反、合的三段式，也是一种削足适履的强制框架。范畴的发展是遵循认识发展规律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有机体系，是曲折的上升发展过程，但并不一定统统构成三段式的死板过程。三段式的僵硬死板框架，往往使黑格尔牵强附会，出现无稽的曲解。现实的事物、认识、思维活动要丰富多彩得多，并不是都能装进僵硬的三段式之中的。

我们可以批判地汲取黑格尔范畴体系中有益的成份，但不能简单沿用三段式的僵硬框架。

总的来说，黑格尔第一个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思辨逻辑的体系，为科学的辩证逻辑的产生，提供了一种颠

倒的雏形。在这种思辨逻辑中，有着象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同一，逻辑学应该研究有内容的形式，思维的发展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概念有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之分，以及分析与综合结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和历史统一的方法等等，可供汲取的相当丰富而有益的积极内容。

五、马克思《资本论》逻辑的制定

辩证逻辑作为科学，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制定的。特别是卡尔·马克思(1818—1883)。恩格斯认为，正是马克思，把作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建立起来了。对于思维科学的这一成果，恩格斯的评价极高。他说："这个方法的制定，在我们看来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观点的成果。"① 那么，马克思所创建的辩证逻辑，体现在哪里呢？马克思曾经打算用两三印张的篇幅，以易为普通人所了解的方式，来阐述黑格尔所发现的，同时被神秘化了的那个方法中的合理东西。可是，由于他把毕生的精力主要倾注于《资本论》的研究和写作，而当这一巨著尚未最后完工之时，就去世了。马克思的愿望未能实现。但是，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②

可以说，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的过程，就是科学的制定辩证逻辑和运用辩证逻辑的过程。马克思关于辩证逻辑的思想，已经体现在《资本论》中了。

《资本论》的逻辑，就是辩证逻辑。研究、把握《资本论》所给予我们的极其丰富而宝贵的辩证逻辑遗产，是当前迫切而艰巨的课题。没有深入的学习、研究和足够的篇幅，就很难于哪怕只是勾划出其中的大致轮廓。但是，既然马克思业已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2页。
②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419页。

《资本论》中提供了一种有别于当时在德国知识界中处于发号施令地位的、自负而平庸的家伙们的方法，而且被提到了显著的地位，应用到经验科学，又“获得了很大的成功”① 那么，其中最为突出的，能够令人在浏览这一鸿篇巨著过程中，即能明显感触出来的辩证思维方式的特点又是什么呢？从马克思本人的论述和恩格斯、列宁的评论中，似乎可以说，其中最主要之点是：基于“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② 其所运用的思维方法“正是辩证方法”③ 这唯一科学的方法，也就是辩证逻辑的方法。全书始终运用了科学的抽象，其最富有特色而有别于前人研究经济的思维方法，是矛盾分析、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和历史的统一，由此而形成了马克思独具特色的思维方式，使《资本论》构成一个极其完整而严密的科学范畴体系，这种独具一格的科学思维方式，是使《资本论》能够成为“如晴天霹雳，在一切文明国家，打中要害”④ 的不朽著作的重要原因。

(一)《资本论》逻辑的形成过程

《资本论》逻辑的形成过程，也就是马克思创建辩证逻辑的过程。《资本论》的逻辑，是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现实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唯物辩证法在经济科学中的成功应用；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着重总结汲取了黑格尔逻辑中的合理成果，也汲取其逻辑思想的积极成果；与此同时，马克思批判总结了以往政治经济学家们在研究方法上的得失。这几个方面的结合，经反复酝酿推敲而逐步形成《资本论》的逻辑。

恩格斯对马克思在研究政治经济学时，理论界思维方式的状况，以及马克思如何在披荆斩棘中创建辩证逻辑的思维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18页，第三卷第4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二卷，第207页。
③ 同上，第217页。
④ 见《资本论》二卷，第XX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方式，作了很好的总结。他说，当马克思致力于政治经济学研究时，黑格尔学派已逐渐销声匿迹，而平庸的沃尔弗式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又重新在科学中开始了它的统治。“由此可见，在这里就得解决与政治经济学本身无关的另外一个问题，应该用什么方法对待科学？”沃尔弗式的方法，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写他们的那些缺乏联系的大部头著作时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极端浅薄。只是由于惰性和缺乏一种别的简单方法，才使它继续能够存在，而“黑格尔的方法在他现有的形式上是完全不适用的，它实质上是唯心的，而这里要求发展一种比从前所有世界观都更加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它是从纯粹思维出发的，而这里必须从最顽强的事实出发。……虽然如此，它却是现有逻辑材料中至少可以利用的唯一材料。”因此，首先应当对黑格尔的方法作一番透彻的批判。这不是一件小事。它从来还没有受到过科学的批判，只是被遗忘。谁来完成这一艰巨而有意义的批判呢？“马克思过去和现在都是唯一能够担当起这样一件工作的人，这就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现的内核剥出来，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以这个方法作基础的。”①

由此看来：

第一、马克思是在批判改造黑格尔的思辨逻辑、并汲取以往逻辑科学成果的过程中，开创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辩证逻辑的。

德国是一个抽象思辨能力非常发展的国度，黑格尔思辨哲学影响十分深远，马克思早年接受的是黑格尔的哲学思想。他研究哲学早于政治经济学，高深的哲学修养，正是马克思能够深刻揭示经济现象内在本质的依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19—122页。

黑格尔的哲学，是以思有同一为基础的庞大唯心主义体系。在黑格尔那里，所有一切发展变化，都不过是绝对观念自我运动的逻辑轨迹。黑格尔的哲学也就是逻辑学。因此，在他的著作中就提供了大量可资利用的，新的即辩证逻辑学的资料。当三十年代中四十年代初费尔巴哈起而批判并抛弃黑格尔哲学时，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接受这种唯物主义的解放，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思辨性质。马克思以及恩格斯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改造利用了黑格尔的成果，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创建了自己特有的辩证逻辑，并把它运用于现实的研究中。

马克思在回顾自己的这种创建过程和改造、运用时说："将近三十年以前，当黑格尔辩证法还很流行的时候，我就批判过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方面。但是，正当我写《资本论》第一卷时，愤懑的、自负的、平庸的、今天在德国知识界发号施令的模仿者们，却已高兴地象莱辛时代大胆的莫泽斯·门德尔森对待斯宾诺莎那样对待黑格尔，即把他当作一条'死狗'了。因此，我要公开承认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并且在关于价值理论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卖弄起黑格尔特有的表达方式。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① 在这里，马克思说明了黑格尔的逻辑思想对于创建《资本论》逻辑的意义，说明了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和黑格尔思辨逻辑的本质区别。

黑格尔的逻辑思想对于马克思形成《资本论》的逻辑有着自始至终的意义。马克思在写作《资本论》时，曾反顾黑格尔的逻辑思想。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就说到在写作《资本论》的第一个手稿时，"我又把黑格尔的《逻辑学》浏览了一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17—218页。马克思此文写于1873年1月，因此，"将近三十年以前"指的是四十年代上半叶。

这在材料加工的方法上帮了我很大的忙。"①所以，列宁也说："要义：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资本论》，特别是他的第一章。"②

不过，也决不能把马克思的辩证逻辑和黑格尔的思辨逻辑混为一谈，不能认为马克思现成地沿用了黑格尔的逻辑。从根本上说来，马克思的逻辑与黑格尔的逻辑不仅不同，而且是相反的。黑格尔的逻辑是唯心的、思辨的，有着许多可怕的牵强附会。马克思的逻辑则是唯物的、科学的，有着高度严密、完整而准确的内在联系。马克思对黑格尔的逻辑是加以"倒过来"的改造，从而发现其神秘外壳中所包含着的合理内核，才使之具有科学的价值的。否则，如果不是纯思辨的推演，而是研究现实过程，黑格尔的思辨方法是根本不适用的。马克思就曾批判过拉萨尔企图直接使用黑格尔的方式来阐述政治经济学的错误。恩格斯曾经说，在剩余价值学说上，马克思对他的前辈们的关系，是和发现了氧气的拉瓦节对曾经为此做了不少工作但却终究还不知道他们自己找出来的是什么的普利斯提勒、希勒的关系一样。在辩证逻辑的问题上，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关系，大致上也可以作这么比喻。

除了黑格尔逻辑思想的批判改造外，马克思在创建《资本论》逻辑的过程中，对于形式逻辑，是以扬弃的方式吸收、包含在自己的逻辑体系中，而不是加以全盘排斥、唾弃。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同一律，它要求概念始终确定如一而不自相矛盾。《资本论》基本的逻辑方法是矛盾分析法，既要从同一中揭示对立，又要从对立中揭示同一，把对立和同一统一起来，而不是只承认同一而不承认对立，但却也不是根本不承认同一。《资本论》的逻辑高出于形式逻辑，但并不排除形式逻辑。《资本论》完全遵循形式逻辑的要求，但如只运用形式逻辑，却无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21页。
②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222页。

法解决《资本论》认识资本主义本质的要求。

以剩余价值和平均利润的关系为例，在资本主义经济运动中，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润又转化为平均利润。《资本论》第一卷首先研究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说明剩余价值是由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因此，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的多寡，完全以其占有剩余劳动的数量为转移。同量资本，如占有剩余劳动量不同，则能榨取到的剩余价值量也不同。在第三卷中，马克思进一步研究了剩余价值向平均利润的转化。由于利润平均化的结果，同量资本，不管其占有剩余劳动量的多少，所获得的利润额便是相同的。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就此鼓噪了一阵，说第三卷与第一卷自相矛盾了。其实，剩余价值与利润、平均利润的关系，是内在本质与外部现象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不是无矛盾的简单等同。如只局限于形式逻辑，利润就是利润，剩余价值就是剩余价值，二者之间难于相互转化，更不可能构成一种对立的同一关系。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研究便无从深入。马克思以对立同一的观点，用辩证逻辑分析了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从而实现了以本质说明现象的目的。平均利润只是剩余价值的分配问题，而不是提出另外一套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所以和关于剩余价值由劳动生产的理论是不悖的。在整个分析过程中无论是剩余价值的概念，还是利润、平均利润概念，都得到确定的应用。同一律的要求是自始至终被遵循的。但分析问题的整个方法、理论，显然高出形式逻辑，并为形式逻辑的几条简单规则所无法包容。

第二，马克思是在研究政治经济学等现实问题的过程中，逐步创建、完善辩证逻辑的。

不能认为，似乎《资本论》的逻辑，是马克思单纯地从黑格尔逻辑思想的纯理论分析总结中提出来的。如果是这样，那就是一个从逻辑到逻辑、由理论派生理论的过程。不是的，一种新的理论之提出，总是从现实中汲取力量的泉源、并据此才能从现实的需要出发去批判继承已有的思想成果。

马克思之所以能够正确地批判改造黑格尔的逻辑思想，而不象费尔巴哈那样，简单地抛弃黑格尔。也不象其他的青年黑格尔主义者那样，他们一概都只是在黑格尔原有思想的笼子里跳跃。重要的原因，在于他切实地研究了政治经济学等现实的问题。正是在这种对社会的研究中，马克思才形成了他的历史的唯物主义世界观，而不是一般的唯物主义。历史的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整个理论观点体系中的核心，支配并渗透到马克思的一切理论活动之中，其中当然也就为他的逻辑思想奠定了理论基础。这样，马克思才能有效地去改造黑格尔的逻辑，并把它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

事实上，马克思对逻辑学的研究，和对政治经济学等现实问题的研究是紧密结合在一起而分不开的。正是在《资本论》研究和写作过程中的 1858 年初，马克思产生了撰写辩证法专著的必要性的想法，并专门就此事写信给恩格斯。所以，《资本论》的研究和写作过程，是《资本论》中政治经济学理论和《资本论》逻辑的统一创建和形成过程。这两方面是相互推动、相互促进。没有《资本论》的逻辑这一犀利的武器，《资本论》的政治经济学就不可能开掘得如此深刻；没有《资本论》政治经济学的现实研究过程，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辩证逻辑也不可能形成。《资本论》的政治经济学研究，为《资本论》逻辑的创建提供客观的需要和现实的依据；《资本论》逻辑的形成为《资本论》政治经济学体系的诞生提供实在的可能和可靠的保证。两方面的有机结合，使马克思在这两个领域中，都为人类的文明发展，作出了宝贵的建树。

就实际情况而言，这一过程是经历一个批判、研究、再批判再研究而至于成熟的过程而实现的。

批判。就是对黑格尔唯心主义思辨逻辑的最初批判。这就是马克思自己所说的"将近三十年以前"的批判。这时，马克思还没有着重于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研究。批判的结果，马克思转变到唯物主义的方面来了。但这也还是初步的，纯理论的。

马克思自己的逻辑体系是什么？还暂时没有结论。

研究。就是转到着重研究政治经济学问题上来。同时结合研究了逻辑问题。1842 年马克思在《莱茵报》工作期间，深感不研究现实的经济问题，凭头脑的"辩证法"无济于事，于是他致力于现实经济问题的研究。在这种研究过程中也逐步构筑起自己的思维逻辑方法。研究的结果，较集中地体现在《1844 年政治经济学——哲学手稿》和 1845 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其主要成果，是在《手稿》等中提出了异化劳动概念，对资本主义制度作了尖锐的揭露；而在《提纲》中，已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提纲》的思想在《形态》中有了进一步发挥。这样，就大体上说来，马克思已初步对自己的逻辑思想作了构思。如《提纲》中提出了实践的观点、思想意识对于生活实践的依赖性的观点等。关于思想意识对于生活现实的依赖性，可以说已隐含着逻辑与历史统一的萌芽因素。但这时的思想观点还只是初步的。还有相当浓厚的思辨的色彩。异化劳动的概念，主要还是从对黑格尔、费尔巴哈异化思想的判断分析中得出来的，而不是从对现实的辩证逻辑分析中总结出来的，所以资本主义经济的真正秘密还未揭露，辩证逻辑的思想还在酝酿之中。

再批判再研究。就是在上述已有起点后，马克思没有停步，而是继续深入研究政治经济学等问题，继续批判探讨黑格尔的逻辑思想。这样，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就逐步形成了，他的辩证逻辑理论也同样在此过程中逐步形成了。1847 年在《哲学的贫困》中，分析批判了蒲鲁东研究经济问题时所搬用的黑格尔唯心主义方法，对经济范畴及其辩证运动过程作了唯物主义的说明。此后不断成熟、日臻完善。到《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时，马克思已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等逻辑问题作了十分清楚的论述了。无论是《哲学的贫困》还是《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都用专章论述方法问题。这说明他对经济问题的研究和对思维逻辑问题的探索

是紧密结合进行的。逻辑方法上的成熟，推动经济思想的成熟。所以，在写于 1847 年的《哲学的贫困》之后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中，马克思就已经论述到剩余价值的问题，而《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就已经用剩余价值的概念代替异化劳动概念而成为政治经济学理论中的核心概念。

成熟。经过上述的过程，到 1859 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标志着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及逻辑理论已臻于成熟。此著是《资本论》的初篇。尔后马克思又继续不断加工修改。遂于 1867 年 9 月，在德国汉堡正式出版了《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基本思想和逻辑方法，已达到《资本论》的高度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被公认表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公式。《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内容，也已被吸收到《资本论》中。

第三，马克思是分析批判以往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得失的过程中，总结出政治经济学研究所必需的辩证逻辑方法的。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兴起，也就开始了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理论的研究。早期有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学派。重商主义只涉及流通而未进入生产领域，只记载现象而未深入本质。因而还未达到对经济问题作抽象研究的理论高度。重农学派已进入生产领域的探讨，并企图描述其中的“自然秩序”。马克思认为重农学派的体系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有系统的概念。但重农学派有极大的片面性，它认定只有农业才是创造社会财富的唯一部门，工业不能创造新财富。这说明他们还缺乏真正科学的研究方法。无论是重商学派还是重农学派，基本上还是运用经验主义的方法。所以马克思着重指出，研究经济问题，必须用科学的抽象。

配第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又是统计学家。他重视用统计数字说明问题，注重归纳逻辑的方法。他奠定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研究的原则，试图揭示其中的本质及相互联系。但他并不能理解生产商品劳动的二重性，经常把价值和价值的货币表现混为一谈。配第的方法，已经具有抽象研

究的特点，但未完全摆脱经验主义的方法，还受重商主义的影响，他未能真正揭示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

亚当·斯密则进入到对资本主义经济作抽象理论研究的程度了。他在《国富论》中第一次系统地研究了政治经济学的基本问题。认为利润和地租是对工人劳动产品的克扣，已接近于剩余价值的理论了。但他研究经济问题时并用了两种自相矛盾的方法：一种是阐明现象内在联系的方法；另一种是描述表面现象的庸俗方法。马克思指出："一方面，他试图深入研究资产阶级社会的内部生理学，另一方面，他试图既要部分地第一次描写这个社会外部表现出来的生活形式，描述它外部表现出来的联系，又要部分地为这些现象寻找术语和相应的理性概念，……两个任务是各自独立进行的，所以这里就出现了完全矛盾的表述方法：一个方法或多或少正确地表达了内在的联系，另一种方法同样合理地，并且缺乏任何内在联系地，——和前一种研究方法没有任何联系地——表达了外部表现出来的联系。"① 这里，马克思指出了斯密方法中的内在矛盾，也就是指出他在经济理论中不可能上升到科学高度的方法论根源。

李嘉图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集大成者。他推进了斯密的理论，发现了劳动价值论。但他断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永恒的。他的经济学说中存在着重大而无法解脱的矛盾，即：用他的劳动价值论无法说明利润的来源及其必然性；用他的价值规律无法说明平均利润。② 这两个矛盾导致李嘉图学派的解体。只有马克思的《资本论》才用科学的方法解决了这两个矛盾。这说明，李嘉图同样缺乏一套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科学方法。

总的来说，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究，顶多只是运用了从具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第182页。
② 参阅《资本论》第二卷，恩格斯的《序》。

体到抽象的方法，未能进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马克思指出，这种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就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① 因此他们不可能得出科学的具体结论。

随着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庸俗化，他们研究的方法也倒退了。辩证的思维被形而上学的浅薄方法所代替。庸俗经济学家就是用这种方法去撰写那些缺乏联系的大部头著作的。这就说明，政治经济学要前进，就迫切需要有一套系统的科学思维方法。

《资本论》的逻辑，就是在总结这种政治经济学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中形成的。《剩余价值理论》这部著作，不仅对已往政治经济学的观点作了系统的总结，而且也对以往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作了深刻的剖析，撷其所得，揭其所失，从中得出正确的结论。从而凝结出《资本论》的逻辑。

(二)科学抽象是《资本论》研究的思维模式

抽象是一种思维活动的能力，它能够从对象的众多因素中，抽取出能反映事物本质而又对于主体活动有意义的因素。《资本论》研究的一般方法就是科学抽象。马克思自己说：“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② 列宁也认为：“他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③ 又说：“《资本论》不是别的，正是把堆积如山的实际材料总结为几点概括的、彼此紧相联系的思想。”④ 这里说的是“划分”出、“总结”为，也就是加以抽取出来，加以抽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10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206 页。
③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 6 页。
④ 同上，第 9 页。

《资本论》所以必须采用科学抽象的方法，从根本上来说，是由《资本论》的研究目的，就是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发展的规律性，即揭露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决定的。事物的本质是隐藏在现象的内部的。现象与本质间，有着极为复杂的辩证关系。二者之间不可能直接同一。如果现象与本质间是直接同一的，任何科学研究也就成为多余的了。认识是一个由现象到本质的曲折过程，科学研究的任务，就是透过现象揭露本质。然而，能否实现这一任务，本质能否揭示清楚，就取决于方法是否恰当。抽象，从众多纷杂的现象中抽取本质的因素，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有效方法。马克思所说的，不能用显微镜和化学试剂，所以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是在强调说明，对社会现象的研究，抽象特别的重要。不能理解为，似乎可用显微镜与化学试剂的研究领域，就不需要抽象了。实际上，抽象是科学研究普遍适用的有效方法。抽象必须是科学的。只有科学的抽象，才能从众多的现象中，把具有本质意义的因素抽取出来，并进而发现诸本质因素之间具有本质意义的联系，从而把事物的全体，在思维中完整的再现出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始终未能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真正秘密。从方法上看，在于或者他们还不会运用抽象的方法；或者他们的抽象方法不科学。前者如重商主义，他们只停留在流通领域的表面现象上。后者如斯密、李嘉图等，他们亦对资本主义经济作了抽象的研究，但不够科学，终未说清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

马克思是怎样对资本主义经济作科学的抽象的呢？以对生产的研究为例，就可以看出如下的抽象过程：

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是生产。因此，“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①。

但现实生产都是一个个具体的生产过程。不同生产单位、不同生产部门、不同历史阶段，具体的生产是各不相同的。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8页。

此，抽象的第一步，是把包含在各有差别的具体事物中的共同因素揭示出来，这样才能在思维中获得有关生产的一般共同规定。马克思说："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个人的生产。……可是，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不过，这个一般，或者说，经过比较而抽出来的共同点，本身就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别有不同规定的东西。其中有些属于一切时代，另一些是几个时代共有的，〔有些〕规定是最新时代和最古时代共有的。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①这里马克思说明，抽象首先就是抽取出共同点；但抽出的共同点并不是贫乏空泛而无内容的，它本身有许多组成部分，分别有不同规定，因而是丰富的。只不过这些规定都应该是共同的规定，而各自的特殊规定及浮表的现象则被舍弃了。

有了关于生产的一般的共同的规定后，必须再进一步深入地探索下去，把对生产起规定作用的最本质的因素是什么，抽取出来。所以，抽象的第二步，是从诸共同的因素中抽出本质的以至最本质的因素，而抛弃非本质的或较为初级本质的因素。

对于现实的生产活动，什么因素是最有本质意义的因素呢？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脱离开社会性而看待生产，因而不能理解生产的历史性，把资本主义生产这种特殊的形态与生产一般混为一谈。他们用猎人和渔夫单个人的孤零零的活动当作人类生产活动的永恒模式。断定猎人、渔夫的简单工具也就是资本，从而论证资本是永恒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是永恒的。由此就作出了辩护性的结论。其中的方法上的错误，是未能从生产中找到、即抽取出本质因素。马克思在对生产进行分析时，找到了生产的社会性，看出它的本质意义。说明任何生

① 同上，第22页。

产都绝不是孤立的个人的纯粹“自然”的活动。人的生产活动与动物的“采集经济”，即索取自然界现成的物品而过活不同。生产是一种社会的生产，脱离开社会，任何人的生产都不可能进行。所以，研究生产不能把它当作纯“自然”的现象，而必须同时看到它的社会联系。而且，这种“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①。即应当抽象出生产的社会性，以之为研究生产问题的出发点。

生产的社会方面从根本上说来就是生产关系。这样，马克思便找到了，社会生产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个本质的方面。生产方式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对立统一的矛盾体。把社会生产看作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对立统一的具体的生产方式，是马克思对生产问题进行科学抽象而得出的总的结论。是马克思的杰出贡献之所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把他科学抽象所得出的这种总的结果作了清晰的论述。他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所以生产不只是生产力的问题。“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② 所以生产方式又是具体的、历史演变的，而不是永恒的、固定不变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没有可能对资本主义生产作科学抽象，因而认识不了社会生产的具体性、历史性的本质。

当抽象已经抽取到事物最本质的因素时，还必须把它继

---

① 同上，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83页。

续贯彻到底。即进一步地用所抽取到的本质因素去分析说明整个事物。只有对事物能够作出完整说明了，抽象的过程才算完满完成。这一过程，同时是对科学抽象所已获得的结论的检验。在这种说明与检验过程中，又还必须继续把有意义的因素抽取出来，以之和已得结论联系起来。从而达到说明、检验和进一步抽象的统一，实现逐步深化对事物本质的认识的目的。所以运用抽象结论分析说明整个事物，是科学抽象中的第三步，是科学抽象进一步深化的过程，是抽象是否彻底的重要标志。没有这一步，抽象是不彻底的，或者说是还没有完成的。

马克思认为，他的上述总的结果，是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他的工作研究的。事实也正是这样，马克思正是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说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所以，由科学抽象所得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法，正是马克思对各种社会问题进行辩证思索时的总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就对社会总体的认识来说，马克思正是“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① 的。因此，他就揭示并说明了，“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commerce〕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② 这样，马克思就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科学抽象所得的总结果，准确地说明了什么是社会，以及相应的市民社会的各方面的状况，进而又说明了其表现的政治国家。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还对现实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即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

---

① 同上，第 6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320—321 页。

形式，作出了应有的说明。这样，社会及其各个方面，都得到了科学抽象的说明。同时也就验证了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关系这一总结果的正确性。

就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相互关系来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现实经济运动过程的四个不可缺一的环节，它们的相互关系，也必须用科学抽象的方法加以正确说明。如果不能进行科学的抽象，就不可能正确说明其间的本质联系。马克思指出："肤浅的表象是：在生产中，社会成员占有（创造、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的产品；最后在消费中，产品变成享受的对象，个人占有的对象。"① 就是说，肤浅的观点，没有抽取到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之间的本质联系，只是照表面现象把它们并列出来，甚至还认为分配对个人分取产品的比例起决定作用。而当对社会生产作了科学抽象的研究之后，就可以看到生产对其它环节起着支配的、决定的作用。这样，他们之间的本质联系便抽取到了，找到了。由各环节共同构成的社会生产总体，便也就能够作出科学的具体说明了。马克思说："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与其它要素相对而言的生产自身，也支配着其它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这是不言而喻的。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②

以上说明，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方法是科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6页。
② 同上，第36—37页。

抽象。为要进行科学抽象，就需要有一系列的辩证思维的方法，这就是矛盾分析，由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和历史的统一等。《资本论》成功地运用了这些方法，从而就保证了对资本主义经济作抽象研究的科学性。

（三）矛盾分析是《资本论》中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为要对资本主义经济作科学抽象的研究，马克思所运用的根本方法，就是矛盾分析法。这一点，马克思本人和恩格斯、列宁，都曾明白指出过。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和跋中，就明确指出，他所应用的，是"以前还没有在经济问题上用过的分析方法"①。分析方法也就是矛盾分析法。这种方法以前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还没有应用过。这是马克思特有的研究方法。这一方法，使得马克思能够把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矛盾全部揭开来了。

恩格斯在评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时也指出，马克思的方法，是从分析经济关系出发，而"既然这是一种关系，这就表示其中包含着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我们分别考察每一个方面；由此得出它们相互关联的性质，它们的相互作用。于是出现了需要解决的矛盾。但是因为我们这里考察的不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抽象的思想过程，而是在某个时候确实发生过或者还在发生的现实过程，因此，这些矛盾也是在实际中发展着的，并且可能已经得到了解决。我们研究这种解决的方式，发现这是由建立新关系来解决的，而这个新关系的两个对立面我们现在又需要加以说明，等等"②。恩格斯这里说明了，马克思是自始至终分析现实经济的矛盾运动发展及其解决过程的。

---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 XXIV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123 页。

列宁也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总和中的、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①。这里，列宁同样是在说，《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经济作了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的分析。

为什么《资本论》要运用这种前人还未曾在经济问题上应用过的矛盾分析法呢？因为事物就其本质来说，就是一个矛盾运动着的过程。资本主义经济，同样是一个矛盾运动着的过程。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社会，就是"充满矛盾的运动的"②。这种矛盾，已经被当时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的事实所证实。客观的经济过程是矛盾的过程，因而分析经济过程就必须用矛盾分析的方法，这样才有可能揭露其本质。过去的经济学家不曾用矛盾分析的方法，所以他们也揭露不了经济过程的实质。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矛盾分析，则是马克思批判汲取黑格尔辩证法思想的合理内核，并应用于经济研究而获得的重大的逻辑思想成果。

当然，所谓矛盾分析，并不是简单地、机械地、任意地把事物划分成两个方面就了事。马克思尖锐地批评了蒲鲁东把事物看作是由"一方面"和"另一方面"加在一起构成的观点。

他说：蒲鲁东先生认为，任何经济范畴都有好坏两个方面，"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益处和害处加在一起就构成每个经济范畴固有的矛盾。"既然如此，"应当做的是：保存好的方面，消除坏的方面。"③但如果是这样，资本主义经济就只需要

---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2—7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18页。
③ 同上，第一卷，第110页。

消除坏的方面就可以了，资本主义经济便是永恒的了，整个社会的经济形态的历史更替过程就不见了，事物就永远不会有质变了。由此可见，这不是矛盾分析的辩证观点，而只是主观想象出来的诡辩观点。

矛盾分析，就是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是揭示客观事物内部所固有的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分别考察每一个方面，得出它们相互关联的性质，它们的相互作用。

那么，马克思是如何自始至终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运动过程的呢？

《资本论》第一卷，研究资本的生产过程。全卷七篇，仅从目录上，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它所展现的，是资本主义矛盾从萌芽到成熟、发展直到激化的过程。这一卷是从如下几步分析这种矛盾运动的过程的：

（1）资本在矛盾中产生。

包括第一篇和第二篇。这两篇分析说明，商品经济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必然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其中第一篇说明商品自身的内在矛盾；第二篇说明商品货币向资本转化的历史必然性。

分析商品的内在矛盾，是《资本论》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矛盾运动的逻辑起点。为什么分析资本生产，必须从分析商品开始？因为商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在商品中包含着资本主义经济一切矛盾的胚芽，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是商品内在矛盾的充分展开。《资本论》第一卷开宗明义说明了这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下社会的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一个一个的商品表现为它的原素形式。所以，我们的研究要从商品的分析开始。"①

那末，商品中有什么矛盾呢？一般人只知道商品是一种有用物，即有使用价值。但非商品的物品同样也有使用价值。商

---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5页。

品与非商品之间有什么质的区别呢？显然，商品是必需通过交换而实现的。非商品的物品则没有这一特点。这就是说，具有交换价值，这是商品的本质特点。而交换价值只是价值的表现。这样，马克思就找到商品自身内在的矛盾：使用价值和价值。顺藤摸瓜，步步深入，形成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矛盾的根据又是什么？是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之间矛盾的根据又何在？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所以，在使用价值与价值、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这三重矛盾中，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是基本的矛盾。马克思认为，揭开商品内部的这种矛盾，是理解整个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秘密或基础。他说："经济学家们毫无例外地都忽略了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既然商品有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那么，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也必然具有二重性，而象斯密、李嘉图等人那样只是单纯地分析劳动，就必然处处都碰到不能解释的现象。实际上，这就是批判地理解问题的全部秘密。"① 发现这一秘密，是马克思《资本论》在经济学理论中的崭新贡献之一。正是发现了这一秘密，马克思便把对商品内在矛盾的运动、变化、发展的分析贯彻到底，从而就揭开了整个资本生产矛盾运动的发展过程。

由于商品自身的内在矛盾，它在运动过程中必然转化为货币，货币是商品自身内在矛盾发展的产物。因为商品只有在交换过程中才能实现。就是说，只有通过交换，使用价值才能转化为价值，具体劳动才能转化为抽象劳动，私人劳动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如果商品生产出来了，却无法交换，永远积存在生产者手中，它就成为毫无意义的废物了。这时它的价值不能实现，使用价值也就失去意义，生产这些商品的私人劳动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不能成为整个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所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364—365 页。

交换是商品内部矛盾的必然产物。交换过程，是商品内部矛盾的展开过程，是这种矛盾的解决过程。一个商品通过交换而实现了，它的矛盾就算是解决了。

而要交换，就必须有等价物。否则，就无法衡量相互交换的商品，其价值量是否相等。货币就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因此，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产物。货币的产生过程，是通过由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到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到一般的价值形态，再到货币形态这几个环节而完成的。在这一过程的每一步中，矛盾都得到相应的解决而又进一步发展了，因而才向着下一个环节推进，最终出现作为商品的商品与作为特殊商品的货币之间的两极对立。马克思说：商品这种"二重的、不同的存在必然发展为差别，差别必然发展为对立和矛盾。商品作为产品的特殊性同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一般性之间的这个矛盾。即产生了商品一方面表现为一定的商品，另一方面表现为货币这种二重化的必要性的这个矛盾。"①

货币产生之后，矛盾进一步发展，从而使货币必然转化为资本。

货币怎样转化为资本的呢？就表面现象看来，货币与资本是等同的，资本就表现为一定的货币，资本家总是先掌握一定数量的资本（通常表现为货币），然后投入经营，从而谋取更多的货币，获得利润。但就实质而言，货币与资本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货币只是商品交换的手段；资本却不是什么交换手段，它是一种带来更多价值的价值。所以，资本最初表现为货币，但货币却不是资本，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这种不同，集中表现在二个公式的区别上。货币运动的公式是：W—G—W；资本运动的公式则是：G—W—G′。W 指商品，G 指货币，G′>G，等于 G 加上增殖额。所以，两个公式的基本区别在于：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第 92 页。

货币运动的结果，前后价值量不变；资本运动的结果，却必须带来增殖额，而不能前后价值量相等。否则，资本运动便失去它的意义。任何资本家，如果经营的结果，和原先投入在数量上一样多，却不能增殖，他就不会经营，否则是傻瓜。

这个增殖额是哪里来的呢？从上面可以看出，它当然是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没有这种流通过程，资本放在保险柜中，它显然不可能增殖。但是，商品的交换却必须按照等价的原则进行。所以，流通过程本身是不可能增殖价值的。由此可见，增殖价值的资本，必须既在流通中产生、又不在流通中产生。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如何解决？只有在流通过程中购买到一种商品，它在使用过程中却能创造出比自身价值更多的价值来，这个矛盾才能解决。这种特殊的商品就是劳动力。资本在流通中购买到劳动力，然后使用劳动力从事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又按等价的原则把所生产的产品拿去销售。这样，就既不违反等价交换的原则，又实现了价值增殖。价值的增殖，既在流通过程中实现，又不是在流通过程中创造出来。这个价值的增殖额，就是剩余价值。马克思说："要从一种商品的消费生出价值来，货币所有者必须这样幸运，可以在流通领域之内，在市场上，发现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就具有一种独特的，作为价值源泉的性质。那就是，发现一种商品，它的实际消费就是劳动的物化，因此，就是价值的创造。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发现了这样一种特别的商品。那就是劳动能力或劳动力"。①

可见，劳动力变为商品，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关键。而劳动力之变为商品，是在商品交换日益发展的矛盾过程中出现的。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产品卷入交换过程，商品交换越来越普遍化。将至到一定条件，即劳动者成为既摆脱了封建关系的束缚，而自己又丧失了生产资料的自由劳动者。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157页。

他"当作自由的人，他要能把本人的劳动力，当作本人所有的商品来处置。另一方面，又要他没有别种商品可以出卖，没有实现劳动力所必须的一切东西，对于这些东西，自由到一无所有的地步。"①这时，劳动者就不能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因而货币也就转化为资本了。可见，货币之转化为资本，是商品自身矛盾运动的结果。

（2）资本生产在矛盾中的运动过程。

包括第三至六篇。这部分说明，资本是如何在生产剩余价值的矛盾中运动的。其中第三篇说明资本是怎样在与劳动者的矛盾中生产出绝对剩余价值；第四篇说明在这种矛盾的发展中进一步生产出相对剩余价值；第五、六篇总合起来作进一步的分析，从而说明工资只不过是劳动力价值的表现形态，从而揭露工资的实质，也就揭露资本与劳动者之间的深刻矛盾。

资本主义生产本来就是在商品生产的矛盾中发展起来的。所以，它一开始就是处于矛盾之中的，而且这种矛盾贯穿始终，无法摆脱，越来越加尖锐和激化。

但资本主义生产与一般的商品生产不同，其中所包含着的矛盾也不同。"生产过程，当作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是商品生产过程；当作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便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②简言之，商品生产是价值的生产，资本主义生产是增殖价值的生产。价值的增殖，就是剩余价值的占有。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现实意义，在于私人劳动能否实现，能否被承认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从而把包含在商品中的价值加以实现。这一点，决定着商品生产者的命运，是存还是亡。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但已不同于简单商品

---

① 同上，第159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第193—194页。

生产中的情况。这时的劳动已不是产品所有者自己的劳动，而是劳动力出卖者的劳动。此时所要实现的，已不是一般的价值，而是价值的增殖。仅仅实现价值，对资本主义的生产，是没有意义的。只有价值增殖得到实现，才是有意义的。而价值的增殖部分，是工人的剩余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主义生产中所包含着的基本的矛盾，已经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及其实现的矛盾。剩余价值能否生产出来，能否得到实现，这一点，才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命运，它的兴衰存亡的根本问题。而剩余价值的生产问题，就是对工人劳动的无偿占有的问题。因此，这一矛盾的实质，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尖锐阶级对抗。

剩余价值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所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秘密之所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都是为了剩余价值而进行，围绕着剩余价值而进行的。资本生产的运动过程，就是创造剩余价值的矛盾运动过程。

那么，剩余价值的生产，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呢？历史上，它是经历一个由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到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过程。绝对剩余价值指的是从劳动时间的绝对延长而使其超过必要劳动时间所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指的是因减少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增加剩余劳动时间而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生产的早期，技术装备程度低，劳动生产率不高，剩余劳动有限。为要攫取剩余价值，主要的手段便是延长劳动日。当时有的工厂，工人劳动时间达十六、十八小时甚至更长的时间。随着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了。这意味着劳动力价值降低了，从而必要劳动时间也减少了。这样，在总劳动时间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所占的比重下降，剩余劳动所占的比重上升，剩余价值量增加。于是，增加剩余价值的生产，着重点便转到相对剩余价值方面。但无论是绝对剩余价值也罢，相对剩余价值也罢，其实质都是剩余价

值。其中，相对剩余价值也是绝对的，都是把劳动时间延长到必要劳动时间这一绝对界限以外而获得的；而绝对剩余价值也是相对的，它是以劳动生产率发展到能够把必要劳动时间限制为工作日的一部分为前提的。在现实的生产过程中，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与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又是并存的。因此，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既是有区别的，而且历史上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但就其实质而言，又是同一的。

由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所构成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所包含着的，其实都是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的矛盾、劳动力价值与剩余价值之间的矛盾。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之间、劳动力价值与剩余价值之间，存在着不可解脱的反比例关系。一方增加了，另一方必然减少。"剩余价值的增加或减少，总是劳动力价值相应减少或相应增加的结果。"① 这种矛盾的实际内容，便是工人与资本家之间利益的不可调和的冲突。

资本主义生产，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生产的结果，资本家获得剩余价值，劳动者获得劳动力价值。在资本主义经济的纷繁复杂过程中，剩余价值取得了利润的表现形态。利润又划分为工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等。而劳动力价值也转化为工资的表现形态，并被歪曲地当作是劳动的价格。这样，就表面的现象形态来说，资本获得利润，劳动获得工资，似乎公平合理，利益可协调。而马克思的矛盾分析法，使《资本论》从表面现象深入到内在的矛盾。说明工资的实质是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不等量的；而利润的实质则是剩余价值，不是资本自身带来的，是靠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而增殖的。于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实质及其全部奥秘，便被暴露无遗了。资本主义生产原来充满了矛盾和对抗，它不可能是什么和谐的。

---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564页。

(3)资本生产在矛盾中发展与灭亡

包括第七篇，本篇从资本的原始积累起，至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对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全过程作了分析，从而揭示其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说明其灭亡的历史必然性。

最初的资本是怎样来的？是通过原始积累而来的。所谓资本的原始积累，指的是大批小生产者被迫丧失了生产资料，和生产资料集中到资本家手中的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所谓原始积累，不外就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① 这一过程是建立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起点。由于原始积累的结果，一方有了资本，另一方出现了出卖劳动力而一无所有的劳动者，从而资本主义生产才能确立起来。然而这一过程对于原来的小生产者来说，却是一个所有权与劳动权分离的激烈矛盾冲突的痛苦过程。在小生产者那里，二者是结合着的，所有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通过原始积累，二者分离了，劳动者不占有生产资料，占有生产资料者不劳动。所有权与劳动之间，变成外部的对抗。与此相应，原来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亦转化为不等价的无偿劳动占有。历史的辩证法就是这样的无情。

当资本主义生产建立起来之后，它又怎样发展？是通过资本积累而发展的。所谓资本积累，是指一部分剩余价值变为资本。由于剩余价值变为资本，资本主义生产便扩大了，发展了。从资本到剩余价值，说明的是剩余价值怎样从资本中产生出来的问题；而资本积累，所研究和说明的，是资本怎样从剩余价值中产生出来的问题。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过程中，资本与剩余价值也是互为前提、互为因果的。由于剩余价值变为资本，它不是被当作死的财富凝结起来，也不是被消耗掉，而投入了生产的发展之中，因而是一种进步。但资本额扩大了，就意味着资本对劳动的控制力加强了，剥削也加强了，这同时就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789页。

是历史的一种不幸。

在资本积累中，它有什么规律性？有，《资本论》证明，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普遍的规律就是："社会的财富，功能中的资本，它的增长的范围和力量，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人数和他们的劳动的生产力越是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是大。可以自由处理的劳动力和资本的膨胀力会由相同的一些原因而发展。所以，产业后备军的相对量会和财富的各种潜力一同增加。但是，这个后备军和现役劳动军相比越是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是大，这种人的贫困和他们所受的劳动折磨成反比例。"① 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财富与折磨同时增长，生产的发展与剥削的加强同时发展，资本的膨胀与无产者的贫困同时进行。资本积累的规律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化的规律。"一极方面财富的积累，同时就是对极方面……穷困、劳动折磨、奴隶状态、无知、粗野和精神颓废等等的积累。"②这一规律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是在对抗、冲突和动荡中前进的。资本主义原来并不是一幅田园牧歌式的油画。

资本主义积累规律作用的结果将是怎样的呢？资本主义生产本来是通过原始积累剥夺小生产者而建立起来的。在资本主义积累过程中，又充满着对抗。资本与劳动的矛盾激化了。与此同时，在资本积累的过程中，又出现资本的集中。一个资本家打死了许多资本家，在竞争中胜利了的资本家剥夺了失败了的资本家。从而在资本与劳动的矛盾激化过程中，又伴发着资本内部矛盾的激化。最终的结果，劳动与资本力量悬殊，其矛盾发展到顶点，终于爆发了，资本主义关系的外壳被炸开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响起来了。

这样，资本主义生产便在矛盾中产生，在矛盾中运动发

---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708—709页。按：这段中最后"反比例"三字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已改成"正比例"。

② 同上，第710页

展，终于又在矛盾的发展中结束了它的生命历程。“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出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个人的以本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又以一种自然过程的必然性，生出了它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① 这就是结论，这就是资本生产矛盾辩证法发展的必然结果。

由此看来，分析事物的内在矛盾，加以逐步深入与展开，终至形成整个理论的体系，从而反映出整个事物运动发展的全过程，这正是思维辩证运动的实质所在。这种思维的矛盾运动，就是辩证逻辑的根本内容。正是从这一点上，把辩证思维和形而上学思想方式及其种种表现，从根本上分开了。可以说，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揭示思维的矛盾运动，这是马克思创建辩证逻辑的根本点，是马克思对思维科学的最突出的贡献。

（四）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是《资本论》中辩证思维的基本逻辑行程

《资本论》中，矛盾分析的整个过程，就是一个逐步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是《资本论》中辩证思维运动发展的基本过程。

抽象和具体是多义词。在科学抽象中所说的抽象，是指从众多纷繁因素中抽出有价值因素的能力和过程。平时批评他人的议论是抽象的，说的是片面的、不符合实际的意思。在其它的场合，抽象与具体又还有其它不同的含义。在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发展过程中，抽象与具体指的是什么呢？马克思对此作了界说。他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② 就是说，这里所谓的具体，是指理性思维中“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亦即在理性思维中，达到对事物多样性统一的把握的程度。与此相反，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8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3页。

抽象则指尚未达到多样性统一地反映事物的思维，亦即只把握到事物"简单规定"的思维。因此，由抽象到具体，是指理性思维从简单到复杂、从片面到全体、从浅入深的辩证发展过程。

马克思认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是思维辩证运动的过程，因而是辩证思维的正确方法。他说："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么这就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一些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因而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①

这段话，是马克思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问题的完整理论概括，也是马克思对前人在此问题上得失的全面总结。这段

① 同上，第102—103页。

话含义颇深，历来研究者亦各有发挥。个人体会，这段话的主要含义，可从三方面理解。

第一、辩证思维的发展过程和方法只能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在这里，马克思显然是把认识发展的全过程和理性思维运动发展的过程加以区分。认识的过程是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发展过程。无论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又各有自己的发展过程。理性认识的发展过程就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它是整个认识发展过程的一部分，但不是认识过程的全部。认识过程还包含感性的认识过程。就感性的认识过程来说，首先是接触感性材料，然后再从大量的感性材料中抽象、概括出概念性的结论。此时所得出的概念性的结论，还是十分简单，并不完整的。因而它是抽象的。它只是对事物的简单规定，以便在认识中能够对事物有初步的把握。但却还不是对事物的完整规定。认识不可能轻易地达到对事物的完整规定。因而感性认识的结果所形成的、对事物简单的、初步的规定的抽象概念性认识是必要的。但却是不够的。只有思维中再现事物全体的具体认识才是真理性认识。因此，在由感性认识而获得抽象结论之后，认识还必须由抽象概念再上升为具体概念。抽象的结论、概念，既是感性认识的结果，又是理性认识的起点，是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衔接点。整个的认识运动可以概括为：具体——抽象——具体的过程。前一个具体指感性具体，后一个具体才是思维中的具体。其中，感性认识是具体——抽象的过程；理性思维是抽象——具体的过程。所以，马克思才说，“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而只有后一种方法才是科学上正确的思维方法。

第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错误，在于未能实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企图直接从感性具体的材料上引伸出科学中的结论，因而是不科学的。

因为从感性具体的材料上出发，只能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只能获得越来越稀薄的抽象，只能得到简单的抽象概念，而不能直接从中实现思维中的具体认识。感性具体不可能跨越抽象认识的中介而直接向思维具体飞跃。

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就总是从当时现实生活中所碰到的具体出发，但却找不到研究这些具体的科学逻辑方法，从而无法得出正确结论。如他们从人口出发，并企图用人口问题去说明其它问题。配第就是这样，他认为人口就是财富，从人口出发去说明民族、国家，从中引出货币、价值、贸易和国际贸易等问题。但人口是由阶级构成的；资本主义的阶级又是由资本、雇佣劳动决定的；而资本是由商品、货币发展而来的。如果这些问题不能一层一层研究清楚，对人口的认识是抽象的。因此，要搞清人口及有关问题，就应按照由商品——资本——阶级——人口这样的顺序逐步深入研究，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时所认识的人口才不是停留在混沌的表象上，才足以说明问题。而直接从混沌的人口表象出发，把资本、雇佣劳动、阶级对抗这些实质性规定都抛弃了，怎可能正确说明资本主义的问题呢？那只能掩盖资本主义的实质。

恩格斯在回顾与总结这种情况时也指出："政治经济学总是满足于照原样采用工商业生活上的用语，并用这种用语来进行操作。在这样做时，它完全没有注意到，它一定会因此被限制在这些用语所表示的观念的狭隘范围之内。古典政治经济学虽然完全意识到了，利润和地租不过是劳动者必须提供给雇主的产品无酬部分……的各个部分，但是甚至古典经济学也从来没有超出利润和地租的流行概念，从来没有把产品中这个无酬的部分（马克思名之为剩余产品）当作一个全体，就它的整体来进行研究。因此，对于它的起源和性质，对于它的价值此后实行分配时按照来进行的各种规律，也从来没有

得到明白的理解。"①这也是在指出其缺乏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及其后果。

马克思呢?"与此相反,我首先研究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在这种形式中所有这一切都还没有区分开来,可以说还处于融合状态中。"② 即马克思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过程,从而把各问题的实质揭示清楚了。利润、地租等是剩余价值的表现。相对而言,剩余价值是一般、抽象;利润、地租等是个别、具体。利润、地租必须由剩余价值来说明。科学的研究必须先研究剩余价值,然后再上升研究、说明利润、地租等。不能倒过来。也不能停留在利润地租自身上,企图以利润、地租说明利润、地租,就利润、地租说明利润、地租。

第三、从抽象到具体,只是思维用以掌握并再现事物的方法,它本身是不能创造任何事物的。

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和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思辨逻辑的根本区别之所在。黑格尔以唯心主义观点颠倒地看待思维的辩证发展,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

思维为了掌握并再现现实中的具体,就必须以感性的直观、表象为基础;而不是在感性直观、表象之外。否则,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是根本不可能的。当然进行加工的主体是思维着的头脑;但被加工的对象却是现实的事物。只有这种现实事物才是被思维的实在对象。马克思说:"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被思维的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 XXXI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364 页。

界……。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①

《资本论》又怎样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呢？

《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整个分析与论述过程，《资本论》本身的逻辑结构，《资本论》对每一个问题的分析，都是一个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

就《资本论》三卷的内在联系来看。第一卷先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当做"直接生产过程"加以考察。这时，把一切由外部事物引起的次要影响，都暂时撇开不管了。这时，对资本主义的研究是比较抽象、简单的。因为现实的资本主义经济，决不只是生产的过程，它还要用流通过程来补充。第二卷就以流通过程为研究对象。这一卷是把流通过程当作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媒介来考察的。只有流通，社会的再生产才能进行。因此，第二卷的研究，便在第一卷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当作一个全体来考察，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此时的认识，比第一卷孤立的研究生产过程，便具体一步了。到第三卷，又进一步研究"资本的运动过程当作一个总体来看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这些具体形式，即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形式和它在流通过程中采取的形式，在第一卷中和第二卷中，都只当作特别的要素表现出来。各自分别从一个特定的侧面加以说明，还是比较抽象的。而到第三卷，则进一步从现实的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加以综合的考察和具体的研究。此时所研究的资本在运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具体形式，就更具体了。它"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不同的相互行动中，在竞争中，在当事人自己的普通意识中

① 同上，第二卷，第104页。

所借以出现的形式，是一步步地更加接近了。"①

《资本论》的每一卷，也都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第一卷从商品到货币，从货币到资本，从资本到剩余价值，从绝对剩余价值到相对剩余价值等等，都是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其中前一个概念比后一个概念抽象，后一个概念比前一个概念具体。整卷中理论的展开与深入的过程，形成一个逐步的具体上升的递进过程，形成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内容简略到逐渐丰富、由抽象到具体的链条。其中每一个论点、概念比之前一个论点、概念说来是较为具体的，但比之后一个论点、概念来说却又是较为抽象的。正因为这样，思维对资本主义现实的把握，就逐步深化了。

《资本论》的第二卷也是这样。这一卷分三篇。第一篇先研究作为个别资本运动基本形式的"资本循环"。这时暂时撇开了资本运动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现实条件。这种情况，当然只是科学中的一种抽象，只是对个别资本运动过程作纯抽象形态上的考察。到第二篇，研究资本的周转。这时就进一步对资本周转的具体形式作了研究。经过对资本周转具体形式的研究，再转入第三篇，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第三篇的研究，已经达到把生产与流通加以统一，把整个社会的总资本作为一个整体而加以研究的程度，因而是具体的。这时再现出来的，是现实过程中资本流通过程的全貌。

《资本论》第三卷同样是这样。本卷的中心，是研究剩余价值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的总过程中，如何生产及其瓜分的问题。这一卷首先研究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即剩余价值如何取得利润的具体表现形态。接着研究从利润到平均利润的转化。平均利润又是利润的具体表现形态，同时也说明了不同资本家间如何瓜分所得的利润。进而研究从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到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的转化，相应地研究从利润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5页。

到企业利润和利息的转化。这是进一步研究资本和利润在社会资本再生产总过程中的进一步发展、表现及其分割的问题。再往下，又研究了剩余利润到地租的转化。至此，剩余价值的分割及其种种表现形式，便都一一具体揭示出来。最后，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又综合研究了“各种收入和它们的源泉”。对剩余价值及其来源，各种表现和分割作出概括的综合的研究，从而对剩余价值的实质，就达到具体的完整认识程度。通过这一系列的研究，也就把资本主义的阶级关系，从根本上揭示得一清二楚。最后的一章是全卷的总结，也可以说是全书的总结。这一总结，达到了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阶级关系的本质的具体认识。

整个第三卷，一环套一环、一步比一步更为具体。前后三卷，一卷比一卷更具体。在总的整个由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中，每一步又都是一个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

(五)逻辑和历史的统一是《资本论》中辩证思维的基本准则

在《资本论》中，思维的辩证发展过程，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矛盾运动过程，始终遵循着逻辑和历史统一的基本准则。

这一准则中所说的逻辑，是指对问题所作的理论的逻辑的分析及其过程。历史则既是指研究对象自身的发展史，也是指人们对该对象认识的发展史。客观的历史发展过程与人们对它认识的发展过程，大体上说来是相一致的。因为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在实践过程中，随着事物的发展而加深的。客观事物发展到什么程度，人们对它的认识也就达到什么程度。所以，事物的发展史与人们对它的认识史，一般说来是一致的。通过认识史，可以窥见事物的发展史。要揭示事物的发展史，有时还往往要借助于对它的认识史。因为历史已是过去了的事实。当时事实如何，有的记载了，有的却缺乏必要的记

载。已记载者，有的较客观、完整，有的则是通过记载者的主观裁剪，免不了与真实面貌之间有种种出入。认识史则从一个侧面，补充史实之不足，修正记述上之偏颇。据上，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实际上说的是对事物进行理论研究的逻辑分析过程，必须与该事物的发展史(以及人们对它的认识史)相一致，而不应该是脱节或背离的。

马克思在概述自己的这一准则时说："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①

恩格斯在说明马克思和他所坚持的这一辩证思维的准则时说："对经济学的批判，即使按照已经得到的方法，也可以采用两种方式：按照历史或者按照逻辑。既然在历史上也象在它的文献的反映上一样，整个说来，发展也是从最简单的关系进到较复杂的关系，那么政治经济学文献的历史发展就提供了批判所能遵循的自然线索。而且，整个说来，经济范畴出现的顺序同它们在逻辑发展中的顺序也是一样的。这种形式看来有好处，就是比较明确，因为这正是跟随着现实的发展，但是实际上这种形式至多只是比较通俗而已。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并且，写经济学史又不能撇开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这就会使工作漫无止境，因为一切准备工作都还没有做。因此，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5页。

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①

马克思自己和恩格斯的这种论述，说明了什么呢？

第一、理论研究不能归结为历史论述的研究方式，而只能是逻辑的分析方法。

恩格斯说，历史的发展也是从简单到复杂的，如果按历史顺序加以论述说明，倒是比较明确，而且论述过程符合现实的发展。但历史发展的实际过程很复杂，是曲折前进的，常常是跳跃式的，其中不少偶然的、表面的现象乃至假象。这些都不等于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和规律。如果非得追随历史过程不放，就可能是堆积大量材料，漫无边际，规律性的东西反而被淹没了。

马克思也说："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② 即是说，在一个研究经济问题的理论体系中，某一经济范畴究竟占什么位置，在什么时候提出来，不能纯粹按它出现的先后排列，而必须按它在被研究的经济关系中所占的位置、所起的作用来定。

因此，不能把逻辑和历史统一的准则理解为，似乎辩证逻辑要求，分析与论述问题都必须严格按照历史顺序进行，否则便违反了这一准则。《资本论》坚持了逻辑和历史的统一准则。但许多范畴，都不是纯自然主义地按照它在历史上出现的先后顺序加以排列，而是按照它在资本主义这一经济有机体中的地位加以论述的。例如，在社会生产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是先有农业后有工业，地租的存在也先于剩余价值的生产。但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剩余价值才是最本质、最核心的范畴。资本主义的地租不同于前资本主义的地租，它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只有搞清楚什么是剩余价值，才能揭示资本主义地租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10页。

实质。因此，马克思是先研究了剩余价值之后，再研究地租的。

又如，资本主义生产是靠资本的原始积累而在人类历史上确立起来的。因而是先有资本的原始积累，然后才有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活动。可是，资本主义生产、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质如不搞清楚，何为资本的原始积累，便很难说清楚了。资本是什么搞清楚了，它的原始积累是充满着血腥气味的罪恶积累，便容易说清楚。所以，《资本论》在第一卷中，是在最后才论述资本的原始积累的。在第一卷的最后，马克思把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联系起来，从而把资本从发生到灭亡的整个规律性揭示出来了。这就以无可辩驳的逻辑力量，说明资本的灭亡，是无可抗拒的历史必然性。有理、有力，读之令人赞叹不已！

当然，无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否认历史的研究方式的意义。恩格斯是肯定历史的研究方式的。历史的研究方式也罢，逻辑的研究方式也罢，对于科学的研究，都有其作用，二者各有其特点。逻辑的研究方式注重于理论发展的内在必然性的分析；历史的研究方式注重于客观事物的现实演变过程。但逻辑研究的对象是历史过程；而历史的研究方式也是为了揭开历史演变的内在逻辑。不同研究领域，由其特殊性决定，可以各自着重运用不同的方式。一般说来，历史科学侧重于运用历史的研究方式，而不能只是逻辑的演绎，否则，历史过程的内容便被抽空了。而理论性的分析研究，则必须着重于逻辑的研究方式。事实材料是逻辑分析的基础，但只有逻辑分析才足以揭示事物发展的必然性。所以，恩格斯才说，对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来说，"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

第二、逻辑过程又必须与历史相一致。

恩格斯指出，在这种逻辑和历史统一的方式中，逻辑的研究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是历史过程在理论上逻辑上的再现。列宁也指出，《资本论》"所作的抽象的、有时好象是纯

粹演绎式的叙述，实际上是再现了交换和商品生产发展史的大量实际材料。"① 甚至《资本论》所引述的以前经济学家们的重要意见，都"可以相当适切地表现出社会生产和交换在一定时期内起统治作用的条件"② 是什么。

为什么逻辑过程必须和能够与历史过程相一致呢？马克思所说的"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提供了答案。这话的意思是在说，历史和思维，都是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的。因此二者在规律上是一致的。

所以，逻辑过程从根本上说来符合于历史过程。

怎样才能作到逻辑与历史相统一呢？上引恩格斯关于"历史从哪里开始……在它完全成熟而具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的论述，已经对此作出概括的回答。

其一，逻辑的起点，应当与历史的起点相一致。而不应脱节，甚或相反。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从哪里开始。这种方法，照恩格斯的解释，也就是从历史上和实际上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初和最简单的关系出发。比如，《资本论》研究资本主义生产，但它却把商品作为逻辑起点。为什么呢？因为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起点，资本主义生产是由商品发展而来的。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资本。马克思说，"表现资产阶级财富的第一个范畴是商品的范畴。"③ 恩格斯也说，《资本论》研究资本主义，是从"它们的历史形成过程或逻辑形成过程来阐明它们"的，所以，"马克思在第一卷的开端，要从那个当作历史前提的简单商品生产出发，然后从这个基础前进到资本。"④

不过，逻辑的起点与研究的起点是不同的。逻辑的起点，

---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90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第XXXI—XXXII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411页。
④ 《资本论》第二卷，第XX页。

是指理性思维的出发点。它是从感性认识中所获得的抽象规定。这一抽象规定成为思维对事物进行辩证分析，从而上升到具体认识的出发点。而研究的出发点，则是整个研究工作从何处着手的问题。它一般应当是现实中和研究过程中所提出的最为迫切而又有可能加以解决的课题。研究的出发点可因具体情况不同而异。但任何研究都必须找到科学的逻辑出发点。例如，研究资本主义生产，马克思经过科学的抽象，找到它的逻辑起点是商品。但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覆灭了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①。所以，研究人类社会，不一定先研究古代，然后按历史顺序，最后才研究资产阶级社会。倒相反，先研究了资产阶级社会，反而有助于搞清已往的社会。这时，研究的起点是资产阶级社会而不是古代社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在肯定了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逻辑起点是商品的同时，又说到"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②

其二，思想进程应当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

《资本论》的逻辑展开过程，恰好是资本主义生产在历史上发生发展直至将来灭亡过程的理论再现。列宁认为，在资本论中，"商品——货币——资本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这样的理论展开过程，就是"资本主义的历史和对于概述资本主义历史的那些概念的分析。"③《资本论》当然是关于资本的理论著作，并不是历史著作。但在《资本论》中，就以缩影的形式，概括地反映了资本的历史发展的过程。资本主义的生产，恰好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8页。
② 同上。
③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419页。

从商品开始，在商品的运动中发展出货币，在货币的运动中发展出资本，在资本的运动中发展出剩余价值，在剩余价值的运动中又以资本积累的形式使资本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而在资本积累的过程中资本主义的矛盾也“积累”发展起来了，终至敲起了资本主义的丧钟。这是《资本论》(第一卷)在理论上完整的逻辑展开过程。但它所反映的，却是资本主义生产在历史上实际已经经历过和正在经历着的过程。是现实自身内在逻辑的理论反映。

《资本论》不但在总体上是这样，而且，《资本论》对重大问题的理论分析也是这样。如货币的产生，《资本论》是按简单的价值形态——扩大的价值形态——一般的价值形态——货币形态的逻辑过程加以分析的。而这一过程，恰好就是货币产生的历史过程。《资本论》研究剩余价值的产生，是先研究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再研究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这一研究的逻辑顺序，恰好反映了资本主义剥削方式在历史上的变换过程。如此等等。

其三，逻辑过程又必须从规律性上对现实过程加以修正。

理论不是现实或历史的简单临摹。理论著作不是汇集史料的仓库。经济学不同于经济发展的编年史。逻辑是按自身的内在必然性展开的，只是逻辑的必然性正是历史必然性的反映而已。但理论反映的是事物的本质，现实的事物却是本质与现象的总和。理论要抽取出事物发展的必然性，现实过程却既包含着必然，也包含着偶然。现实过程比逻辑过程丰富而且曲折，但只有逻辑过程的分析才能说明事物的根本。所以，《资本论》所反映、揭示、说明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运动的规律性，而不是充当资本主义社会各方面事实的记录本。资本主义经济及其各方面的发展过程，《资本论》都是从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上加以概括论述的。因此，对各种事实，《资本论》就不是纯“自然”地加以描绘，而是从历史发展客观规律性的高度上加以取舍、概括、提炼，尔后以理论的形式再现出来。其中，现象

的、偶然的、实际过程中的曲折与偏离发展规律的因素，都从规律性上加以修正和阐明。例如，马克思对商品和货币问题的分析，从商品内在的二重性说明了货币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商品交换必然产生货币。这是从规律性上来揭示问题。而现实的商品、货币关系却要纷繁复杂得多。有的国家，如秘鲁，已有发达的协作、分工和交换了，却不存在任何货币。而在有的地方，如斯拉夫公社，只在公社之间，才有交换和货币，公社内部则没有交换和货币。可是分析问题，在研究了种种实际材料之后，最后从理论上总结出来的，却只能得出商品必然转化为货币的结论。

其四，逻辑过程所概括的，是历史过程中成熟的具有典范性的形式。

《资本论》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英国为代表的。因为英国是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典范形式。而就实际情况而论，资本主义的发展，德国与英国，英国与美国等等，均有不同。资本原始积累这一条道路，也在英国表现得最典型。德国的资本主义，是走着容克式的道路而发展起来的。美国原是英国的殖民地，情况更殊。但原始积累却恰好反映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过程的共同的本质。因此，马克思钻进了大英博物馆，披阅大量有关英国的文献资料，把英国作为典型代表。倘使马克思所解剖的不是英国，而是其它较为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或许就难于铸成《资本论》这样严密的理论成果与逻辑体系了。

第三，逻辑与历史统一的实质在于思维辩证法与历史辩证法的自觉统一。

思维的发展是一个辩证的过程。自觉地意识到思维的辩证性质、按照思维自身发展的辩证规律进行思维，便是辩证思维。辩证思维的理论化，并运用于方法，则是辩证逻辑的方法。因此，辩证逻辑的方法就是思维发展规律的方法化。思维的逻辑过程和逻辑方法的实质，是思维的辩证法。历史本身的发展，当然也是一个辩证的过程。思维辩证法与历史辩证法的关

系，就是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的关系。马克思由于发现了历史唯物主义，才科学地阐明了物质和意识、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之间的辩证关系。说明任何的思维，意识都是社会的产物，是存在的反映，都有其历史性。主观辩证法必然与客观辩证法一致。作为主观辩证法的一个方面的思维辩证法，与历史的辩证法也必然是一致的。自觉地把握这种一致，就成为辩证逻辑中必须遵循的逻辑与历史统一的准则。这一准则要求思维的逻辑展开过程以及对事物所作的分析，必须符合于事物的客观发展过程，而不致于成为主观任意的、纯“逻辑”的推演过程。逻辑要符合于历史，历史检验着逻辑。所以，恩格斯说，“我们看到，采用这个方法时，逻辑的发展完全不必限于纯抽象的领域。相反，它需要历史的例证，需要不断接触现实。”① 列宁也说，在这种过程中，“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实践来进行检验。”②

提出逻辑与历史统一的思维准则，是针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们的非历史观点的。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家用形而上学观点看待社会，否认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性，把它看作是永恒的、从来就存在着的、今后也不会被否定的。当然就不可能对资本主义生产作历史的分析，不可能使他们的逻辑分析符合于历史演变过程，而充满着缺乏内在历史联系的断言，终归流于谬误。

马克思在提出逻辑与历史统一的准则时，又是批判地改造和汲取了黑格尔逻辑思想的成果的。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提出了逻辑与历史是统一的问题。但照黑格尔的观点，历史只不过是逻辑的表现。因此，他要求历史削足适履牵强附会地去符合他那三段式的逻辑框架。结果，往往对历史作出惊人地歪曲。马克思对此加以唯物主义的批判改造。黑格尔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4页。
②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420页。

求历史符合于逻辑，并用他的思辨逻辑曲解历史；马克思则要求逻辑符合于历史，并用历史检验逻辑。二者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

(六)《资本论》的范畴体系

上述诸辩证逻辑理论的综合运用，使《资本论》形成一个严密的范畴体系。《资本论》体系之严谨、完整、科学，是无与伦比的。获得了人们高度的赞扬。

《资本论》的范畴体系，无异借鉴于黑格尔逻辑学的范畴体系。但二者之间又有本质区别，不能等同视之。恩格斯说："即使把马克思的从商品到资本的发展同黑格尔的从存在到本质的发展作一比较，您也会看到一种绝妙的对照：一方面是具体的发展，正如现实中所发生的那样；而另一方面是抽象的结构，在其中非常天才的思想以及有些地方是极其重要的转化，如质和量的互相转化，被说成一种概念向另一种概念的表面上的自我发展。这类例子，还可以举出一打来。"① 马克思的范畴体系是现实发展过程的反映；黑格尔的范畴体系是概念的自我发展。正因为此，黑格尔唯心地让范畴在人为的、强制的、死板的三段式中兜圈子；马克思只是按照事物自身的内在逻辑，让范畴由一个环节向另一个环节过渡，并不把它硬装进三段式一类的桎梏中。

马克思怎样看待范畴？在马克思看来，范畴是现实的反映，它是变化发展的，具有历史性。马克思说："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而社会关系是变化发展的。"所以，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519页。

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①马克思批评蒲鲁东陷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错误之中，陷入黑格尔的唯心主义错误之中。因为蒲鲁东把经济范畴看作是"永恒的"而不看做是历史性的。"不把政治经济学范畴看做实在的、暂时的、历史的社会关系的抽象，而神秘地颠倒黑白，把实在的关系只看做这些抽象的体现。这些抽象本身竟是从世界开始存在时起就存在于天父心怀中的公式。"②

恩格斯批评费尔曼对《资本论》所做的错误理解。费尔曼希望从《资本论》中寻找出固定的、完成的、永远适用的定义。然而，实际上，《资本论》的概念却是变化和转形的。恩格斯说："不说自明，在事物及其相互关系不是当作固定的东西，而是当作可变的东西来理解的地方，它们的思想映象、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转形。我们不能把它们封闭在硬结的定义中，而是要就它们的历史形成过程或逻辑形成过程来阐明它们。"③

《资本论》的范畴体系又是怎样形成的呢？它所依据的原则是什么呢？

第一，范畴是在矛盾中运动发展的。

马克思说："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④

因此，作为客观事物反映的思想范畴，它"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这个思想就会自相对置，分为两个相互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对立面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销。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08、1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25页。
③ 《资本论》第三卷，第XX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III页。

思想，即它们的合题。这个新思想又分为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而这两个思想又融合成新的合题。这种增殖过程就构成思想群。同简单的范畴一样，思想群也遵循着这个辩证运动，它也有另一个与自己矛盾的群作为自己的反题。从这两个思想群中产生出新的思想群，即它们的合题。

"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① 这就清楚地说明了：科学的"整个体系"是怎样在矛盾运动中，由范畴而构成"思想群"，由群而产生"系列"，再由系列而产生出整个体系的。马克思认为，把这个方法运用到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上面，就会得出"政治经济学的逻辑学"。② 当然，这一逻辑学的过程，只不过是客观事物发展的过程的反映而已，它决不是从理性的头脑中主观自生的。但是，作为思维的活动过程，马克思这一段非常集中的论述，无疑正是《资本论》逻辑学的高度概括。

正因为如此，所以在《资本论》中，范畴都是成对的，每一个范畴都有相对应的范畴。对立的范畴在运动中又发展成另一相对应的范畴。如价值与使用价值、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资本循环与资本周转、资本增殖与资本积累等等。

第二，范畴是由简单到具体的发展过程。

因为范畴是现实关系的反映，而现实关系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所以，思维最初所能把握的，只是一些简单的规定，形成简单的范畴，渐次丰富和具体化，逐步形成具体的范畴。马克思说："比较简单的范畴……在历史上可以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之前存在，但是，它的充分深入广泛地发展恰恰只能属于

---

① 同上，第 107 页。
② 同上。

一个复杂的社会形式。"①

以劳动的范畴为例。它的出现是十分古老的了。但作为经济科学的范畴，却有一个由简单到具体的发展过程。最早的货币主义者认为，财富就是存在于货币本身之中的物。他们还没有创造财富的劳动的概念。后来，重商主义和重工主义把财富看成是商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结果。他们已提出劳动的范畴了。这是一个进步。但他们仍然只把这种活动本身理解为取得货币的活动。这却是很大的局限。往后，重农学派进一步把农业劳动看作是创造财富的劳动。这时，劳动已被承认为创造的源泉、财富的源泉。这是不小的进步。但这时的劳动依然被局限为农业的劳动。到斯密时，才又大大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劳动的具体性，达到了劳动一般的认识。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这种劳动是"创造财富的活动的抽象一般性。"②

从这里可以看出，范畴之由简单到具体的发展过程，实际上是随社会关系的历史发展过程而加以抽象的过程。在这里，范畴的逻辑发展与现实的历史发展是一致的，逻辑是历史的反映。而这种由简单到具体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只有社会关系发展到发达的程度，才能从中概括出最一般的共同本质关系。"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③反之，当这种一般的共同本质关系概括出来之后，它又把已往的特殊关系扬弃地包含在自身之中，使各方面的特殊关系从属于一般的共同关系。因而这时的范畴就具体而丰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107页。

而不是内容贫乏化了。所以，马克思又说："不管怎样总可以说，简单范畴是这样一些关系的表现，在这些关系中，不发展的具体可以已经实现，而那些通过较具体的范畴在精神上表现出来的较多方面的联系和关系还没有产生；而比较发展的具体则把这个范畴当做一种从属关系保存下来。"①

《资本论》的范畴体系是马克思毕生研究在逻辑学上的结晶。《资本论》前后几个稿本在体系安排上都有所变更，这说明马克思的范畴体系的思想在变化、发展、逐渐臻于成熟之中。如在 1857 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认为"显然，应当这样来分篇。"就是：(1)一般的抽象的规定；(2)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3)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4)生产的国际关系；(5)世界市场和危机。这是一种由抽象到具体、以本质说明现象、揭示整个资本运动发展过程的分篇法。而 1859 年马克思又把《资本论》第一个手稿分成三篇：(1)资本的生产过程；(2)资本的流通过程；(3)资本和利润。这种划分法已接近于《资本论》的结构。它仍然是一个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这一过程被具体划为三个构成部分。

《资本论》第二、三卷虽是恩格斯整理出版的，但恩格斯是严格按马克思原意忠实地把它奉献给读者的。因此，《资本论》一、二、三卷是完整的、统一的体系。它的范畴体系是前后连贯的。这种范畴体系或许可以概括为：

以"商品"为起点范畴，以"剩余价值"为核心范畴。第一卷阐明资本的生产过程，研究"剩余价值"的生产；第二卷阐明资本的流通过程，研究"剩余价值"的实现；第三卷阐明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研究"剩余价值"的瓜分。这是范畴分布中的第一个层次。往下再看第二、第三个层次：

关于资本的生产过程即"剩余价值"的生产（第一卷）：首

① 同上，第 105 页。

先研究"商品"和"货币"，这是剩余价值生产的历史前提。其中：(1)研究"商品"时，又分别研究了"价值"和"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2)研究"货币"时，又分别研究了"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价值符号"和"货币符号"。

接着研究"资本"和"剩余价值"，这就进入了核心的问题。研究这一对范畴时，又分别研究了：(1)"资本"和"货币"、"劳动力"和"劳动"，这是从事剩余价值生产的前提；(2)"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这是有关剩余价值生产的问题；(3)"劳动力价格"和"工资"、"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这是与(2)相对应的有关必要劳动问题的展开。

往下，再研究"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资本积累"，这是阐述资本生产的发展问题。这一问题分别研究了：(1)"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和"资本主义占有的规律"；(2)"资本增殖"和"资本积累"、"财富积累"和"贫困积累"、"原始积累"和"资本积累"。这一问题分别从生产和社会关系两个方面揭示了剩余价值生产的运动过程及其历史趋势。

关于资本的流通过程即"剩余价值"的实现(第二卷)：首先研究"资本循环"和"资本周转"。其中：(1)研究"资本循环"时，又分别研究了"货币资本的循环"和"商品资本的循环"、"生产资本的功能"和"生产资本的循环"、"简单再生产中的资本循环"和"扩大再生产中的资本循环"、"流通时间"和"流通费用"；(2)研究"资本周转"时，又分别研究了"周转时间"和"周转次数"、"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周转"和"周期"、"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可变资本的周转"和"不变资本的周转"等。

接着再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社会总资本的流

通”。这一问题分别研究了：(1)“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社会资本再生产与流通和“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的社会资本再生产与流通；(2)“第一部类的生产”和“第二部类的生产”。

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即“剩余价值”的瓜分(第三卷)：首先研究“剩余价值”和“利润”，这主要是研究剩余价值的表现形态。这一问题又分别研究了：(1)“价值”和“成本价格”、“剩余产品”和“利润”、“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2)“利润”和“平均利润”、“利润率”和“平均利润率”、“人口过剩”和“资本过剩”。

接着研究“利润”和“地租”，这主要是研究剩余价值的瓜分。这一问题又分别研究了：(1)“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企业利润”和“利息”、“生息资本”和“虚拟资本”；(2)“剩余利润”和“地租”、“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

《资本论》采用的政治经济学概念有数百对。其中可以称得上是范畴的基本概念亦可有上百对。以上试图对其中最主要者，加以分类排列。当然，这种尝试很可能是不准确的。

六、恩格斯所阐发的辩证逻辑

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1820—1895)共同创立的。“特别是对这一理论的阐发”，① 恩格斯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对于辩证逻辑也是这样。如果说，马克思已经揭示、制定了崭新的《资本论》的逻辑，并在经验科学中加以卓有成效地应用。那么，恩格斯则在《自然辩证法》以及《反杜林论》、《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作中，把辩证逻辑的主要观点阐发了出来，并初步勾划出辩证逻辑的基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38页。

轮廓。

正是恩格斯第一次明确使用"辩证逻辑"这一提法。在恩格斯的著作中，已经开始把作为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普遍规律的"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加以区别使用。而在考察主观辩证法的问题时，又从不同的角度，使用了相应的术语，如"头脑的辩证法"、"辩证的思维"等。对于辩证的思维，恩格斯评价极高，认为它是"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是"最高的思维形式"等等，还把它和"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直接对立起来。而当恩格斯谈到思维科学时，又总是把作为辩证逻辑的"辩证法"和普通逻辑联系在一起，加以分析论述。这就充分说明，恩格斯并不是偶然地提到"辩证逻辑"这个字眼，而是十分确定地把它作为一门科学提出来的。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思维观

逻辑所研究的是思维。科学地阐明思维，是正确研究逻辑问题的前提。对思维问题，马克思已经多方面地揭示了它的本质，恩格斯在此基础上，作出了概括性的阐述。

恩格斯说明：

（1）思维是物质的产物和反映

由于思维现象的复杂性和人类现有认识的有限性，因而如何看待思维，一直是哲学领域中争论的重大课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物质是第一性的，所有精神世界的现象都是物质的产物，是第二性的。这样，就奠定了正确说明思维问题的理论基础。

按照这一根本观点，恩格斯首先说明，思维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恩格斯批评杜林把思维看作现成东西的错误。尖锐提出：究竟什么是思维？它从哪里来的？"它们都是人脑的产物"，不言而喻，"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

物。"① 当然，物质只有发展到出现了人脑这一最高层次时，才产生思维，而不是任何物质形态都会产生出思维现象的。因此，思维不是物质的一般产物，而是物质的"最高产物"。②

既然思维是物质的产物，因而"终有一天我们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的化学运动"。③ 这是恩格斯富有科学气魄的预言。这一预言的意义在于，它肯定了思维这种精神现象，是可以从物质基础上加以研究的，而不是某种超验的、玄虚的、不可认识的神秘东西。可以说，当代脑科学正在朝这方向迈进。

其次，恩格斯说明，思维的内容是现实的反映。杜林从思维中形成原则，然后再构造世界。恩格斯指出，恰好应当颠倒过来，"思维永远不能从自身中，而只能从外部世界中汲取和引出"④ 自己的原则。思维的过程，都是现实过程的反映。"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的运动形式的反映。"⑤ 恩格斯分析了关于现实世界中的无限的原型问题，说明即使象数学这样抽象的数量科学，归根到底，都有其现实的原型，都不是主观世界的自由想象的创造物。

再次，恩格斯指出，"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是实践。他批评道，"自然科学和哲学一样，直到今天还完全忽视了人的活动对他的思维的影响；他们一个只知道自然界，另一个又只知道思想。"⑥ 就是说，当时的人们都还没有认识到活动，即实践对于思维的决定作用。例如费尔巴哈在考察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时，就撇开了实践这一环节，只在思维和思维器官之间来回兜圈子，从而毫无结果。究其原因在于不理解实践对思维的意义。根据恩格斯的这种思想，可以说，现实思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7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664 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226 页，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74 页。
⑤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181 页。
⑥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208 页。

维的产生，除了要有人脑这一思维器官和作为思维反映原型的现实事物外，实践是第三个不可缺少的因素，而且是最基本的和最切近的基础。所以，实践、现实事物和思维器官，正是思维产生的三个因素。三者的统一，就是形成思维的过程。由于这种统一过程的具体情况不同，从而也就形成各不相同的具体的思维内容和思维过程。

又次，恩格斯指出，思维是辩证发展的过程。人类的思维体现在一个个人的思维中。个人的思维是有限的。但人类整体及其延续所形成的发展过程又具有无限的性质。因此，“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① 任何时代的任何人的思维，都不可能形成对现实世界或现实事物的毫无遗漏的、终极不变的最终真理的认识。人类思维的发展和现实事物的发展之间是二条逐渐接近而并不完全重合的渐近线。在这两条线的趋近过程中，包含着无数曲折的复杂情景。

最后，恩格斯认为，思维及其形式，有着类的继承性。因而不需每一个体都重新从零开始去建构自己的思维。他说，由于自然科学承认了获得性的遗传，“它便把经验的主体从个体扩大到类；每一个体都必须亲自去经验，这不再是必要的了；它的个体的经验，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由它的历代祖先的经验的结果来代替。”② “思维形式一部分也是通过发展继承下来的。”③ 例如在我们中间，数学公理对每个八岁的小孩似乎都是不言而喻的，这可能是由于积累起来的遗传的结果。斯宾塞也认为，数学公理的自明性是承继下来的。恩格斯说，如果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126 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24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661 页。

用证明来给布须曼人或澳大利亚黑人把这些公理解说清楚，却未必可能。恩格斯的这一见解，是富有启发性的，对于思维科学的发展，可能有着重要的意义。

(2)思维有不同的发展阶段

事物和认识都是过程，都有不同阶段性的划分。就认识而言，可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大阶段。理性认识阶段即思维阶段。它还会有自己的不同阶段。恩格斯赞同把理性认识的思维分成悟性(知性)思维和辩证思维两个阶段的作法。他说："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机灵的动作)，以及作为二者综合的实验(在有新的阻碍和不熟悉的情况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种类说来，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相反地，辩证的思维……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且其充分的发展还要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①这里黑格尔把高于悟性的思维阶段称之为理性，恩格斯正式把它称之为辩证的思维。

恩格斯的这种划分，是结合人类思维能力历史发展过程而提出的：悟性思维早在原始人那里就有了，而且动物也具有悟性思维能力；辩证思维则是具有较高发展阶段的人才具有，如具有系统宗教意识的佛教徒和相当文明的希腊人，也即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的产物。不过，在人类早期文明时代的希腊人那里，只是开始具有辩证思维的能力，虽则当时已有可贵的成果，但尚未充分的发展。辩证思维的能力同样是一个历史的发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00—201页

展过程。直到现代哲学中，它才达到充分发展的程度。在这里，恩格斯说到动物和人共同具有悟性思维的能力，甚至是完全一样，只有程度上的不同。这当然只是在一定的意义上说的。事实上，动物当然只有思维的萌芽，并无严格意义上的、完整的思维能力，哪怕是悟性的也罢。动物思维能力的萌芽和人类的悟性思维是有本质上的不同的。

恩格斯这种划分的意义在于，为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的区分提供了内在的根据。按照恩格斯的看法，普通逻辑是悟性思维的逻辑。那么，辩证思维的逻辑就是辩证逻辑无疑了。

（3）思维方式的历史演变。辩证思维方式和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对立。

恩格斯认为，“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①

所以，思维的运动，从对事物的反映过程来看，有悟性思维和辩证思维之分。从它的历史演进来看，不同的历史阶段又会形成不同的占主导地位的思维方式。二者之间有着一致性。悟性思维和辩证思维的划分大致和人类思维能力的历史发展过程是相一致的。人类在进入文明时期以前，大体上还没有形成高级的辩证思维能力。当人类进入文明时期后，才形成辩证思维的能力。而辩证思维自身又有一个历史的演变和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从古代、近代到现代，又经历了古代朴素辩证思维方式——近代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现代辩证思维方式的曲折过程。近代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是古代朴素辩证思维方式的自我否定，是辩证思维方式在曲折上升过程中的一个中间环节，是不可避免的。没有这一中间环节，辩证思维就不可能实现历史性的演变和发展。这种情景，反过来又说明了思维是有历史性的，不同时代的思维，其内容与方式各有不同。

---

① 同上，第27页。

思维是具体的、历史的，而不是抽象的、永恒不变的。

恩格斯对思维的历史演变过程作了深刻总结。他说，在古代希腊人的朴素的辩证思维方式看来，世界“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①这种思维方式在本质上是正确的。但它又带有朴素性，是一种直观的、笼统的认识，缺乏对事物的具体研究，不是建立在科学认识的基础上的。因此它不可避免地要走向自己的反面。

随着近代实验科学的兴起，要求突破对现实世界直观的、笼统的认识，而逐一地研究各个具体事物，并暂时撇开其变化与联系。久之，便形成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在形而上学者看来，事物及其在思想上的反映，即概念，是孤立的、应当逐个地和分别地加以考察的、固定的、僵硬的、一成不变的研究对象。”② 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缺陷在于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把事物的相对静止加以绝对化。因而，从本质上看是错误的。

由于现代科学的进一步发展，现实世界的辩证性质越来越明白地显示出来了。于是就不可避免地要抛弃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恢复辩证的思维方式。但当然不是退回到古代朴素辩证思维方式的水准上，而是上升到建立在科学认识之上的现代的辩证思维方式的高度。

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是作为辩证思维方式的对立面而出现的。它在历史上仍有其产生和存在的根据，也曾发挥过应有的作用。但由于其本质上是错误的，因而并不可能形成一门建立在形而上学思维方式之上的科学的逻辑学。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和普通逻辑(或称形式逻辑)并不是一回事。形式逻辑并不是形而上学的逻辑。如上所述，形式逻辑是悟性思维的逻辑，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0页。
② 同上，第61页。

辩证逻辑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也不能归结为只是悟性思维阶段的思维方式，人类思维发展到高级阶段也会出现这种思维方式。但它把悟性思维阶段思维形式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即形式逻辑中所肯定的同一律加以绝对化了。这一点，正是形而上学思维方式陷入谬误的认识论根源。

(4)理论思维、辩证思维的极端重要性

恩格斯对理论思维的重要意义，作了最高的肯定与赞扬。这充分表现在他的如下名言："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

为什么理论思维如此重要?因为只有理论思维，才提供将事物、感性材料加以联系起来从而认识其本质的能力。经验的方法是不中用的。恩格斯说："没有理性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②

事实上，人之能认识事物的本质，是感觉能力和思维能力相结合的结果。动物有感官，有的感官远远优于人类。鹰比人看的远，蚂蚁能感受到人眼所感觉不到的光波，狗的嗅觉比人灵得多，如此等等。但动物永远不可能具有人类所具有的认识能力。因为动物没有真正的思维能力。感官只能直接感觉到事物的表面现象。思维才把各个现象联系起来，揭示其中所包含着的一般本质。恩格斯说："事实上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我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并且使之确定起来。"③ 思维就是人类实现这种认识的特殊能力。

更有的事物，感官是无法直接感觉到的，它们只有靠思维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29 页。
② 同上，第 43 页。
③ 同上，第 212 页。

的能力加以把握。例如，“原子和分子等等是不能用显微镜来观察的，而只能用思维来把握。”① 同样的，象规律、必然性等抽象的东西，也都是这样。

除此而外，思维能力还有另一种作用，就是由于现实的认识都是不完备、不充分的，但人们又不能不把现有的知识加以系统化，把已有认识尽可能形成一个和谐的整体。因而在系统整理的必要性和已有知识的不充分性之间，包含着矛盾，表现出种种空白点。有的理论自然科学，人们往往不得不计算暂时还不知道的数量，如许多元素起先是靠逻辑的推论判断其存在，后来才真的加以发现的。所以，在认识过程中，“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用思想的首尾一贯性去帮助还不充分的知识。”②

由此可见，理论思维对于人类、对于科学事业，是至关重要的。任何人，不管他意识到与否，都具有一定的思维能力，都是受一定思维方式所支配的。问题只在于思维水平的高低、思维方式的优劣。恩格斯说：“不管自然科学家采用什么样的态度，他们还是得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只在于：他们是愿意受某种坏的时髦哲学的支配，还是愿意受一种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的理论思维的支配。”③

在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和辩证思维方式的对立中，恩格斯用无可辩驳的事实说明：“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想形式”，是“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因而是“自然科学绝对必须的东西。”④ 当时有许多自然科学家，由于受到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束缚，无法理解种种业已十分明显的辩证事实，甚或因而陷入混乱。而由于辩证思维能力的帮助，却使科学开辟出了新的天地。例如，关于运动的量度，应当是MV呢？还是$\frac{MV^2}{2}$？M

① 同上，第182页。
② 同上，第21页。
③ 同上，第187页。
④ 同上，第28、190、182页。

代表质量，V 代表运动的速度。这一问题曾经长期争论不休。连赫尔姆霍茨这一鼎鼎有名的权威也无法说清，只好搪塞着说什么这是一种十分特别的抽象。恩格斯加以辩证的分析。说明了：MV 是以机械运动来量度的机械运动；$\frac{MV^2}{2}$则是以机械运动转化为一定量的其它形式的运动的能力来量度的机械运动。从而表明："在涉及概念的地方，辩证的思维至少可以和数学计算一样地得到有效地结果。"①

又如，在以往数学的观念中，直线不等于曲线，曲线不等于直线。由于辩证的观念引进了数学科学，把直线与曲线视作等同的，从而创立了微分三角学的新学科。据此，恩格斯就指出："当直线和曲线的数学可以说已经山穷水尽的时候，一条新的几乎无穷无尽的道路，由那种把曲线视为直线（微分三角学）并把直线视为曲线（曲率无限小的一次曲线）的数学开拓出来了。呵，形而上学！"②由此所应得出的结论就是："除了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从形而上学的思维复归到辩证的思维，在这里没有其它任何出路。"③

恩格斯还强调，高超的、辩证的思维，往往有超前的指导作用。恩格斯分析对比了哲学和自然科学的成就，发现某些自然科学家的见解，哲学家们早就已经有所预见了。从而指出，"哲学具有某种即使在他们（指自然科学家们——引者）自己的领域中也比他们高明的东西。"④ 但科学家们却往往意识不到这点。结果，用辩证观点加以分析本来早就可以觉察到的，却往往要等待许久之后，才能发现。"辩证法往往还是要等待历史很久。"⑤ 科学要求有预见，预见必须有超前的思维能力。所以，恩格斯的这一思想是非常重要的。

① 同上，第 70 页。
② 同上，第 242 页。
③ 同上，第 29 页。
④ 同上，第 182 页。
⑤ 同上，第 92 页。

(二)辩证逻辑产生的历史必然性,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的关系

按照传统的观点,所谓逻辑,指的就是普通逻辑。康德和黑格尔却对其发难,试图探求新的逻辑,但未果。恩格斯在研究思索辩证逻辑问题时,先就辩证逻辑产生是否为必然及其与普通逻辑的关系问题,做了多方面的探索。

(1)思维科学的历史性及辩证逻辑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辩证逻辑是不是必然要产生的呢?这先要从思维科学以及思维本身的性质谈起。按照恩格斯的看法,思维和思维科学都具有历史性,辩证逻辑就是人类思维和逻辑科学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

恩格斯认为,人类的思维、运用概念的艺术,既不是天生的,也不是从普通的日常意识中得来的,而有自己的历史发展过程。是从古代到近、现代,结合着科学和哲学思想的发展而历史地发展起来的。所以,思维"它也有长期的经验历史,其时期之长短和经验自然科学的历史正好是一样的。"①

与此相应,思维科学也是历史演变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恩格斯说:"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它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② 所以,"思维规律的理论决不象庸人的头脑关于'逻辑'一词所想象的那样,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③ 就形式逻辑来看,由于它所研究的是思维形成的最一般的理论,因而有着最大的稳定性,比之其它的科学,似乎是最为不变的。但事实上,"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都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④ "已经写成的或现在还在写的关于逻辑的许多书籍充分证明,在这里所播种的最后的、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4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7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27—28页。

极的真理也远比有些人所想的要少的多。”①

思维科学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不仅有一般性的理论观点上的变更和修改、补充，而且也会有较为重大突破性进展。如培根归纳逻辑的提出就可以说是这样的。归纳逻辑依然是形式逻辑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没有越出形式逻辑的范围。但它对于逻辑科学来说，无疑作出了重大的推进。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归纳逻辑的提出，是形式逻辑发展中的一次部分质变。逻辑科学的发展，不仅有量变和部分质变，而且也有质变。所谓质变，指的是使科学的发展上升到具有新质的高度，而不是放弃原有的成果。逻辑科学发展中的质变，在当代，是双向实现的。即同时在两个方面上实现了科学上的飞跃。一方面，表现为逻辑科学和辩证法的有机结合，从而产生了辩证逻辑；另方面，表现为逻辑科学和数学科学的有机结合，从而产生了数理逻辑。

辩证逻辑的产生是到当代才实现的。恩格斯第一个正式使用“辩证逻辑”的提法。康德当时提出的只是“先验逻辑”。黑格尔提出的也是“思辨逻辑”。当然，科学发展中的质变并不是突如其来的。而是在科学自身的长期发展进程中酝酿起来的。按照恩格斯的看法。早在希腊人那里，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就已经开始了对于辩证逻辑的研究了。而到了黑格尔，就在思辨的形式中对辩证逻辑作了较为细密地研究。到了马克思主义的现代哲学中，才达到了对于辩证逻辑的把握。

恩格斯剖析了许多具有典型性质的事例，并对科学的历史加以总结，从而有力地说明辩证思维的科学，在当代，是必然要产生的。近代自然科学的成就，充分显示出自然界的辩证性质，逼使人们无论如何也不能不按辩证的方法加以思维。例如，随着科学的发展，旧的不变的对立，严格的不可逾越的分界线日益消失；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的发现已经把整个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30页。

界看成一个统一的运动、转化过程；进化论推翻了过去物种不变和有机领域固定分界的陈旧观点；细胞的发现使得动物和植物也沟通了起来等等，等等。事实充分说明："自然科学现在已经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致它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了。"①因此，"这场革命必然使甚至最顽固的经验主义者也日益意识到自然过程的辩证性质。"② 所以，辩证思维科学的生产，是必不可免、刻不容缓的。

(2)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的关系

辩证逻辑形成之后，它与普通逻辑是什么关系？黑格尔实际上对形式逻辑是鄙弃的，他往往把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混为一谈。恩格斯的看法又是怎样的呢？

在恩格斯看来，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首先都是关于思维的科学，因而是同一系列的学科。恩格斯不只一次地指出"研究人类思维的规律的科学，即逻辑和辩证法。"③ 二者都是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既然如此，恩格斯对普通逻辑当然是加以肯定的。

恩格斯甚至认为，哲学也是关于思维的科学。他说："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然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④ 这一观点，《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不只一次谈到，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又几乎一字不动地加以复述。可见是恩格斯的一个重要研究所得。这话是什么意思呢？似乎是在说，随着作为科学的科学的旧哲学的终结，哲学就不再取代其他具体科学而无所不包地研究世界一切问题了。哲学成了世界观。客观世界各方面的问题都分门别类地由各门具体科学加以研究。但普通逻辑和辩证法(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及其规律，概括地反

① 同上，第 12 页。
② 同上，第 11 页。
③ 同上，第 87 页。
④ 同上，第 23 页。

映了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为其它具体科学所代替不了。因此，它们仍然留在哲学的地盘内。哲学必须研究思维发展的规律，思维科学属于哲学的领域，这就是恩格斯的看法。因此，哲学、辩证逻辑、普通逻辑，都是关于思维的科学，都必须研究思维及其规律。它们的区别在于：哲学是从世界观的高度来研究思维及其规律的，因为恩格斯已多次明确讲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辩证法是世界观；辩证逻辑研究辩证思维及其发展规律；普通逻辑研究知性思维及其规律。当然，逻辑科学和哲学的关系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加以研究。恩格斯的这一思想，主要是把普通逻辑、辩证逻辑和哲学都作为思维科学而加以肯定。

既然如此，普通逻辑便和辩证逻辑一样，都发挥着思维科学应有的功能。都发挥着方法论的作用。对于人们的思维活动，如分析、综合、归纳、演绎、证明、假说、抽象等等，都起着指导的作用。所以恩格斯说："正如人们可以把形式逻辑或初等数学狭隘地理解为单纯证明的工具一样，杜林先生把辩证法也看成这样的工具，这是对辩证法的本性根本不了解。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辩证法也是这样，只不过是更高超得多罢了。"① 有时，人们似乎觉得恩格斯这段话对形式逻辑有所贬。其实恩格斯一方面是在肯定它和辩证法一样，都发挥着方法的作用，虽则在方法中包含着证明的作用，但二者都并不是单纯证明的工具。另方面，恩格斯他认为，辩证逻辑比形式逻辑高超得多，形式逻辑大致相当于初等数学。

由此看来，恩格斯对普通逻辑和对辩证逻辑一样，都是加以肯定的，并没有鄙弃普通逻辑的意思，他经常把形式逻辑和作为辩证逻辑的辩证法加以并提来论述问题，他批评过"缺乏逻辑和辩证法修养"的人，他明确表示："没有人从这里得出结

① 同上，第132页。

论说，例如，形式逻辑是没有意思的东西。”①

当然，恩格斯也着重指出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肯定了辩证逻辑对这种局限性的突破。所以他又说：“辩证法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②这里说的“辩证法”是包括思维辩证法在内的。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具体指的是什么，恩格斯并没有具体加以说明。不过，他却对照地论述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种逻辑的区别。这种区别，也就反映出形式逻辑的狭隘性了。这种区别是：

第一、如上所述，辩证逻辑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逻辑则是悟性思维的逻辑。因此，它们研究的对象，处于思维发展过程中高级和初级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第二、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大致相当于高等数学和初等数学之间的关系。因此，二者有高低之别。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中最一般、最简单的规律性；辩证逻辑则在此基础上进而深入揭示思维的辩证法。恩格斯说：“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是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③恩格斯的这一观点，在《自然辩证法》中也说过。之后便广为流传，成为把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划分为高级与初级的主要理论根据。眼下，对恩格斯的这一观点，又引起了不同意见的广泛而持久的争论。同意者有，不同意者亦有。

第三、辩证逻辑所处理的是“流动范畴”；形式逻辑所处理的则是“固定范畴”，④ a＝a，a 不能同时等于 a 又不等于 a。

第四、形式逻辑早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已形成了；辩证逻辑则经过长期的酝酿，直到现代哲学中才达到。因此，它们是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21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174 页。
③ 同上，第 174—175 页。
④ 《自然辩证法》第 181 页。

同一思维科学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所形成的两个学科。

(3)探索辩证逻辑的途径

辩证逻辑虽然到现代哲学时已经达到了，但毕竟还未最终形成，还在创建过程之中。怎样探索这一门崭新的科学呢?恩格斯认为：

一方面，要批判地总结已有的辩证思维的理论。特别是，要批判地总结黑格尔的神秘的辩证思维的理论。因为，辩证思维的理论，"最初是由黑格尔全面地、可是以神秘地形式阐发的"。① 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已经"有一个广博的辩证法纲要"②了。但黑格尔是从唯心主义出发去猜测这些问题的。因而他不仅颠倒了主客观辩证法之间的关系，而且不可避免地夹杂着虚幻、谬误。有价值的见解与荒诞无稽的谬说夹杂在一起。因而必须加以科学的分析批判改造。马克思就是这样做的。所以要沿着马克思的方向前进，总结黑格尔所提供的有益遗产。

另方面，要总结科学发展的历史。科学的发展史，从根本上说来，也就是认识史、思维史。全部科学发展的历史，无可辩驳地说明了，自然界是辩证的，现实世界是辩证的，思维也应当是辩证的。近现代的自然科学"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了"。③ 科学越是深入地发展，它越是为辩证的思维提供了日益充分的材料，并日益迫切地提出加以辩证思考的要求。所以，科学发展所得的结果是："新的自然观的基本点是完备了：一切僵硬的东西溶化了，一切固定的东西消散了，一切被当作永久存在的特殊东西变成了转瞬即逝的东西，整个自然界被证明是在永恒的流动和循环中运动着。"④ 如能对此加以系统总结，就必然可以获得十分丰富的辩证逻辑的理论结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51 页。
② 《自然辩证法》第 3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54 页。
④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15—16 页。

再一方面，从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思维方式的对立中加以总结。近代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日益束缚着科学的发展。把牛顿机械力学的观点加以绝对化，造成了种种恶果，甚至使一些科学家无法理解科学进一步发展中的新现象。而有的科学家竟顺着机械论、经验主义的观点，陷进了神秘主义，乃至于成为降神术的忠实信徒。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就必然可以得出一系列如何辩证思维的有益结论。

关于如何探索辩证逻辑的问题，列宁后来也提出："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① 列宁并具体提出要人们研究各门科学的历史、儿童智力发展的历史、动物智力发展的历史、语言的历史、以及心理学、感觉器官的生理学。列宁的这些观点，和恩格斯的观点是非常一致的。

(三)辩证逻辑的基本理论问题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它要确立起来，首先必须明确哪些主要的理论问题呢？恩格斯当时着重谈到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辩证逻辑的基本前提

承认辩证思维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是现实事物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的反映，因之，主观的辩证思维都有其客观的现实基础，思维的辩证发展过程必须与事物的辩证发展过程相一致，这是建立科学辩证逻辑理论体系的基本前提。这一点是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理论和黑格尔唯心主义思辨逻辑理论的根本区别之所在，也是使思维辩证发展过程得以正确无误的根本保证。

恩格斯指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按：这里所说的"自然界"即指客观世界——引者)，而所谓主

① 列宁：《哲学笔记》(大字本)，第174页。

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又说："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①

恩格斯的这一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路线在逻辑科学中的贯彻。十八世纪旧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虽然也承认思维是现实的反映。但它们只限于证明一切思维和知识的内容都应当起源于感性的经验。未能进一步从科学上阐明复杂的思维过程，而且又提出凡是感觉中未曾有过的东西，即不存在于理智中的错误观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思维观，是从形式上去研究思维问题的。黑格尔的观点具有两重的性质。一方面，他是从头足倒置的形式去研究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的，他把思维本身看作是原初的，这就不免充满着任意的虚构和凭空的臆造。但另一方面，在这种唯心的形式中却也包含着合理的内核，这就是他以颠倒的形式证明了，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一致的，因而它们之间具有共同适用的规律性。恩格斯对旧唯物主义和黑格尔的观点给予了恰如其份的历史总结。

既然思维规律只不过是现实规律的反映，因此，"如果我们有正确的前提，并且把思维规律正确地运用于这些前提，那么结果必定与现实相符，正如同解析几何的演算必定与几何作图相符一样，尽管二者是完全不同的方法。"②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依据辩证思维的规律考察思索现实的问题，结果却能与现实相符而不相悖，结果却可能是正确的而不是错误的。由此看来，只要正确地运用辩证思维的规律，就能够使思维形成正确的结论。这就是辩证思维的力量之所在。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89、2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1页。

后来，列宁继承了恩格斯关于主客观辩证法一致性的思想，把“观察的客观性”① 列为思维辩证法的第一要素。可见，客观性的观点，或者说，思维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一致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所固有的，是它的基本前提。

(2)辩证逻辑的基本观点

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具体同一的观点，是恩格斯论述辩证逻辑问题时经常谈到的基本的观点，也可以说，是构成辩证逻辑框架的三大基本观点。

联系的观点：

恩格斯说："因为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连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的。"② 在辩证法看来，任何事物的内外，都普遍地存在着联系。"我们所面对着的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宇宙是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③体系、总体，亦即系统。事物、宇宙都是处于普遍联系着的体系、总体，即系统。辩证法就是"关于联系的科学"。④ 它的作用，也就在于使人们的头脑能够把事物、现象、思维的材料加以联系起来考察，从而实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

辩证思维的这一基本观点，是和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根本对立的。按照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便是把事物加以孤立起来的考察，无视其间的任何联系。辩证思维的这一基本观点，和悟性思维又是不同的。悟性思维尚未达到对事物加以联系起来作辩证考察的高度，它一般地只单个地认识事物。因而在普通逻辑中，也并不考察有关事物联系与否的问题。

发展的观点：

---

① 列宁：《哲学笔记》(大字本)，第 27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62 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54 页。
④ 同上，第 46 页。

恩格斯："辩证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想法。在它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存在。"① 恩格斯称这一观点是"伟大的基本思想"。所以，辩证思维的观点，就是发展的观点。事物、世界处于永无止境的发展中，思维及其形式，也是发展的、流动的，而不是固定不变的。辩证逻辑要求人们用发展变化的观点去思维。

辩证思维的这一基本观点，也是和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根本对立的。按照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便是把事物加以凝固起来，视作固定不变，或只有数量上，位置上的变动而无自身性质上的根本变化、没有发展。辩证思维的这一基本观点，和悟性思维也是不同的。悟性思维尚未达到深入考察事物变化发展的高度，它一般地只是把事物当作确定存在的事物而加以认识。因而在普通逻辑那里，也并不考察有关事物是否在变化发展以及思维形式是否变化发展的问题。

具体同一的观点：

何谓具体同一？"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包含着差异和变化。"② 恩格斯说："同一性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③ 例如，在"百合花是一种植物"或"玫瑰花是红的"这种命题中，百合化（主语）与植物（述语）之间，或玫瑰花与红之间，总是有差别的，而不是完全等同的。如果完全等同了，就变成空洞而无内容的同义反复了。辩证的思维，就要求对思维对象的同一体，作具体的把握，即实现具体同一的思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213 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193 页。
③ 同上，第 192 页。

辩证思维的这一基本观点，同样是和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根本对立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特点，在对待同一性问题上，便是抽象同一的思维。所谓抽象同一的思维，就是在思维中，排除了同一中的差别或对立，把同一看作是无差别的，绝对的自我等同。辩证思维的这一基本观点，同样和悟性思维的观点不同，悟性思维是思维发展过程中的初步阶段。这时的思维只反映到事物的同一性，尚未进而揭示、认识到同一中的差别。因而在普通逻辑中，也只有同一律，a＝a，某物即是某物，概念要有确定性。它不再进而探讨同一中所包含着的差异以及由此引起的变化问题。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就是把悟性认识阶段这种受局限了的认识成果，加以绝对化。它把 a＝a 的公式绝对化、普遍化、当作整个思维、甚至整个世界观的基本原则，而不是加以突破和扬弃。辩证思维则对悟性思维的成果加以扬弃，肯定 a＝a，同时又不等于 a，从而突破了悟性思维的局限，并抛弃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僵死的绝对化的观点。恩格斯批评道："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世界观的基本原则；a＝a。每一个事物和它自身同一。"① 这里，恩格斯批评的是"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不是一般地否定普通逻辑中的同一律。虽则当时恩格斯没有特别在文字上，把形而上学和形式逻辑加以明确区分。

(3)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恩格斯曾经提到有"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② 但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什么，他并没有直接加以回答。

不过，恩格斯反复强调，辩证法被马克思主义看作是关于一切运动的最普遍的规律的科学。因此，辩证法的规律无论是对自然界、人类历史的运动，还是对思维的运动，"都一定是同

① 同上，第 19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64 页。

样适用的"，在这三个领域中，存在着"同一个规律"。① 因此，恩格斯便在辩证法的更高层次上，回答了辩证思维的规律应当是什么的问题。

恩格斯说：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因此，"辩证法的规律不是别的，正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方面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实质上它们归结为下面三个规律：

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

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

否定的否定的规律。"②

这就是说，恩格斯认为辩证法有三个基本规律。这三个基本规律同时也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恩格斯在讲这一问题时，还批评黑格尔把这三个基本规律"只当作思维规律而加以阐明"。③ 这就是说，承认这三个基本规律是思维的基本规律，这是可以肯定的。黑格尔的错误在于他把这三个规律"只"当作思维的规律，并反过来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恩格斯还强调说，辩证法的规律，"对于理论自然科学也是有效的"。④ 所谓对理论自然科学是有效的，就是在说，对自然科学家的理论思维来说是和对于自然和历史一样，起着有效的支配作用的。从恩格斯对问题所作的这种分析和论述来看，他把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看作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无疑的。

在这三个基本规律中，哪一个规律更重要？或者说起着核心的作用？从恩格斯的一系列论述来看，他是把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看成是最为根本的。

恩格斯曾经肯定地把辩证法称之为"矛盾辩证法"。他认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44页。
② 同上，第4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47页。

为辩证法的规律对于理论自然科学是有效的，而这种"辩证自然观的核心"，却是对立统一的观点。即"那些过去被认为是不可调和的和不能解决的两极对立……这些对立和区别，虽然存在于自然界中，可是只具有相对的意义"①的观点。他认为，"整个逻辑都只是从前进着的各种对立中发展起来的。"② 无论是客观辩证法也罢，主观辩证法也罢，都是"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③ 的反映。因此，恩格斯曾经特别注意分析研究事物和思维中的"两极性问题"。即在同一中包含着对立，既对立又同一的事实。例如同一和差别、偶然和必然、原因和结果、真理和谬误、运动和静止、正电和负电、正数和负数、直线和曲线等等，它们都是对立同一中的两极，都是对立同一的。

既然如此，恩格斯就着重要求人们，在辩证思维过程中，应当以对立同一的规律为指针。他说："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④

（四）辩证思维的方法

辩证思维有些什么方法？除了马克思所肯定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的和历史的相统一等辩证逻辑所特有的方法外，它对普通逻辑所已经有的方法，如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科学抽象等，采取什么态度呢？对于这些问题，恩格斯给予很大的注意，并加以认真的考察。

（1）科学的抽象

恩格斯概括了抽象的实质。他说："抽象只是用思维形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54 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181 页。
③ 同上，第 188 页。
④ 同上，第 190 页。

反映出已存在于事物中的内容。"① 他批评考茨基过于贬低抽象的错误。

恩格斯认为，抽象的能力在高级动物中就已经有了。经常和人接触的狗和马，能够获得如对人依恋、感谢等表现感情的能力，而这种能力是它们从前所没有的。如果人把骂人的话教给鹦鹉，然后激怒它，它就会使用这些骂人的话来报答你。可见它多少是理会了这些话的意思。动物或许已有某种类概念了。而人的抽象思维能力，是在劳动过程中，随着大脑的发达而发展起来的。在这一过程中，语言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因为语言、词等，本身是抽象的。它们是抽象思维的产物，又反过来推动抽象思维能力的发展。

抽象的能力，对于科学地认识事物的本质，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单凭观察所得到的经验，是决不能充分证明必然性的。"② 规律性，因果性，时间，空间等等也莫不如此。实际上，关于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认识，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用科学的抽象，才概括出来的。"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③ 物质，以及一般的房子、水果等等，凡是概念都是抽象的产物。谁也没有见过一般的房子、水果。达尔文的进化论，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都是从大量的偶然现象加以抽象概括而总结出来的。科学就是抽象。"事实上，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我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并且使之确定起来。"④

抽象的过程，必须与事物的客观实际相一致，才是正确的。但抽象是人的思维活动能力，因而它就有相对独立性。这种抽象思维能力的相对独立性，使得科学，特别是那些比较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448 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207 页。
③ 同上，第 233 页。
④ 同上，第 212 页。

象的科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不必完全狭隘地尾随具体的经验。有可能脱离开个人的直接经验，而凭借逻辑等的力量，进行推导，并得到完善和发展。例如数学科学，它从根本上说来当然都是现实数量关系的反映。但在数学科学的发展过程中，抽象的思维能力却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这也必须承认。

正因为抽象的思维能力有相对的独立性，因而如加以夸大，又会导致唯心主义的谬误。恩格斯说："从现实世界抽象出来的规律，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就和现实世界脱离，并且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作为世界必须适应的外来的规律与现实世界相对立。"① 就是说，把抽象思维成果的相对独立性加以夸大、绝对化，这就是产生唯心主义的认识根源。杜林就是把从现实世界中抽象出来的原则当作出发点去虚构世界，从而落入唯心主义的深渊的。

(2)分析和综合

分析和综合是科学中普遍运用的极为重要的方法，恩格斯肯定了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是十分广泛的方法。他认为，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在动物的机灵动作中就说明动物已经开始会综合了。不过，真正科学的分析却只有在感性材料积累到一定程度之后才有可能。因为只有这时才有可供分析的素材。所以恩格斯又说："只有当自然和历史的材料搜集到一定程度以后，才能进行批判的分析和比较。"②

分析方法对认识事物的本质意义十分重要。例如，萨迪·卡诺就是对蒸汽机作了认真地分析，于是才"发现蒸汽机中的基本过程并不是以纯粹的形式出现，而是被各种各样的次要过程掩盖住了。"③ 于是他撇开了与主要过程无关的次要情况，才设计出一部理想的蒸汽机的。如果缺乏分析，即便观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99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07页。

归纳了十万部蒸汽机，也并不能比观察一部蒸汽机能够更多地说明问题，也就不可能对设计有价值的蒸汽机有真正的帮助。

怎样才能正确地运用分析和综合呢？恩格斯说："第一，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第二，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要素综合为一个同一体，在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如果我们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了乳腺来。"① 恩格斯所强调的第一点是，分析和综合必须统一起来，不能有任何的一个方面的片面性，如只要分析而不要综合、或只要综合而不要分析。恩格斯强调的第二点是必须把分析和综合建立在客观性的前提上，而不能相反。这可以说就是对于分析和综合问题的唯物辩证观。

(3)归纳和演绎

归纳和演绎是早已有之的逻辑方法。归纳是人们在认识过程中从个别的知识中概括出一般性结论的方法。演绎则相反，是从一般性的知识中推演出对个别事物的认识方法。

早在亚里士多德时，就已经研究了归纳和演绎的方法。但当时限于具体知识的缺乏，人们在认识中多有猜测的成份，因而演绎的方法往往就成为一种从某种原则出发，去推测种种未知事物的手段了。所以，古代人对演绎方法最为重视。亚里士多德也是这样，他非常强调演绎，甚至把归纳也说成演绎的变形。后来，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对这种片面观点又加以膨胀，使之成为宣传神学，敌视经验知识的手段，逐渐就形成了纯演绎派。

到了近代，实验科学发展起来了。这就要求注重实际的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81页。

验知识，并从中概括出一般性的结论。于是归纳法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被越来越摆到显要的位置上。培根适应了这种要求，全面地研究、总结并强调了归纳法。认为寻求和发现真理的道路是从感觉和特殊事物中，把公理引伸出来，然后上升到普遍公理。穆勒对培根的观点又加以进一步的发挥。于是归纳法逐被人们普遍接受，成为近代科学发展中一种公认的、占主导地位的研究方法，形成了归纳派。但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又反过来，轻视、否认演绎的意义，出现了归纳万能论的明显错误了。

由此看来，要正确地运用并进一步推进归纳和演绎的方法，就必须加以总结。

恩格斯对归纳和演泽法所经历过的历史过程加以深刻地总结。他着重强调必须把归纳和演绎结合起来，而不能加以割裂，对立起来，不能夸大其中的某一方面忽视另一方面。否则，就不可能成为科学的方法。过去人们的毛病，就在于把二者加以割裂和对立，夸大一个，轻视另一个。

在辩证思维中，要运用归纳与演绎的方法，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在悟性思维中，也要运用归纳与演绎的方法，分析与综合的方法，此中有何不同呢？不同在于，在悟性思维中，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往往是彼此分割开的，而不是内在统一起来的。往往进行分析时忽视了综合，进行综合时忽视分析；进行归纳时忽视演绎，进行演绎时又忽视归纳。辩证思维高出于悟性思维的地方，就在于达到了把二者辩证统一起来了的高度。而且进而使分析、综合与归纳、演绎等之间，各种方法，相互渗透，彼此有机结合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加以统一的运用。

所以，恩格斯批评了海克尔们。海克尔说什么只有从个别上升到特殊，从特殊上升到普遍之后，才容许有演绎。这样，他便把归纳和演绎割裂开了。恩格斯指出，“这些人陷入归纳和

演绎的对立中。”① 他们甚至把推理分为归纳和演绎的两极。这样的结果，他们就把归纳和演绎这两种形式甚至变成了纯粹的蠢话。

恩格斯特别批评了归纳万能论的错误。指出："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② 任何方法，都有其具体的适用限度，有其不完备性，都不应加以夸大和绝对化。

恩格斯还指出，不同方法应结合起来。“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③

恩格斯用大量的事实，充分说明了，企图把归纳说成科学发明的唯一的或占统治地位的方法，是没有根据的，荒唐的。按照归纳派的意见，归纳法是不会出错误的方法。但事实上它是很不中用的。甚至它的似乎是最可靠的结果，每天都被新的发现所推翻。光的微粒说是归纳法的成果，但后来的事实证明了光并不只是微粒，同时也是波。热素说也是归纳法的成果；但后来被证明是不符合于事实的。归纳法告诉我们，一切脊椎动物都有脊椎，这种动物就是由此而得名的，可是文昌鱼却是没有脊椎骨的脊椎动物。凡此等等。所以不可片面地夸大归纳法。

（4）比较

比较作为一种思维方法，就是通过分析对比事物的同异，从而把握其共同性与特殊性的认识手段。

恩格斯十分重视比较的方法。他认为，在近代，自然科学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204 页。
② 同上，第 206 页。
③ 同上。

一步步地发展了起来。与此同时，人们的思维方法也在演变发展着。在生物学的研究领域中，由于有了特别是从十八世纪中叶以来系统地进行的科学旅行和科学探险，由于对世界各大洲的欧洲殖民地的更精确的考察，由于有了古生物学、解剖学和生理学的进步，特别是从系统地运用显微镜和发现细胞以来的进步，这一切积累了大量的材料，从而，"使得应用比较的方法成为可能而且同时成为必要。一方面，由于有了比较自然地理学，确定了各种不同的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的生活条件；另一方面，对各种不同的有机体按照它们同类的器官来加以相互比较，不仅就它们的成熟状态，而且就它们的一切发展阶段来加以比较。这种研究进行的愈是深刻和精确，那种固定不变的有机界的僵硬系统就愈是一触即溃。"① 这段话表明，恩格斯是从科学及思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考察比较研究的方法的。

他肯定比较研究的方法是科学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才成为可能和必要。因为只有科学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才积累了必要的材料，才有比较的可能，也才有对不同材料加以对比的必要。

比较的方法，实际上是把事物加以联系起来考察，它是以承认事物间的联系、承认事物前后存在着变化发展为前提的。因此，运用比较的方法，能够推动人们对于事物的辩证认识，使那种固定不变的僵硬观点溃散，推动人们深入地认识事物内在的辩证本质。

毛泽东也非常重视比较的方法。他曾在各种场合中大力提倡通过对比以正确认识事物。他曾饶有风趣地说："记者要善于比较。唐朝有个太守，他问官司，先去了解原告被告周围的人和周围的情况，然后再审原告被告。这叫做'勾推法'。这

① 同上，第14—15页。

就是比较，同周围的环境比较。"①

由于事物间的联系和差异是普遍存在的，人们对同一事物的认识及由此而凝结成的科学结论之间的差别也是普遍存在的，因而比较研究就成为一种普遍而有效的方法。在现时，随着世界范围内科学事业的蓬勃发达，比较研究也随之兴盛了起来。日本的中村元就写了《比较思想论》的专著，提倡对不同思想、文化作比较研究。日本还于1974年成立"比较思想学会"，创办《比较思想研究》杂志。实际上，各门科学、各个部门、各种问题，都有人在从事比较研究。可见，比较研究已逐步由一种思维方法发展成为一种科学的部门。

（五）辩证思维的形式

思维活动是统一的过程，因之，悟性思维和辩证思维所运用的思维形式，是同一的。但在同一的思维形式中，辩证思维和悟性思维所作的理解和把握，又是不同的。所以，如何正确把握和理解辩证思维的形式，又是有待研究的。对于这问题，恩格斯也做了多方面的、颇为深入的探讨。

（1）思维形式是现实的反映

对于思维形式问题，恩格斯首先阐明了它的一般性的、指导性的观点：

其一，思维形式是现实的反映。他认为，"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都是现实的反映——正确的或歪曲的反映。"② 因此，思维永远不能从自身中，而只能从外部世界中汲取和引出思维的形式。所以，思维形式虽然属于主观领域，但它并不是纯主观的创造物，不是某种主观先验的框架。它来源于现实。这样，就对思维形式问题作出了唯物主义的回答。

其二，思维形式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不是互不相干的，

①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第2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页。

彼此之间不是偶然堆砌或随意并列的。恩格斯说："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并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① 这里虽然是就判断和推理而言，但实际上对整个思维形式问题都适用。恩格斯的这一意见，就是要人们对思维形式、思维形式相互之间，加以辩证的考察，而不能加以各自孤立或彼此分割。

(2)概念和范畴

概念是思维的细胞，又是思维成果的结晶。各门科学都是由概念构成的逻辑体系。其中，基本的概念即是范畴。研究思维形式，首先就必须研究概念和范畴的问题。

恩格斯非常重视概念和范畴的作用。他说："要思维就必须有逻辑范畴"。② 所以，"对思维形式、逻辑范畴的研究，是有益的和必要的。"③ 任何无视逻辑范畴或概念的观点都是站不住脚的。

恩格斯把思维形式是现实的反映的观点贯彻到对概念问题的考察中。他指出，概念是"事物……在思想上的反映"。④ 比如，"数和形的概念不是从其它任何地方，而是从现实世界中得出来的。"⑤ 数学科学具有高度抽象性的特点，以致有人认为，它的基本概念是数学家主观的自由创造物，它的理论体系是从这种基本概念中逻辑地推导出来的。但究其实，数学科学是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的理论概括。它的基本概念，归根到底都有其现实的原型。如线、面、角、多角形、立方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201 页。
② 同上，第 187 页。
③ 同上，第 21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61 页。
⑤ 同上，第 77 页。

体、球体等等概念无不都是从现实中得出来的。恩格斯说，只有思想上极其幼稚的人，才会相信第一条线是由点在空间中的运动而产生、第一个面又是由线的运动而产生、第一个体是由面的运动而产生的等等。因此，在恩格斯看来，应当从对象出发去构成对象的概念，而不能相反，从对象的概念中出发，去逻辑地推论出对象；人们的概念，应当和对象相适应，而不能相反，要求对象和概念相适应。总之，"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①

不过，概念是属于理性思维的。它对现实的反映，不象感性认识对现实事物的反映那样直接的反映。概念对现实事物的反映具有间接性，它是在经验材料的基础上概括出来的。恩格斯认为，概念就是把"经验概括起来的结论"。② 一切概念都来自于经验，都是从大量经验材料中总结出来的。没有经验材料，概念就成了无源之水，无从产生；但对经验材料若不加以抽象、概括，也无从形成概念。同样的经验材料，由于不同的加工、概括，有可能形成不同的概念，其中就有科学概念与非科学概念、正确概念与错误概念之别。

由于现实是辩证的、充满矛盾的。反映到概念中，概念也是辩证的、充满矛盾的。恩格斯认为，任何范畴、概念，都不是绝对自身等同的，都具有两极性。在每个概念和范畴中，"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③ 了。这种情况，有时是较为明显的显露出来，有时较不明显，但任何概念都包含着自身的内在矛盾，都有其两极性，都不可能是绝对同一的。把概念看成是绝对同一的，和把事物看成是绝对同一的一样，是形而上学观点束缚的结果。

概念内在矛盾的结果，就推动概念自身的运动。恩格斯认

① 恩格斯：《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 3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54 页。
③ 《自然辩证法》第 181 页。

为，一切逻辑范畴，都是“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① 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转化为另一极。例如真理和谬误这两极对立的范畴就是这样。在一定条件下，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更不用说其它的对立范畴了。就是在悟性思维的阶段，概念、范畴也并不是完全不变的。但那时，概念的辩证性还不明显。人们往往还只意识到概念之间的外部对立，还未意识到概念自身内部的对立以及由此对立而引起的运动、转化。所以恩格斯说：“悟性的逻辑范畴的对立性：两极化。正如电、磁等等自身两极化，在对立中运动一样，思想也是如此。”② 所以，就实质而言，“没有不变的范畴”。③ 任何概念、范畴都是流动的、而不是凝固不变的。因为“这种相互转化把范畴的一切固定性都结束了”。④但形而上学观点却把范畴固定化。所以，恩格斯批评形而上学派是带着固定范畴的派别，而称辩证法派是带有流动范畴的派别。

由于概念自身具有辩证的性质，因而只有用辩证的观点，才能正确地理解和把握概念及其实质，也才能加以正确地运用。所以，恩格斯又说：“在涉及概念的地方，辩证的思维至少可以和数学计算一样地得到有效的结果。”⑤ 所以应当学会辩证运用概念的艺术。不过，辩证运用概念的艺术并不是天生的，也不是从普遍的日常意识中自发的得出来的，而是人类“真实的思维”长期发展的结果。反之，概念以浓缩的形式概括了思维的成果，它的辩证性质其实也就是思维辩证法的缩影。所以，如果真正掌握了概念的辩证本性，也就从根本上掌握住了思维的辩证本质了；而要研究思维的辩证本质则必须从概念的辩证本性的研究着手。因此，恩格斯又指出，辩证思维“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30页。
② 《自然辩证法》第191页。
③ 同上，第250页。
④ 同上，第181—182页。
⑤ 同上，第70页。

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① 的。

(3)判断和推理

判断和推理都是概念的展开。恩格斯着重对黑格尔有关判断推理问题的辩证思想加以分析总结,汲取、肯定了其中正确的思想。

在普通逻辑中,不同判断和推理只是加以简单地并列出来,却没有进一步去揭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是肤浅的,黑格尔按照他的辩证法观点,把判断和推理从简单到复杂,按照顺序分为几类。以判断而言,有:

1、实在的判断。这是判断的最简单形式。它用肯定或否定的语句表明某一事物的某种一般性质。如"玫瑰花是红的"。

2、反省的判断。它比实在判断进一步了。它所表明的是主语的某种关系规定。如"人是会死的"。

3、必然的判断。它所表明的是主语的实在规定性,如"南美肺鱼不是鱼类就是两栖类"。

4、概念的判断。这里所表明的是主语对自己的一般本性。用黑格尔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主语对自己的概念符合到什么程度。如"如此这般地建造起来的房子是好的"。

恩格斯指出,这种分类,实际上就是把判断归结为一个从个别的判断到特殊的判断再到普遍的判断的上升过程。因为,"第一类是个别的判断,第二和第三类是特殊的判断,第四类是普遍的判断。"②

判断以及推理该如何分类,当然还可以研究。但这种分类法符合认识从个别到特殊到普遍发展的规律性,所以是有参考价值的。恩格斯说:"这种分类法的内在真理性和内在必然性是明明白白的。"③ 因为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在逻辑上

---

① 同上,第201页。
② 同上,第202页。
③ 同上。

就表现为不断地作出判断和推理，一个判断比另一个判断更为深刻，一个推理比另一个推理也更深刻，这就反映了认识更为深入的上升运动。实际上，各种认识的深化运动，都有一个从个别到普遍的上升过程。因而对判断所作的这种分类，是有一定普遍意义的。

例如，人类很早就知道摩擦能生热，有了"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的判断。1642年迈尔和焦耳经研究，得出一个结论，作出如下进一步判断："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又过了三年，他们再作出进一步的、普遍性的判断："在每一情况下，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转变为其它任何运动形式。"这说明了什么呢？恩格斯说："我们可以把第一个判断看作个别性的判断：摩擦生热这个单独的事实被记录下来了。第二个判断可以看作特殊性的判断：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机械运动形式）展示出在特殊情况下（经过摩擦）转变为另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热）的性质。第三个判断是普遍性的判断：任何运动形式都证明自己能够而且不得不转变为其它任何运动形式。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表达。由于有了新的发现，我们可以给它提供新的证据，提供新的更丰富的内容。但是，对于如此表达的规律本身，我们是不能再增加什么了。"①

总之，判断也罢，推理也罢，都有其内在联系，这种联系是与认识发展的规律性相一致的。应当用这样的观点辩证地考察逻辑形式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

（4）假说和科学

假说是科学认识发展的重要形式。恩格斯说："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② 由于认识是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的过程，因而在认识的相当一

① 同上，第203页。
② 同上，第218页。

个阶段中，就表现为必须从有限的认识材料中先提出某种未经确证的假说来，然后再用试验、事实加以证实或否证、修正与充实。因此，假说的提出、修正、证实或推翻、新假说的提出，就成为认识中合乎规律性的过程。在逻辑学中，假说也就成了重要的逻辑形式。恩格斯说："一个新的事实被观察到了，它使得过去用来说明和它同类的事实的方式不中用了。从这一瞬间起，就需要新的说明方式了——它最初仅仅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取消一些，修正一些，直到最后纯粹地构成定律，如果要等待构成定律的材料纯粹化起来，那末这就是在此以前要把运用思维的研究停下来，而定律也就永远不会出现。"①

正因如此，恩格斯对科学假说，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例如，他认为，"康德关于目前所有的天体都从旋转的星云团产生的学说，是从哥白尼以来天文学取得的最大进步。"为什么？因为，从此，"认为自然界在时间上没有任何历史的那种观念，第一次被动摇了。"② 而且，要是没有这样的假说，"今天的理论自然科学便不能前进一步。"③

因此，对于科学假说的提出和相互更替，应该用辩证的观点加以积极的评价。在科学发展过程中，有时，"人们就象处在蜂群之中那样处在种种假说之中，"④ 有时假说相互取代之快令人目眩。结果，"对缺乏逻辑和辩证法修养的自然科学家来说，互相排挤的假说的数目之多和替换之快，很容易引起这样一种观念：我们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本质。"⑤ 其实，这正是认识在曲折中向前发展的表现。

---

① 同上。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96 页。
③ 《自然辩证法》第 3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127 页。
⑤ 《自然辩证法》第 218 页。

七、狄慈根对辩证逻辑的独立发现

约瑟夫·狄慈根(1828—1888)是德国的工人哲学家、逻辑学家。他曾经钻研过亚里士多德、黑格尔和马克思等人的著作,接受了这些名家们的熏陶,他独立地发现了唯物辩证法。与此同时,他也独立地阐述了"我的逻辑"①,即他自己对有别于已往形式逻辑的新逻辑,也就是辩证逻辑的见解。特别是在1880—1883年间,他以书简的形式,较为集中地叙述了自己的这种见解。在狄慈根的这些逻辑书简中,诚如他自己所说,其叙述往往"缺乏一定的系统",而且许多信"实际上都不过是同一论题的复述"。② 但他所涉及的逻辑问题,是相当广泛的,其中"象火花一样的闪耀"③ 着他对逻辑问题的机智而出色的见解,是我们研究逻辑思想及其历史发展的一份有益的财产。

(一)旧逻辑学过于浅陋,它的发展必然要产生新逻辑学

狄慈根的新逻辑学,是在批评已有的形式逻辑的过程中加以阐发的。康德、黑格尔、恩格斯等人,都对形式逻辑作过不少尖税的批评。狄慈根显然是接受了他们的批评意见。他经常把自己的逻辑思想和已有的形式逻辑思想对立了起来,对形式逻辑指谪颇多。

已有的形式逻辑有什么问题呢?狄慈根总的看法,是认为它"过于浅陋"。在狄慈根看来,旧的形式逻辑对于"儿童头脑训练"来说是足够的,"但是,对于训练成年人的头脑来说,这种逻辑学就不够用了。"当然,狄慈根并没有完全否定形式逻辑。他甚至肯定,形式逻辑"把事物看作'自同'是一种绝不可缺少的处理方法"。不过,他也往往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等

①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第104页。
② 同上,第172—1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183页。

量齐观，称形式逻辑为"形而上学逻辑学"。①

旧形式逻辑之所以浅陋，是因为存在着一些重大缺陷，概括狄慈根的看法，主要是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旧形式逻辑没有涉及思维的客观根源，它不能提出确实的思维规律。

狄慈根认为，"旧逻辑学的一个根本错误是它误以为知觉是人类精神汲取认识的最后根源。其实，最后的根源是自然，我们的知觉只是中间媒介"。这里，狄慈根说旧逻辑学把知觉当作认识的最后根源。如果是这样，那就是一种唯心主义的错误。其实，形式逻辑并不回答认识的最终泉源是什么的问题，它只是就思维的形式来研究思维，这是形式逻辑本身的特点，也是它的局限地方。在狄慈根的这一批评中，主要地也是在于指明形式逻辑存在着把思维形式和它的客观根源加以割裂的弊端。所以他又说，逻辑学家依照传统的方式"把智力或思维当作孤立的事物来研究，而将它们与真实的，即与经验的世界的必然联系排除在逻辑这门科学之外了"。② 由于狄慈根对形式逻辑这种局限的批评是很尖锐的，以致有时就把问题说成是，旧逻辑学把精神本身当作事物的最终本质，这就不够确切了。

狄慈根认为，由于有这种局限，"旧逻辑学不能提出确实的思维规律。"与此同时，旧逻辑学虽然包括"关于真理的证明的冗长的篇章"，③ 实际上由于它只从概念的相互关系中去证明概念能否成立，因而并不能真正为真理提供证明。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是实践。旧逻辑学既无法揭示思维本身发展的规律性，也无法解决检验认识真理性标准的问题。狄慈根的这种批评，是针对当时人们把形式逻辑的规律看作即是认识思维

①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第 347、341、343、112 页。
② 同上，第 341、130 页。
③ 同上，第 370 页。

本身发展的规律，把逻辑上的正确无误当作即是真理性的证明而提出来的，因而是切中时弊的。

第二、旧形式逻辑把认识的对象当作凝结的水柱，不容忍矛盾，它不能正确认识事物。

狄慈根着重批评了作为形式逻辑基本定律的同一律。他认为，事物不仅相互区别，而且要相互联系，不仅自同，而且变化流动，它自身是矛盾的，但形式逻辑只注意说明事物间的区别，右不为左、百不为千。只注意事物自身的自同，彼得或保罗就是彼得或保罗，不是别的。却无视事物彼此间的联系，无视事物的流动变化，排除了其中的矛盾。这种看法在日常生活方面远较在其它方面更为适用。因为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接触的范围有限，一件事物是什么，它就是什么，必须说得十分肯定。但是，如果我们从宇宙的整个生命的历史的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则这条著名的思维律就只能是逻辑上的一种迁就，这种迁就是为人类相互理解而设的，并不与事物的本质相符。"因此，"这条定律固然也有其确实性，但它更为误解打开了方便之门。"①

为什么呢？狄慈根分析说，那条定律称，一个主辞只能在两个根本不同的宾辞中选择一个，它不能同时为 A 又非 A，但主辞本身却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可变的。他举例说，我有一位朋友，曾完全跛了，今天却在灵便地跳。当然，如果我在叙述中让这位跛足的主辞立即跳过椅子和凳子，那就完全不可想象了，那我就自相"矛盾"了，但并不因此而说明跛者跳之不可能。旧逻辑漠视了这种情形，它不能理解和说明这种情形，因而说明不了事物的本质，却把事物解释成各自孤立自在，自身不变的、自同的。

由于旧逻辑学有这种局限，因而它必然为新逻辑学所代替，狄慈根力图从逻辑发展史上总结这种必然性。他说："从培

---

① 同上，第 342—343、384 页。

根开始到黑格尔为止的新哲学一直在与亚里士多德式的逻辑学进行不断的斗争，这种斗争的结果，即哲学的成果，并不是否定传统逻辑学的旧规律，而是在现有逻辑认识领域之外增加一个新的，显然更高级的逻辑认识领域”。①

（二）新逻辑学是人民逻辑，是世界观

那么，新逻辑学是怎样的逻辑学呢？

狄慈根对逻辑曾分别使用过一些不同的提法，这些不同的提法大体上反映了狄慈根的观点。其中有一般的提法，也有把逻辑学明显分成新逻辑和旧逻辑的不同提法。在一般提法中，除把逻辑称之为逻辑外，也曾使用过“思维术”这一古老的逻辑学中的术语。这表明，他事实上还是继承原有逻辑学中的思想成果的。虽则他对已有逻辑的批评甚多，在区分旧逻辑学与新逻辑学的一些不同提法中，他对已往的逻辑学既称之为“旧逻辑”，也称之为“形式逻辑”。这表明，他认为已有的形式逻辑即是已经陈旧了的旧逻辑。对于新逻辑学，他也分别使用过一些不同的提法，反映了他从不同方面对于这种新逻辑的见解。例如，他认为新逻辑学是“辩证法的逻辑学”，是一种更高级的逻辑认识领域。

狄慈根在概括和称呼新逻辑学时，特别注意把新逻辑学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性联系了起来，他认为新逻辑学是“人民逻辑”、“无产阶级的逻辑”、“民主主义的逻辑”。

狄慈根的这种提法，反映了两方面的观点。一方面，反映了狄慈根的一个一般性观点：认为逻辑学是有阶级性的。他把旧逻辑学看作是“阶级逻辑”，而加以批评，认为这种阶级逻辑十分“褊狭”。他认为旧逻辑学家之所以存在种种弊病，“既是由于他们无知，也是由于心怀诡计。”即是由于它们的阶级本性所造成的。因为正确的逻辑思维“可以判明真理与谬误，有

① 同上，第341页。

意义与无意义，神与偶像，而这对于那些教授先生们来说是很不利的。"所以他认为，"特权阶级"对逻辑上的暧昧不明，"极感兴趣"，因而就造成从经院哲学时代直至当时，能够认识真理的逻辑还未能形成。他大声呼吁，"要想理解逻辑，就要克服维护资产阶级世界的一切成见，他在论述逻辑问题时，甚至还尖锐地提出反对"反动势力"，"人民的敌人"① 的问题。

由此看来，狄慈根是把逻辑学的阶级性摆到相当突出的地位的。这当然不恰当，因为形式逻辑本身并不具有阶级性。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可能是他把哲学理论的阶级性与形式逻辑的阶级性问题混为一谈了。所以他在谈到逻辑问题时，还要别人注意"真理的学说具有明显的无产阶级的特性"问题。另一原因，则可能是他把剥削阶级也利用形式逻辑与形式逻辑是属于剥削阶级的这二者混同了。所以当他在反对形式逻辑的阶级性时，他所说的往往是在反对剥削阶级的偏见。正因为如此，所以狄慈根虽然很强调逻辑学的阶级性，但实际上他的这种观点又往往并不彻底。因为他与此同时，又认为"无产阶级的逻辑思想显然并不是党派的思想，而是逻辑的结果，"他在谈到他自己的逻辑时，还着重指出"我要根据至今各时代和各民族对于逻辑的论述。"② 这里，狄慈根又承认逻辑的非党派性，承认有各时代各民族的共同逻辑了。

另一方面，反映出狄慈根力求把逻辑科学和无产阶级的革命使命联系起来，强调逻辑科学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重要意义。狄慈根认为，使各国人民摆脱苦役、不幸和贫困是人类精神奋斗的最高目的，而思想是达到这个崇高目的的最主要的工具。因此，"人民事业与思维能力是密切关联的"，为什么呢？他说，世界上各事物之间存在着联系，这一事实是与无知的偏见相矛盾的。无知的偏见以为各种事物都是各不相干

① 同上，第 147、130、136、102、166 页。
② 同上，第 125、101、184 页。

的东西。但是，一个事物依另一事物为转移，各事物只在相互联系之中，在整体宇宙联系之中才成为它们各自的状态，要认识这一点，就"要求有受过训练的思维方式……就要求有逻辑训练，"狄慈根强调说，"我们的人民逻辑或民主主义的知识学教你不要象古代的哲学家那样沉思，不要把感官当作欺骗者不靠眼睛、鼻子和耳朵去寻求真理，但也不要象许多自然科学家那样相信人可以看见、听到、嗅出认识而不需要精神。"由此看来，逻辑科学是至关重要的。当然，人们没有学过这种科学就已经会妥当地判断，正确的思考和精确地识别了。但科学却可以使人们在许多方面获得解放。尤其是思维工具，它是每一个人在每一场合都要使用的。在人类世界中，没有任何活动比认识、理解、判断、区别等等更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因之，"凡是想作一名真正的社会民主主义者的人，就必须改善他的思维方法。"所以，"继续逻辑的工作是无产阶级的任务。"①

明确而突出地把逻辑和无产阶级的事业联系起来，把发展新逻辑学看作是无产阶级的任务，这是狄慈根的一大特色。

那么，无产阶级的新逻辑，从根本上来看，是一种什么样的逻辑呢？狄慈根认为，它就是一种世界观，这是新逻辑与旧逻辑根本不同的地方。

旧逻辑是把思维脱离开事物而加以孤立研究的。新逻辑不是单纯形式的理论，它就是哲学，就是世界观。狄慈根称之为"一般的世界逻辑"或"宇宙的逻辑"、"普遍的逻辑"。他说："我们的逻辑以真理，以世界真理为对象，这种逻辑是宇宙的逻辑，或普遍的逻辑或世界观。"它"是哲学、宇宙智慧形而上学。""逻辑的精髓在于不仅要确定智力的正确概念，而且要用智力去阐明世界真理的概念。阐明宇宙的概念。"所以，他认为，"逻辑学就其全部本质而言是形而上学的"。② 这里所说的

① 同上，第111、205、216、166页。
② 同上，第160、149、210、170、109页。

形而上学，即指哲学而言。

作为世界观的逻辑，它研究什么呢？狄慈根认为，逻辑学研究的是思维，然而是真实的思维，它势必面向真理。因此，不能象形式逻辑那样，局限于一个有限的领域，满足于研究世界的逻辑系统。"形而上学的逻辑要将其范围直推至无限"。它要求每一个人"去寻求至高无上者，去寻求一切原因的原因。"这也就是要"认识到一切思维的最低层的基础和绝对的后盾。"这个后盾就是宇宙。所以他又说，"民主主义——无产阶级的人民逻辑寻求至高无上者。""思维术讨论的是绝对"。总之，在狄慈根看来，人所要认识的是整个世界，而智力是打开认识世界的道路的工具，因而他不能只研究思维的形式，而要研究包括思维在内的整个世界，即"包括真理的世界。"所以他说："古代哲学经过两千多年的中间环节的传递，终于产生了今天的民主主义——无产阶级的逻辑，这种逻辑认识到，理性是认识至高无上者的工具，但必须附上这样的条件：它不要沉思，要走出自身之外和全部世界联系在一起。"①

可以看出，狄慈根的这种观点，是认为逻辑学即是哲学，哲学即是逻辑学。这种观点是对恩格斯如下思想的发挥："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它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② 正是根据恩格斯的这一论述，狄慈根认为，"哲学的任务是研究逻辑"，而"逻辑学的任务是概括地研究一切思维对象。"③ 至于哲学和逻辑学是否还是两门不同的学科，是否还有差别等问题，狄慈根没有更多的论述和明确加以说明。

也可以看出，在狄慈根的这种观点中，包含着逻辑、辩证

① 同上，第 109、143、192、188、19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65 页。
③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第 344、173 页。

法和认识论三者同一的思想。而且他所说的，正是三者之间的同一，而不是一般地指三者之间有着某种联系。所以，除了上面已经说明，狄慈根认为逻辑也就是哲学、世界观，而作为世界观的哲学也就是逻辑而外，他还反复说明，逻辑也就是认识论。他说："作为哲学的专门对象的认识论只是，也只能是推广的逻辑学。""我们的逻辑是认识论，""就是真理论"。它教会我们"怎样认识真理与谬误，幻想与现实"。总起来说，新的逻辑也可以把它叫做认识论，亦即辩证法。他说："为了便于理解，我们用一个特殊的称号，用'认识论'这个专门名称来称呼这个新领域，'认识论'亦即众所周知的'辩证法'。"① 不过，关于逻辑、认识论与辩证法同一的说法，狄慈根论述到的地方虽多，但对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究应作怎样的理解才贴切，狄慈根也还没有加以明晰的界说。

（三）新逻辑学要求思维具有客观性、矛盾性、整体性

从逻辑是世界观，是认识世界的工具这种观点出发，从狄慈根的一些论述来看，他有一种看法：认为思维的逻辑必须具有客观性、矛盾性、整体性的要求，这样才能正确认识世界、认识真理。

首先，思维必须有客观性。

狄慈根认为，思想是同世界上其它事物一样的现世的材料，是普通自然界的片断，逻辑是现实，现实世界也是逻辑的。因此，不能无视精神世界与一般世界之间的关系，思维工具不能脱离开现实基础而孤立地加以考察。他说："思想、智力的确存在，它的现有的存在作为整体现有的存在的一部分，与整个世界的联系是一样的。——这就是真正的逻辑学的主要论点。"不管人们的思想是真实的，还是不真实的，甚至是最稀奇的幻想和谬误。它们却仍然是现实的。所以，狄慈根又说，"我

① 同上，第339、138、115、341页。

所教授的逻辑和逻辑的对象思维，是世界的部分，是无穷的世界的部分。"因此，"单一的自然，无尽的自然是逻辑的精髓。"①

既然如此，肯定智力及其产物是世界的属性，这就是逻辑的首要条件。这一问题如不能正确解决，逻辑学的健康就要受到损害。狄慈根认为，旧逻辑学的一个根本错误在于它不了解人类精神的自然根源，不去研究精神的自然根源，脱离开其自然根源孤立地研究思维的形式。其实，"思维能力是现实的真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哲学家只是"在世界的物质发展的推动下才发展了逻辑思维法"。②

因此，思想、概念都是现实的产物。现实的一部分，都有其现实的根源和内容。人的思维是不能脱离开现实的，思维必须具有客观性。狄慈根说："概念和事物的关系就象像片和本人的关系一样，"既不能割裂像片和本人的联系，更不能颠倒这种关系。普通的艺术家就非常清楚他们的思想和想象来源于自然。错误的逻辑则只知道二者的区分，而没有认清这种区分的形式性，没有认清整个世界的统一性，人的思想、概念都是从现实的经验中产生的，"我们现在的思想由它本身的经验产生自己的概念。"思维并不能产生对象，而恰好相反。人类思维的产生并非由于人类愿意思维，而是由于人类必须思维。在经验过程中，概念是本能地、不知不觉地产生的。起初，每一个概念都相应于一个现实对象，这就是单一的概念，以后才形成一般的概念，"而概念只有通过内部与外界的联系才会印入记忆。"可见，整个思想、概念、思维，都有客观的基础，都不能脱离开客观的基础。"人们把思想与看，听和触分开，把精神和肉体分开是错误的，哲学家想从理性和认识与世界其它部分的联系之外，从经验之外寻求理性和认识，这和基督教从肉体之

① 同上，第 113、129、146 页。
② 同上，第 121、147 页。

外寻求得救是一样的。"所以，逻辑学"不仅要说明思维，而且要说明思维由之取得图像的根源。"①

其次，思维必须有矛盾性。

狄慈根认为，旧形式逻辑以自同律为基本定律，但事实上，"事物不仅是自同而凝结的，而且也在变化流动"。由此就形成思维与事物之间的矛盾。"活的世界真理包含所谓矛盾"。他说：某一事物的终止就是另一事物的开始，每一个开端同时是一个终点，二者相互包含。但在概念上又有始与终的区别，我们无处不在力求区别始与终，这就造成矛盾。其结果，又形成思维本身的矛盾。思维的一个明显的特性是，它永不本身保持不动，而总是向其它思维转移。我们在论述逻辑问题时，要把握住的论题是思维，但使人不能把握住这个论题的正是思维的本性。因为，"思维是一个充满矛盾的事物，是一个辩证法之迷。"②

因此，逻辑不能无视矛盾。"阐明矛盾是什么，矛盾意味着什么，却能照亮幻想当中最偏远的角落，照亮天堂和来世，照亮整体的现有的存在的一切事物的统一与不同。"辩证法的"第一项"就是肯定"同一事物还具有矛盾的本质"。用辩证法哲学的成果来揭示逻辑的核心，就发现，"它是这样一条思维律：我们通过思维可以获得事物的可能最真切的图象，我们必须由此思维律看到：一切事物、历程、经过无一例外地并非事物，而是象丝绢的色彩，这种色彩虽然与自身相同或自同，但因变换不同的明暗也十分不同。"③这里，狄慈根的意思是，矛盾是思维的规律，逻辑学必须承认矛盾。只不过，这种矛盾的思维规律该如何表述，在他那里还没有得到十分清楚的说明。

狄慈根以概念为例来说明思维的这种矛盾性质。他认为，

---

① 同上，第186、21、204、195、344页。
② 同上，第33、132、105页。
③ 同上，第133、344页。

一切概念都“既是个别的概念，同时又是一般概念。”都“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比如甘蓝的概念包括白的、红的和许多别的甘蓝，包括现在的、过去的和将来的一切甘蓝，它是所有甘蓝的概念，是一般的、抽象的。但蔬菜的概念却比它更广泛，植物的概念，有机体的概念就更加广阔了。相对之下，甘蓝又是一个个别的、具体的概念。由于概念的矛盾性质，它就是流动的、可变的，而不是凝固的。概念有一个产生和变化的过程。所以，“一切固定概念都漂浮于一切流动的元素之中。”①

狄慈根还区分两种矛盾，他说，“矛盾有两种：一种是无意义的，另一种是极有意义的，”无意义的矛盾就是“充满着矛盾的混乱的头脑”；极有意义的矛盾指“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无穷无尽的矛盾，其中包含无数最有意义的命题和反命题；这些命题永不消亡，但可以借助于时间和理性而趋于统一。”② 就是说，一种是思想混乱而出现的自相矛盾；另一种是反映了事物矛盾而得出的辩证认识。或许我们可以把前者叫做思维矛盾，把后者叫做矛盾思维。

再次，思维必须有整体性。

狄慈根认为，世界、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没有世界联系，人类就不存在。没有光线，人就没有眼睛；没有声音，人就没有耳朵；没有物理，人就没有伦理。人并不是万物的尺度，而人与万物的多少有些广泛而密切联系倒是全体人类的尺度。”所以，“一切事物不仅是分开的，而且也是相连的。然而逻辑至今没有努力阐明一切事物的这种联系，这是它应该受到指责的地方。”③

既然事物是相互联系的、相互依赖的，就连人的思想、精神也只有与其它方面的物质世界相联系时才存在，因而思维

① 同上，第 187、345 页。
② 同上，第 197、198 页。
③ 同上，第 134 页。

也就必须在联系中才能认识真理，逻辑必须阐明这种联系。狄慈根把对事物有机统一的联系的认识提高到逻辑的核心定律的高度上了。他说："对于一切现有的存在有机统一的这种认识就构成了我的逻辑核心。"又说："逻辑教会你怎样使用智力——不仅教会你怎样在这个或那个领域中使用智力，而且也教会你怎样在真理的普遍领域中使用智力；它的结果是下面这条定律，决不可以忽视一切事物有整体联系。"①

而既然联系的认识是逻辑的定律，由此就应得出结论，思维应当是系统化的，应当具有整体性。狄慈根认为，世界驱使精神进行无限的追求，它不得到一切绝不罢休。这个"一切"不是某一个别事物或它们彼此间的关系，而是"整个世界总合起来"。② 这才是逻辑的真正的和最终的目的，即逻辑的最终目的，是整个世界的"总和"，或者世界相互联系着的整体。这个相互联系着世界整体，就是狄慈根所说的"绝对"，它是认识的最终对象，是逻辑学的最终对象。

在这一总的认识过程中，每一具体认识都要求达到系统化。狄慈根说："系统化是科学全部活动的实质和总的表现。""一切理论的实际结果，都在于使我们精通这一理论的对象的系统和方法。"③

狄慈根的这种观点，和当前系统论的思想颇为相象。他对问题的分析说明，和系统论的方法也颇为相似。例如他说："事物依它的联系的不同而变化其形式。而它之所以是它，只因为它是整个现有的存在的一部分。"④ 比如一滴水，它依与它相联系的事物的不同而异。没有一定的温度，它不成其为水。依温度的变化，它会变成水或汽。如果与地球，与地球的温度、重力都没有联系，那这滴水以及所有的水滴都会落入无底深渊

① 同上，第112、136页。
② 同上，第193页。
③ 同上，第5页。
④ 同上，第112页。

而化为乌有。而且水也是由氢和氧两种元素组成的，这两种元素各有其特性，都并不是水。但化合成的第三者就是奇妙的水了。其它的事物也莫不如此。如桌子的各部分，如按别的方式组合，那就一定成为与桌子不同的东西了。狄慈根的这种思路，和系统论不同要素构成系统，系统因结构不同而异，不同要素处于不同系统发挥不同功能的观点，不是十分相近吗？

从事物的普遍联系中，引出系统性、整体性的观点来，这是狄慈根思想中相当了不起的独到之处。

或者可以说，客观性、矛盾性、系统性是狄慈根所认为的新逻辑不同于旧逻辑的三大特征。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定律，即辩证地思维中必须遵循的逻辑规律。这些特征，是由逻辑即是世界观、即是哲学这点所决定的。因为事物是客观的、矛盾的、相互联系的，因而思维中的逻辑也必须如此。逻辑即是哲学、哲学即是逻辑，这是狄慈根逻辑思想、哲学思想中的根本观点。只不过进一步的问题，如逻辑学和哲学究竟是相对独立的两门学科呢，还是将完全合一，成为一门科学，狄慈根还没有加以回答。

狄慈根独立探索到的辩证逻辑的思想是相当精彩的，当然也免不了有不足之处，因为他所探索的，是一个“已经经过许多人的研究，但仍然不明的领域”。①

八、拉法格对抽象思维起源的研究

研究辩证思维及其逻辑，必须研究抽象思维的起源。抽象思维的起源问题，是抽象思维发生的起始点，它包孕着思维辩证关系的因素。如果能加以透彻的研究，对于辩证思维和辩证逻辑的理解和把握，都将提供有益的启示。所以，恩格斯和列

① 同上，第140页。

宁都相当重视研究人类和个体的思维发生问题。列宁甚至认为，为要辩证地研究思维问题，不但应当研究人类思想的历史，且应研究动物智力史。拉法格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对思维研究的一个空白处，作了开拓性的探索。

保尔·拉法格(1842—1911)是马克思的学生。他在《思想起源论》(即《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一书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抽象思想的起源问题，作了相当出色而细致的描述与分析。中心是说明，抽象的思想，是从具体的感觉经验中加工提炼出来的；人类的抽象思维能力，是在现实生活环境中，经过漫长而曲折的过程逐步形成的。

拉法格说，抽象思想有的在客观世界中是找不到可感觉的相同的东西的。如正义、真理、善、恶、原因、无限等。因此，对抽象思想的来源问题，早在古希腊那时就开始了对它的研究和争论，一直持续到现代。但是，脑子是充满奥秘的，这是一个未知的领域，生理学家只是开始探索。因此，还没有得出决定的结果。

不过，唯物主义哲学家反对唯心主义的观点，摈弃对抽象作神秘的唯心主义的曲解，如把它说成是先天的，上帝赋予的等。肯定抽象思想来源于感觉。拉法格认为这种观点才是正确的。抽象思想终归是"可感觉之物的反映"，"思想来源于感觉"。① 这从许多事实中可以得到印证，"例如，希腊文 idea 是指物体的物理外表，即对视觉起作用的东西，意指"思想"，而拉丁文 sapientia 是指物体的味觉，即指对上颚起作用的东西，意指'理性'。"② 希腊人很看重视觉，而拉丁人则看重味觉。所以，在希腊文中，不少词与视觉有关。而拉丁文中，有的词汇却往往与味觉有关。在埃及人的会意字里，画一个把手举到咀边的人就是指思想的意思。因为野蛮人为要认识一件事

①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第 40 页，三联书店 1963 年版。
② 同上。

物，他就会把这一事物拿到咀边试试的。所以后来的会意字中就用这种形象来表征思想。根据生理学家的研究，动物的“思想”是与吞咽知觉的发展一起开始的。胎生学认为，先有感觉活动的大脑中枢，然后有智力活动中枢，前者给后者带来材料并引起后者的发育。所有这些，都说明抽象思想来源于感觉。

但当然，“感觉只有在经过一系列的精神的改变之后才变成概念。”① 如何“改变”？这“一系列”具体指的是什么？这些，当时科学还没有提供答案，拉法格他未妄加论说。但他提出了问题。

就人类抽象思想的形成来说，拉法格认为，可以追溯到动物的本能。他说：“可以把哲学家称为先天思想的东西加到动物本能上去。动物带着机体秉赋，即带着莱布尼兹所说的智力的先在形成而生。这就是它们可以不必预先经过任何经验的学校而随意地执行为它们的个体的保存和为繁殖种类所必要的最复杂的行动，”所以，“说‘本能是先天的思想’，是完全正确的。”② 即是说，在动物的本能中即包孕着未来人类抽象思想的因素，包孕着发展成为人类抽象思想的可能。人类的抽象思想就是在动物本能的基础上一步步发展起来的。

动物的本能又从何而来呢？拉法格的回答是：“本能可能是动物的某种形态对自己的自然环境的条件长期适应的结果。”③有何证据呢？拉法格引述了事例，说明动物由于环境的改变，其本能亦随之改变。如家养的鸡、鸭失去了原来的飞翔的本能；锡兰鸭的水生本能已消失到只有推它才会下水；狗在野生状态下是不吠的，所以野蛮人的狗都静不发声；而文明人养狗，却把它培育成善吠；而猎人又去消灭它吠的本能使猎狗总会压着声音不吠；如果母鸡连续孵化鸭蛋，小鸭是要下水

① 同上。
② 同上，第50页。
③ 同上，第50—51页。

的，那末它如再孵出小鸡，就会把雏鸡也推下水去。如此等等，这就说明，动物的本能不过是它们对它们所生活的条件的适应的结果而已。"本能不是一下子创造出来的，它是在内在的，外在的现象的作用和影响之下在动物身上逐渐地发展起来的。"①

源于动物本能的抽象思想又是怎样形成的呢？"抽象思想和动物本能相似，不论在个别人身上也好，在整个人种里也好，都是逐渐地形成起来的。"② 即是说，从动物本能到抽象思想的发展是一个过程（当然是漫长的过程）；这一过程和动物本能的形成、变化相似，客观的环境起着重大的作用。这一过程，大体上看来，就是一个由具体的意识逐步发展成为抽象思想的过程。对小孩和野蛮人（野蛮人被看作是人类的小孩子）思想状态的考察说明了这点。

在小孩那里，起初并没有形成抽象的思想。他们头脑中只有特定的实物的形象。如当他说"木偶"时，指的并不是一般的木偶，而是他所熟认的那一个木偶。因此，对于小孩来说，每个名词都是专有名词。同样，"野蛮人不懂得文明人的抽象概念……在他们的语言中没有表示一般思想的用语"。③ 所以，较早期的人类，和幼孩一样，较为具体的思想意识是已经有了，但较为抽象的思想还没有形成。例如塔斯马尼亚的土人有丰富的词来表示不同种的每一棵树，但是就没有表示一般"树"的词。亚毕崩人没有"人"、"物体"、"时间"等等的词。在许多野蛮人的语言中，没有表示硬、圆、热等抽象概念的词。他们不说"硬的"、而说"像石头"；不说"圆的"，而说"像月亮"；不说"热的"，而说"像太阳"等。因为硬的、圆的、热的这些属性在他们脑子里还没有和石头、月亮、太阳等分离开。

① 同上，第52页。
② 同上，第53页。
③ 同上，第56页。

后来，"小孩和野蛮人逐渐地把名字和概念从他们最初所知的人和物的身上移到那些真实地或想像地具有相似之点的人和物；因此，他们是通过类推和比较的方法而造成包容更为宽广的物群的抽象思想；有时专有名词变成抽象思想的象征性的用语，代表与为之编造该词的实物有类似之点的物群。"① 有时人的脑子常常把一些只有模糊相似之点的东西联系起来。如采用拟人法去称呼事物，至今还沿用着。象桌腿、椅背、矿脉、锯齿、果肉、洞口、火舌等等，都是一种拟人的称呼。

再往后，抽象的概念才逐步脱离具体事物而形成。拉法格说："只是在长期的脑力劳动之后这些品质才从这些具体物分离出来，抽象化出来，于是品质就转变为名词和供作人脑中形成的抽象思想的记号之用。"② 拉法格认为，抽象的数的观念可能是在动物和人的脑子里形成的最早的抽象观念之一。野蛮人已开始会初步的计算，但不会进行较为复杂的计算。有的野蛮人没有表示数量略为大些的数目概念。野蛮人也还不会在脑子里计算，而必须把要计算的东西放在眼前。所以他们抽象思维的能力相当低下。

总之，抽象思想的形成是一个过程。这种演变的过程，在语言的使用上也可得到印证。有这样的事实："一个同样的字往往被用来既表示抽象思想，又表示具体事物。"③ 如在希腊文、拉丁文、英文中，表示财货和表示善，用的是同样的词。这说明这些词在先有具体含义之后，逐渐又形成抽象的含义。是不是先有具体含义后才有抽象含义呢？会不会是相反的情景呢？拉法格考察了一些词义演变的过程。如希腊文 nomos 原先用来表示牧场，最后则用来表示法律；moira 原先指会餐中

① 同上，第61页。
② 同上，第62页。
③ 同上。

分给客人的一份，后来用于表示命运，最后才用以表示司命运的女神等。可见，"具体的意义往往先于抽象的意义。"①

文字的演变也反映出思想的演变是一个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人是从象形文字开始；他用物象的描写来代表物，狗表现为狗的图画。而后他过渡到象征的文字，全身只用它的某一部分来表现；用动物的头来表现它的全身。而后他上升到借喻的文字，他根据某物同被表现的思想有着真实的或假想的类似之点而作出描写：狮子的前部被用来表示首位的思想，前臂被用来表示正义和真理，兀鹰被用来表示母性之道等等。"②

当抽象思想形成之后，由于人脑具有独立的能动机能，这时，"脑子不限于只接受经过感觉而从外面来的印象。它本身还作分子的工作，英国的生理学家称之为无意识的脑的活动，帮助它补足自己的获得，并且甚至不靠经验的帮助也作出新的东西。"③ 如学生从这种机能中，可以把睡眠之前记不牢的功课，在睡眠的过程中却可以把它巩固下来。因此，人的脑子显的好象是在经验之前就已经"预先形成"了的。在这里，拉法格是想说明，虽则抽象思维是在现实环境中逐渐形成的，但抽象思维能力一旦形成之后，它又具有能动的机能，可以直接推演出别的抽象思维概念来，而不是每个人、每个概念都直接从经验中去形成。正因为这样，所以就有人认为，而且表面上看来也好像，抽象思想是人脑不需经验就可以直接预先形成的。拉法格的这种见解是正确的。但当时他也只是一般地描述，说得也不甚透。当时对此种问题的研究是有限的。

九、普列汉诺夫的辩证逻辑观

（一）普列汉诺夫是否有辩证逻辑思想

① 同上，第57页。
② 同上，第58页。
③ 同上，第54页。

格奥尔基·瓦连廷诺维奇·普列汉诺夫(1856—1918)是在俄国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之间的理论上的中间环节。虽则他的哲学思想在过去曾受到批评和指责,但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作的贡献却是无法抹煞的。不过,普列汉诺夫是否也有辩证逻辑的思想?这却是一个未曾引起人们重视的问题。

列宁对普列汉诺夫在辩证法方面的不足,有过不少批评。他说:"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正是问题的这一'方面'(这不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是问题的本质)普列汉诺夫没有注意到,至于其他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更不用说了。"① 这里,列宁说的是普列汉诺夫"没有注意到"辩证法的认识论意义。同一篇文章的另一个地方,列宁说的只是"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② 而有的地方,列宁对问题所提的份量,却大大地加重了:"普列汉诺夫关于哲学(辩证法)大约写了近一千页的东西(别尔托夫+反对波格丹诺夫+反对康德主义者+基本问题等等)。其中关于大逻辑,关于它、它的思想(即作为哲学科学的辩证法本身)却一字不提!!"③ 初看起来,列宁在这里前面说普列汉诺夫关于辩证法写了近千页,后面又说它关于辩证法本身一字不提,似有矛盾。但作为个人的笔记,就文中精神加以理解,前一个"辩证法"是指哲学,后一个"辩证法"才指辩证法"本身",特别是作为逻辑的辩证法。因此,列宁这里是尖锐地指责普氏几乎是整个忘掉辩证法了,更不用说是辩证法的逻辑。

这种批评不是没有根据的。列宁总结当时哲学战线上的情况,得出一个结论说:"马克思主义者们(在二十世纪初)批判康德主义者和休谟主义者多半是根据费尔巴哈的观点(和

①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478—479页。
② 同上,第475页。
③ 同上,第359页。

根据毕希纳的观点），而很少根据黑格尔的观点。”[①] 这种情况就包括普列汉诺夫在内。确实，普列汉诺夫在反对康德主义、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斗争中，写了不少有份量、有影响的著作，作出了不小的贡献。但在这些著作中，普列汉诺夫较多地是论述了唯物主义方面，较少阐述辩证法的方面，较多地注意了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和以往唯物主义的共同方面，较少地去强调其区别的方面。普列汉诺夫对哲学史很熟悉，他很乐于引证诸如霍尔巴赫、费尔巴哈等等旧唯物主义者的观点，借以说明问题，而对其不足的方面，却少于作必要的说明。

但即便是这样，也并不是普列汉诺夫整个地忘却了辩证法。继狄慈根之后，普列汉诺夫明确地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称作“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可以说几乎是普列汉诺夫各主要著作中称呼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的正式名称。即便是在论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时，普列汉诺夫也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称作为辩证唯物主义的。所以，如果说普列汉诺夫对辩证法及其认识论意义“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是符合实际的。但如说他一字不提，就过于尖刻了。

在《黑格尔逝世六十周年》、《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以及反对康德主义、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著作中等，普列汉诺夫都曾论述了有关辩证法问题。他并且注意到，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成为认识一切存在物的强大工具。”[②]而且他还说：“我们应该同意黑格尔，他说：辩证法是任何科学认识的灵魂”。[③] 普列汉诺夫不只一次强调，方法是哲学体系的灵魂。因此，“辩证法是……现代唯物主义从德国唯心主义的遗产中获得的一项最主要的科学工具。”“最重要”[④]的成就。他认为，没有辩证法，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就不充

① 同上，第221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一卷，第494页
③ 同上，第630页。
④ 同上，第494、669页。

分、片面、甚至不可能。

列宁的哲学思想得益于普列汉诺夫甚多，对普氏也颇为赞扬。在一定意义上，普列汉诺夫的哲学思想是列宁哲学思想的直接来源之一。但列宁后来在深入研究黑格尔的辩证法后在肯定普列汉诺夫的同时，对他辩证法的不足，表现出强烈的不满，希望能从中总结出更为能够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验教训来。列宁的措词往往是尖锐的，但也是满腔热情的。所以，不能从列宁的批评中引伸出对普列汉诺夫辩证法思想的整个否定的结论。

普列汉诺夫不仅肯定了辩证法及其认识论意义，而且，他还是把辩证法作为逻辑来看待的马克思主义者之一。

普列汉诺夫曾经饶有风趣地引证歌德关于"内就是外，外就是内"的富于辩证法精神的诗句。认为在这种辩证的观点中，可以说包含着唯物主义的整个"认识论"。而普列汉诺夫认为"认识论的"，也可以说是"逻辑的"。① 由此看来，普列汉诺夫是把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加以贯通起来的，认为它们彼此之间是统一的、相通的。

在普列汉诺夫的哲学生涯中，国内与米海洛夫斯基等人的论战，国外与康德主义、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论战，构成了最主要内容之一。所以，他也就在这两方面的活动中申明了自己对辩证逻辑的看法。

当时的俄国，关于辩证思维的问题，有过激烈的论战。米海洛夫斯基等人攻击恩格斯关于辩证思维的观点，尽力加以贬损。普列汉诺夫起而批驳了米海洛夫斯基的无端曲解。后来，列宁也起而与米海洛夫斯基作斗争。普列汉诺夫在这一斗争中坚决地维护了恩格斯所阐发的辩证法的思维方式。他象恩格斯那样把辩证的思维方式与"形而上学的思维"对立起来，肯定地使用了"辩证思维"、"辩证方法"的提法。有的地方

---

① 同上，第534页。

也称之为"辩证法思维"或"辩证地思想"。他要坚持和维护"辩证的思维权利。"普列汉诺夫还进一步发挥恩格斯的辩证思维的思想，把辩证思维区分为"不自觉的辩证思维"和"自觉的辩证思维"。不自觉的辩证思维是事实上从事于辩证法的使用，但却不是自觉地。自觉的辩证思维则是"在有系统的思想领域内"① 运用辩证法而从事的思维。

俄国国外的伯恩斯坦，为了用康德主义代替辩证唯物主义，便攻击辩证法是有害的，硬说马克思不止一次为自己的方法导入谬误之中，并且把辩证法的逻辑称作"矛盾逻辑"而加以攻击。普列汉诺夫批驳了伯恩斯坦，并反过来，在肯定的意义上承认辩证逻辑就是"矛盾逻辑"。并且他认为，"矛盾逻辑"也就是"运动逻辑"。普列汉诺夫的这种观点与恩格斯的思想是完全符合的。在恩格斯看来，运动就是矛盾。当杜林把辩证法贬为"矛盾辩证法"时，恩格斯同样肯定地承认辩证法就是"矛盾辩证法"。

(二)普列汉诺夫有什么样的辩证逻辑思想

普列汉诺夫所说的辩证思维的逻辑，集中到一点，就是"是——否，否——是"的逻辑。

在普列汉诺夫看来，"在人类的概念和表象的结合中有自己的特殊的规律。"② 这种规律是什么呢？他说："通常的逻辑所包含着的公式是'是——是和否——否'，而辩证法把这个公式却变成正相反：'是——否和否——是'。"③ 他把这种公式或规律称之为"对立结合规则"。

所谓对立结合规则，也就是把对立面结合起来加以思考，而不是排除对立的思维。结合对立面的思维，应当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则。按照通常的逻辑，对于每个完全确定的关于某一

---

① 同上，第 652 页。
② 同上，第 737 页。
③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第 76 页。

属性属于某一事物的问题，应当答以“是”或者“否”，而不能答以又“是”又“否”。通常的逻辑所遵循的规则就是“要就是这——要就是那”，它的公式就是“是——是和否——否”。可是辩证的思维不能停留在这一公式上，而要求进一步，把“是”和“否”这两个对立面结合起来。看到既是“这”又是“那”，“既是是，又是否，既存在、又不存在。”因此，“是——否和否——是”应当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公式。恩格斯曾经说过，辩证法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在辩证法看来，除了“非此即彼”而外，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可以看出，普列汉诺夫关于“是——否、否——是”的公式，和恩格斯关于“非此即彼”——“亦此亦彼”的公式是一脉相承的。虽则普列汉诺夫当时可能并没有见过恩格斯的这一论述。因为恩格斯这段话当时还没有公开发表。但这种观点都渊源于黑格尔。所以就很自然地相互呼应了。

所谓辩证思维的公式是“是——否、否——是”，除了说明不是“是——是，否——否”而外，在普列汉诺夫那里，还有一层含义，就是指明辩证思维的公式并不是“三段式”。所谓“三段式”的思维公式，是指按照“正题——反题——合题”的格式去思维。对立结合的思维并不一定表现为三段式的死板过程。对立的统一和三段式不是一回事。当时米海洛夫斯基等人都攻击辩证法的思维就是借助、乞援于三段式，以三段论为论据而去推论出对事物的种种答案。普列汉诺夫指出，当我们讲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标志时甚至说都没有说到三段式。即使是在黑格尔那里，三段式也没有起过论据的作用。“辩证法家不掩藏于三段式之后，而掩藏于任何现象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这一命题之下，”按照辩证法的思维，一切现象“都转化为自己本身的对立。”① 是“是——否”与“否——是”，而不是“正——反——合”。由于“是”与“否”的对立统一，事物便发展了，作为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一卷，第635、640页。

现实事物之反映的思维便同样也得到发展了。

为什么辩证思维的公式应当是"是——否、否——是"呢？普列汉诺夫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解释，把思维的辩证法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他说，思维中的矛盾是客观矛盾的反映，"概念中所包含的矛盾不过是现象中所包含的矛盾的反映，是译成思想的语言"，"'矛盾逻辑'是永远的运动过程在人类智力中的反映"。①客观事物永远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运动过程，因而思维也只有在矛盾中运动发展，必须既是又否，而不可能只是或否。这可以从几种不同的情况加以分析：

首先，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复杂的矛盾体。因而不可能只作简单的是否式的判断，而必须是否的结合。普列汉诺夫说："我们所处理的不是简单的事物，而是复杂的事物，这些事物本身结合着各种绝对相反的现象，因而结合着各种相反的特性。"因此，就不能作简单的"是——是、否——否"式的判断，"这里应当按照另一个规则即对立结合规则去判断。"②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处理的那些现象，却大多是属于这样的事物。即便在极简单的一块原生质中，在极不发展的社会的生活中，都结合着种种绝对相反的现象。因此，无论是在自然科学或是在社会科学中，都必须给辩证方法腾出广阔的地盘。而且自从这些科学应用了辩证的方法以后，就有极大的进步。例如社会主义学说，就是因为应用了辩证思维的方法，才由空想上升到科学的。

其次，任何事物又总是处在运动之中的。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是运动的特殊表现。绝对不运动的事物是根本没有的。但运动就是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运动，也就没有一切。只要有世界、事物，就有运动、有矛盾。因此，只有矛盾的思维才能把握矛盾运动着的事物。普列汉诺夫说："如果有

①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第 82、86 页
② 同上，第 83—84 页。

人问你，运动着的物体是不是在某一时间和某一地点呢？那么，你在极诚挚的愿望之下便不能依照宇伯威希的规则——即'是——是和否——否'的公式来答复了。运动着的物体是在某一地点同时又不在这个地点。这除了根据'是——否和否——是'的公式而外是不能推论出来的。所以，运动着的物体是拥护'矛盾逻辑'的确凿证据。谁不愿意赞成这个逻辑，那他就应当同老芝诺一样，宣布运动不过是感觉的欺骗。"①

再次，事物不仅是一般的运动，而且是变化发展的，这就更须有对立结合的逻辑。普列汉诺夫说："关于某一特性属于某一事物的每个特定问题，可以用'是'或'否'来回答。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当事物变化的时候，当它已经在消失着某一特性或是还刚在获得某一特性的时候，应当怎样来回答呢？不用说，在这种情形下也必须有确定的答案；但是问题也就在这里，这里只有根据'是——否和否——是'这个公式所建立的答案才是正确的；至于宇伯威希所介绍的'或是或否'的公式是无法回答的。"② 例如，下颏已经开始长汗毛的青年，能否说他已有了胡子了呢？汗毛还不就是胡子，但它正在变成胡子。这里不能绝对地说他已长好了胡子，但也不好绝对地说他根本就没有胡子。而只能说他正在长胡子。这就是既是又否的答案。这样的答案才是真正确定的答案。而绝对说他已长好了胡子、或根本就不是胡子的答案，即或是或否式的答案，恰好是虚假的答案。

矛盾逻辑的意义何在呢？就在于它是认识真理的手段。由于客观事物是矛盾运动发展的过程，因而只有矛盾逻辑才能揭示事物的真实面目，从而获得真理。而或是或否式的逻辑，只对事物作简单的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只能陷入抽象的议论，无法指引人们的思维去认识复杂的事物，无从实现对事物

---

① 同上，第77—78页。
② 同上，第79页。

的真理性认识。因为真理是充满矛盾的，真理是具体的，没有抽象的真理。抽象的或是或否式的判断只能背离真理，而辩证的既是又否式的具体分析则指引人们揭示真理。就连下雨是好还是坏这样的普通事情，也不能抽象的下要么就是好、要么就是坏的判断。如果阴雨连天、水患为害之时，再下雨当然不是好事。如果恰逢干旱，那么及时雨就会是自天而降的甘露。所以普列汉诺夫说："寻求真理，是辩证思维的特征。"① 他认为黑格尔、车尔尼雪夫斯基也是这么看的。

当然，运用辩证思维去揭示真理并不是轻而易举的。揭示、接近真理的过程是十分复杂的。因而这一过程也是曲折的。矛盾思维是揭示真理的手段，这话的意思在于表明，只有矛盾思维才能揭示真理，或是或否式的抽象思维只能背离真理；但不等于说，一有矛盾思维，立即能够实现真理性的认识。毋宁说，既是矛盾的思维，便必然在矛盾曲折过程中才能逐渐接近于真理。所以，普列汉诺夫又说："矛盾的原理并不破坏客观真理，而只引导我们达到客观真理。是的，这个原理迫使人类走的道路完全不是直线的道路。"②

那么，普列汉诺夫怎样看待形式逻辑？

在普列汉诺夫看来，形式逻辑是一种抽象的思维方式，它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最主要的缺陷，就在于不能把对立面加以结合起来的思维，因而是抽象的。黑格尔说过："青年人总喜欢驰骛于抽象的概念之中，而有生活阅历的人则避开抽象的'要就是这——要就是那'的公式，而把问题放到具体的基础之上。"普列汉诺夫认为，"这一句简单的话可以说很满意地说明了辩证法和伯恩斯坦先生所喜爱的'是——否和否——是'这一公式的思维之间的差别"。③ 这也就是说，黑格尔的话指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二卷，第 425 页。
② 同上，第一卷，第 742 页。
③ 同上，第二卷，第 423 页。

出了旧逻辑思维最主要的缺陷，就在于抽象思维。因此它不可能引导人们实现真理性的认识。因为真理总是具体的。

不过，普列汉诺夫提醒人们，不要误会，"辩证法并没有废止形式逻辑，而只是剥夺形而上学者加于它的绝对意义的规律罢了。"① 这话的意思：其一，形式逻辑虽有缺陷，但不能废止，它还是必要的；其二，辩证法并没有废止形式逻辑，二者并非水火不能相容；其三，形式逻辑并不就是形而上学，形而上学是把形式逻辑的规律绝对化了。也可以说，形式逻辑的规律是有意义的，但并不具有绝对意义。所以，既不是要废止形式逻辑；但也不能把形式逻辑绝对化。例如，辩证逻辑重视并研究变化中的现实，"但是重视现实不能没有意义确定的概念。"②

那么，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又是什么关系？普列汉诺夫认为，运用形式逻辑的规则所进行的思维，只是整个思维中的局部场合，而形式逻辑比之于辩证逻辑，是一种低级逻辑。他说："正像静止是运动的局部场合一样，根据形式逻辑的规则（依照思维的'基本规律'）思维也是辩证思维的局部的场合。"③ 这里普列汉诺夫是从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这一角度去划分抽象思维与辩证思维的关系，而不是从思维发展的不同阶段的角度去划分二者间的区别的。普列汉诺夫又说，辩证法与形式逻辑的关系，就是"它对与低级算术等同的可以叫做低级逻辑的关系。"④ 这个意思十分清楚，他认为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是"高等逻辑"与"低等逻辑"的关系，尤如高等数学与低级算术的关系。恩格斯也曾经作过这样的比喻。普列汉诺夫的这一意见，可说是从恩格斯那里继承过来的。不过他又更明确地说形式逻辑就是"低级"的逻辑。恩格斯则没直接说形式

①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第 82 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二卷，第 426 页。
③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第 80 页。
④ 同上，第 24 页。

逻辑是“低级”的逻辑。

既然如此，形式逻辑如何与辩证逻辑统一起来协调地运用呢？普列汉诺夫认为，形式逻辑的规律“不能应用于运动，而只能应用于运动所创造的事物。”可是运动不仅创造事物，而且也经常改变事物。“正因为如此，所以运动逻辑（‘矛盾逻辑’）从未丧失它对运动所创造的事物的支配权。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在重视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时候，应当记住这些规律仅在某种限度以内，仅在它们不防碍我们也重视辩证法的限度以内才有意义。”① 即是说：辩证逻辑对思维有着全面的支配权。而形式逻辑仅是它的局部，仅对相对静止的事物的思考才有支配的意义，而不能对包括运动和静止在内的整个思维的过程起全面的支配作用。因此，形式逻辑从属于辩证逻辑，服从于辩证逻辑。只有在不违背辩证逻辑的限度内，形式逻辑才有意义，才能正确发挥它的应有作用。

普列汉诺夫的这种观点，就是试图在肯定辩证法的前提下，把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协调起来，这种观点应当说是有意义的，但受到批判。1931 年苏共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在为该书所写的索引中认为，这是“把辩证法和形式逻辑调合起来。”② 是普列汉诺夫向伯恩斯坦让步的证明，这种指责当然是不正确的，它反映了三十年代苏联全盘否定形式逻辑的倾向。

（三）普列汉诺夫怎样运用他的辩证逻辑思想

普列汉诺夫不仅有一定的辩证逻辑思想，而且在实际上，他还具体运用了他的这种辩证逻辑思想。也可以说，他对于辩证逻辑的思想，不是纯理论的，而是他实际运用着的思维方式的反映。

---

① 同上，第 80 页。
② 同上，第 115 页。

如他对自由和必然问题的辩证分析，正是“是——否，否——是”思维公式的相当典型运用。

在普列汉诺夫看来，自由和必然的问题，不能用要么这、要么那、要么自由、要么必然的抽象议论去看待。而过去的不少哲学家、历史学家们往往恰好是这么议论问题的，他们把自由与必然对立起来，结果得出了不恰当的看法。或者顶多只能说出一些粗浅的看法，缺乏有哲学思想的深刻的自由观。用辩证的思维来理解这一问题，就可以看出，“必然性是与自由同一，自由是与必然性同一的，于是我不自由的地方就只在于我不能违反自由与必然性的同一，只在于我不能使二者彼此对立，不能觉到我自己是受必然性所拘束。然而这样缺乏自由，也正是表明有极完备的自由。”① 在这里，完备的自由，正是结合着必然的自由而不是排斥必然的自由。反之，客观的必然，正是给人以自由的必然，而不是排斥自由的必然。自由与必然的关系，正是对立结合的关系。因之，只有运用对立结合的思维规则，才能深刻把握自由与必然的关系，才能有深刻的辩证的自由观。

运用这种观点考察历史，也才能正确说明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必然性与个人活动的偶然因素之间的关系。

十八世纪研究历史哲学的人把一切历史过程都归因于个人的自觉活动。而忽视了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客观必然性。象马布利甚至认为，克里特岛人的社会政治生活和风俗是由米诺斯一手造成的。这种观点非常极端。但持有类似观点者并非个别。

法国大革命的惊天动地的事变，使人意识到再不能把历史归结为某些杰出人物的随心所欲的活动了。事变如此深刻，竟至把反对将历史归结为杰出人物的作为的思想，变成了民众的感情。于是复辟时代的历史学家，就进而用必然性的观点

---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二卷，第341页。

对历史进行思维。“把历史看作一个规律性过程的这种新观点，已由复辟时代的法国历史学家在论述法国革命著作中极为彻底地发挥过了。”① 这种观点恰好与上述十八世纪的那种观点相反。

但是，这种观点“力求坚决主张规律观，而很少注意到伟大历史人物。”②为什么不能把二者结合起来呢？因为“当时还不完全明白究竟应该怎样来了解历史运动的规律性。”③ 可见，不能用规律性来说明历史人物，是和不完全明白规律性是怎样起作用联在一起的。如果真正把握好历史规律是怎样起作用的，也就必然看清楚历史人物究竟有什么作用。“这”与“那”之间，必须结合起来思维，脱离开另一方，自身是无法得到正确理解的。离开历史人物的活动，历史规律的作用是说不清楚的。离开了历史规律，历史人物的活动就变成随心所欲，就更为荒谬。由于复辟时代历史学家们还不能在对立结合中思维，因而他们的历史观往往被视为宿命论。

普列汉诺夫认为，米涅等人把一切结果都归因于一般原因的作用，殊不知这些结果同时也是由其它许多细小暖昧而不可捉摸的原因促成的。他认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发生较重大作用的那些智慧上道义上的特性，即才能，知识，坚决或犹豫，勇敢或胆怯等等，不能不对事变进程和结局发生显著的影响，这些特性又不单只是取决于国民发展的一般规律，而永远并且大半是在可以叫作私人生活中偶然现象的影响下形成的。”④

这就是说，在普列汉诺夫看来，考察历史的发展，必须把必然性和偶然性“对立结合”起来，不能要么“这”，要么“那”。普列汉诺夫的分析，是相当透彻而精辟的。

---

① 同上，第 352 页。
② 同上，第 353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 354 页。

“对立结合”是对立统一，却又不是直接等同。如果是直接等同，就又回到抽象同一的老路了。普列汉诺夫在实际运用他的这一思维公式时，是注意到了问题的这一个方面的。

如黑格尔关于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的命题，无疑是把现实性与合理性之间对立结合起来了。但现实如果直接等同于合理，不就沦为替现成一切作最可鄙辩护了吗？别林斯基曾经没有正确把握住这种辩证统一的关系，演过一场悲剧。他以为现实即合理，因而对敢于斥责“现实”的人充满着敌意。后来他才醒悟到这是可耻的错误。

与此相反，赫尔岑认为，按照这一命题，如果专制制度是合理的，那么结束专制制度的要求也是合理的。因此，这一命题是解放斗争的理论根据，是真正的革命代数学。赫尔岑的这个结论是对的。但他却还没有找到从这一命题中得出革命结论的根据是什么。而只是说，如果专制主义的存在是有充足理由的。那么，推翻专制主义的解放斗争也是有充足理由的。这就是说，赫尔岑还没有找到“现实”与“合理”之间统一的内在根据。他只是看到“现实”并不天然地就是“合理”，但从现实中却会实现某种“合理”。

普列汉诺夫评论了这两种观点。他认为现实与合理是通过必然而统一起来的。现实的事物有自己的必然发展过程，它在这种必然的发展过程中也就创造出否定自己的力量。因而在一定条件下的肯定与否定，都是现实的必然过程，也都是合理的。所以，按照黑格尔哲学的直接意思，“任何一个社会的历史运动的原因是在它的内部发展中。”① 即内在的必然性之中。因而只有符合必然性的，才具有现实性。也只有符合必然性的，才有合理性。现实性和合理性是在必然性的基础上才结合起来的。这说明，普列汉诺夫在考察现实性与合理性的对立范畴时，是通过必然性这一中介而把二者结合起来的。

---

① 同上，第一卷，第508页。

这就说明，对立结合的思维是具体的，而不是随意的、抽象的。

十、列宁对辩证逻辑的发挥

辩证逻辑是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1870—1924)所特别重视的问题之一。他曾深有感慨地说："要义：不钻研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一章。因此，半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①

所以，列宁曾经着重、专门地研究了马克思和黑格尔的逻辑。虽然，列宁在生前没有可能读到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但基于共同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列宁所发挥的辩证逻辑思想，却和恩格斯所阐述、肯定的观点惊人的一致。如果说，恩格斯直接使用"辩证逻辑"这一提法，还只见于并非公开出版的《自然辩证法》中。那么，列宁就已经是在正式的著作中公开、明确、多次地使用"辩证逻辑"的提法。并且认为，辩证逻辑就是"马克思主义逻辑"。② 这说明，辩证逻辑作为一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在列宁看来，是确定无疑的。

列宁的《哲学笔记》给我们留下了大量丰富的辩证逻辑遗产。

那么，在列宁所给予我们的丰富的辩证逻辑思想中，最为主要的是些什么呢？

(一)明确提出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同一的原理

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关系问题，是辩证逻辑的基本理论问题。逻辑指思维的逻辑过程；辩证法指事物的辩证发展过

①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222页。
②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52页。

程；认识论指认识发展过程的理论。这三者，或者说这三种过程是何关系？列宁明确提出：三者是同一的。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中，长期以来，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是作为各自独立存在的不同部分。三者是分割开的。这种分割的状态在康德那里达到了典型。康德是不可知论者，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逻辑的范畴是先验的框架，与本体无关。黑格尔不同意康德的这种观点，他首先提出了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统一的问题。黑格尔是客观唯心主义者，在他看来，任何事物都是绝对精神的各种不同的表现，思有同一是他的基本命题。在思有同一的理论基础上，他认为逻辑学、认识论和本体论应该是同一的。或者说，这三者是同一个过程，都是绝对精神在自身逻辑发展过程中的不同表现而已。黑格尔这种观点，是从三者分割到三者统一的转折。但他是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提出问题的，他把一切都归结为绝对精神的逻辑过程的轨迹。这当然是不对的。就实质而言，他只是猜测到了三者之间应当是统一的，但还没有可能正确地解决这种统一的课题。

马克思在批判改造黑格尔的逻辑过程中，把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成功地统一运用到《资本论》中了。所以，就事实而言，马克思业已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解决了三者统一的问题。但是，马克思的这种思想，没有来得及从理论上加以论述。恩格斯把辩证法规定为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这在实际上就肯定了三者的统一。恩格斯的这种观点，曾不止一次地加以强调和申述。他强调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都服从于同样的规律。不过，恩格斯暂时还没有明确作出三者统一的文字表述来。

列宁把马克思主义的这种观点明确地概括了出来。他说："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申出来。""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

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① 这就是列宁关于三者同一的著名论述。

如何理解列宁关于逻辑、辩证法、认识论三者同一的思想？是指三者就是同一种东西呢，还是指三者之间有着某种一致、统一的地方？如为后者，具体含义指的又是什么？这是一个理论界持久争议的问题。

从字面上看，列宁是说“它们是同一个东西”。但这里列宁是讲在《资本论》中，三者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因而就成了同一个东西了。如果撇开在《资本论》中的应用这一具体前提，能否推而广之，就一般而论，这三者永远都是一个东西呢？这就值得推敲了。按照唯物主义的理解，辩证法主要指客观辩证法。既然如此，客观辩证法与逻辑、认识论怎样能够成了一个东西呢？这却有不好理解之处。列宁在说“它们是同一个东西”这句话时，没有对这句话的含义作进一步的解释，从而增加了理解上的困难与分歧。但列宁论述有关三者同一的思想在《哲学笔记》中却比比皆是。因此，我们必须参照全书有关论述的精神，才能得出较为符合原意的理解。

琢磨《哲学笔记》的有关论述，似乎可以说，三者同一的精神，主要在于揭示三者之间具有同一的规律性，它们在本质上都是同一的，因而不应有任何割裂。

首先，列宁指出：“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他批评普列汉诺夫等人不是把辩证法“当作认识的规律（以及客观世界的规律）。”② 这就是说，在列宁看来，认识的规律与客观世界的规律是同一的，因而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也就是认识发展的规律。

其次，列宁指出：“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如何反映呢？列宁进一步说：“逻辑规

①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 95、419 页。
② 同上，第 478、475 页。

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① 这就是说，在列宁看来，逻辑的规律是客观世界规律的反映，因而二者的规律是同一的。

接着列宁又指出："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列宁还认为，黑格尔"指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的地方是"天才"的，值得"注意"的。② 这就是说，在列宁看来，逻辑学和认识论不是分割开的，而是一致的，逻辑学也就是认识的学说，它们在本质上、规律上是同一的。

综合以上的论述，似乎可以说明，列宁认为，逻辑学和认识论有着同一的本质和规律，它们都是客观世界发展的规律的反映。客观世界是有规律的过程，反映到人的主观精神世界中，遂使精神生活也形成一个有规律的过程，这种规律在认识过程中的反映，就是认识的规律，在逻辑过程中的反映就是逻辑规律。此外，并没有什么离开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而孤立存在着的逻辑规律或者认识规律。

列宁的这一论述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既然逻辑、认识论和辩证法是一致的、统一的，那就不应当脱离开客观的辩证法和认识发展的规律，孤立、抽象地去研究逻辑问题，而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去引申出逻辑。这样，就为辩证逻辑的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指导的原则。

（二）阐明辩证逻辑的定义、要求和实践根据

在逻辑、认识论和辩证法三者同一的理论基础上，列宁对辩证逻辑的定义、要求、实践根据以及有关的一系列问题，作出了精辟的论述和规定，从而丰富和完善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的思想。

---

① 同上，第 222、228 页。
② 同上，第 214、224、237 页。

恩格斯明确提出了辩证逻辑，他还未对辩证逻辑下定义。但是任何科学要确立，都必须有自己的定义，以便把最本质的规定确定下来。列宁正是在逻辑、认识论和辩证法三者同一的理论基础上，为辩证法提供了一个科学的定义："逻辑学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是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①这一定义说明了什么？

第一，它是在与形式逻辑的区别中来界说辩证逻辑的。定义主要在于指明，逻辑学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而不是空洞的、僵死的、纯形式的科学。既然如此，逻辑学就是活生生的、具有内容的、有血有肉的。这样，辩证逻辑就高出于只根据思维的形式而撇开思维的内容来为自己规定定义的形式逻辑了。列宁的这种看法和恩格斯关于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的意见是一致的。

第二，这一定义是把辩证法的一般思想贯穿到逻辑学中而制定的。逻辑学并不是一堆固定不变的逻辑概念的堆砌，而是要揭示世界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不仅指出了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区别，而且着重把"辩证的哲学思维"和"形而上学的哲学思维"对立了起来。他赞赏黑格尔对"形式的思维"否认矛盾的批判，认为"这就是反辩证法的实质。"并且指出，黑格尔逻辑学的最高成就和实质，"就是辩证的方法"，而辩证法的实质，它的最主要的特点和特征，则是"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② 这样，列宁遵循了恩格斯严格区分两种思维方法的思想，进一步指出了两种思维方法分野的实质所在。

---

① 同上，第 101 页

② 同上，第 124、285、294、475 页。

第三，在定义中包含着对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对象的规定。因为，辩证逻辑虽然要研究思维的形式，但却不是脱离开内容的纯形式，而且主要地也还不在于思维的形式。它的任务是要揭示整个思维发展的规律性，从而指导人们实现认识真理的目的。列宁指出："逻辑学是和具体科学（关于自然和精神的科学）相反的'形式科学'，可是它的对象是'纯粹真理'"。这是什么意思呢？列宁进一步加以说明："总之，不仅是对思维形式的描述，不仅是对思维现象的自然历史的描述（这跟对形式的描述有什么区别呢？）而且是和真理的符合。"① 即是说，辩证逻辑所要研究的，是反映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的整个思维发展的规律。它提供掌握真理的思维工具。

第四，在定义中包含着辩证逻辑理论体系及其性质的说明。辩证逻辑的体系，是由一系列反映事物本质，而却是作为思维中抽象概念的形式构成的。这些概念彼此之间不是机械并列，而是构成有机整体。这种逻辑学自身的理论体系正是客观事物内在联系和人们对它认识的规律性的反映，而不是主观任意拼凑起来的。所以列宁摘用黑格尔的话说："'逻辑的体系是阴影的王国'，这个王国脱离了'一切感性的具体性'。"②"阴影"可说即指概念。阴影的王国，指纯概念的推演体系，它是摆脱了一切感性的具体性的单纯本质的世界的反映。因此，辩证逻辑的理论体系，就是反映事物发展规律及认识规律的概念推演体系。

以上说明，辩证逻辑不同于只研究思维外在形式的形式逻辑，而要研究整个思维发展的规律性；它所要揭示的，是辩证思维发展的规律性；其任务，是为人们提供掌握真理的工具；它以一系列反映事物及认识规律的概念构成自己特有的理论体系。

---

① 同上，第212、214页。
② 同上，第112页。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它对人们的思维，有什么要求呢？

列宁对此作出了完整的概括。他说："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的'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地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美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① 这里，列宁提出了辩证逻辑的四大要求：全面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实践的观点、具体的观点。上面说到，列宁已经把对立统一的观点即矛盾的观点作为辩证思维和形而上学思维对立的实质提出来了。下面，我们将进一步看到，列宁是把观察的客观性作为辩证思维的头一要素提出来的。因此，我们也可以说，客观的观点、矛盾的观点、全面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实践的观点、具体的观点，这是列宁所告诉我们的辩证逻辑的六大观点，它贯穿于辩证逻辑的整个理论体系之中，成为人们辩证思考问题，或者自觉地叙述辩证逻辑的每一个理论问题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观点。在第六章中，我们已经谈到，恩格斯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为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具体同一的观点。列宁的六大观点，可说是恩格斯三大观点的进一步发挥。

辩证逻辑的整个理论体系与观点，它的根据何在呢？为什么有别于形式逻辑的另一种逻辑体系能够确立，有什么根据可以为它的科学性提供确证呢？列宁说："行动、实践是逻辑的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53页。

'推理'，逻辑的格。……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

可见，无论是逻辑的格、逻辑理论的公理性、巩固性，都是靠实践的"推理"而获得的。再以概念为例，"只有当概念成为在实践意义上的'自为存在'的时候，人的概念才能'最终地'把握、抓住、通晓认识的这个客观真理。"② 可见，辩证逻辑的整个科学体系，它的每一个理论观点，都不是凭空而来的，不是主观随意的杜撰和推演。恰恰相反，它的每一步，都是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并且是用实践来加以检验的。"实践是逻辑的'推理'"，这就是辩证逻辑得以确立的根据之所在。

(三)深入揭示概念的辩证法

列宁十分重视恩格斯关于概念是"科学的成果"和关于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的思想。他把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规定为概念的关系。他说："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③ 列宁的这一规定，恰好和恩格斯关于辩证思维是以概念的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见解是一脉相承的，虽则列宁当时并不知道恩格斯的这一见解。

根据这一总的认识，列宁对概念问题给予极大的注意，作了一系列深入的研究，留下了许多深刻的论述。

首先，什么是概念，它的实质和特点是什么？

列宁说："概念是人脑(物质的最高产物)的最高产物。""概念不是'仅仅意识中的东西'而是对象的本质。"④ 这就是说，思维中的逻辑概念，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但不是

---

①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270页。
② 同上，第262—263页。
③ 同上，第242页。
④ 同上，第203、365页。

任何一种反映都是概念，只有反映了事物本质的认识，才形成概念。因此，概念具有客观性、普遍性、间接性和具体性的特点。

客观性："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即是说，概念的形式是主观的；它所反映的内容却是客观的。因此，"否定概念的客观性、否定个别和特殊之中的一般性的客观性，是不可能的"。这是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企图否认概念的内容的客观性，是虚妄的。列宁说，"理性（理智）、意识，如果撇开自然界，不适应于自然界，就是虚妄。＝唯物主义！"①

普遍性："概念的第一个特性是普遍性（Allgemeinheit）。注意：概念来自本质，而本质来自存在"。即是说，概念反映事物具有普遍性的本质，而不是其中任何一种个别的特征，更不是只反映了某一或某些现象、片断。因此列宁又说，"（抽象的）概念的形成及其运用，已经包含着关于世界客观联系的规律性的看法、信念、意识"。②

间接性："概念不是一种直接的东西……直接的只是那对'红色'的感觉（'这是红的'）等等。"③ 即是说，概念已经脱离开感性的直接性了。它不是一种感性的直接反映，而是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经过思维能力的抽象加工而形成的对于事物本质的理性的论理的认识。这种不是感性直接性的反映，舍去了杂多的现象，抓住了事物的本质，因而是对事物更为深刻、正确的认识，是认识迈向真理的必经之途。

具体性："概念只是在所有现实性的总和中以及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才会实现。孤立的单一的东西，是不符合于自己的概念的；它的现有存在的这种局限性构成它的有限性并且导

① 同上，第258、219、371页。
② 同上，第216、219页。
③ 同上，第364—365页。

向它的毁灭。"[1] 这是列宁所摘引的黑格尔的意见。这话的意思在于说明，只有全面而具体地反映了事物本质的全体，才是真实的概念，才是正确的。

其次，概念是否有矛盾？

列宁阐明了概念的矛盾性。由于客观事物本身是矛盾的，主客观之间、生活实践也都是有矛盾的，因而反映事物本质的概念也充满着矛盾。这种矛盾不是单纯的一种，而是多重的。恩格斯批评了否认矛盾的抽象同一观，列宁深入分析了概念中所包含着的多重矛盾关系。

一重，概念和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之间始终是存在着矛盾的。列宁说："智慧（人的）对待个别事物，对个别事物的摹写（＝概念）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动作，而是复杂的、二重化的、曲折的、有可能使幻想脱离生活的活动；不仅如此，它还有可能使抽象的概念、观点向幻想（最后＝神）转变（而且是不知不觉的、人们意识不到的转变）。"[2] 就是说，概念所反映的是事物的本质，但它又不能完全反映到事物的本质，这就是它和事物的矛盾之所在。原因是，这种反映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式的反映，而是复杂的、曲折的、二重化的过程。其结果，就有正确与不正确的双重结果。既有正确反映事物本质的一面，又包含有幻想的即虚幻的、不正确的成份、因素。即便是科学的概念，它所包含着的这种"幻想"的成份，它的进一步发展，便会将科学概念引向谬误，而且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引向谬误。

第二重，反映事物客观矛盾的概念自身，也充满着矛盾。黑格尔认为，"观念在自身中也就具有最尖锐的矛盾，……观念永远产生这种矛盾，永远克服这种矛盾，并且在矛盾中达到和自身的一致。"列宁肯定了这种观点，并进一步指出，"自然

① 同上，第 242 页。
② 同上，第 491 页。

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① 事实是，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因而概念也不可能是抽象的同一。如"人民"这一概念，就包含着极其复杂的内在矛盾。"人"这一概念就包含着好人、坏人等等。

第三重，概念之间，也存在着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列宁要我们注意："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他列举了概念之间相互依赖、转化、对立的相对性、对立面的同一等关系。比如说，"人民"这一概念，与相应的概念，如"敌人"、"个人"、"群众"、"领袖"等等之间，总是处在对立同一的联系之中的。列宁认为，"在一切概念的更换、相互依赖中，在它们的对立面的同一中，在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转化中，在概念的永恒的更换、运动中。"所反映的"正是事物、自然的这样的关系。"②

再次，概念是怎样形成和运动发展的呢？

列宁说明，概念是一个过程，它的形成、它的运动、它的进一步发展和向另一概念的转化，都是一个过程。因此，任何概念都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一个产生、发展和转化的生命历程，矛盾就贯穿在这一过程的始终。

概念是一个逐步形成的过程。人的认识是辩证的、逐步深入的过程，是"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的过程，是"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至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③的过程。只有认识达到于"抽象的思维"，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才形成理性认识的概念。而概念又是一个从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形成过程。而抽象概念形成前，又必须有感觉材料的积累过程。所以，由感觉材料

① 同上，第 240—241 页。
② 同上，第 243 页。
③ 同上，第 209、324 页。

到抽象概念再到具体概念，这就是概念形成的过程。

概念形成之后，也不是不变了，而要继续完善。列宁说："这些概念必须是经过琢磨的、整理的、灵活的、能动的、相对的、相互联系的、在对立中是统一的，这样才能把握世界。"①就是说，概念要有一个琢磨、整理的过程，才能达到灵活的、能动的、相对的、相互联系的、在对立中是统一的地步，这样它才能把握到世界本质。

有了确定的概念之后，它还要发展。列宁指出："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总的说来，概念是流动的。即是说，是处在运动、变化、发展之中的。有的概念，在发展过程中会转化为另一概念，这样，新的概念也就产生了。所以列宁说："概念不是不动的，而就其本身，就其本性来讲＝转化。"②

最后，怎样根据概念自身的内在特点正确地掌握和运用概念呢？

上面的分析说明，概念既有确定性的一面，又有灵活性的一面。否认概念的灵活性，往往是思想僵化的认识根源；否认概念的确定性，又往往是导致诡辩论的认识根源。因此，列宁指出："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实质所在。主观地运用这种灵活性＝折衷主义和诡辩。客观地运用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③ 列宁的意思主要是要人们注意两点：其一是要把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统一起来，不要在这二者之间有任何一方面的片面性；其二是要把对概念的辩证掌握建立在唯物主义

---

① 同上，第 174 页。
② 同上，第 323、282 页。
③ 同上，第 126 页。

的基础上，即客观地加以运用，而避免任何主观地运用。只有如此，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在分析概念问题的同时，列宁也对范畴问题作了分析论述。什么是范畴？列宁说，“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观念’）的各环节，就是逻辑的范畴。”可见，范畴与概念相当，都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是人类认识的总结。“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范畴是人“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范畴的内容是客观的。

（四）阐发判断和推理的辩证性质

列宁在着重论述了概念问题的同时，对判断和推理的问题，也作了许多分析说明。

首先，列宁揭示了概念和判断、推理之间的内在联系。

概念和判断、推理之间是不可分割的，它们都是理性思维中不可缺一的逻辑形式。列宁指出：“‘概念’的辩证运动——开始从纯粹‘形式的’概念——到判断（Urteil），然后——到推理（Schlub），——最后达到从概念的主观性向概念的客观性的转化。”这段话，是对黑格尔《逻辑学》一书的摘评。在这段话之后，列宁接着就指出，黑格尔“关于普遍、特殊（Besonderes）和个别（Einzelnes）的进一步的发挥，是极其抽象的和‘晦涩’的。”②

这是什么意思呢？主要在于说明，从概念到判断到推理的过程，实际上是概念的展开过程。判断是把两个概念联系起来，以便对对象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思维形式，它实际上是概念自身所包含着的内容的展开。推理是把两个判断联系起来，以便得出第三个判断，可见它是判断的进一步展开。推理的结

① 同上，第244、102页。
② 同上，第216页。

果，获得一定确定的结论，往往又是以一定新的或更为深刻的概念来概括的。因此，这整个逻辑过程，就是一个从概念到判断、推理再到概念的过程。简单地说，就是一个概念的辩证运动过程。这一过程说明概念、判断和推理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而不是没有联系的杂然并陈；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交错的、相互的，并不是单方面的只是概念对于判断和推理才有意义；从概念到判断到推理的展开过程，实际上是事物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之间相互关系的反映。黑格尔认为，概念具有三种较切近的定性，即普遍的、特殊的和单一的。三者不能拆开来孤立地看，而是统一的。逻辑的过程反映了三者关系的展开。这种看法是可取的，列宁是给予肯定的。

其次，列宁论述了有关判断的问题。

根据上述概念与判断、推理之间内在联系的思想，列宁先就说明由概念向判断转化的必然性及其意义。他说："看起来，对黑格尔来说，这里主要的也是把转化指出来。从一定观点来看，在一定条件之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不仅是(1)一切概念和判断的联系、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是(2)一个东西向另一个东西的转化，并且不仅是转化，而且是(3)对立面的同一——这就是黑格尔的主要东西。"① 这段话说明了，概念与判断之间的内在联系，正是建立在个别与普遍内在联系的基础上的；概念与判断之间的关系，不只是一般的联系，而且是必然的转化；由概念到判断的转化，反映认识从个别提高到特殊再到普遍的思维过程。

列宁特别注意，在判断中所包含着的，正是个别与一般之间的辩证关系。他说："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② 任何一个判断中的

① 同上，第217页。
② 同上，第477页。

主词与宾词，正是从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中去获取新的认识。列宁告诉我们，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如此等等。因此，我们把它联系起来，从而把认识推进一步。

列宁还注意到，在判断中已经包含着十分丰富的辩证法内容了。他说："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好象在一个'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①

再次，列宁对推理问题作了分析说明。

列宁先来考察推理内容的客观性。他批评"通常都把'推理的格'看作空洞的形式主义"的观点，指出："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最普通的关系。"② 即是说，推理的过程，它的形式结构，并非主观设定，而是事物之间最普通关系的反映。如从"伊万是苏联公民"和"苏联公民都是人"中，可以作出"伊万是人"的推理，这是客观存在着的伊万、苏联公民、人之间内在联系的反映。这里，列宁说明了推理的客观基础。

列宁接着说明推理的普遍性及其客观根据。他摘用黑格尔的话说明："一切事物都是推理，即通过特殊性而与单一性相联系的某种一般的东西。"③ 即是说：推理就是揭示"通过特殊性而与单一性相联系的某种一般的东西"的逻辑过程；这一过程实际上是单一、特殊、普遍相互关系的反映；任何事物都包含着这种关系，因而它是普遍的，所以推理也具有普遍性。

---

① 同上，第478页。
② 同上，第223、218页。
③ 同上，第218页。

列宁还考察了各种推理所存在的局限，不同推理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和相互转化。他指出归纳推理的不足："以最简单的归纳方法所得到的最简单的真理，总是不完全的，因为经验总是未完成的。"列宁认为，这种情况说明了知识的相对性。但当然，其中包含着绝对的内容。列宁进一步指出："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关于联系和转化〔联系也就是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① 在这里，列宁肯定了不同推理之间相互联系、补充与转化的关系，肯定了黑格尔承认推理之间有着内在的相互联系与转化的思想。当然，推理之间如何构成一个有机体系，这却是必须进一步加以深入研究的。

（五）辩证逻辑方法的进一步发挥

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在改造了黑格尔观点的基础上，已经作了很好的论述，并且加以实际地运用了。列宁继续这一事业，他认真研究了黑格尔的有关思想，进一步发挥了辩证逻辑的方法，并力图把这些方法，勾划成为一个体系。

什么是方法？黑格尔曾说过，人们说到方法时，好象方法是全凭自己的高兴，随便用这个或那个的方法都可以似的。但事实上却并不如此，方法完全取决于我们要认识的对象本身的性质。这一看法无疑是对的。因此，列宁首先要人们注意黑格尔的这一论述："因为方法就是对于自己内容的内部自己运动的形式的觉识"。② 就是说，逻辑的方法不是主观自生而外在于认识对象的。从实质上来看，逻辑方法正是认识对象自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它是认识对象和人们对它的认识发展的规

① 同上，第221、222页。
② 同上，第107页。

律性的自觉运用。事物及人们对它的认识都有一定的规律性，以之为指导，自觉将它当作思维活动过程的手段，这就成了方法。惟其如此，才能够在理性思维中实现对于对象的把握。舍此并无其它的方法。从这里可看出，列宁对黑格尔有关方法的观点，是予以肯定并加汲取的。

辩证逻辑有些什么方法？《哲学笔记》对此研究颇多。著名的辩证法十六要素可说就是这方面研究成果的集中概括。十六要素虽然不能说仅仅是辩证逻辑的要素，但它无疑主要是从逻辑思维方法的角度去提炼、总结问题的。当然，《哲学笔记》对方法的论述也不只在十六要素之中。《哲学笔记》对逻辑方法问题的论述，有着内在的联系。而十六要素勾划出了辩证逻辑方法的大致脉络。或者说，把辩证逻辑的方法勾划出一个大致的体系。在黑格尔那里，逻辑的方法之间相互也是有联系的，它的"方法的整个形式是一个三分法。"① 即构造其体系的三段式。而列宁所勾划出来的，是一个唯物主义的辩证方法的体系。这一方法的体系的主要之点是：

第一、观察的客观性是逻辑方法的根本前提。

列宁把"观察的客观性"作为十六要素的头一条提了出来，可见这在列宁的看法中具有根本性的地位。列宁的这种观点不是偶然的。《哲学笔记》中多次强调过"辩证法的客观性"和"逻辑的客观性"。列宁认为是"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②

列宁这一观点，是对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直接继承和发挥。马克思恩格斯一贯强调，主观的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列宁把它贯彻运用到逻辑方法之中，作为第一的要素提了出来。这一观点，从根本前提上划清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和黑格尔唯心主义思辨逻辑在方法上的界限。黑格尔的逻辑方法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5页。
②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276、279、258、243页。

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在他看来，绝对观念的逻辑发展过程是决定一切的。列宁把辩证逻辑的方法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了。同时，列宁的这一思想既然指出了逻辑方法需要有客观性的前提，它实际上就已指明了辩证逻辑在方法上高出于形式逻辑的地方。形式逻辑的方法当然也是有客观根据的，但它在理论上并不研究客观前提的问题。辩证逻辑则把这一前提作为自身的第一要素提了出来。

列宁这里所说的"观察"，并不只指直接的观察，而是指整个的认识过程。就逻辑思维而言，就是"逻辑的客观性"。它要求人们思索任何问题，都必须自觉地使自己的思维过程与客观事物的状况保持一致，不能有任何的主观随意性。这是使逻辑思维能够获得正确结论的保证。

第二，分析和综合的结合是逻辑的基本方法。

为什么？十六要素在第一条之后，其余各条几乎都是在论述这一方法的。第二到第六条是根据第一条的精神，说明事物"客观性"的内容，从而为分析和综合的基本的逻辑方法提供客观依据。第二条讲事物的关系，即联系；第三条讲事物的发展；第四、五、六条讲事物内在的矛盾倾向，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即是讲事物的对立、统一、矛盾。这几条说明事物最本质的状况，便是联系、发展和矛盾。既然如此，按照客观性的要求，逻辑的方法，最重要的，就是要根据事物的客观的联系、发展和矛盾而加以如实的分析和综合。所以第七条便顺理成章地提出"分析和综合的结合"①的方法。因此，第二到第六条是依据第一条的精神，为第七条提供根据。第七条是逻辑方法中结论性的条目，它在十六要素中提出了最重要的方法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

列宁把分析与综合的结合作为最重要的逻辑方法，这从《哲学笔记》的其它论述中还可以得到印证。如十六要素前面

① 同上，第277页。

的三要素，是十六要素的"纲"，是十六要素基本观点的缩写。其中第一点也是讲观察的客观性的；第二点讲事物的矛盾性，可说是点出十六要素中第二到第六条中的最主要之点；第三点便提出"分析和综合的结合"。这是方法上的结论。可见，在三要素中，明确作为逻辑方法提出来的，就是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后来，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这篇总结性的文章中，也是把分析矛盾的方法作为辩证认识的实质性问题提出来的。他说："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①

什么是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呢？第七要素的后半部分回答了这问题。即是"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②就是说，客观事物本来是联系、发展和矛盾的，把联系、发展、矛盾中的各个部分分解开，对之逐一作具体的认识，这便是分析。把所有这些部分再从思维中总和、总计、总合起来，从而获得总体性的认识，这便是综合。经过分析和综合，事物的全貌及其各个部分的状况，便在思维中具体地再现出来了。

怎样才能有效地做到分析和综合相结合呢？十六要素第八条之后的各条，从各个不同的侧面论述了这一问题。第八条说明，必须从事物联系的多样性与一般性中去加以分析和综合；第九条说明，必须从事物的统一和转化中去加以分析和综合；第十条说明，必须分析事物新的方面、关系，并且加以综合；第十一、十二条说明，分析和综合要逐步深入，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从并存到因果性等等；第十三、十四条说明，分析和综合的深入程度，是要达到对事物否定的否定全过程的把握；第十五、十六条说明，分析和综合还要达到对内容和形式、质和量各个方面的把握，凡此等

① 同上，第276、475页。
② 同上，第277页。

等。总的还是在说明要做到"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

列宁非常强调分析、综合必须统一起来，不能割裂，不能厚此薄彼。他说："这个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应当叫做辩证法的环节。"他摘引黑格尔的话说明这种统一应当是内在的、有机的统一："哲学方法是综合的同时又是分析的；但这绝不是说，有限认识的这两个方法并列于哲学方法中或简单地交替着，而是这样的：它们二者以被扬弃的形式包含在哲学方法中，而哲学方法在自己的每一运动中，同时既起分析的作用，又起综合的作用"。①

第三，在分析和综合过程中必须综合的运用各种逻辑方法。

列宁在总结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时，认为有两种分析值得着重提出，他说："两种分析：演绎的和归纳的，——逻辑的和历史的。"② 即是说，在对事物作矛盾分析的过程中，演绎和归纳相结合的分析，或者是逻辑的历史的相结合的分析，都是可以的。

关于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方法，列宁首先强调，现实是意识的基础。他说，"现实的历史是意识所追随的基础、根据、存在"。因此，分析问题必须从最简单、最基本的东西出发，逐步深入，终至揭示其本质及规律。列宁说："必须从最简单的基本的东西出发（存在、无、变易 Cdas Werden）（不要其他东西），引申出范畴（不是任意地或机械地搬取）（不是'叙述'，不是'断言'，而是证明）——因为在这里，在这些基本东西那里，'全部发展就在这个萌芽中'。"在逻辑分析的过程中，又必须和历史发展的过程、和认识的发展过程相一致。列宁说："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

① 同上，第 275—276、299 页。
② 同上，第 420 页。

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的一般进程就是如此。……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思想史的概括。从各门科学的历史上更具体地更详尽地研究这点,会是一个极有裨益的任务。总的来说,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①

列宁非常重视科学抽象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他认为,认识是一系列抽象的过程:"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抽象的结果,不是把感性材料简单地抛弃掉,而是加以扬弃,从而深入到对事物本质的把握。列宁摘引黑格尔的话说:"不应把抽象的思维简单地看成感性材料的被弃置一旁,而感性材料的实在性却又不会因而遭受任何损失,抽象的思维是扬弃了感性材料并把它这种简单现象归结为只在概念中显现的本质的东西。"列宁对此是肯定的,他进一步指出,运用科学抽象的结果,才能使认识接近于真理。他说:"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价值的抽象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②

列宁还注意到诸如类比、假说等的意义。他认为黑格尔的如下见解是"关于类比的确切的评语":"理性的本能使人感觉到,经验得出的和这个或那个规定,在该事物的内在本性或类中有着自己的根据,并且理性的本能往后依据着这个规定。"③即是说,人们之所以能够类比,是因为不同规定之间有着共同的根据。

恩格斯关于科学发展的形式是假说的精辟见解,列宁在

---

① 同上,第341、104、417页。
② 同上,第224、208—209页。
③ 同上,第225页。

世时并不知道。但列宁却在实际上贯彻了恩格斯的这一思想。在列宁看来，不仅自然科学，而且连马克思主义本身，也都是通过假设而发展的。例如马克思在上一世纪40年代所提出来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这在那时暂且还只是一个假设”，后来，“自从《资本论》问世以来，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不是假设而是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① 了。

此外，列宁充分地评价了逻辑科学的重要意义。他说“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因为每一门科学都要以思想和概念的形式来表述自己的对象，所以都可以说是应用逻辑。

列宁还为辩证逻辑的发展指出了方向。他说：“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具体一点，列宁要求我们通过对如下科学的研究来研究和推进辩证逻辑的科学：

“各门科学的历史
儿童智力发展的历史
动物智力发展的历史
语言的历史，注意
　　十心理学
　　十感觉器官的
　　心理学”②

十一、布哈林对辩证思维的某些见解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布哈林（1888—1938）是为列宁所赞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的论著很多。虽未见有关于辩证逻辑的专著，但在他的著述中，却也反映出他对辩证思维问题有过某些有益的探讨。

①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7、10页。
②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249、217、468页。

布哈林对于辩证思维的重要性，曾给予应有的注意。他认为，分析问题应当采取布尔什维主义特有的富有生命力的“辩证态度”，他提倡研究列宁哲学思想中的“形式逻辑和辩证法”问题他肯定“抽象思维”和理论“抽象的力量”的作用，他在研究理论问题时，十分注重其中的“逻辑特征”，注重其中所包含着的“逻辑方面”，认为，“每一种严格的理论都是一定的整体，这个整体的一切部分彼此都由逻辑链条密切地联系在一起。”①

在布哈林看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有三个特点：“第一，首先是极其善于在每一个场合找到特殊之处，在每一个历史的时期，在每一个历史关头看到独创的、单独的、不会重演的东西；第二，善于看到一种状态过渡到另一种状态，看到一个历史时期怎么过渡到另一种历史时期，一种形势，一种局势怎么过渡到另一种形势、另一种局势；最后，第三，是由上两个基本特点派生出来的，即极其善于在每一个历史时期（象我们的政治行话所说的，‘当前局势’）区分出需要‘紧紧抓住’的基本环节。”② 这里，布哈林所说的辩证法的特点，是指思维应当如何“善于”认识事物的辩证法。因而他不是在谈客观辩证法方面的问题，而正是思维辩证法方面的问题。列宁认为，辩证逻辑有四个要求，即：全面性，在对象的发展上把握对象，把实践的观点包括在对象中，把握具体真理。布哈林的这三个特点，是从另一个角度对辩证思维所提出来的要求。把握对象的特殊处，意在对对象作具体分析；过渡 的观点实即发展的观点；找出基本的环节是列宁曾经提过的。布哈林的“三个特点”，就是他所说的辩证思维应有的三个“善于”的要求。即要求辩证思维必须具有具体分析的观点、发展的观点、找出基本环节的观点。他认为，这样的分析事物，才是辩证的分析，辩证的思维。

① 《布哈林文选》（下册），第 23—24 页。
② 同上，上册，第 250 页。

在布哈林的逻辑思想中，最有特色的，是他试图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说明思维问题。他用社会存在说明人们的社会心理，进而他认为社会心理是思维逻辑的基础，因为心理状态决定一般的思想倾向，决定着人们的思想观点。而思想观点又支配着人们对事物所进行的逻辑加工过程。

所以，他在分析食利者"社会意识"的三个特征（消费者的心理、特别露骨的个人主义、害怕无产阶级）时，认为这种社会心理必然有其"逻辑等价物"。他说："食利者的'社会意识'的这三个特征，直接来自他的'社会存在'，反映在'意识'的最高阶段上，即他的科学思维上。心理学总是逻辑学的基础：感情和情绪决定着一般思想倾向，决定着那些用来观察事物并对周围现实进行逻辑加工的观点。"①

在这里，布哈林提供了研究思维逻辑问题的一种思路，即社会存在——社会心理——思维逻辑方式。心理问题与思维及其逻辑之间，无疑有着内在的联系；但这种联系又是极为曲折和复杂的。二者之间有种种中介的、过渡的环节，有着极为复杂的过渡与变换的过程。如何由心理上升到思维，思维中的逻辑模式与心理状态之间的联系又是怎样的。这是有待研究的，也是布哈林当时所难于进一步回答的。他所提供的这种思路，有多大的合理性，也不必急于作出结论。但他的这种尝试，却是富有特色的。在他的这种观点中，包含着试图通过对思想意识倾向性的分析，去分析思维逻辑中的阶级根源，这与狄慈根有类似之处。狄慈根也是认为逻辑是有阶级性的。

此外，布哈林对于马克思主义关于抽象和具体、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也给予应有的注意。他认为，"把抽象的东西正确地译成具体的东西的语言，就是列宁的思维的最主要的特征之一。"② 并认为，应当把这种思维具体性同庸俗经验主

① 同上，下册，第17页。
② 同上，中册，第75页。

义者的"具体性"严格区别开来。他认为列宁的思维的具体性是一种"高级的具体性"。而经验主义者所看到的具体，只是"具体的事物"。显然，布哈林这里所要说的，是必须让思维上升到思维的具体，即具体思维的高度，而不能只停留在感性具体中。经验主义者的缺陷，就是只停留在感性具体，未能实现向思维具体的上升。因此，辩证论者与经验论者所说的具体，有原则的区别，虽则二者均使用"具体"的字眼。但布哈林对问题的论述很简略，因而也没有作完整的交代，他只是在谈有关问题时涉及此问题而已。

布哈林还认为，马克思解决了把系统逻辑研究和历史现实研究结合起来的问题。政治经济学要说明社会经济关系，应当是历史性的科学。马克思的《资本论》，"从最初几行开始，就把整个研究置于历史轨道。马克思进一步分析指出，经济学的全部基本概念都带有历史性。"①

当时，布哈林实际上也是把形式逻辑当作是与辩证法相对立的形而上学的。他在批判托洛茨基时，认为托洛茨基的错误是由于他对问题取"形式逻辑的态度"的结果。他把"形式逻辑的态度"和"辩证态度"对立了起来。所以，否定形式逻辑，把形式逻辑等同于形而上学，这种错误在布哈林那时就有了。后来这种观点曾经成为苏联的普遍共同的观点。

十二、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思想

毛泽东（1893—1976）历来重视逻辑问题，即论理问题。既重视普通逻辑的问题，也重视辩证逻辑的问题。

毛泽东之所以重视逻辑问题，大概因为：一者，他是非常注重理论思维的。他认为"多想出智慧"。② 因而他提倡"开动

① 同上，下册，第 41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902 页。

机器"即善于使用思想器官，提倡"多思"，提倡"善于思索"，提倡"周密思考"，以便更好地完成革命工作。而要善于思考，就有个正确思维的逻辑问题。再者，毛泽东强调辩证法是尽人皆知的。而辩证逻辑实际上就是唯物辩证法在思维过程中的自觉运用。由此，重视辩证逻辑的问题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一）对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关系的持久探讨

对于逻辑问题，毛泽东有一个认识过程。

三十年代，苏联的观点就是否定形式逻辑、把形式逻辑当作形而上学来批判。这种观点直接支配着当时中国进步的学者们，使之也持同样观点。因之，当时中国所介绍的苏联的论著，或者当时中国进步思想家发表的论著，所流传的观点，当然就是这种把形式逻辑当作形而上学加以批判的观点。毛泽东注意读书，从中吸收了自己所赞同的思想。他也不可避免地受当时这种占统治地位思想的影响，对形式逻辑持否弃的态度。

1937 年，毛泽东所写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中，就专门有"形式论理的同一律与辩证的矛盾律"这样的题目。其中就是将辩证法的矛盾律与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对立起来，把同一律当作形而上学加以批判的。该提纲曾以不同形式印发，均保持这一题目。直至解放后正式出版《毛泽东选集》时，收入提纲中的《矛盾论》部分，才将这一部分删掉。

毛泽东写作提纲之前，阅读了西洛可夫、爱森保等著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中译本第三版。该书把形式逻辑说成即是"形而上学的论理学"。毛泽东也接受了这种观点。因而他在自己的批注中也认为，"形式论理学的错误在于把否定看作过程与过程间的外的否定，再则看作绝对的否定……"① 等。把形式逻辑等同于形而上学加以批判。1941 年 3 月以后，毛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 119 页。

泽东重读该书中译本第四版。该书认为，在社会主义的苏联，由于劳动群众接受党的指导等，因而唯物辩证法破坏了形式论理的思维方法。即社会主义清算了形式逻辑，使形式逻辑"告终"。毛泽东也是肯定这种观点的。他并认为列宁所说的小学生也用得着的形式论理，"是对旧社会说的"。①

但是，在 1937 年 7 月，即写《矛盾论》之后，毛泽东读艾思奇《哲学与生活》，作了长篇摘录，又接受了艾思奇的一些观点。艾思奇的观点与西洛可夫的观点略有不同。他不像西洛可夫那样，简单地全盘否定形式逻辑，而认为形式逻辑可被辩证法所吸收，但既然如此，独立的形式逻辑也就没有必要了。艾思奇的这种观点，究其倾向，还是否定形式逻辑，但不象西洛可夫那样说得简单绝对，而留有一点余地。

艾思奇的这种观点，也影响了毛泽东。因而他在长篇摘录中，就出现了二重观点并存的局面：

一重是，对形式逻辑实际上是肯定的，因而他探讨了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之间的关系。

毛泽东说："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是最根本的问题。"②这是在肯定既有形式逻辑、又有辩证逻辑。

它们是什么关系？毛泽东说："辩证逻辑：A 是 A，同是〈时〉又不是 A，一件东西和他本身同一，同时又不同一。形式逻辑只看见同一这一面，辩证法则不仅看见这一面，又看见另一面（不同一）因而它能包摄、吸收、扬弃形式逻辑。形式逻辑看不到的，辩证法能看到，形式逻辑看到了的，辩证法不但看到，而且加了改造与深化。"③ 这种说法显然是依据于恩格斯关于形式逻辑的局限性、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的观点。这种说法把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概括为包

① 同上，第 436 页。
② 同上，第 197 页。
③ 同上，尖括号中的文字是该书编者，为改正原稿的错别字而加的。

摄、吸收、扬弃、改造、深化的关系。认为形式逻辑“只看见同一这一面，”但没有完全否定形式逻辑。

毛泽东把对这两种逻辑关系问题的探讨进一步深入。他继续说：“不能说：‘一方面承认A是A，另一方面又承认A不是A’就算是辩证法。这两个命题的关系不是所谓一方面与另一面，而是同时，是互相渗透，互相联结。是整个的统一，不是机械的结合，也不能机械的折〈拆〉散。如折〈拆〉散去看，就成了折衷主义。”① 这里，毛泽东对问题的分析已经是相当地深入了。不是简单地“一方面与另一方面”就是辩证逻辑的观点，是深刻的。这一看法，和马克思批评蒲鲁东把辩证法曲解成一个方面加另一个方面，是一致的。辩证逻辑的观点是对立同一的观点，不是一方面加另一方面的机械凑合观。

另一重是，重复了对形式逻辑的否弃结论。

毛泽东在经过一些分析之后说，“形式逻辑只能看见静止一方面，并且会夸大这方面，忘记根本的运动。既然有了辩证法能抓着事物的全面，连形式逻辑的一面也包括在内，为什么对相对的静止还要用形式逻辑去研究呢?”这是否定形式逻辑的观点，而且用相当尖锐的方式提了出来，答案自不用言。毛泽东进一步说，“形式逻辑只看见一面，只能成为公式主义。”②既然“只能”，所以形式逻辑是注定不可救药的。前面在分析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关系时，也说到形式逻辑只看到一面，但没有因此而马上否定它；这后面的进一步结论，则从形式逻辑只看见一面中，直接得出它只能是公式主义的结论。

为什么会有这种二重的、自身并不完全一致的见解?它说明毛泽东正处在对逻辑问题的探索过程中。他的观点还不成熟，还难于得出确定的结论。用辩证的观点一分析，发现形式逻辑有不少问题，但科学的结论是什么？暂时还在酝酿过程

① 同上。
② 同上，第199、200页。

中。毛泽东的读书批注，显示出他对所读过的书，都力求加以独立的思索，给予重新估计、论定是非。其中有出色之处，也有不足的地方。

例如，毛泽东对类推法就作过很有独到之处的分析。他指出："类推法的危险，中国人犯的太多了。类推需是真正的同类。若是形同类而实不同类，而妄用类推法，没有不错的。"①比如说，俄国革命与中国革命、北伐战争与苏维埃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与中国的抗日战争等，情况与性质各有不同，就都不能简单加以类推。否则必然会得出错误结论。毛泽东的这种看法，无疑是正确的。他的这种看法，直接讲的是类推应当是有条件的。而其中包含着的是，主观辩证法应当与客观辩证法相一致的思想。毛泽东的这一议论，实际上是中国革命经验教训的逻辑总结。

又如，他试图对形式逻辑的规律作出辩证的分析。他引述列宁关于即便是简单的判断也是矛盾统一的观点。借用艾思奇用过的例子，形式逻辑常说"青年是店员"，但不说"青年是青年"。由此便指出："形式逻辑本身也不能严守同一律，否则它就建立不起来了。形式逻辑运用这一类命题时当然没有想到里面含有矛盾，因此不能说这是矛盾统一律的应用。但我们不能否认这一类的命题本质上包含着矛盾的统一。"②

再如，对于排中律，毛泽东说："排中律的公式'A是B或非B'，其实包含着这样的矛盾，即'A不是A而是B'，或者说'B可以是B，也可以是非B'，黑格尔早已这样批判过了。"③

这是说，应当用辩证的观点解释、改造形式逻辑的规律吗？很可能是这样。这里向形式逻辑提出了质疑，提出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来。但暂时还没有明确的结论。

---

① 同上，第316—317页。
② 同上，第200—201页。
③ 同上，第201—20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继续不断地研究逻辑问题。他多次和逻辑科学工作者长谈，提议编辑逻辑丛刊和论文集，随时关注着逻辑界学术讨论的情况，发表了在当时其他人所不容易提出的、富有科学意义的见解。这时，毛泽东对逻辑学的观点，已经是经过长期酝酿、深思熟虑了的，是已成熟了的观点。遗憾的是，由于他所处的最高领导人的地位，所以言谈有限。见之文字者更少。

他充分肯定形式逻辑是一门独立的科学，是普遍适用的，没有阶级性。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他还提倡干部要学点逻辑。认为文章和文件都应当具有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准确性属于概念、判断、推理的问题，多是逻辑问题。鲜明性和生动性，除了逻辑问题以外，还有词章问题。他还认为形式逻辑就是讲思维形式的，讲前后不矛盾的。对大前提是否正确，它是不管的，要管也管不了。①

他不同意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说成是初等与高等的关系。1957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1965 年 12 月在杭州，毛泽东都说过这一问题。他说："说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好比是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这种说法还可以研究。形式逻辑是讲思维形式的，讲前后不相矛盾的。它是一门专门科学，任何著作都要用形式逻辑。"②

他关心并支持学术界对有关逻辑问题所展开的讨论。特别赞赏和支持敢于独立思考，敢于发表独立见解的人。周谷城在《新建设》1956 年 2 月号发表《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提出形式逻辑没有阶级性，它与辩证逻辑的关系是主与从的关系等看法；王方名在《教学与研究》1957 年 1、2、4 期连续发表文章，对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是思维的"初步规律"、它的客观基

---

① 参阅《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 131 页；《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学资料选编》(下册)第 1401 页。

② 引自胡曲园《略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一致》《光明日报》1987 年 8 月 17 日。

础是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等问题提出了质疑。他们当时受到了不少人的反对。毛泽东对他们的这种不囿于已有成规、勇于探讨的精神均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支持和鼓励。这对于中国逻辑科学的发展，起了极其有益的推动作用。

(二)坚持逻辑、辩证法、认识论的一致

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同一，是列宁明确提出来的。

但列宁的这一重要思想，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并不是都引起了足够重视的。三十年代所流行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是唯物主义的，而方法则是辩证的的著名公式，不仅把理论和方法、世界观和方法论分割开了，而且在实际上也把认识论和思想及逻辑的方法分割开了，以为认识论只是单纯的唯物论的问题，而辩证法则是单纯的思想方法的问题，没有能够在客观的基础上把逻辑、辩证法、认识论统一起来。由于忽视了三者之间的统一，人们在论述哲学问题时，虽然往往都谈到了辩证法和认识论，但却不能加以统一的把握和研究，而又忽视了逻辑的问题。这样，辩证逻辑往往在无形中被从哲学视野范围内排除掉了，这就造成辩证逻辑停滞不前，几十年来进展缓慢。

有别于当时这种占居主导地位的观点，毛泽东非常重视列宁关于逻辑、辩证法、认识论一致的思想。他在一九三七年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中，坚持和发挥了三者一致的思想。这种发挥，集中到一点，就是把辩证法、论理学、认识论的一致问题提到哲学对象的高度上来。他认为在哲学对象问题中必须解决三者一致的问题。这就是说，在毛泽东看来，哲学就应当把辩证法、论理学、认识论三者统一起来加以研究，不能把它们分割开，或孤立地研究其中的某一方面。否则，哲学就不可能成为科学的理论形态。

毛泽东对这一论点，作了在当时是相当充分的论证。

从理论方面来看，毛泽东引证了关于不必要三个名词，关

于论理学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问，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及精神的事物之发展规律的学说等的有关论述。说明了，一者，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宇宙观，但唯物辩证法就"研究吾人对外界认识的发生及发展、研究由不知到知、由不完全的知到更完全的知的转移，研究自然及社会的发展法则在人类头脑中日益深刻和日益增多的反映，这就是唯物辩证法与认识论的一致。"二者，"唯物辩证法研究客观世界最一般的发展法则，研究客观世界最发展的姿态在思维中的反映形态，这就是唯物辩证法研究现实事物的各过程及各现象发生发展消灭及相互转化的法则，同时又研究反映客观世界发展法则的人类思维的形态，这就是唯物辩证法与论理学的一致。"再者，把上述两个方面加以联系起来考察，说明"辩证法唯物论是无产阶级的宇宙观，同时又是无产阶级认识周围世界的方法和革命行动的方法；它是宇宙观和方法论的一致体。"唯物辩证法"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论，也是唯一科学的论理学"。它是"真正科学认识上的论理学和认识论的基础。"

进而毛泽东从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中论证了这一问题。他首先引证了恩格斯的有关论述。说明研究历史的"唯一适当的方法，就是论理的方法。然而这一论理的方法根本仍然是历史的方法，不过舍去了那历史的形态与偶然性罢了。"由此看来，逻辑的方法其实与历史发展过程的客观辩证法是一致的，而不是各不相干的。接着，他又引证列宁的话。说明逻辑的范畴、公理，都是在人类长期的历史实践过程中形成的，是对客观事物和客观逻辑的反映，因而逻辑范畴的产生和发展，甚至于逻辑范畴先后排列的顺序，都是与历史、实践的发展相一致的，而不是无关的。由此也可看出，逻辑的理论及其发展，是与历史发展的客观辩证法相一致的。既然如此，逻辑与辩证法的一致，就不容置疑了。

毛泽东不仅在理论上坚持了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一致，而且在他的哲学思想中，正是以三者的一致为主导线索、

贯彻始终的。在毛泽东的哲学论著之中，当他阐述客观世界的普遍发展规律时，他的着眼点始终是要教人以认识世界、思考问题的正确方法。他说："这个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问题的方法。"① 反之，当他论述到论理学问题时，他总是以客观事物本身和人们对它的认识发展的规律性为依据，而反对把论理学看作是思维外在形式的学问。他说："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论，是认识的方法，是论理的方法，然而它就是世界观。世界本来是发展的物质世界，这是世界观；拿了这样的世界观转过来去看世界，去研究世界上的问题，去指导革命、去做工作、去从事生产、去指挥作战、去议论人家长短，这就是方法论，此外并没有别的什么单独的方法论。"因此，在毛泽东的论著中，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水乳交融，有机统一，无法分离。

毛泽东总的结论是："在马克思主义者手里，世界观同方法论是一个东西，辩证法、认识论、论理学，也是一个东西。"

（三）确认对立统一规律是思维的根本规律

思维发展的辩证规律是什么？这是极为复杂的问题。复杂性在于，思维活动不同于客观存在着的事物，它是抽象的、无形的，人们无法加以直接记录与描述，无法用人工的方法加以反复的试验。因之，对于抽象的思维现象，就只有凭借于抽象思维的能力本身，从古今中外人类大量的思维活动过程、言论、著述之中，加以概括提炼，探索其中所蕴藏着的规律性。这样的探索，就需要有曲折而漫长的过程，才能获得较为接近于真理性的认识。故揭示思维发展的辩证规律问题，可说是哲学科学中最深层的，极为困难的课题。

然而毛泽东却提出了自己的明确答案。写于 1936 年 11

①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一卷，第 279 页。

月至 1937 年 4 月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批注，即已提出，统一物的分裂，是一切客观现实过程及思维过程之普遍的发展法则。因此，“矛盾统一及其分裂也是思维的法则。”① 后来在《矛盾论》中，更明确提出：“事物矛盾的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则，因而也是思维的根本法则②。这里，已提为“根本法则”了。而批注中只一般地提是思维的法则。再后，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继续了这种观点。他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③ 对立统一规律是思维的根本规律，这便是毛泽东的结论。看来，他的这种结论是一贯的。

这个结论对吗？从根本上说，应当说是对的。

首先，既然辩证法、认识论、逻辑是一致的，那么辩证法的根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是思维发展的根本规律，这是毋须赘述、不容置疑的。在毛泽东看来“矛盾存在于一切客观事物和主观思维的过程中”。④ 因而一切主观思维的活动都必然要服从于矛盾的规律，这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当他在回答列宁关于“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当把这些对立看作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当看作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呢这一问题时，便极简明地回答道：“因为客观事物本来是如此的。”⑤ 这就是说，道理十分简单，客观事物本来是对立统一的，而辩证法、认识论、逻辑是一致的，因而人的头脑也就应当以对立统一作为思维的根本规律和根本方法，主观的辩证法与客观的辩证法应当是一致的。

其次，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也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这是

---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 71 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一卷，第 310 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③ 同上，第五卷，第 372 页。
④ 同上，第一卷，第 310 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⑤ 同上，第 304 页。

恩格斯已肯定了的。恩格斯说过："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① 因此，承认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也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结论。毛泽东则把这种必然的结论明确阐发出来了。并且，他在这里又把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的思想加以贯彻，从而把思维的基本规律或根本规律集中归结为对立统一规律。

再次，肯定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便和形式逻辑的根本规律相呼应，使得作为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在揭示人类思维活动规律的问题上，辩证地联结起来了。众所周知，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有三条，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但根本的规律就是一条：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是同一律的不同表述。同一律的基本要求是什么呢？就是要求人的思维应该具有确定性，而思维的确定性是客观事物确定性的反映。但事物的确定性只是相对的，运动发展才是绝对的。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是必要的，它约束着人的思维，使之在反映具有相对确定的事物时，不至于陷入主观随意性。但进一步如何从思维中再现整个事物合乎规律的辩证运动发展过程，形式逻辑是无能为力的。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才完整地回答这个问题。它指明了，无论是客观事物、还是主观思维，都不是只具有同一性，而是既对立、又同一的。对立的统一，这才是事物全貌的完整再现。可见，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反映了事物的局部状况，辩证逻辑的对立统一律却反映了事物的完整过程、反映了事物的整体。对立统一规律在更高的基础上，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小界限，却又概括了，包含了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可见，确认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就使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在基本规律性上取得了内在的辩证联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64页。

这就便于进一步研究这两种思维学科的相互关系的问题。

毛泽东不仅在理论上说明了，对立统一规律是思维的根本规律，而且要求人们确实以这一规律为指导，去认识事物、思考问题、指导工作、改造世界。在战火纷飞的民主革命年代，他要求，例如"抗日战争的各级领导者，不能离开中日两国之间各种互相对立的基本因素去指导战争。"①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年代，他同样要求人们要"应用这个规律去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②

人们承认毛泽东对发挥唯物辩证法有重要贡献。但通常较多地只注意到毛泽东对社会辩证法的论述。其实，把对立统一规律贯彻到思维领域，确认其为思维的根本规律，也应当说是抓住辩证法的核心，把它贯彻到底的一个重要方面。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究竟是什么？这是一个有争论、有待深入研究的大问题。能否说，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或者对立统一规律是其中的最根本的基本规律？对立统一在思维领域中的表现形式是否需要加以具体化、如何具体化？除了对立统一规律或其具体化而外，思维领域还有没有其特有的规律？思维活动过程有没有不同层次的规律性等等。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毛泽东的这一明确结论，对于我们深入探讨有关思维发展辩证规律的问题，却是有教益的。

（四）提出由特殊到一般、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过程

事物是一个过程，认识是一个过程，理性的思维活动也是一个过程，这是毫无疑问的。问题在于是一个什么样的过程。这一问题当然也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研究。马克思批判继承了黑格尔的思想，肯定认识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毛泽东从客观事物所存在着的矛盾的共同性与特殊性的

---

①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二卷，第451页。
② 同上，第五卷，第372页。

相互关系，以及人们对它的认识过程的角度，说明了：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说，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由此可见，"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以使人类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①

这就是说，就整个认识过程的运动来看，认识是一个由现象深入到本质，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

感性认识只反映到事物的现象，理性认识才反映到事物的本质。但在理性认识的阶段，思维同样并不停留在某一点上，思维的活动同样是一个深化的过程。理性思维如何深化发展呢？这就是一个不断从特殊到一般、从一般到特殊的循环往复过程。即从认识事物的特殊本质到认识事物的一般本质再到进一步认识事物的新的特殊本质的过程。因此，认识中的"特殊——一般——特殊"，与"感性认识——理性认识——感性认识"并不能简单等同。对事物特殊本质的把握并不能完全等同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只反映事物的现象，尚未达到对本质的把握。毛泽东 1965 年曾用大概念和小概念的关系来说明这一点。如狗是个大概念，黑狗、黄狗是小些的概念，即特殊的概念。在理性思维的运动过程中，可能先有黑狗、黄狗等的认识，然后再达到对于狗的一般认识，然后还可以进而更深入地

① 同上，第一卷，第 285 页。

认识诸如花狗、灰狗等等特殊的狗。这里，认识在深化，但却很难于说原先的黑狗、黄狗的概念只是一些感性现象。当然，感性的反映与理性的思维在实现认识过程中是相互渗透而并非截然分开的，因而在“特殊——一般——特殊”的过程中，也交织着“感性认识——理性认识——感性认识”的过程。但二者却不完全等同。前一公式着重揭明的是理性思维的深化运动，后一公式则概括了整个认识运动的全过程。

恩格斯已经指出，认识是从个别上升到一般的过程。列宁也认为，个别和一般是对立统一的，任何个别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相联系。因此，辩证法的叙述和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应当把个别与一般辩证地联系起来考察。但在理性思维过程中如何把这二者联结起来并形成一个有规律性的过程呢？列宁没有进一步说明，毛泽东关于由特殊到一般，又从一般到特殊的循环往复的论点，则回答了这一点。他显然继承了恩格斯和列宁关于个别与一般辩证关系的思想，并把它向前推进了。

那末，认识中由特殊到一般的过程，和马克思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论点又是何关系？马克思关于认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理论，回答的是由感性认识所获得的抽象思想成果，如何发展成为理性的、真理性的具体结论的问题。感性阶段所获得的认识成果是抽象的。理性阶段所要实现的真理性认识却是具体的。由此达彼的过程便是一个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而从特殊本质的认识到一般本质的认识，则说的是理性认识如何继续深化的问题。因而这二者所概括的是两个不同的过程。当然，在现实的认识运动过程中，各种因素、各种过程又是交织着的。因而这两个不同的过程又是相互渗透的。

简单说来，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再回到感性认识，说的是整个认识运动的全过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说的是抽象思维如何上升到具体思维的过程；从对特殊本质的认识到

一般本质的认识再到新的特殊本质的认识，说的则是理性思维活动如何继续深化的过程。

（五）阐发论理认识的基本形式

毛泽东在《实践论》等著作中，对于论理（即逻辑）的认识形式，作了很好的论述，在他看来，“论理的认识”即是“理性认识”。“理性”、“论理”、“思维”这些不同的提法，都是用来说明理性认识阶段的问题的。所谓论理的认识，“就是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工夫。”①

显然，毛泽东这里所说的论理问题，不仅是指的形式逻辑的问题，同时也是指的辩证逻辑的问题，因为它所说的论理的认识，是已经“到达了事物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② 很明显，这样深刻的认识，仅有形式逻辑是无从实现的。

毛泽东论著的特色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加以统一的运用，在辩证的立论中遵循形式逻辑的要求，而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却从属于辩证思维规律的更高统帅之下。可以说，在毛泽东看来，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有着共同的思维逻辑形式，都是：概念、判断、推理。它们的差别在于：形式逻辑只就这些思维的形式及其确定性方面加以研究；辩证逻辑则更进一步，把思维的形式和思维的内容、思维形式的确定性和变动性加以统一地把握和研究。

那么，辩证逻辑又是怎样看待概念、判断、推理这些论理形式的呢？

对于概念的辩证法，毛泽东有过广泛的论述。什么是概

① 同上，第一卷，第 262 页。
② 同上，第 263 页。

念？他说："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别。"①这就是说，概念是理性阶段的认识形式，它是对事物内部本质联系的反映。这可以说就为概念下了最一般的定义。如何在思维中造出正确的概念来呢？第一，要有可靠的感性材料"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论理来。"②第二，要有正确的方法，就是辩证分析的方法，"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③才能造成概念和论理的系统。在一定的意义上，也可以说，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过程，就是认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概念是充满着矛盾的，"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④即是说。客观矛盾的普遍性决定了，论理的概念必然处于普遍的矛盾关系之中：概念与事物之间存在着主客观的矛盾，不能简单地等同；概念与概念之间构成"矛盾着的概念"⑤关系，并非毫无内在的联系，如上与下、生与死、祸与福、战争与和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等等概念之间莫不如此，因而要反对那种甲乙丙丁现象罗列的概念游戏；概念内部，同样有其内在的矛盾，并非无矛盾而绝对"单纯的"。在这种普遍的矛盾之中，每一矛盾又各有其特殊性，"每一种……思想形式，

① 同上，第262页。
② 同上，第267页。
③ 同上，第268页。
④ 同上，第281页。
⑤ 同上，第302页。

都有它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①

由于概念的矛盾及其普遍性，就决定了概念流动、变化、发展的必然性及其普遍性，决不可能是僵死、固定不变的。但因矛盾各有其特殊性，故概念的矛盾运动亦各有不同，或外延的伸缩，或内涵的深化，或一概念向另一概念之转化，或旧概念为新概念所取代，或沿用旧语词而构成新概念，或同一概念而语词表述有所变更等等。这种概念的矛盾运动正是人类认识发展过程的记录，是客观矛盾发展过程的主观录象。因之，具体研究“概念的矛盾运动”过程，就不能不说是辩证逻辑的一大任务。例如，“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② 拿我国的情况来说，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他的走狗即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人民这一概念的历史变化，正是中国革命历史演变过程的记录。

概念的展开，构成判断。辩证判断的产生绝不是思辨的产物，而是对客观矛盾的辩证认识的结果。例如、“指挥员的……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③ 一要侦察（即调查），二要思索（即思维过程中主观能动作用的发挥），这就是产生辩证判断的必备条

① 同上，第284页。
② 同上，第五卷，第364页。
③ 同上，第一卷，第163页。

件。

由于客观事物是矛盾的。概念也是矛盾的，从而作为概念之展开的判断也是矛盾的。而这种矛盾，在毛泽东的论著中，非常集中地体现在对于矛盾着的事物，往往同时形成相互矛盾的判断，而相互矛盾的判断却又不可分割地、有机地、辩证地统一起来了。如果撇开了其中的一个判断，另一个判断就很难于成为科学的，完整的论断。例如："认识运动就算完成了吗？我们的答复是完成了，又没有完成，"① "诚然，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② 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③ 整个抗日战争应该采取的战略方针是，"在战略的防御战之中采取战役和战斗的速决战，在战略的内线作战之中采取战役和战斗的外线作战。"④ 凡此等等，都是有力的例证。

判断的继续，思维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必然构成推理。推理同样是辩证的。它的理论基础，就是认识运动本身的规律性。如前面所述，人类认识运动是一个由特殊到一般、由一般到特殊的过程。人类的认识运动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既然如此，思维中的推理活动，就既有从个别前提中推出一般结论的；又有从一般前提中推出个别结论的。是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对立统一。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毛泽东关于认识运动两个过程相互联结的思想，为辩证地考察推理问题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根据。

如何进行辩证的推理呢？同样是要对事物进行完整的、辩

---

① 同上，第一卷，第270页。
② 同上，第300页。
③ 同上，第四卷，第1136页。
④ 同上，第二卷，第377页。

证的分析。例如，抗日战争刚爆发不到一年的一九三八年五月，毛泽东是如何推出抗日战争是持久战的正确结论的呢？他说："'为什么是持久战'这一个问题，只有依据全部敌我对比的基本因素，才能得出正确的回答。"而"这些特点是事实上存在的，不是虚造骗人的；是战争的全部基本要素，不是残缺不全的片段；是贯彻于双方一切大小问题和一切作战阶段之中的，不是可有可无的。"① 这就是对中日这一矛盾作客观、全面的完整分析，才能作出符合事物辩证发展过程的辩证推理来。

事物的发展过程，是由矛盾双方的斗争决定着的曲折过程，一般都具有矛盾着的两种可能性。因而，在辩证思考问题的过程中，便表现出这两种相互矛盾的推理往往是联结在一起的。例如，抗日战争虽然是持久战，最后的胜利是属于中国的。但是，是否不承认亡国的可能呢？不，"我们承认在中国面前摆着解放和亡国两个可能的前途，两者在猛烈地斗争中。"② 又如，对于国内革命战争，虽则必然得出人民必胜的推理，而毛泽东在对中国革命战争的四个主要特点（即中国是一个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半殖民地的大国，而又经过了 1924 年至 1927 年的革命；敌人强大；红军弱小；共产党的领导和土地革命），作了客观的全面的分析之后，同时却还推论说："第一个特点和第四个特点，规定了中国红军的不可能很快发展和不可能很快战胜其敌人，即是规定了战争的持久，而且如果弄得不好的话，还可能失败。"③ 再如，对于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前途，毛泽东同样推论说："从整个形势看来，从上述一切国际国内的实际情况的分析来看，我请大家注意，不要以为我们的事业，一切都将是顺利的，美妙的。不，不是这样，事实是好坏两个可能性、好坏两个前途都存在着。"④

① 同上，第二卷，第 427、418 页。
② 同上，第二卷，第 426 页。
③ 同上，第一卷，第 175 页。
④ 同上，第三卷，第 1001 页。

以上，或许可以说，毛泽东提出了矛盾概念、矛盾判断、矛盾推理的问题。

（六）说明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

对立统一的思维规律在思维方法上的运用，就是分析的方法。无论要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还是要实现理性思维从对特殊本质到一般本质的把握，还是作出概念、判断、推理，都必须运用分析的方法。毛泽东说："什么叫辩证的方法？就是对一切加以分析。"① 又说："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②

由此，第一，这就明确了分析方法在辩证思维中的地位：它就是辩证思维的方法，或者说，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这种看法，和列宁的看法是一致的。如前所述，列宁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同一的原则出发，把辩证法最基本的要素归结为三条，第三条便是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列宁并认为一般辩证法的阐述及研究方法应当运用这一方法。可见列宁实际上已把分析的方法看作是辩证思维最主要的方法了，只是他还没有直接在文字上点明。毛泽东则继承了列宁思想中所蕴含着的精神，加以明确地提出。

第二，这就说明了分析方法的普遍意义。即"对一切"都必须加以分析，没有例外。毛泽东要求人们"对于任何问题应取分析态度。"③ 他认为没有什么事物是不能分析的，如果承认有"不可加以分析的，就是形而上学"。④

在毛泽东的论著中，正是处处力求对问题作出辩证分析的。他认为，"提出问题也要用分析，不然，对着模糊杂乱的一大堆事物的现象，你就不能知道问题即矛盾的所在。"而要解

---

① 同上，第五卷，第496页。
② 同上，第413页。
③ 同上，第三卷，第892页。
④ 同上，第五卷，第498页。

决问题，更需要有“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① 只有这种系统的周密的分析，才能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得出科学的结论。由是，我们看到：“要分辨真正的敌友，不可不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一个大概的分析。”② 要知道为什么只有在旧中国这样的国家，才有可能在四周白色政权的包围中间，产生红色政权区域，就必须“分析它产生的原因”。③ “对于我们的工作，对于群众的事业，应当采取分析的态度。”④ 要学习外国，就“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⑤ 等等。可见，分析的方法，就是毛泽东所倡导和实际上加以普遍运用了的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第三，这就说明了什么叫分析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

怎样分析事物的矛盾呢？《矛盾论》就是最精辟的矛盾分析方法的理论，是这一方法的全面展开，它展现了辩证思维方法的活生生的、极为深刻、异常丰富的内容。《矛盾论》要求我们既分析事物的内部矛盾、又分析事物的外部矛盾，既分析矛盾的普遍性、又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既分析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又分析次要的矛盾和次要的矛盾方面，既分析矛盾诸方面的同一、又分析矛盾诸方面的斗争，既分析矛盾斗争的对抗形式、又分析矛盾斗争的非对抗形式等等，并进一步把这诸多的方面联结起来，从而达到全面、确切、完整地在思维中再现事物矛盾总体的目的。《矛盾论》说明，如果不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的原因或普遍的根据”，但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为要了解矛盾的总体、了解

---

① 同上，第三卷，第 796 页。
② 同上，第一卷，第 3 页。
③ 同上，第 56 页。
④ 同上，第四卷，第 1264 页。
⑤ 同上，第五卷，第 285 页。

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就必须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否则暴露过程的本质成为不可能，而“所谓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就是了解它们每一方面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关系，在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中，以及依存破裂后，又各用何种具体的方法和对方作斗争。”①

这种具体分析事物矛盾的特殊性，从而达到把握事物具体矛盾的各个方面及其总体的方法，就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毛泽东非常强调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他不只一次重申列宁关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的思想。要求人们“时刻记得列宁的话”。指出，“离开具体的分析，就不能认识任何矛盾的特性。”② 号召大家，“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③

毛泽东希望人们不要抽象地谈论问题，而“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去规定。”④ 因为“世界上的事情是复杂的，是由各方面的因素决定的，”⑤ 所以看问题要从各方面去看，“对问题要求全面的分析，才能解决得妥当。”⑥

为要具体分析事物的矛盾，就必须反对和防止主观性、表面性和片面性。所谓主观性，就是不知道客观地看问题，不承认矛盾的客观性质。表面性，就是对矛盾总体和矛盾各方面的特点都不去看，否认深入事物里面精细地研究矛盾特点的必要，仅仅粗枝大叶地看到一点矛盾的形相，就想动手去解决矛盾。片面性，就是不知道全面地看问题，不了解矛盾各方面的特点。只见局部、不见全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知其一、不

---

① 同上，第一卷，第 284、287 页。
② 同上，第 292 页。
③ 同上，第三卷，第 772—773 页。
④ 同上，第一卷，第 160 页。
⑤ 同上，第四卷，第 1103 页。
⑥ 同上，第五卷，第 313 页。

知其二，要么绝对肯定、要么绝对否定，好则绝对地好、坏则绝对地坏，虽知己却不能知彼、凡事偏听偏信，如此等等。片面性的方法，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方法。这种方法发展到极端，就会出现攻其一点或几点，尽量夸大，不及其余的错误。与此同时，为要具体分析事物的矛盾，也必须反对烦琐哲学。烦琐哲学罗列一大堆没有内部联系的材料，即表面现象，"不提出问题，不分析问题，不解决问题，不表示赞成什么，反对什么，说来说去还是一个中药铺，没有什么真切的内容……不去思考事物的本质，而满足于甲乙丙丁的现象罗列。"①同样不能真正认识事物。

当然，这里说的分析的方法，并不是只分析不综合。这里所说的分析方法是矛盾分析法。矛盾分析法自身就包涵综合在内；是分析与综合有机结合的方法。毛泽东早就曾说过，"指导分析的是综合。"② 由于着重强调分析的作用，故简称之为分析的方法，或矛盾分析法。

（七）毛泽东思维方式的特色

思维方式一般指思维活动藉以进行的模式，包括思维的方法、过程、定势及其规律性等。不同的人们，其思维方式各具特点。毛泽东说过，斗争、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这是人民的逻辑；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则是反动派的逻辑。这里所说的"逻辑"是在必然性的意义上使用的。但也包含有不同的人们，思维方式总有所不同的含义。毛泽东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但有自己的特色。在思维方式上，毛泽东有这么一些较为突出的主要特色。

（1）实事求是的态度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是毛泽东思想的精

① 同上，第三卷，第795—796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440页。

髓，是毛泽东思想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也是毛泽东思维方式中的根本特色。

什么叫"实事求是"？毛泽东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物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① 所以，实事求是指的就是必须从客观存在的事物中找出其内部的规律性来。这一思想，是针对脱离客观实际、违背客观实际的唯心主义、主观主义思维方式而提出来的。

实事求是的态度是马克思主义者应有的态度，是正确认识事物所应取的态度，也是逻辑思维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科学态度。因为，只有实事求是，逻辑思维过程才能沿着主观思维符合于客观实际的方向发展，从而才有可能获得正确的结论来。在逻辑思维过程中肯定必须有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是肯定逻辑思维的唯物主义前提。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是物质的反映。理性思维活动同样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但这种反映带有间接性的特点。既然逻辑思维过程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反映，因而就必须承认逻辑的过程必须符合于"实事"的发展过程；但既然这种反映带有间接性，因而就使二者之间存在着相互脱节的危险性。主观思维活动因种种原因，有可能沿着某种背离客观事物实际过程的轨迹而运动，从而构造出一套并不符合于实际情况的逻辑体系来。提出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是要强调自觉地把唯物主义的一般理论贯彻到逻辑之中，把思维逻辑活动自觉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前提上。所以，恩格斯指出，唯物主义的意义在于使人们"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事实，而"毫

① 同上，第三卷，第 759 页。

不怜惜地牺牲一切和事实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① 毛泽东也指出："科学的态度是'实事求是'。"② 毛泽东的这一结论正是恩格斯上述思想的继续。

由此看来，要做到实事求是，一方面，逻辑思维一定要从客观实际出发，而不能从理论、原则本身出发。"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叫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③ 另一方面，思维的逻辑过程一定要使之符合于事物本身发展过程的客观实际。"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乎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④ 而不能相背离。

中国共产党历来十分强调实事求是。邓小平多次强调要坚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的精神。党中央明确指出："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其根本点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⑤ 所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于逻辑思维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2)实践的观点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毛泽东尤为重视实践，他的认识论的专著就名之为《实践论》。

毛泽东不仅从整个理论体系上是十分注重实践的，而且，在逻辑思想上，他也把实践看作是整个思维过程的现实基础。首先，在毛泽东看来，任何一个英雄豪杰，他的思想只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其原料或半成品只能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或者自己的科学实践，他的头脑只能作为一个加工厂而起制成完成品的作用。因此，包括论理认识在内的"人的认识一点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3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623页。
③ 同上，第三卷，第801页。
④ 同上，第一卷，第261页。
⑤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3页。

不能离开实践"①。所以，实践是形成论理认识的源泉。其次，实践贯穿于论理认识产生和发展的全过程。论理认识如何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产生？并不是在实践之外，而正是在实践之中，在实践过程中产生的。是由于"社会实践的继续"的结果。是一个"基于实践的由浅入深的……认识发展过程"。而理性认识与感性认识在认识运动过程中又是相互渗透的，二者的渗透和统一，也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② 的。再次，理性认识的正确性当然也是由实践来检验。"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标准。"③ 最后，无论是某一理论的认识，还是整个人类的理性认识，还是人们理性思维能力本身，都是历史地发展着的，其发展的基础也在于社会实践。所以，"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因此，人们的认识，不论对于自然界方面，对于社会方面，也都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④ 总之，实践贯穿于整个思维活动过程的始终，实践是逻辑思维的基础。

关于实践对理论思维的意义，黑格尔已经有所觉察，虽则是唯心主义的，但却是有价值的。列宁对此加以肯定。列宁说："毫无疑问，在黑格尔那里，在分析认识过程中，实践是一个环节，并且也就向客观的（在黑格尔看来是'绝对的'）真理的过渡。因此，当马克思把实践的标准列入认识论时，他的观点是直接和黑格尔接近的。"⑤ 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实践是逻辑的推理、逻辑的格的观点是对的。列宁进一步发挥说："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 261 页。
② 同上，第 263 页。
③ 同上，第 261 页。
④ 同上，第 260 页。
⑤ 《哲学笔记》（大字本），第 263—264 页。

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 这就说明，实践对于逻辑的决定性作用，黑格尔已有所觉察，马克思是加以肯定的，列宁又作了独到的阐述，毛泽东的观点与之一致，而毛泽东有了更多的涉及，并作了更进一步的说明。

既然实践是逻辑思维的基础，因此，就必须自觉地在实践过程中从事理论的研究与开拓，一刻也不能脱离实践。例如，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就必须懂得“从改造中国中去认识中国，又从认识中国中去改造中国”。②

(3)调查研究的思想方式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是毛泽东的名言。

调查研究说的是，对于问题不仅要分析研究，尤其是要有认真的实际调查。实际调查是科学研究的依据，要把调查和研究统一起来，结合起来，这样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调查研究的问题，就是正确认识世界的问题。因此，马克思主义者在认识事物的过程中，都必须搞调查研究。在理性认识的逻辑思维过程中，同样必须搞调查研究。

为什么在理性认识的过程中，必须不断地坚持调查研究呢？实地的调查，可以使人们获得大量丰富的感性材料；而分析研究，主要是对感性材料的加工，从而形成理论的结论。只有感性的材料丰富而且符合实际，才可能加工出科学的理论结论来。当然，理论的加工也要有正确的方法。把调查和研究结合起来，对于逻辑思维来说，其主要的意义就在于把理性思维和感性材料相互结合起来。既使理性思维获得源源不断的、大量丰富的感性材料，从而有可能从中提炼出理论的结论来。又使已有的、或初步的理论结论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得到验证，看其是否正确以及需要修正到何等程度。毛泽东认为，概念的形成过程，判断的形成过程，推理的过程，当然都是思维

① 同上，第270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485页。

的过程，但同时就是调查和研究的过程。在毛泽东看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造过程，就是一个调查研究的过程。马克思主义是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他说："马克思在实际斗争中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研究，概括了各种东西，得到的结论又拿到实际斗争中去加以证明，这样的工作就叫做理论工作。"①

据此，毛泽东"向全党提出系统地周密地研究周围环境的任务"② 来。他认为，"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调查"。③ 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的国情。因此，要反对"不作调查，而只是冥思苦索地'想办法'，'打主意'"。④ 革命工作者无论对什么事情都要调查研究，理论工作亦莫不如此。他说："提出问题，首先就要对于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和研究，才能懂得矛盾的性质是什么，这就是发现问题的过程。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但是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⑤

总之，理论的研究过程，逻辑的思维过程，应当是一个调查研究的过程，调查研究能够使理性思维和感性材料有机地统一起来。

(4)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指"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775 页。
② 同上，第 760 页。
③ 同上，第 747 页。
④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 49 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796 页。

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本来说的是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它是历史唯物论在工作方法中的运用。但它同时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思维过程中必须遵循的一般准则。它不但是历史唯物论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工作方法论上相结合的产物，而且也是毛泽东独具一格的认识与逻辑的理论。它是工作方法论和思维方法论的统一体。

在认识与思维过程中，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意义在于，一方面，它为理性的思维活动提供丰富的原材料，为理性的认识向实践转化提供中介、并检验和丰富这种认识。按照毛泽东的说法，概念、判断、推理的形成过程，也就是从群众中来的过程。把群众中大量的感性材料集中起来加以分析研究，从而作出概念、判断和推理来，脱离了群众的实践活动，思维就成了无源之水，就会陷入唯心主义的思辨。从群众中来的过程，和调查研究的过程是一致的。调查也就是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也就是研究群众的情况、研究群众所提供的大量生动的材料。深入到群众中去，进行马克思主义的调查研究，从而集中、概括出论理的结论。有了论理的结论，认识的任务并未完结。逻辑思维的任务，同样也未完结。让论理的结论再回到实践中去，乃是思维活动的继续。但如何让理论回到实践中去呢？理论回到实践必须有中介，即中间环节。回到群众中去，这就是理论向实践转化的中介。实践是群众的实践。理论回到群众中了，为广大群众所掌握了，他们自然就照着这样的理论去实践。此时，理论也就不是停留在纸面上，即主观的认识上，而转化成为改造客观世界的行动了。同时，论理的认识回到群众实践中的过程，也是检验这一认识是否正确的过程。并

① 同上，第854页。

且是在新的实践过程中进一步提供新的材料，从而丰富与发展已有理论结论的过程。

另方面，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能够使个人的思维活动与群众的思维活动得到有效的相互结合、使之相互渗透。个人的思维能力是极有限的，群众的智慧是无穷的。“个人的智慧必须和集体的智慧相结合。”① 来自群众的大量意见，材料，对于最后的结论来说，往往带有素材的性质，而并不就是结论本身。从这一角度来看，它还停留在感性的阶段。但不等于说，群众中没有理性的结论、没有理性的思维活动过程。群众中的成员当然就是一个个的思维着的人。在一个个的群众成员当中以及许多思维着的个人所形成的一定群体中，都有着深刻的理论见解。所以，在不断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反复过程中，作为某一问题探索者的个人，就不但搜集到大量的感性材料，而且能够吸收到理性认识的营养，个人独到之见与群众之中普遍的思索相互交流融合，才能提炼出思维的精华。

(5)两点论的思维模式

上述毛泽东思维方式种种特点的综合，以及毛泽东有关辩证逻辑思想观点的贯彻运用，集中到一点，就形成毛泽东特有的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可称之为两点论的思维模式。

两点论，也叫两分法，或一分为二。这是毛泽东对自己所特有的、也是他所赞成和提倡的思维方式和方法的通俗的称呼。按照毛泽东的见解，两点论也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方式方法中的具体运用，是矛盾分析法的具体化。所谓两点论(两分法、一分为二)，主要含义在于指明看问题必须从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去看，切忌片面。因为，事物包含着两个对立的方面。包含着两个对立的方面仍是事物的基本状况。列宁也曾把一分为二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看作是辩证法的实质。所以，毛泽东也认为一分为二、两分法是“马克思主义

① 同上，第五卷，第140页。

的辩证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思想”。① 毛泽东告诉我们，“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即对立统一规律)”，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就是“关于宇宙发展的两重性，关于事物发展的两重性，关于事物总是当作过程出现，而任何一个过程无不包括两重性”这样的观点，因此，就必须“分析事物的每一个矛盾侧面”。② 例如，帝国主义就既是纸老虎，又是真老虎。所以，我们在战略上必须蔑视它，而在战术上又必须重视它。不仅在社会斗争中，而且在向自然界作斗争时也必须两点论，战略上敢于向自然界开战，战术上则十分谨慎从事。即便每一个人，也“总是有两点，有优点、有缺点，不是只有一点。”③ 工作中总是有成绩，有错误，而“成绩有两重性，错误也有两重性。成绩能够鼓励人，同时会使人骄傲；错误使人倒霉，使人着急，是个敌人，同时也是我们很好的教员。”④ 分析任何问题，看待任何事物，也都是这样，不能好就绝对地好，而应当从两点去看，不能只抓住一点。凡此等等。因此，要两点论，不能一点论。两点论是辩证法，一点论是形而上学。

两点论的主要意义在于使人全面地思索问题，有效地防止片面性的弊病。它确实相当准确而通俗地反映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之点。

两点论的思维方式不但是以唯物辩证法为依据的，而且带有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特色。可以说，中国自古以来是在逐步形成一种二分法的思维方式的。从塞翁失马的典故，老子的“福兮祸所倚，祸兮福所伏”以及几十对对立范畴，孔夫子过犹不及的中庸之道，孙子“知彼知己”的告诫，魏徵的“兼听则明，偏信则暗”等等，都是在教人凡事必须从两个方面、从两点去考察，事实须得兼顾两个方面，切忌顾此失彼。两点论的思维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42、843 页。
② 同上，第 806、807、808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320 页。
④ 同上，第 315 页。

方式，可说是在中国土壤中逐步孕育起来的思维方式。它原先带有朴素色彩，毛泽东试图赋予以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他试图借用这种通俗的语句，去表达唯物辩证法思维方式的深刻道理。

当然，既是通俗的表达，自是较为简略的。进一步的问题，如两点之间有否中间的环节，两点相互关系的展开是否构成系统，两点与过程的关系如何等，一系列进一步的问题却是简化的语句难于包容无遗的。所以，在运用两点论的时侯，又必须防止简单化。

十三、辩证逻辑在现代的进展

在现代，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辩证逻辑都有着长足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辩证逻辑已经出现自己的理论体系。以上各部分所述的辩证逻辑思想家们，都提出了种种有关辩证逻辑的理论观点。思想是丰富的。但都还没有把这种种理论观点加以系统化的整理和表述，都只是在各自的论著中提供了对于辩证逻辑的见解。他们创建了，但还没有完成辩证逻辑的理论大厦。而到了现代，则出现了不少辩证逻辑的专门著作，它们以系统的形式把辩证逻辑理论的体系呈现给读者。这种种体系是否科学，自有待今后实践的检验。但它们却意味着，辩证逻辑毕竟在孕育中达到了形成自己理论形态的程度了。

另方面，辩证逻辑已经越出过去只被较为少数的人所探索、研究和运用的范围，而成为为数不少的学者所论争研究并加以传播，且被相当广泛的群众所接受的思维科学。大凡科学的发展，最初都只限于较少数人的范围之内。当它越出少数人的圈圈，走向广大的群众，甚至于又有了通俗化的传播。这多半意味着这一学科是初步成熟了。现时的辩证逻辑，似乎也可

说处在这样的状态中。

(一)现代中国的辩证逻辑

现代中国的辩证逻辑，除了毛泽东有独到的创建外，在其他哲学、逻辑学理论工作者中，也得到了逐步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并从而获得了显著的成果。大致说来，这一过程经历了三十年代的传播；五十、六十年代的论争和七十年代末以来的发展三个大阶段。

(1)三十年代的传播

中国自古以来已有相当可贵的形式逻辑、辩证逻辑、辩证法的思想。但它们的近代形态，则都是由西方传播而来。据汪奠基先生所考，明末李之藻 1631 年所译的 1611 年刊印于德国的《名理探》，是第一部西方形式逻辑著作的中译本。本世纪以来，介绍西方形式逻辑思想的译著逐渐增多。严复 1903 年所译《穆勒名学》便是很有代表性的译作。与此同时，更有会通中西形式逻辑思想的著作出现。章炳麟所著《国故论衡》中的《原名》篇就是这样的著作。

五四运动以来，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在中国日益得到传播。本来就是附生于辩证法并与辩证法密不可分的辩证逻辑相应的也得到一定程度的传播。1932 年，便有彭苇森译、陶泼尔考夫著《辩证逻辑之基本原理》一书问世。该著正式使用"辩证逻辑"这一名称，并专门就辩证逻辑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和介绍。当然，是相当粗糙和不完整的。但不管怎么说，在西方形式逻辑介绍到中国大约三百年之后，中国人又开始获得"辩证逻辑"这一新的逻辑观念了。这表明，除了传统的形式逻辑之外，还别有天地，另有辩证逻辑的逻辑科学。

随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马克思主义和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思潮之间的斗争日益尖锐。三十年代出现的辩证法问题的论战就是其中突出的表现。在这场论战中，同时交织着有

关辩证逻辑问题的争执。

论战首先由张东荪挑起，他从 1931 年起，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反对唯物辩证法。在这一过程中，张东荪写了《动的逻辑是可能的么？》等文，否认辩证逻辑。认为辩证的逻辑是不可能的，作为思维的逻辑只能是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只是哲学而不是逻辑。辩证逻辑即辩证法是马克思及其党徒向世人宣传共产主义的策略等。接着，叶青打着马克思主义的旗号，对张东荪进行批判。叶青写了《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等文。他表面上肯定辩证逻辑，但把辩证逻辑混同于辩证法；同时，又把形式逻辑说成就是形而上学，加以否定；况且，他还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思辨逻辑混为一谈，说什么，"嘉尔和恩格斯对于黑格尔底辩证法的逻辑公式是无批判无改造地接受了的"。① 从根本上说来，叶青把哲学看作是宗教的延续，是与科学相对立的。所以，他实质上是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因而实际上辩证逻辑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可能了。

针对张东荪、叶青等人论战中所掀起的歪曲和反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潮流，邓云特（邓拓）、艾思奇等人纷纷著文加以驳斥。邓云特在《形式逻辑还是唯物辩证法》，艾思奇在《关于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等文中，批驳了张、叶的谬说，坚持并宣传了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观点。他们指出，不应当用形式逻辑的观点来了解辩证法，不应该把辩证法了解成死板、机械的公式。唯物辩证法是自然、社会和思维一般的运动和发展的法则。辩证逻辑是人们运用它来认识和把握一切客观事物的武器。

关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艾思奇明确地说，"我的基本观点，不外是：形式论理学的真理的方面被辩证法作为

① 叶青：《颠倒黑格尔哲学的真解》，《新中华》（杂志），1936 年，第 4 卷，第 11 期。嘉尔指卡尔·马克思。转引自《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传播史》第 345 页。

一个有机的要素吸收了，但也仅仅是一个要素，而不能和辩证法划分独立的地盘。所以，只要我们把握了辩证法，就同时已经把形式论理学的积极的东西也把握在内了，因此，在我们能用辩证法思维方式的时候，我们就用不着另外再要形式论理学了。"① 有了辩证法，就用不着再用形式逻辑了。这种观点，当时的实际倾向是趋于否定形式逻辑。

1937 年，潘梓年的《逻辑与逻辑学》出版了。这是一本专门的逻辑学著作。该书把逻辑学的内容分为方法论与技术论两部分。方法论就是辩证法。技术论就是形式逻辑，也叫逻辑术。这就是说，作者试图把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统一起来，都包容在逻辑学之中。但他所说的辩证逻辑实际上就是辩证法。他认为形式逻辑只是一种逻辑技术，而不是方法，不能与辩证法并列。这种观点与艾思奇的观点有所不同。艾思奇是认为独立的形式逻辑没有必要了。潘梓年则认为它只能充当一名"技师"，不能象辩证法那样是思维方法。即降了格，但还可以存在。贬低了，但不取消。

在当时的这些论著中，都还是把辩证逻辑和辩证法直接等同起来，相提并论的。在当时的作者们中，还没有可能去考察辩证逻辑与辩证法是否还有进一步的相互关系问题，还没有可能去考察辩证逻辑是否要从唯物辩证法中分化出来而形成具有自身特殊性的独立学科的问题。他们只是要坚持和宣传唯物辩证法，也就理所当然地坚持和宣传了辩证法的逻辑。此外，他们在肯定辩证逻辑的同时，实际上也往往程度不等地把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相混，加以否定和批判。这种情况，反映了当时先进思想界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掌握的程度，反映当时理论水平所可能达到的高度，当然不能用现在的水准加以苛求。但无论如何，经过这么一场论战，经过不少论著的介绍与肯定，辩证逻辑的理论是在中国得到了初步的传播了。

---

① 《艾思奇文集》第一卷，第 421 页。

(2)五十、六十年代的探讨

五十、六十年代，中国的学者们开始了自己对辩证逻辑的独立探讨，并且取得了应有的成效。

这种探讨，起初是在苏联五十年代初关于逻辑问题的讨论的激励下展开的。大致从五十年代中期延续到六十年代中。首先探讨的是形式逻辑方面的问题，也多方面涉及到辩证逻辑；逐步地就辩证逻辑本身也展开了热烈的争论了。在这样的氛围下，辩证逻辑获得了一定的进展。六十年代初，有的高等学校，如中国人民大学，还开设了辩证逻辑的讲座。

讨论首先涉及辩证逻辑的对象，因为辩证逻辑如果要作为一门科学确立起来，首先就必须确定自己的对象。所以这是关键问题之所在。由于辩证逻辑原本是从辩证法中衍生出来的，因而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争执，焦点在于辩证逻辑与辩证法是否一个东西。围绕这一焦点，有三种较有代表性的不同看法：

第一、认为辩证逻辑就是唯物主义辩证法。当时这种观点较为流行，有较多的人同意这种观点。如李志才、杜岫石都认为，"辩证逻辑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这种观点主要立论的依据来自于列宁所说的逻辑与辩证法、认识论是同一的。所以，这种观点实际上是把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直接等同的。不过，在持辩证逻辑即唯物主义辩证法观点的人中，有的人是由此引出否定辩证逻辑的结论的。至今有人认为辩证法之外的特殊的辩证逻辑并不存在。但当时持这种观点者则多是以此而肯定了辩证逻辑的。

第二、认为辩证逻辑是辩证法在思维领域中的具体运用。刘丹岩就认为，"所谓辩证逻辑，就是辩证法的思想方法在运用思维形式上的具体表现。"① 他并认为，应当用辩证法来修正形式逻辑，这也反映了当时一部分人的想法。刘氏认为，用

① 见《东北人民大学学报》1957年第2、3期合刊。

辩证法修正后的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能够合一而成为统一的逻辑。在持辩证逻辑即辩证法在思维领域具体运用的人中，也有人对辩证逻辑是否研究思维结构的问题，持否定的态度。

第三、认为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与规律的科学。这种观点与第一种观点分歧颇大，第一种观点把辩证逻辑完全等同于辩证法；这种观点则仅承认辩证逻辑是一种思维科学。第二种观点则可看作是介乎于这二者之间的中间性的观点。在持此种观点者中，具体说法也各有不同。江天骥说："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是辩证思维的规律。"① 且大有认为，"辩证逻辑是关于人类正确思维的辩证形式与规律的科学。"② 且文不同于江文处，在江文提"辩证思维"而且文提"正确思维"；江文只提思维的规律，且文还提思维的形式。不过江氏在别的文章中也是谈到思维形式的。且大有同志在五十年代是极力主张必须把辩证逻辑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哲学中分离出来的。他对于把辩证逻辑和辩证法混淆不清的状况甚不以为然。因而多次发表文章，着力阐述辩证法与辩证逻辑之区别。主张"辩证逻辑必须是一门独立的逻辑科学"。并因此而认为，辩证逻辑既是探讨思维领域的具体科学之一，因而是没有阶级性的。这在当时强调科学的阶级性、强调包括逻辑问题在内都贯穿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都有资产阶级学术思想改头换面出现在这一战线上的气氛下，却就变成一个大问题了。因而他的观点被认为是打着反对教条主义旗号宣传修正主义观点。他的主要论点被认为是错误的。现在看来，且大有同志的观点是比较恰当的。他比较早地对辩证逻辑提出了比较恰当的看法，这是不容易的。

与辩证逻辑对象有关的，是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本来，对于辩证逻辑的探讨，就是先由对于形式逻辑的

---

① 见《新建设》1956年第4期。
② 见《新建设》1958年第6期。

讨论而引出的。二者关系如何，当然是讨论中之热点。而侧重点在于探讨二者有何区别？在探讨过程中，大抵上说来，也有三种较有代表性的不同说法：

第一、“一般特殊”说。以周谷城、王方名为代表，认为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尤如辩证唯物主义与心理学、语言学等其它具体科学的关系一样，是世界观与具体科学的关系。这种意见的要害，是不同意恩格斯把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比作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的关系。他们并认为，如恩格斯看到现代逻辑的发展，就不会作这种比喻。从现在看，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的关系，用去比喻数理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倒较恰当。由于这种意见与恩格斯的说法不同，因而遭到相当的反对。但恩格斯的一种比喻性的说法，当然是可以讨论的。后来，就逐渐有较多的人认为，恩格斯的比喻不尽完善。

第二、“高等初等”说。就是认为二者是类似于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的关系。这是当时多数的观点。马佩说得最明快：“假如把辩证法和形式逻辑都当作逻辑看，那么二者关系的最恰当的提法就只能是初等逻辑与高等逻辑。”① 如何看待这这种高等与初等的关系？各人说法又各有不同。江天骥认为：形式逻辑研究的是初步思维的规范，主要适用于日常的经验知识；辩证逻辑则是论思维底逻辑，是理论思维底唯一正确的形式。李志才认为，由形式逻辑到辩证逻辑，是标志着认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标志着理论思维发展的两个不同的时代，标志着人类认识史的两个阶段。马特认为，形式逻辑是思维的文法，是思维初步规律和它的形式，它反映对象的广度和深度受限制，所以它使用的范围也是受限制的，辩证逻辑才克服了这种局限性。方华、尹明认为，形式逻辑不仅仅反映事物的深度有限，而且它没有揭示出思维的辩证本质，所以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益界限走得更远了。刘丹岩更认为，形式逻辑

① 见《新建设》1956年第9期。

A＝A 的公式，根本就是形而上学的，所以唯物辩证法的辩证逻辑与形而上学的形式逻辑是根本对立的。

第三、"内容形式"说。张钜青认为，"形式逻辑从逻辑形式方面来研究思维时，它是撇开人们的丰富的思想具体内容，而只是考察思维结构中抽象的逻辑形式。""辩证逻辑是研究反映现实发展着的具体内容的逻辑形式"。① 杜岫石也认为，"形式逻辑仅是就思维的逻辑结构这个角度来研究思维形式和它的规律的；而辩证逻辑则是从思维形式所反映的，普遍性最大的客观内容方面来研究思维的形式和思维规律的。"② 现在看来，这种说法是较为可取的，比较符合这两门逻辑科学各自的特点，和黑格尔、列宁有关这两门逻辑科学的看法也较为一致。

除了辩证逻辑对象及其与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外，对辩证逻辑中的其它一些问题，如辩证思维规律、形式、方法等，也都程度不等的有所涉及。只是尚未充分展开，而且也不甚深入。例如，关于在思维判断过程中，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是否可以违反的问题，也就是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是否为无条件的普遍适用的问题，就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形式逻辑的矛盾律对任何思维过程都是普遍适用的，矛盾律可以违反的例子还没有找到，如果说违反矛盾律的思维可以是正确的，就等于说诡辩是正确的。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是有其适用条件和局限性的，辩证逻辑的矛盾律必然要打破形式逻辑的矛盾律的狭隘界限。在辩证思维中，无可避免的是会得出与形式逻辑截然不同的论断来的。还有的同志进一步提出，辩证思维的规律是两点论，等等。

(3)七十年代末以来的蓬勃发展

随着"十年动乱"的结束，中国的学术园地出现了蓬勃发

① 见《武汉大学学报》1958 年第 1 期。
② 见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 年第四期。

展的兴旺景象，辩证逻辑自不例外。

1979 年在北京通县召开了全国逻辑讨论会，有专门的辩证逻辑组，就有关辩证逻辑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哲学研究》1979 年 11 期曾辟专栏选登一组会上有关辩证逻辑的文稿。1980 年在厦门召开了辩证逻辑讨论会，成立了全国辩证逻辑研究会。研究会于 1981 年编选出版了《辩证逻辑研究》一书。于是，辩证逻辑的研究步步全面推开。1982 年在长沙、1984 年在昆明、1985 年在大连、1986 年在北京、1989 年在广州，都分别召开了全国性辩证逻辑讨论会，对辩证逻辑科学的发展，起了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这一过程中，全国各报刊发表了数量相当可观的辩证逻辑论文。《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单辟"辩证逻辑"部分。《哲学大辞典》(上海)、《哲学年鉴》、《复印报刊资料》等出版物中均对辩证逻辑研究的成果及有关进展作了相当的反映。由是，中国的辩证逻辑科学在短短的十来年中蓬勃兴起了。特别是，产生了一批系统论述辩证逻辑的著作，集中地体现了这一时期中的主要成果。

李世繁先生首开先河，编出了《辩证逻辑初编》。接着，张钜青等 12 人于 1981 年出版了《辩证逻辑》，可说是中国第一部初步成型的辩证逻辑著作。之后，许多单位或个人都编写出了辩证逻辑的教材或通俗的读物。几年间便出版了十多部辩证逻辑的著作。一般说来，后出版的比先出版的要成熟一些。在短暂的时间内，便出版了这么多的辩证逻辑著作，说明中国的辩证逻辑科学已出现飞跃的态势，已经由量的酝酿进入形成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质变过程之中。这些著作的主要收获在于：

第一，已经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辩证逻辑。为辩证逻辑提供了一定的模式。辩证逻辑究竟应当有什么样科学的体系？这是没有现成答案的。它正在创建过程中，不象其它成熟的科学，有诸多先行者所提供的诸多的理论体系，可供参考，甚至沿用。形成什么样的体系，这是系统论述辩证逻辑的人们首先

碰到的一个相当困难而又必须加以回答的问题。这批辩证逻辑的作者们都提供了自己的答案，尽管是初步的。按照现在所出版的辩证逻辑著作来看，其主干的内容，都包括辩证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各家论述侧重点不同，除这几部分外也还各有自己独到的内容。但主干内容却是比较地一致的，说明学者们在探讨、交流的过程中，在主要的方面已有共同的看法，有着对于什么是辩证逻辑的理解上的一致性。这样，便形成了中国辩证逻辑科学工作者对于辩证逻辑所作出的，第一次较为完整的理论综合，贡献了中国人所提供的辩证逻辑科学。当然也是初步的。

第二、对辩证逻辑科学中的主要问题，作出了各具特色的探索，提供了富有创造性的见解。这些著作，在相当程度上是中国七十、八十年代辩证逻辑科学研究成果的代表。因而它们已吸取了广大辩证逻辑科学工作者研究中的共同成果。也正因为这样，主干内容上才能够较为一致。但作者们又都各自作出应有的努力。因而各本著作各具特色，不是简单地完全雷同。如，章沛主编的《辩证逻辑基础》，显明地提出以从抽象向具体上升作为贯串始终的主线；提出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基本规律群等，是别具匠心的。该书试图勾划出辩证思维发展过程中的各逻辑环节，试图揭示出各逻辑环节之间相互推演转化的内在逻辑必然性。令人读后能够感受到浓厚的逻辑思辨气息。赵总宽等编著的《辩证逻辑原理》，以内容上的充实见长。该书还专门论述了辩证理论和辩证观念的问题。李廉著的《辩证逻辑》在体系和结构上别具一格，不少见解有独到之处。该书还提出了“分析综合律”、“抽象具体律”、“相对绝对律”等辩证逻辑的特殊规律。马佩等所编《辩证逻辑纲要》叙述清楚，条理分明。沙青、徐元瑛的《辩证逻辑简明教程》如书名所标，简明通俗。凡此等等，以上仅为数例，兹不一一列举。此种情况反映了辩证逻辑科学园地的繁荣而富有生气的景象。预示着辩证逻辑科学将有可能获得进一步的新发展。

第三，辩证逻辑科学的发展和高等教育紧密结合在一起。这些著作多为高等学校的教材。作为科学的辩证逻辑，以高等教育为依托，能够把自己的成果直接运用于教学实践中，能够从教学实践中很快的获得检验，从反馈的信息中总结、反思。这也是推动辩证逻辑科学较快发展的有利因素之一。如果仅只在少数人范围中作研究与探讨，前进的步伐可能就会慢得多。

当然，这些著作也带有初期阶段的特点。多数还不可能是从人类思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从认识史、科学史中总结出逻辑科学的结论，而主要是从关系较密切的旁系学科，如辩证法、形式逻辑、认识论中借鉴演绎、引申而来。有的论述较粗糙，有的略带思辨，有的偏于汇编。由于辩证思维本身的抽象性给研究工作所带来的困难，要真正揭破思维深层的真面目并非易事。因而现阶段的研究还不能说是深入的。已有的各论点及整个体系和结构，都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检验和推敲，以使之逐趋于较为完善、确切。

由此，在教材性著作出现繁荣局面的同时，就已经有的同志注意到从事较为深入一步的研究了。章沛的《思维规律论》就是此中的成果之一。这本专门著作较充分地发挥了作者上述有关辩证思维规律的观点，是颇有启发性的。张钜青主编的《科学逻辑》则就经验自然科学的逻辑方法论作了较系统的专门研究，不失为新的尝试。刘永佶的《〈资本论〉的逻辑》、黄春生的《〈资本论〉中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同一性》等著，都对《资本论》的逻辑问题作了专门的研究。

与此同时，另一些学者们则致力于辩证逻辑的应用研究。汪馥郁在短时间内便连续出版了《辩证逻辑和管理工作》、《管理者的思维工具——辩证逻辑》、《科学决策的逻辑程序和方法》等著，成效显著。这些著作使十分抽象的思维科学和现实的管理、决策、改革等实际工作和现实生活沟通起来了。使抽象的科学理论具有生活气息，富于时代感。它还使较难懂的科

学通俗化。其尝试是可贵的。

另有的学者，则从另一些角度从事于探索性的研究。如探索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结合以及形成统一逻辑科学的可能性问题；探索辩证逻辑与次协调逻辑的关系以及辩证逻辑形式化的可能性问题等等。

以这些著作为主要代表，近十多年来，我国的辩证逻辑研究工作全面铺开了，一步步得到深入的发展，有热烈的讨论。有的问题获得了较为一致的意见。如辩证逻辑所应当涉及的主要内容，较多的人趋向于肯定辩证逻辑应当包括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有人称之为“三大块”。而辩证思维的形式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辩证思维的规律与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辩证思维的方法主要有分析与综合的统一、归纳与演绎的统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等。

但更多的问题，依然存在着相当的分歧。

就辩证逻辑的性质而言：

第一、不少学者都承认，辩证逻辑是与形式逻辑同一系列的思维科学、逻辑科学。如前所述，此种见解五十年代就已有人提出。持这种观点者认为，逻辑与辩证法、认识论的同一是有差别的统一，而不应理解为完全的合一，不能从三者同一中引出否定辩证逻辑作为独立科学的结论。至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则依然有不同看法。有的仍持类似于高等数学、初等数学关系的看法；有的认为是互补关系；有的则认为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则是紧密结合思维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角度与特点不同。

第二、有的学者认为辩证逻辑不是逻辑，而是哲学的一部分，即唯物辩证法的一部分。持这种观点者之中，有的人还是承认辩证逻辑是一门科学的；而有的人则认为，甚至辩证逻辑是一门科学都是一个问题。

第三、有的学者认为，辩证逻辑是哲学与逻辑学的边缘科

学。因此，它既是逻辑学，又是哲学。这是介乎前两种观点之间的。

就辩证逻辑的对象而言：

第一、逐渐有较多的学者认为，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逻辑科学。持这种观点者中，又有较多的人把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作了适当的区别。认为思维辩证法是人们在思维过程中事实上存在着的辩证关系。而辩证思维是对思维辩证法的自觉运用。他们认为，辩证逻辑就是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的科学。也有的人认为，辩证思维就是主观辩证法，就是思维辩证法，并不对辩证思维与思维辩证法作严格的区分。也有的人认为，辩证逻辑既是研究辩证思维，又是研究思维辩证法，把这两个方面都概括进去了。

第二、与第一种观点不同的，还有另外一些观点，似乎可归入另一类。在这一类中，具体说法又各不相同。有的认为，辩证逻辑是紧密结合思维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这种观点和上面所说对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相互关系问题中的一种观点是相呼应的。也有的认为，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有的认为，在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这一阶段，是思维的辩证法；而当思维业已上升到具体的水准之后的思维活动，就是辩证思维。这二者共同构成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还有的认为，辩证逻辑是一种既从静态方面研究真理系统、又从动态方面研究真理发展的逻辑科学。又有的认为，辩证逻辑可概括为研究人们认识真理过程中理论思维运动发展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学说，科学理论思维是它的重要的研究对象。

就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而言：

较一致的都认为：辩证逻辑的规律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相一致的，但必须加以具体化。但如何具体化，看法却是各色各样的。概括起来，有三个不同层次的具体化办法。第一个层次，认为辩证思维的规律就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或者

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因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普遍适用的，对于辩证思维来说亦不例外。持这种观点者中，也有的认为，虽则辩证思维的规律与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表现形式上还是有不同的，辩证思维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在辩证思维这一特定主观思维领域中的表现，如取得主观的形式等。

第二个层次，认为辩证思维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规律的特殊形态。持这种观点者往往对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加以特殊的表述，以之作为辩证逻辑的规律。如：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否定之否定思维律。有的再加上辩证的充足理由律。也有表述为：具体同一律、能动转化律、周期发展律等。

第三个层次，认为辩证思维有自己特有的规律。至于特有的规律是什么，说法却又大不相同了。有的认为是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规律群（包括：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思维律、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有的人认为除唯物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外，还有分析综合律（综合——分析——综合），抽象具体律（具体——抽象——具体），相对绝对律（绝对——相对——绝对）等特殊规律，除此以外，思维形式又还有其运动的辩证规律；有的认为，特有的规律就是对立同一思维律和抽象上升到具体律。此外，还有其它一些别的提法，如认为应有自身相异律（甲是非甲）、矛盾律（矛盾命题必然同真）、不排中律（与形式逻辑的排中律相对应）、理由相对律（充足理由的相对性）等等。

由此可见，什么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看法还是极不一致的。

就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而言：

大多数人都同意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是概念、判断、推理。但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比之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有何不同？看法就不一样了。

一种看法认为，辩证逻辑有自己不同于形式逻辑的特殊的辩证思维形式。因此，思维形式可区分为辩证思维形式与非辩证思维形式。辩证思维形式大致有辩证概念、辩证判断、辩证推理。至于辩证思维形式与非辩证思维形式的区别。其中有的认为，辩证思维形式是具有辩证结构的思维形式，如判断中的主谓矛盾结构；而非辩证思维形式是不具有辩证结构的思维形式。而有的则认为，辩证思维形式是具有辩证性质的思维形式，如具有具体性、灵活性、流动性等；非辩证思维形式则不具有这种辩证性质。

另一种看法认为，思维形式本身并没有辩证的与非辩证的区别。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都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只有研究的角度、方法和目的不同。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是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它使思维能够达到对真理的认识；而形式逻辑不进一步深究思维形式中的辩证关系。

此外，还有人认为，构成辩证逻辑的独特的思维形式的是辩证的概念系统（范畴体系）。只有概念系统才体现出辩证逻辑的辩证综合的特性。只一般地谈论概念、判断、推理，就都还没有超出形式逻辑的模式。

以上仅就思维形式中的主要方面而言。如果进一步看看思维形式中的各具体问题，如什么是概念、什么是判断、什么是推理等，那就更是各执一说，纷繁交错，莫衷一是了。这说明，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问题，依然是大有可研究的。

就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而言：比较一致地肯定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归纳与演绎的结合、由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的和历史的统一是辩证逻辑的方法。但一者，对这些方法的具体内容，各自认识和表述是有差别、甚至不同的。再者，除了这些方法外，是否还有别的方法？或者辩证逻辑有没有独立的方法？却有着相反的看法。有的认为，辩证逻辑还有其它的方法，如思维的系统法、纵横辩证统一的方法等。有的则认为，辩证逻辑不应有单独的方法部分，它的内容的自我运动本身，就都是

方法。

除了以上这些问题，其它各个方面，也都有了不同的探讨与争论。如有关辩证思维及其功能和分类、辩证理论和观点、辩证范畴体系、辩证逻辑的应用以及如何发展辩证逻辑等等。

在广泛讨论和研究的基础上，我国辩证逻辑科学的成果，又有走向新的综合的趋势。两本新的系统性的辩证逻辑著作已编就。一本是张钜青主编的《辩证逻辑导论》(人民出版社1989.7版)。另一本是章沛、马佩、李志才、李廉主编的《辩证逻辑教程》(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11版)。两本各有千秋，也各有其不足，可商榷之处尚多了。但都力求概括我国近年来辩证逻辑科学研究新成果、力求能够反映我国辩证逻辑科学研究所达到的水平，并吸取和反映自然科学等方面的成就。

辩证逻辑科学在我国肯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二)国外现代的辩证逻辑

现代的国外，辩证逻辑科学同样获得了应有的发展，但不平衡。在原苏联东欧各国，特别是原苏联，是颇有成效的。而在西方世界，也有所推进。

(1)原苏联的情况

过去的苏联，长期以来都是以对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的、反马克思主义的学术思想的批判著称的。在哲学和逻辑科学领域中也莫不如此。

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苏联批判了布哈林、德波林等人的观点。在批判过程中，肯定了列宁关于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逻辑学的思想。因之，就有人专门从事辩证逻辑的研究，并获得了初步的成果。1924年出版了阿斯穆斯的《辩证唯物主义与逻辑》。1927年出版了托波里科夫的《辩证逻辑要素》。1941年出版了库兹明的《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但是，在这种批判过程中，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等同起来了。这样，形式逻辑便被否定和抛弃了。在这种气氛下，辩证逻辑也

难于获得健康的发展。所以，辩证逻辑虽有初步的收获，但总的说来进展异常缓慢，基本上是处于停滞状态之中的，发表的论文数量亦少，相当沉闷。

1947年联共(布)中央纠正了对于形式逻辑的错误观点，肯定形式逻辑是没有阶级性的，并决定在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中开设逻辑课程。于是，形式逻辑得到了恢复。公开否定形式逻辑的观点没有了。但它与辩证逻辑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因之，便提出了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关系问题，成为当时引人注目的讨论课题。但在这一过程中，又出现了否定辩证逻辑的倾向。认为只有形式逻辑才是逻辑，辩证逻辑并不是逻辑。而对于形式逻辑，又有人认为，旧的逻辑是资产阶级的逻辑，应当加以抛弃，并创造出新的"苏维埃"的逻辑，这种逻辑就是对形式逻辑加以辩证的改造，即"辩证化了的"形式逻辑。辩证化了的形式逻辑是唯一的、统一的逻辑学。此外再没有其它别的逻辑科学。就是说，既否定了独立的辩证逻辑；又要把形式逻辑"改造"成不伦不类的东西；至于数理逻辑一类的现代逻辑并不在视野范围之内。

1950年，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发表，苏联各学科均以此著为指针，重新评价。于是在1950年和1951年，苏联逻辑学界也掀起了一场热烈的讨论。这场讨论的热潮波及中国，推动中国学者也对逻辑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当时苏联讨论的中心，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问题。有三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认为存在着两种逻辑：一种是初级逻辑，即形式逻辑；另一种是辩证逻辑。形式逻辑研究初级的思维规律；辩证逻辑研究高级的辩证思维的规律。这种观点实际上是对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比喻作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关系的观点的发挥。多数人都持这种观点。如凯德洛夫认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有共同性。但逻辑有不同的发展阶段。形式逻辑只是辩证逻辑的预备阶段。查瓦德斯

卡雅认为，形式逻辑是思维长期抽象工作的成果，可是这些规律和形式确实还不能完全反映现实的各个方面。这些规律不应当绝对化，思维的逻辑规律和逻辑形式在辩证逻辑中会得到更深刻的解释。罗森塔尔等人也认为，形式逻辑反映事物间最简单的、普通的联系和关系，表述思维的初步规则，是研究关于思维连贯性和正确性的学说。而辩证逻辑反映世界不断发展和变化的现象和过程的联系和关系，从事物的具体性来把握事物，它所研究的是思维过程的辩证法，是关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因而两种逻辑是不相同的。

第二种，认为只有一种逻辑。形式逻辑是唯一的逻辑科学，只有形式逻辑才研究思维的形式和规律。无论是辩证的思维还是形而上学的思维，都服从这种统一的逻辑。如巴克拉节认为，任何认识都要根据逻辑的规则来进行，都要遵守同一律、矛盾律。如果有两门逻辑学，就必有一门是多余的。辩证逻辑不是关于正确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学说，而是世界观。所以它不是逻辑学说，不是关于判断、推论等的形式和规律的学说。阿斯姆斯也认为，辩证逻辑就是唯物辩证法，不是关于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科学，逻辑学所研究的真理性和有根据性的思维形式和规律，辩证逻辑都是不研究的。所以，无须用什么辩证逻辑去补充形式逻辑。

第三种，认为必须建立一种统一的逻辑。如奥斯马科夫认为，人们思维的逻辑决不可能有二种。除了统一的、全人类的逻辑——人们思维的逻辑外，既不可能有形式逻辑，也不可能有辩证逻辑。形式逻辑这个名称只是说明逻辑科学发展中的某一个阶段，即资产阶级的阶段。苏维埃的逻辑科学可以是而且应当是辩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

苏联《哲学问题》杂志 1951 年第 6 期为这阶段的讨论作了总结，肯定了第一种意见，批判了后两种意见，认为是庸俗化、折衷主义等。

这场大讨论，对苏联辩证逻辑的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

用。从此，辩证逻辑作为科学，受到了重视，研究工作铺开了。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还把辩证逻辑列入 1956—1960 年的研究工作计划中，作为重要问题加以研究。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专门委员会还在 1956 年制定了《唯物主义辩证法、逻辑、认识论的统一》问题大纲。提出要依据列宁的指示来研究作为逻辑和认识论的辩证法问题，要求探讨辩证逻辑体系，并开列了当时需要着重研究的一系列题目。于是，五十、六十年代的苏联，逐渐出现了辩证逻辑的繁荣局面。苏联学者先于中国，进入创建辩证逻辑科学的理论体系的过程。揭开了辩证逻辑科学繁荣发展的历史时期。

这一时期，出版了二十多部辩证逻辑的专著。有的已经试图对辩证逻辑的体系作出自己完整的论述。如罗森塔尔的《辩证逻辑原理》就是这样，它不仅表述了作者对什么是辩证逻辑的见解，而且就诸如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方法、规律等各主要方面，都提供了自己所能提供的较为系统的观点。可以说是世界上第一部试图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加以系统叙述的辩证逻辑专著。有的著作，则就辩证逻辑的某一方面的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阿历克赛也夫的《思维形式辩证法》一书，就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作了专门的研究。该书力图运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分析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规律性，揭示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的表现形式和运动形式。罗森塔尔的《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问题》一书，把《资本论》作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逻辑科学来加以研究，对《资本论》中的抽象和具体、历史和逻辑、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范畴体系等问题，作了专门的研究。这在当时是不容易的。

与此同时，有不少论文也都就某一方面或某一个问题，提出了有益的见解，从而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如凯德洛夫 1953 年发表的《论变化着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一文，对"元素"概念的历史演变过程作了详细的考察和分析，从而说明，"元素"概念在发展过程中，其内涵与外延是成正比的，而不是如形式

逻辑所认定的那样成反比。当"元素"的外延扩大时，它的内涵不是变得贫乏了，而是相应地加深了。这样，凯德洛夫较早地提出了概念内涵与外延的正比依属性质，说明这是辩证逻辑不同于形式逻辑的特点之一，因而是辩证逻辑必须加以研究的课题。

当然，在这一时期，对于各个主要的问题，依然有着重大的分歧与争论。

比如，辩证法、认识论与逻辑学三者一致的问题，是这一时期研究与讨论的重点。对于这一问题，概括起来就有三种不同的看法：多数人认为三者是辩证一致的，因而是有差别的一致，不是完全的同一，三者各有其特殊性；也有的人认为三者的同一应当是完全等同，列宁就说过不必要三个词；另也有的认为，三者之间并没有共同之处，不存在三者同一的问题。

对于辩证逻辑的对象和内容，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辩证逻辑是辩证法的逻辑方面和逻辑功能；有的认为，辩证逻辑是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学，它就存在于辩证法之中；有的认为，辩证逻辑是认识论的一部分，而认识论又是辩证法的一部分。这种争论，是上一时期争论的继续。

在这一时期，苏联学者也提供了一批论著。其中包含着对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初步设想。

七十、八十年代，苏联的辩证逻辑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辩证逻辑的研究、探讨、争论继续在深入，取得了新的收获。出版了一批新的辩证逻辑著作，如索洛波夫的《辩证逻辑导论》、库洛普夫奥鲁杰夫的《辩证逻辑：基本原则和问题》、伊连科夫的《辩证逻辑：历史和理论概述》等；发表了大量辩证逻辑的论文；在许多并非逻辑的专门著作中，也都把辩证逻辑作为一个必须加以论述的问题而占有一定的位置。在这些论著及有关的会议上，有些问题的意见趋于一致或接近，有的问题仍在争论不休，有的问题有了新的展开。

关于什么是辩证逻辑？他们趋向于把辩证逻辑定义为关于认识形成和发展的科学，它研究思维的范畴结构，为有内容的思维运动制定有效的方法论原则。辩证逻辑的主要发展方向和基本任务是合理地发展整个哲学范畴体系。逻辑学和辩证法、认识论之间的一致是相对的一致。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研究的是不同方面，它们是相互“支持”的，形式逻辑必不可少，不能加以贬低。

关于辩证逻辑的规律，分歧还大。主要有三种有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辩证逻辑有四类规律。第一类是反映自然界、社会和认识三者共同的辩证发展规律性的规律；第二类是基于把一般辩证法规律运用于认识领域而产生的认识的特殊辩证规律；第三类是认识的特殊规律，它们是认识过程中特殊的主客观关系的反映；第四类是辩证法的那些支配知识总的形成过程的特殊规律。另一种观点认为，辩证逻辑和其它科学一样，具有原理意义的一般规律有两类：一类是作为辩证逻辑科学出发点的普遍规律，如辩证矛盾原理、否定之否定原理和发展原理；另一类是作为辩证逻辑中心点和基本点的一般规律，如全面考察对象的原理、考察对象的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一致的原理、真理具体性的原理等。第三种观点认为，辩证法的规律就是辩证逻辑的规律。

关于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都肯定概念、判断、推理是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于是对概念、判断、推理中有关问题，不少学者正在作进一步探讨。如概念问题。有人认为概念是以符号形态在思维中反映现实的特殊形式。概念分为经验概念和理论概念。判断问题。也有人把判断分为经验判断和理论判断两种。理论判断又再分为一级和二级两个层次。一级理论判断反映对象的实质关系；二级理论判断反映对象的更为复杂的结构。推理问题。有人认为，在理论认识的水平上，个别进行的推理并不以必然的形式保证结论的真理性。因为理论认识水平上揭示出来的对象间联系带有间接的性质，而个别

进行的推理所反映的可能只是直接的关系。也有人认为，推理是认识的方法，而不是思维的形式，思维形式是概念、判断、理论。

关于辩证逻辑方法的问题，对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抽象和具体、逻辑和历史同一等问题，同样也有不少的探讨。

关于科学理论，也有不少研究。有人认为，理论是范畴的体系，它的结构反映了对象的全部本质，而不是个别的事实；理论由初始范畴、中心范畴、完成范畴组成。初始范畴反映理论的全部对象领域的实质统一；中心范畴反映本质；完成范畴以现实和可能作为自己的内容，它又是新理论的初始范畴的萌芽。

另方面，在辩证逻辑的研究中出现了新的发展方向：引向科学逻辑的方向。有一部分学者在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力图把科学逻辑看作是辩证逻辑以及其它逻辑的应用，力图把辩证逻辑、传统形式逻辑和现代形式逻辑都纳入科学逻辑的轨道，力图建立一门科学逻辑学的独立逻辑科学，把科学逻辑作为科学认识工具加以研究。这是苏联逻辑科学家们为适应当代世界逻辑科学发展新潮流而作的努力。这努力已有自己的初步成效。提倡科学逻辑的主要代表人物科普宁连续出版了《作为逻辑学和认识论的辩证法》、《辩证法，逻辑学，科学》、《科学的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基础》三部著作，可惜作者已于 1971 年去世。不久，又出版了高尔斯基主编的《科学认识的辩证法：辩证逻辑概论》。此外，斯坦尼斯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概论》是一本层次较高的哲学著作，这本著作也专门写了一章"科学认识的逻辑"。这些著作，都尽力就作者的科学逻辑思想作了陈述，是富有启发性的。它们反映了苏联辩证逻辑发展中的一种趋势。

(2)原东欧诸国的情况

东欧各国在学术理论方面，与苏联关系甚密，往往相互呼应，因而往往颇为相似。但各国亦各有其特点。在辩证逻辑方

面，东欧一些国家的学者，也程度不等的有所研究，并作出了自己积极的贡献。

捷克的泽勒尼出版了《马克思的逻辑》，该书1962年于捷克、1968年于民主德国、1980年于英国分别出版。英译者对此著作评价异常之高，认为是一本非凡的著作。法国六十年代中期，曾就作者的有关观点，开展过热烈的讨论。本书的中心，是从逻辑学和方法论方面探讨马克思主义的起源与形成。着重阐述了马克思的科学思维的逻辑类型的独创性及其特征，分析说明马克思的理论思维，与他的前辈及同时代的思想家们之间，有什么样的渊源和联系，又有什么样的重大区别。正如作者在德文版前言中所说，本书可以"使德国读者通晓马克思的推理观"。

作者认为，以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试图弄清唯物辩证法和分析科学的理论关系，但结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此，必须回顾《资本论》的逻辑结构问题，以便使对推理的理解更深入一步。思维就是认知。认知理论和逻辑学的基本问题是推理的性质和类型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认知理论返回到德国先验哲学中关于思维和存在同一性中所包括的问题，但它却是在一个全新的水平上理解这种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强调它们的不同一性，强调认知的反映特性。摹写论是整个马克思主义认知理论和逻辑理论借以建立的基础，历史已经产生了各种不同的科学思维。马克思科学思维的逻辑类型，是一种独创性的、新的推理类型。马克思的理论分析是一种结构——发生的分析；马克思新的唯物主义的、实体主义的逻辑在于具有流动的辩证的本质观；马克思的逻辑起点既不同于洛克，也不同于黑格尔，他科学地找到了事物的"细胞"；马克思在分析过程中，理论叙述与实际历史在总体上是平行的，二者之间既相互渗透，又若合若离；马克思所使用的逻辑推演方法，是辩证的推演方法；在马克思的方法中，数学的推演起了重要的作用，数学推演成了辩证唯物主义结构——发生的分析的一个

方面；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理论叙述是从简单到复杂的运动，这一过程是建立在独特的综合运动基础上的，是通过分析到综合，从一个新的综合层次再回到分析，然后再从分析上升到更高的综合这种螺旋式上升而产生的。

除了泽勒尼，捷克的其它学者，也都有些探索。如关于范畴的起源和本质，范畴的结构和体系，范畴体系与认识过程的关系，范畴体系与思维的关系，以及科学抽象的意义，抽象与具体的辩证关系等，都发表了不同的见解。

在民主德国，五十年代曾经热烈地讨论过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关系的问题。当时有两种相反的意见。

一种是以霍夫曼为代表，他认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是研究思维及其规律和形式的。但是二者在研究相同对象的方法不同，所起的作用也不同。形式逻辑借助于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来研究它的对象；辩证逻辑借助于辩证方法来研究思维及其规律和形式。形式逻辑只能提供关于实在的初步知识；辩证逻辑才能够提供关于实在的充分知识。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四个初步规律的限制。所以，霍夫曼承认有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种不同的逻辑。

另一种以哈利希为代表。他认为形式逻辑不是思想方法，不能提供知识。只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才是认识现象的方法。形式逻辑的正确思维使概念相互联系起来，得出首尾一贯的结论。形式逻辑研究思维的形式，它是辩证知识的逻辑方面。所以，形式逻辑是逻辑，但不是方法；辩证法是方法，但不是逻辑。因此，只有一种逻辑，不存在两种逻辑。不存在"高级"逻辑。形式逻辑可以就叫逻辑，"形式"二字是多余的。恩格斯所说的"辩证逻辑"是指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形式逻辑的理论。列宁所说的"辩证逻辑"是指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总之，他不承认有作为逻辑学的辩证逻辑。

六十年代以后，民主德国的学者们又继续从逻辑和方法论方面研究了辩证法，研究了辩证思维和形而上学思维的对

立，研究了辩证矛盾的理论、系统论方法等等。认为辩证方法要求从内容上全面考察现实，从发展、变化和相互联系中研究现实，还要分析被认识的对象同人类社会实践的具体历史联系。

在波兰，1953 年出版了研究逻辑学的专门杂志《逻辑研究》。对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形式逻辑规律的相互关系问题、形式逻辑矛盾和辩证法矛盾的相互关系等问题开展了研究。但不久，就出现了一种思潮，认为"辩证逻辑"的概念没有根据，认为辩证矛盾的见解是恩格斯和列宁的"错误"，是黑格尔主义的残余。也有人提出要创立"形式的辩证逻辑"，这种观点一直延续到七十年代。不过，上述种种论点后来还是受到了批驳。

在这种论辩的过程中。在六十、七十年代，波兰的学者们对有关辩证逻辑问题的理解和研究逐步得到深入。对抽象、具体以及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问题，对在认识对象发展过程中如何再现对象的概念、范畴和方法问题等等，都作了应有的分析与研究。特别是，对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的研究，使多数参与讨论的人同意：对立统一和斗争规律不会导致两个矛盾判断的合取都被认为是真理。这种对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相互关系的研究，已经向阐明辩证逻辑的对象迈出一步了。与此同时，学者们对唯物辩证法诸范畴的分析研究，也对辩证逻辑的酝酿、发展起推动作用。不过，有时人们也往往不是把辩证逻辑和辩证法混为一谈，就是把它和辩证方法混为一谈。

到 1973 年，拉多什在他所出版的《辩证唯物主义》一书中，强调有关辩证逻辑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应有的研究，强调研究辩证逻辑是必要的、应该的。拉多什并提出了自己对辩证逻辑的看法。他认为：如果把辩证逻辑看作是辩证法的形式，理解为研究那些表现在获取正确知识过程中的概念思维规律以及以这些规律的知识为根据的概念运用规则的理论。那末，就可以把辩证逻辑概括为获取知识过程中，概念、判断和判断系

统的发展的一般理论，以及同这个理论相联系的认识方法。

在罗马尼亚，从六十年代开始，对逻辑问题给予了重视和积极的研究。当时出版了一套《辩证唯物主义和现代科学》的丛书，已经涉及不少有关现代逻辑、科学逻辑方面的问题。七十年代，出版了《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教材，认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理论，是形成思维的原则和标准，认为逻辑学应当是哲学研究的领域。当时罗马尼亚的学者认为，唯物主义辩证法是范围和原则的统一的和完整的体系。罗马尼亚的学者们，对有关逻辑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范畴广泛的研究，有着不少的成就，出版了不少有关逻辑学方面的著作。

就中，若霞的观点颇有特色。他认为，实际上只有一种逻辑。这种唯一的逻辑有三个方面：第一、来自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第二、符号逻辑；第三、来自赫拉克利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库桑斯基、黑格尔的辩证逻辑。辩证逻辑是关于世界全部具体内容的发展和认识这种发展的规律的科学，是表现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的科学。他认为，辩证逻辑的理论是与形式逻辑的理论对称的。辩证逻辑的规律有三个：具体同一性规律；矛盾断定规律；补充律。前两条规律是与形式逻辑的前两条规律对称的。具体同一性规律就是赫拉克利特所表述的一分为二。矛盾断定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反映，这一规律使得有可能对主体作矛盾断定。

另一位学者瓦尔德对此有不同的见解。他认为，唯物主义辩证法是由辩证唯物主义的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所组成。本体论研究自然界和社会发展最一般的规律；认识论考察认识发展最一般的规律；逻辑研究正确思维最一般的规律。他同意若霞对矛盾断定规律的解释，而认为若霞所提出来的另两条规律是包含在矛盾断定规律中的，因而没有必要再把它们划分出来。若霞是与形式逻辑的规律相对称来阐述辩证逻辑规律的。瓦尔德认为，如果与辩证唯物主义的规律相对称地提出

辩证逻辑的规律，会更为合理。

罗马尼亚的另一些学者正在致力于科学逻辑与科学哲学的研究，而且已经取得了自己的成果，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南斯拉夫的学者是富有逻辑学传统、十分注重研究逻辑学问题的。许多哲学家同时也对辩证逻辑问题作了很好的研究。舍西奇 1957 年就出版了《辩证逻辑论》的专著，他在不少著作中都着重研究了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他认为，唯物主义辩证法和辩证逻辑是关于现实和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而初等逻辑的规律则是现实的某些方面和特种思维的规律。逻辑学的直接对象是思维的规律，而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舍西奇对一系列逻辑和方法论的问题，如理论和方法的关系、科学认识中的矛盾、科学语言、概念、判断、推理、分析、综合、归纳和演绎、逻辑和历史的统一等都作了研究。

保加利亚和匈牙利的学者，在研究哲学问题的过程中，也往往同时探讨了辩证逻辑的问题。保加利亚的学者们从五十年代中期以来，就不断对范畴及其系统化问题进行了研究。他们相当注意哲学的范畴工具问题，着重以系统的方法研究唯物辩证法，并且提出了建立范畴体系的一些方法论规则。有的学者还提出，应当把哲学范畴变为科学思维的工具，变为研究者科学思维的有机部分。匈牙利的学者特别注重对整体性、总体性问题的研究。他们认为，总体性的本质就在于一般和特殊的相互联系。现实不应当被看作是事实的总和、各种因素的堆积，而应当被看作是有机地相互联系的整体。这些问题，都直接涉及到辩证逻辑的问题。

(3)西方国家中的主要情况

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对辩证逻辑采取排斥、否定的态度。

当马克思创建自己的辩证逻辑并在《资本论》加以成功地应用的时候，杜林便极力加以歪曲和攻击。在杜林看来，矛盾

就是荒谬，等于背理。他认为思维中的矛盾分析是一种主观上的混乱，是一种神秘主义的迷雾。为此，他把辩证法贬称为“矛盾辩证法”，硬说按照辩证法的观点，就会得出愈荒谬就愈可信的结论。恩格斯驳斥了这种恶意的曲解。

后来，伯恩斯坦为了修正和抛弃马克思的学说，也极力攻击马克思辩证逻辑的思维方式。杜林称马克思的辩证法为“矛盾辩证法”，伯恩斯坦则贬称马克思的逻辑为“矛盾逻辑”。说什么矛盾逻辑是黑格尔主义的陷阱，包含着巨大的科学危险。他硬说，“黑格尔辩证法是马克思学说中的叛卖性因素，是妨碍对事物进行任何推理正确的考察的陷阱。”而在马克思的著作中，“黑格尔主义的逻辑筋斗五光十色”。① 伯恩斯坦的这种攻击，也被马克思的学生们所批驳了。

无独有偶，考茨基也是在矛盾思维的问题上攻击了辩证逻辑的。他认为，对于逻辑思维来说，“人的精神完全不能容忍在自己的思想中有任何矛盾。”② 人的精神，就是要把经验的材料加以整理，把它纳入一个没有矛盾的完整联系中。这种逻辑思维的过程，可以按照马赫的先例，把它叫做“顺应”。顺应有思想对事实的顺应，也有思想的相互顺应。思想的顺应在动物中已有了开端，就我们的意识和精神来说，只要一发现在它的思想储藏中有矛盾，便一定要无休止地活动，直到把它排除。考茨基的这种看法，无非是用形而上学的观点去看待辩证逻辑罢了。

否定辩证逻辑的态度，在资本主义世界，实际上没有间断，是一直延续了下来的。美国就是明显的例证。美国的《符号逻辑杂志》发表了不只一篇的文章，认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不相容的。该刊发表的克兰的文章认为，苏联所探讨的辩

---

① 伯恩施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三联书店版，第 75、87 页。

② 考茨基：《唯物主义历史观》（第一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159 页。

证逻辑，是一种“异想天开”，是孤注一掷而没有希望的。美国另一刊物《苏联思想研究》发表博琴斯的文章断言，根本就不存在辩证逻辑这回事。该刊另一作者洛布科威茨则说，辩证逻辑的观点是一种教条式的断言。美国的穆沙契亚认为，辩证唯物主义有关矛盾的观点，是从黑格尔那里继承下来的“概念混乱”。如此等等。

但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也存在着强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以及赞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力量。他们也从各自的特点出发，从不同的方面对辩证逻辑作出了各种探讨和研究，并各具特色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日本是相当突出的。日本的不少学者都对辩证逻辑作了肯定的研究，并写出了相当出色的著作。山崎谦所著的《辩证法的观点和思想方式——预见的逻辑学》把辩证逻辑作为预见的逻辑加以论述。作者指出，缺少预见，任何计划都不能上轨道。而预见的逻辑学就是辩证逻辑学。过去论述辩证法的人很多，但明确地把它当作辩证逻辑学来加以阐发的人却少。因此作者决心写一本辩证逻辑学。书中对诸如科学、世界观、逻辑、矛盾、规律、范畴、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相互关系等各方面的问题都作了论述。特别强调可能性范畴和可能性向现实的转化问题。认为“只有探求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的规律关系，运用辩证逻辑的科学预见才有可能成立。”① 作者还探讨了有关建立预见认识的逻辑学程序的问题，如不搀杂主观愿望的冷静而透彻的科学预见，从现状分析到形势判断等等。本书紧密结合日本生活的现实而加以叙述，是一本通俗性与学术性兼备的著作。

此外，日本寺泽恒信的《辩证逻辑试论》，把对立统一法则当作主客观的根本法则，因而把它当作思维的根本法则而加以叙述，并分别论述了客观逻辑、主观逻辑以及理论的形成方

① 山崎谦：《辩证法的观点和思想方法》，商务印书馆版，第 114 页。

法等问题。崎武的《辩证逻辑序说》，论述了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的以及辩证逻辑的某些原理。

在美国，虽则反对辩证逻辑者有之，但倡导与研究辩证逻辑者亦有之。美国学者曾就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进行探讨。大致有三种不同看法。第一种认为，形式逻辑是唯一的逻辑，只有形式逻辑才和思维有关。第二种观点认为，必须对形式逻辑作"辩证法的解释"。第三种观点认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是必要的。多数人赞成这种观点。他们认为，形式逻辑具有有限的和相对的意义。只有辩证逻辑才是与科学知识的要求相适应的思维方法。辩证逻辑的观点，使达尔文创立了进化论，马克思创立了社会发展论，爱因斯坦创立了使我们感到十分吃惊的物理学。但辩证逻辑的产生并不意味着形式逻辑的灭亡，它们各有自己的研究对象，都有权独立存在。

美国的一些学者还探讨了科学哲学的问题。在波士顿，召开了科学哲学的讨论会，并编辑了《波士顿科学哲学讨论会报告集》，对有关问题作了广泛的研究。沃尔托夫斯基认为科学哲学是把科学中思维的概念和方法，以及它们的实质内容解释为批判反思的对象的科学。他认为，科学哲学应用逻辑批判和逻辑重拟的分析工具，运用在科学史和现代科学思维中综合的哲学概括的尝试。哲学方法从来不是只描述的，它是批判的、分析的、辩证的。

在意大利，学者们对辩证逻辑中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六十年代在探讨历史主义问题时，便进一步探讨了历史和逻辑之间关系问题。当时路波里尼不同意意共所强调的历史主义的作用，认为历史编纂学的研究方法应当从属于逻辑的研究方法。格鲁皮反对他的这种观点。认为这种观点只强调逻辑的完整体系，把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分离开、对立起来了。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应当具有同等的意义。普雷斯蒂皮诺也不同意路波里尼的观点，他并且引述了马克思 1857—1858 年的《导言》，从而阐述了自己的如下见解：不

是比较抽象的范畴在历史上先于具体的整体，而是比较抽象的范畴在比较简单和比较不发展的整体中的主要作用先于这些范畴在比较复杂和比较发展的整体中的从属作用。由此，不是叙述历史的“逻辑”顺序改变了“历史的”顺序，而是历史进程本身“改变了”先于这些比较抽象的范畴的过程的逻辑顺序和按时间先后的顺序。与此同时，五十、六十年代，在意大利还讨论了抽象和具体的方法问题。当时，杰拉塔纳肯定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科学研究的方法；说明马克思这种方法和黑格尔是不同的，黑格尔把从抽象到具体的运动过程看作是具体本身的形成过程。

除此以外，在英国、荷兰、西德等国，也都有一些学者对辩证逻辑发生了兴趣，作了某些研究。

对于辩证逻辑，除了加以肯定从而从正面加以研究，和加以否定、排斥、攻击两种相反的态度与作法而外，逐渐的，也有一些学者采取较为超脱的态度，加以分析评论。例如，发表在《苏联思想研究》上的劳特利的观点就是这样。劳特利认为，不能把西方观点和苏联观点的分歧归结为形式逻辑和拒斥形式逻辑的对立。两种逻辑都是可行的，但是相竞争的。劳特利还认为，辩证逻辑有三个最引起争议的命题：有同时为真的矛盾语句存在；亚里士多德的不矛盾原则是正确的，但它由此断言事物中不存在矛盾则是错误的；古典命题逻辑是辩证命题逻辑的一个特例。另一作者还认为，辩证逻辑可以分为强辩证逻辑和弱辩证逻辑。前者是包含不矛盾律的逻辑，后者是不包含不矛盾律的逻辑。苏联的正统辩证逻辑是强辩证逻辑。

巴西圣保罗大学的达科斯塔等人，近来提出了一种非正统的逻辑学说，有人称之为次协调逻辑。它认为，形式逻辑的矛盾不是普遍有效的。按照这种观点，任何限制、改造经典矛盾律的系统都是次协调逻辑系统。次协调逻辑的提出，已经引起国际逻辑学界和哲学界越来越大的兴趣和关注。1987 年在莫斯科召开的第八届国际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大会，曾

经对次协调逻辑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讨论中还涉及对有关矛盾命题和辩证逻辑形式化问题的不同看法。次协调逻辑的提出，似乎意味着，类似于辩证逻辑的逻辑理论，正在被更多的人所探索着。辩证逻辑的思想，正在更多地扩大自己的影响。

可以断言，辩证逻辑必将发育成熟壮大。

后　　记

《辩证逻辑史论纲》是个人长期以来学习、琢磨中的一得之见。对于辩证逻辑及其历史发展，个人实无研究，但颇爱好。偶尔翻阅有关资料，心领手记，日积月累，逐渐酝酿，略有所得。1980年曾粗略整理成《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制定》，并在有关学术会议上交流。嗣后发见，文中某些观点，已被有的论著所吸收。但个人自觉并不成熟，未敢懈怠。再次学习，反而复之。时间荏苒，又近十载。才疏学浅，所获有限。加工整理，草草成稿。稿成之后，复又推敲。一晃之间，又近五载。拟再深入，但难奏效。公诸于众，以求斧正。学术前辈、哲学及逻辑学界同行，以及广大读者，若不吝赐教，指出谬误，给予匡正，则不胜感激之至。

本著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资助的科研项目。书稿在加工过程中，得到不少专家学者的指教，并参阅了有关论著，从中获益匪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谢意。

著　者 1995.5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辩证逻辑史论纲
作者=蔡灿津著
页数=262
SS号=10884352
DX号=
出版日期=1996年10月第1版
出版社=暨南大学出版社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页
弁言
一、古希腊辩证逻辑思想的萌芽
（一）毕达哥拉斯
（二）芝诺
（三）赫拉克利特
（四）柏拉图
（五）亚里士多德
二、中国古代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
（一）易经
（二）老聃
（三）孙武
（四）惠施和公孙龙
（五）荀况
（六）王夫之
三、辩证逻辑的先导——康德的先验逻辑
（一）把逻辑区分为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二）把思维区分为悟性和理性
（三）提出范畴体系表，包含着概念辩证法的因素
（四）“二律背反”——对认识和判断辩证关系的探索和疑惑
（五）自然科学研究中的发展变化观点
四、辩证逻辑的雏型——黑格尔的思辨逻辑
（一）思有同——思辨逻辑的唯心主义基础
（二）真理是逻辑学的对象
（三）思维的发展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
（四）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
（五）方法是事物自己规定自己的节奏
（六）“正—反—合”的逻辑范畴体系
五、马克思《资本论》逻辑的制定
（一）《资本论》逻辑的形成过程
（二）科学抽象是《资本论》研究的思维模式
（三）矛盾分析是《资本论》中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四）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是《资本论》中辩证思维的基本逻辑行程
（五）逻辑和历史的统一是《资本论》中辩证思维的基本准则
（六）《资本论》的范畴体系

六、恩格斯所阐发的辩证逻辑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思维观
（二）辩证逻辑产生的历史必然性，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的关系
（三）辩证逻辑的基本理论问题
（四）辩证思维的方法
（五）辩证思维的形式
七、狄慈根对辩证逻辑的独立发现
（一）旧逻辑学过于浅陋，它的发展必然要产生新逻辑学
（二）新逻辑学是人民逻辑，是世界观
（三）新逻辑学要求思维具有客观性、矛盾性、整体性
八、拉法格对抽象思维起源的研究
九、普列汉诺夫的辩证逻辑观
（一）普列汉诺夫是否有辩证逻辑思想
（二）普列汉诺夫有什么样的辩证逻辑思想
（三）普列汉诺夫怎样运用他的辩证逻辑思想
十、列宁对辩证逻辑的发挥
（一）明确提出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同一的原理
（二）阐明辩证逻辑的定义、要求和实践根据
（三）深入揭示概念的辩证法
（四）阐发判断和推理的辩证性质
（五）辩证逻辑方法的进一步发挥
十一、布哈林对辩证思维的某些见解
十二、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思想
（一）对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关系的持久探讨
（二）坚持逻辑、辩证法、认识论的一致
（三）确认对立统一规律是思维的根本规律
（四）提出由特殊到一般、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过程
（五）阐发论理认识的基本形式
（六）说明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
（七）毛泽东思维方式的特色
十三、辩证逻辑在现代的进展
（一）现代中国的辩证逻辑
（二）国外现代的辩证逻辑
后记
附录页